



毛蕴诗

毛蕴诗，1945年生，四川夹江人，工商管理硕士（MBA）、经济学博士。现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山大学企业与市场研究中心主任。全国政协委员，广东省政府参事，广东省学位委员会委员。西安交通大学、四川大学、山东大学、首都经贸大学、暨南大学兼职教授。曾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工商管理学科评议组成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学科评审组成员，武汉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中山大学管理学院院长。

1962年进入成都大学数学系读大学，毕业后到贵州汽车制造厂工作。1978年考入中国人民大学攻读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1980年赴比利时留学，回国后先后在武汉大学、中山大学任副教授、教授。注重与国外大学和大型跨国公司的合作研究与考察，是毛蕴诗教授科研与教学相长，企业理论与企业实践紧密结合的一大特点，曾多次应美国、英国、法国、德国、日本、加拿大、台湾、港澳等国家和地区的大学邀请进行合作研究和讲学，并考察了GM、福特、三菱重工、松下、三洋等多家大型跨国公司。

承担并完成了20多项国家级、省级、国际合作项目以及横向课题，主持召开了“中日管理比较研究”、“中欧企业关系”国际会议。1990年起，获国家教委科技进步二等奖并获其它研究成果奖多项。1991年被国家人事部和国家教委表彰为“有突出贡献的留学回国人员”，1992年起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主要著作：《全球公司重构：案例研究与中国企业战略重组》、《Multinationals in China》、《跨国公司战略竞争与国际直接投资》、《公司经济学》、《公司重构与竞争优势》、《企业集团——扩展动因、模式与案例》、《中国宏观经济活动分析》。主编《中日管理比较研究论文集》、《现代企业与市场》研究丛书。发表论文70余篇。译作有：《管理学原理》、《经济计量学指南》、《管理学原著选读》等。

• 和谐社会的理论探讨 •

和谐社会中的人与自然

◎ 李明华

[摘要] 大规模的、全球性的、威胁着整个人类生存的生态危机，是我们构建和谐社会的严重障碍。产生于工业时代的“征服自然”的文明观，使人类本质在对象化过程中发生异化，破坏了人与自然的和谐关系，也毁灭了人们竭力追求美好理想社会的梦想。真正的和谐社会，是人的自然主义与自然界的人道主义的本质的统一。社会和谐寓于人与自然的和谐之中。因此，面对严峻的生态危机，我们必须重建人与自然的关系，创建新时代的生态文明观，实现人与自然的共生共荣。

[关键词] 自然 社会 人 和谐

[作者简介] 李明华，中山大学马克思主义哲学与中国现代化研究所教授，广州市社会科学院研究员、哲学博士，广东 广州，510410。

[中图分类号] B03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 7326 (2004) 11- 0005- 05

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决定》强调指出，要坚持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更好地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同时，《决定》还要求我们“推动建立统筹城乡发展、统筹区域发展、统筹经济社会发展、统筹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统筹国内发展和对外开放的有效体制机制”。其中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进程中具有十分特殊的意义。

统筹人与自然和谐发展，是保持我国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迫切要求，也是保证人类健康的生存环境、保证人的全面发展的迫切要求。

当代人们生活在一个什么样的环境中？诚然，都市里有现代化的摩天大楼，有设备齐全的豪华住宅，有全面周到的商业服务，有四通八达的交通网络，有无远不屈的通讯工具，但是，人们却失去了安全感。美国公共健康服务处的大卫·普莱士博士说：“我们大家在生活中都经常提心吊胆怕某些原因可能恶化我们的环境，从而使人类变成一种被淘汰的生物而与恐龙为伍。”尽管这是一种十分极端的说法，却反映了人类生存环境的极端恶化和人们的深切担忧。的确，20 世纪

以来，不论人类社会内部竞争如何激烈，人们对地球自然环境的每况愈下都有比较一致的认同，差不多各国政府都关注着环境的保护和生态的优化。

我们所面临的生态危机，与以往任何时代都不一样。如果说 20 世纪以前的生态危机是局部的、自然尚可承受的危机，那么当代生态危机则是大规模的、全球性的、威胁着整个人类生存的危机。人口的过度增长，资源的日趋枯竭，生存环境的日益恶化，形成了全面性的危机。

生态失衡是和谐社会的破坏因素

过去的 20 世纪对人类来说，是一个风云变幻、世事频迁的时代，同时也是一个成就辉煌的时代。人们自豪地描述这个世纪里生产力的空前发展，高科技的迅猛进步，人类智慧的惊人增长，以及世界面貌的革命性变化。但是，同时，人类全球性的普遍忧虑却在增长：生存环境越来越恶劣，人口越来越多，资源越来越少，生命的未来越来越令人担忧。

早在 100 多年前，恩格斯就警告过人们，“不要过分陶醉于我们对自然界的胜利。对于每

一次这样的胜利，自然界都报复了我们。”他举例说：“美索不达米亚、希腊、小亚细亚以及其他各地的居民，为了想得到耕地，把森林都砍完了，但是他们想不到，这些地方今天竟因此成为荒芜不毛之地，因为他们使这些地方失去了森林，也失去了积聚和贮存水分的中心。阿尔卑斯山的意大利人，在山南坡砍光了在北坡被十分细心地保护的松林，他们没有预料到，这样一来，他们把他们区域里的高山牧畜业的基础给摧毁了；他们更没有预料到，他们这样做，竟使山泉在一年中的大部分时间内枯竭了，而在雨季又使更加凶猛的洪水倾泻到平原上。”^①大自然报复和惩罚人类的事件，在历史上不断重演，人们已经屡见不鲜。遗憾的是，人类的觉醒和反思，却十分迟缓。

人的类特性的根本特征，是自身本质力量的对象化，也就是说，人的本性就是在自觉的实践中将人的目的、计划、蓝图变为现实的存在。在人的本质力量对象化的过程中，由于对自然和对自身的认识并不是很容易就达到科学的程度，因此人类对象化的活动往往会有偏差。在工业文明时代后期，这种偏差就是过度对象化，即对象化的行为超出了对象自身的承载能力。这样，人的本质力量就发生了异化。人类智慧和能力的发展，使人们过高地估计了自己对自然界的支配能力，并开始滥用人对于自然的开发能力，使本来有益于人类的自然反过来惩罚人类。当人与自然的和谐关系破裂之后，人类的真正灾难开始了。特别是工业革命后，向自然进军成为人类力量的象征。技术的发展不断地增强人类的力量，而人类也肆无忌惮地榨取自然。

在历史上一些古代文明，如古巴比伦文明、古印度哈巴拉文明、中美洲玛雅文明等，其衰落无不与生态环境的破坏有关。工业革命以来，生态破坏对人类生活造成了巨大威胁。19世纪末，英国伦敦的光化学烟雾，在短期内致使数千人死亡。20世纪30年代，美国西部的黑色狂风，挟着黄沙和尘土，越过1500英里，飞到美国东部，造成灾难性的后果。20世纪40年代初，美国洛杉矶由于上百万辆汽车排出的废气造成的光化学烟雾，导致了很多人生病、死亡。在我国，人们

曾经用嘲弄和批判的口吻谈论西方的环境污染。环境学家曲格平说：在上个世纪70年代以前，“对待世界性的环境问题，我们差不多是采取事不关己、幸灾乐祸的态度。”^②不幸的是，我国的环境问题也到了非常严峻的程度。由于长江两岸植被遭破坏，水土流失严重，1998年，我国长江中下游洪水泛滥，损失巨大。我国西北、华北地区的沙尘暴天气，几十年来愈演愈烈，20世纪60年代出现8次，70年代13次，90年代20多次。从2000年春天起，我国西北东部、东北西南部、华北北部多次出现大风扬尘和沙尘暴天气，其发生时间之早、频率之高、范围之广、强度之大，为50年来所罕见，给农业生产、交通运输、人民生活带来了严重的影响。沙尘暴曾几度笼罩北京，使京城黄沙漫天，空气混浊。2004年1月至4月，我国共出现11次沙尘天气过程，涉及我国北方大部分地区以及江淮和长江中下游共1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现沙尘天气的重要原因就是因为自然生态环境遭到了严重的破坏，如北方一些地区过度开垦荒地，草原地带过度放牧，农灌区过度引用江河水，超采地下水，直接导致大面积的草场沙化，大量的农田被沙漠吞噬，防风林带枯萎死亡而失去涵养水分、保护表土的功能。在资源方面，我国的过度消耗是惊人的。2003年，中国GDP占全球的4%，但消耗了全球55%的水泥，36%的钢铁，30%的煤炭，25%的铝。中国每创造1美元GDP所耗能源，是美国的4.3倍，是日本的11.5倍。

生存环境恶化，自然资源枯竭，严重影响了社会的协调发展和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2002年底至2003年春SARS的流行，再次向人们敲响了环境危机的警钟。无数事实表明，没有良好的生态环境，就没有健康和谐的社会生活，更谈不上人的全面发展。

社会是人同自然界的统一

马克思曾精辟地指出：“社会是人同自然界完成了的本质的统一，是自然界的真正复活，是人的实现了的自然主义和自然界的实现了的人道主义。”^③人实现了自然主义，同时自然界实现了人道主义，自然界在和谐社会中真正复活，人与

自然界在美好的理想社会中完成了本质的统一。社会和谐寓于人与自然的和谐之中。这是对人类理想社会中人与自然和谐关系的经典描述。

人类的家园——地球，有40多亿年的历史。在地球形成之后的漫长演进过程中，一些物种消失了，一些物种诞生了。地球上有人类，也有500万其他物种。人类作为地球上的物种之一，是地球生命进化史上比较晚近的产物，约1000多万年前由古猿开始向人转变，经过了以腊玛古猿和南方古猿为代表的过渡阶段，到大约300万年前发展成为人类。而人类文明的历史就更短，一般来说可以上溯到1万年前。因此，从发生学上看，人类是地球自然界之子，自然界是孕育了人类的“母亲”。从整体的角度上看，人类是整个自然界的一员，而人类社会的历史只是自然史的一部分（马克思曾经把人类社会的历史称为“自然的历史过程”）。虽然，人类是自然界惟一的具有自我意识、具有自觉能动性的智慧生物，人类的历史与自然的历史不同，它既是“自然的历史过程”，同时也是主体的活动过程，但是，这种主体活动永远不能摆脱自然界或超越于自然界之上，人的自然属性或生物属性决定了人不能超越自然规律，只能受制于自然规律，只能在顺应自然规律的前提下作用于自然。在自然界的数百万个物种中，它只是其中一种，没有“神”和“上帝”能赋予它至高无上的尊贵地位。人固然是自然界最近期的、最高阶段的成果，是有智慧、有理性、有自我意识的存在物，但是，人类丝毫不能因此拥有特别的权利，人类没有破坏环境、竭尽资源以满足自身物欲的权利。没有人，世界将是不完整的；但是，没有猩猩和熊猫，苍鹰和蚂蚁，橡树和三叶草，荒野和河流，艳阳和明月，世界也是不完整的。自然界的一切都有自己生存的权利，人不是自然界的立法者，人类的利益与生态系统的利益互相依存，不可分离。与一个繁荣的、充满生命活力的自然界和睦相处，是人类最后归宿。

远古时期，人类对大自然是崇敬和畏惧的。人作为自然界的一个新生物种，是自然中的弱者，必须匍匐在苍穹之下，在自然的风雨中寻找最起码的生活条件。人对自然物的图腾崇拜，是

对不可战胜的大自然的顶礼膜拜。先民们在实践中意识到自己在自然界中的渺小，意识到人的力量对于自然力和“天道”来说是微不足道的，于是有各种图腾崇拜。随着人类实践能力的提高，以后又逐渐有了从自然盗火、与自然斗争、对自然的改造和治理的历史。《淮南子》及一些古籍描述过很多关于自然力迫害先民、英雄征服自然的故事。如“女娲补天”、“羿射九日”、“大禹治水”等故事，都表明了人与自然的另一种关系。这个新时代的到来，是人和自然关系长期发展演化的结果。

尽管如此，在农耕文明时代，人与自然的关系，基本上是和諧的。农业时代是田园时代，人是依赖田野生存的，人们非常了解土地、河流、森林、植被对物质生活的重要性。虽然人类也不断向自然索取，但在整个农耕文明时代，人类对自然的索取在总体上尚没有超出自然界自我调节和再生的能力。人与自然的关系一般来说是和諧的，自然的秩序没有发生紊乱，生态环境没有出现失衡。

工业革命使人类的实践能力空前增强，实践手段无所不能，可谓无高不达，无远不屈，成为自然中的强者，于是有可能向自然宣战，让自然无休止地满足人类的生存需求和奢侈欲望。利益的驱动使人们不顾后果地掠夺自然，甚至不惜榨干自然。随着人的本质力量的增强，自然逐渐成为人类征服的对象。起初曾“支配”过人类的自然界，现在已经被人类所“支配”。迄今为止的人类发展史，主要地就是由服从于自然的“必然王国”不断走向主宰自然的“自由王国”的历史。我们非常熟悉“要高山低头，叫河水让路”、“喝令三山五岳开道，我来了”这样的豪言壮语，也眼见过很多向自然开战的显赫战绩。但是，自然界无情地惩罚了人类，这种惩罚具有全球性和警示性。生态破坏造成的结果告诫人们，如果征服自然的行为仍不停止，人类必将付出巨大的代价，甚至是人类生存环境的全部丧失。

人类的巨大开拓性力量使自然界日益萎缩和衰败，人类自身的行为造成了生态失衡、环境危机，分散的、个别的、盲目的行为造成了一个整体的恶果。人类只是在大肆掠夺自然资源、破坏

生态系统，而遭到自然的无情惩罚，并危及到自身生存的时候，才懂得自然界的不可侵犯，才开始反省自己的“征服”行为。人们开始思考：我们为什么会自食苦果？人类为“征服”自然付出了多少代价？当我们获得了丰裕的物质生活资料时，我们的生存质量为何日益恶化？还有，人们为攫取自然资源、生产消费产品而不惜破坏环境，不惜损害后代人的利益，这种行为难道是道德的吗？

人类在不断地认识自然，也在不断地认识自己。从农业文明、工业文明到生态文明，人类走过了漫长的道路。与人类发展的历史相联系，自然界在当代的复活经历了一个否定之否定的过程。远古时期，人把自己看作自然的一员，融入大自然之中，并对自然顶礼膜拜；随着人类的进化和发展，开始了人类对自然的开发、挑战、征服阶段，形成人与自然的对峙的局面，引发了全球性的生态危机；人类受到大自然的严厉惩罚之后，进行深刻的反思，改变“要做大自然的统治者”的观念，调整人与自然的关系，想在更高的起点上达到与自然的和谐。

人与自然的和谐一致，就是说，人能动地适应自然规律，与自然界互利互惠，共生共荣。一方面，在自然允许的范围之内开发、利用和改造自然，使之为人类提供必要的物质资料，满足人类在学习、审美等方面的需求；另一方面，人必须把自己看作是自然界平等的一员，自觉地维护自然界的生态平衡，促进自然界按其自身规律发展，当人的利益与自然界发展的整体利益发生冲突时，要控制人自身的利益，维护自然界的整体利益。

生态平衡是人与自然界和谐一致的根本标准。所谓生态平衡，就是自然生态的一种理想状态，即生态系统的结构、功能相对稳定，其物质、能量的输出和输入大体相等，对外来的干扰引起的紊乱能通过自我调节恢复到有序状态。一般来说，在没有人类干扰的情况下，自然生态系统是能够自动趋向平衡的，地球在人类诞生前的几十亿年当中，就无所谓生态失衡。生态失衡是人类出现之后产生的危机，人类向自然界的掠夺性的索取破坏了生态系统的平衡，因此，人类要

对生态危机负责，必须承担起消除生态危机、恢复生态平衡的义务。

开创生态文明时代

当代生态危机警示我们，以往的文明模式，即工业时代的文明模式，已经不适应当代人类的实践，已经无法正确处理当代人和自然的关系。尽管在“征服自然”、“控制自然”的思维方式下人们可以为了人类自身的利益而善待自然，可以采取某些措施阻止破坏自然生态的行为发生，但是，由于工业文明模式的内在局限和缺陷，它不可能从根本上解决全球性的、整体性的生态危机。正如人类历史上经历过狩猎与采集文明、农耕文明的先后更替一样，工业文明的时代已经走向衰落，过时的文明形态必须终结，而应该代之以新的、生机勃勃的文明形态——生态文明。

人类要走出工业文明的危机，要终结工业文明时代，这不是一个纯粹自然的过程。因为，生态危机是人类自身（而不是自然界）造成的，“解铃还须系铃人”，所以，生态危机的解除，只能由人类自身来完成。除非人类以自觉的生态意识反省工业时代的文明观，以平等的心态调整人和自然的关系，尊重自然的尊严，与自然建立起和谐的、亲密的关系，否则，人类不可能走出全球性的生态危机。

正视环境危机和生态危机，成立环保机构，制定环保政策，推行环保措施，这些的确标志着人们环境意识的觉醒。但是，对于建立人与自然的和谐关系这样一个终极目标，人类还只是走出了第一步，如果我们不解决思维深处的思想观念问题，不从根本上认识人在自然界的地位问题，我们面临的危机将不会消失。因此，人类在生态意识的觉醒方面，应该深入到更根本、更关键的层面，这就是在人与自然的关系问题上，彻底改变立足点，把人和自然放在平等的地位上，尊重自然，回报自然，达到与自然的和谐和共生共荣。20世纪60年代的一些生态思想家在这方面做了不少工作，生态哲学、环境伦理学已经成为我们这个时代的“显学”。美国环境伦理学家霍尔姆斯·罗尔斯顿 III (Holmes Rolston III) 说得很好：“衡量一种哲学是否深刻的尺度之一，就是

看它是否把自然看作与文化是互补的，而给予她以应有的尊重。”^④

在 20 世纪 60 年代以前（也包括以后的一段时期），人们对自身的自然观并不是没有反省，问题在于，这种反省在多大程度上深入到关键的环节。比如关于人与自然的关系，人们至多认识到，人在控制自然时也许忽视了自然的报复，人在征服自然时也许忽视了对自然的补偿，仅此而已。又比如关于人的道德错误，人们一致认为，人类对自然的道德错误仅仅在于，人类在危害自然界的同时也危害到人类自身。美国伦理学家 W. F. 弗兰克纳就是这样认为的，他说，“不能得出结论说，我们应当仅仅因为那些存在物（自然界的存在物——引者注）自身的缘故就要从道德上关心它们。也许应当这样推论，我对这些存在物所做的某些事情在道德上是错误的，但这仅仅是由于：我们这类存在物（人类——引者注）因此而遭受损失。”^⑤类似这样的一些反省，并没有从立足点上检讨人类的立场，因此难以在根本上调整人与自然的关系。

结束一个时代，是一个不同凡响的历史过程。特别是要改变人们头脑深处的有着数百年历史的根深蒂固的观念，绝非易事。一个世纪以前，人们对自然的看法如何？人们甚至把大自然糟蹋为可以任意欺凌的妓女。如美国的一位教授威廉·詹姆斯在 19 世纪末就是这样说的：“……大自然完全是可塑的和冷漠的，——它是一个道德的多元宇宙，……但不是一个道德的宇宙。对这样一个妓女，我们无须忠诚，我们与作为整体的她之间不可能建立一种融洽的道德关系；我们在与她的某些部分打交道时完全是自由的，可以服从，也可以毁灭它们；我们也无须遵循任何道德律，只是由于她的某些特殊性能有助于我们实现自己的私人目的，我们在与她打交道时才需要一点谨慎。”^⑥这在当时有可能是具有代表性的观念，尽管今天看来，这种观念是非常荒谬和可笑的。20 世纪 60 年代，当蕾切尔·卡森揭露了化学杀虫剂对土壤、河流、海洋和人类的巨大危害后，美国政府的一个官员说：“她是一个老处女，干吗要担忧那些遗传学的事。”还有人攻击她是

“歇斯底里”，甚至作为科学家的罗伯特·怀特·史蒂文斯也出来说话：“争论的关键主要在于卡森坚持自然的平衡是人类生存的主要力量。然而，当代化学家、生物学家和科学家坚信人类正稳稳地控制着大自然。”直到今天，持有这种观念的仍不乏其人。因此，新旧观念的交锋是一场艰苦的战争。

在一个新的时代来临的时候，我们应该结束旧时代的文明观，创立一种新的文明观。环境、生态、资源、可持续发展，这些用语固然与经济指标、资源存量、环境政策等密切相联，但这类问题的核心却在于人类的文明观念。我们迫切需要生态文明的范畴体系和理论体系，需要在全体国民中普及人与自然共生共荣、和谐相处的观念，需要开创生态文明的时代。

需要说明的是，人类必须结束的是一种产生危机的文明观，而不是文明的历史。人类文明的历史是一条连绵不断的长河，每一种新近的文明形态都是对前一种文明形态的扬弃。生态文明对于工业文明既有否定，也有承续。工业文明时代所创造的辉煌的科学技术、伟大的思想理论、不朽的艺术成就和空前的社会发展，我们必须充分肯定和继承。但是，工业文明时代关于人与自然关系的观念，我们却要进行清理，特别是那些关于要做自然的主人、要主宰和控制自然的思想，需要进行根本性地改造。因此，我们要终结的，是一个时代的文明模式，而人类文明的历史是不会终结的。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0 卷，第 519 页。

②芭芭拉·沃德、勒内·杜波斯：《只有一个地球》序，吉林人民出版社，1997 年。

③马克思：《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人民出版社，1985 年，第 79 页。

④霍尔姆斯·罗尔斯顿 III 《哲学走向荒野》，吉林人民出版社，2000 年，中文版序。

⑤W. F. 弗兰克纳：《伦理学与环境》，《哲学译丛》1994 年第 5 期，第 10 页。

⑥转引自霍尔姆斯·罗尔斯顿 III 《遵循大自然》，《哲学译丛》1998 年第 4 期，第 36 页。

论和谐社会与和生文明

◎ 罗尚贤

[摘要] 中共中央近年来的一系列重大战略决策, 带有贵和重生的鲜明特色, 特别是“把和谐社会的建设摆在重要位置”, 更令世人瞩目。工业文明弊端的暴露, 两种生态失衡的加剧, 促使人类以和谐生衍为基础的和生文明在不断涌现; 霸权主义、恐怖主义以私欲膨胀和暴力崇拜为共同特性, 是工业文明发展到极限之时的必然产物, 它们对于社会生态的危害, 说明文明更新的紧迫性。推动和生文明发展的关键, 是彻底抛弃为争而斗以保持现状的争斗哲学, 高扬以斗谋和、以和促生的和生哲学——这是以老子、黑格尔、马克思、邓小平为代表的杰出智士们探索真理数千年的文明成果, 是人类智慧的结晶。

[关键词] 文明更新 和谐社会 和生文明 和生哲学 争斗哲学

[作者简介] 罗尚贤, 广东省社会科学院研究员, 广东 广州, 510610。

[中图分类号] B03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4)11-0010-04

进入新世纪, 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 “依据新阶段新的国际形势的深刻变化”, 作出了一系列重大战略决策。这些决策有贵和重生的鲜明特色: 珍视人间的和谐、和睦、和平; 注重社会的生理、生机、生发。特别是《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决定》, 强调“要把和谐社会的建设摆在重要位置”, “形成各尽所能, 各得其所而又和谐相处的社会”, 这对于传统的“各尽所能, 按劳分配”的原则, 是十分重要的突破。如果说提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社会主义理论的一次大发展, 那么提出“和谐社会的建设”, 则是社会主义理论的又一次大飞跃, 是催人奋进的行动指针。

要深刻理解党中央的伟大战略, 须清醒认识人类文明更新的大趋势。人类已经历了数千年以对抗为基础的文明时代, 即农业文明时代和工业文明时代。这是进步与灾难同生、欢乐与痛苦交混的时代。工业文明伟大成果的出现及其弊端的彻底暴露, 说明它已走到一个新的十字路口。工业文明中新质因素的涌现证明: 以和谐生衍为基础的和生文明, 必将取代以对抗为基础的工业文明。人类当结束几千年痛苦对抗的历史, 开创万

物和生的新世界。

一、对过去工业文明价值的反思

20世纪的工业文明, 使物质财富得到巨大的增长, 也使人类自身的智能得到迅速发展, 造就了高度发达的科学技术。然而, 也要看到工业化对自然生态平衡和社会生态平衡的破坏与影响。人类陷入了生存环境日益恶化、社会内部激烈分化和异化的困境。

发达智能和巨额财富, 本应是缔造人类福祉的基础, 但掌握在那些人性沦丧者手中, 却成了残害人类的利剑, 用以血腥屠杀, 甚至随时都可能制造人类毁灭的灾难。对此严峻的问题, 如果从工业文明的视角来看, 似乎都是合理的。这是因为工业文明的内核, 乃是暴力统治和掠夺。只有统治, 才能建立工业社会的秩序, 只有暴力, 才能维护这种统治和掠夺。工业文明产生之后, 曾有人把这种统治扩大为殖民统治。20世纪殖民统治的瓦解, 已证明国际统治再也行不通了。但在经济全球化的过程中, 某些发达国家的统治者, 又将其国家统治演化成霸权, 妄图建立新的国际统治。因此, 霸权主义横行作恶, 还自以为

理所当然。侵伊战争是个典型例证。霸权主义者旨在控制、掠夺其丰富的石油资源，以“推行民主”为幌子，把战争强加在伊拉克人民的头上，严重破坏其生产生活设施，使数以万计的人们丧失生命，许多文明古迹、文物遭到惨不忍睹的摧残。这历史性的罪恶，却还有人为之辩护，正说明以对抗为基础的工业文明传统的不和谐性。2500多年前的老子就似乎看透了私欲膨胀而崇拜暴力者的这种逻辑，指出这是人之迷误而致善人变成妖魔的不正常现象。他说：“祸，福之所倚；福，祸之所伏。孰知其极？其无正也！正复为奇，善复为妖。人之迷也，其日固久矣。”^①从和生理念的视角来看，侵伊战争及其辩护理论，恰好证明：以对抗为基础的传统工业文明已由人类发展的象征，蜕化成发展的障碍，失去了其存在的依据。

20世纪的工业文明在其合理存在之时，比之农业文明有了巨大进步。它的统治，不是世袭的贵族统治，而是以民主政体的形式出现，以法规来推行的统治，基本上以法治取代了人治。正是这种进步，使人得到了某种程度的解放，创造了物质文明和人类智能高速发展的奇迹，同时也创造了否定自身的条件。如今，在发达国家，主要的劳动者、现实生产者多是科学技术工作者。如果用以推行统治的法规体现为明显侵犯劳动者的利益，他们完全可以运用科学技术的力量，去否定这样的统治。例如，推动法规的修改，领导人的选举与罢免，直至制造可致统治瘫痪的事件，等等。因此，靠暴力维护统治和以掠夺为核心的工业文明框架，不仅已失去其存在的价值，也正逐渐失去其存在的条件。

二、两种生态失衡催促着和生文明的涌现

自然生态的失衡和社会生态的失衡，归结起来，就是天下之“和”遭破坏，天下生机受损伤。在此文明断层的险境中，当代的先进智士们，挖掘了几被埋没的和生理念，揭示了生态平衡规律，提出了可持续发展战略，这是工业文明土壤中萌发的新质因素。联合国基于可持续发展而召开的世界环境大会，各国元首参加者之多是空前的。可见自然和社会生态问题广泛地牵动着

世界人民的心，这是文明更替方向的标记。

拯救自然生态与拯救社会生态是不可分割而又互相制约的。孤立地进行自然生态的拯救，不可能获得成功，故须同时注重社会生态失衡的拯救。当今社会生态失衡主要表现在两方面：

其一，全球性的不平等及贫富悬殊愈演愈烈。按照当代人类的智慧和创造能力，完全可以让60多亿人都过上甘食、美服、安居、乐业的好日子。2000年世界各国GDP合计人均至少已达5000美元（有人统计为7000美元），但贫富悬殊的状况，却使每年都有5000多万人死于饥饿。如今的世界，贫者在饥饿线上为生存而挣扎，富者坐在金山上为安全而惶惶不可终日。无论贫者或富者都无法过上与发达智能、巨额财富相应的安乐日子。这是工业文明的衰颓现象。

其二，全球性的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发展的严重失衡。科学技术高速发展的同时，人文精神却在下滑，这是人类更趋分化和异化的根本原因，也是工业文明的必然结果。科学技术高速发展的背后，是人类智能的高速发展。这种发展，必然要求生活质量的普遍提高，在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方面都得到相应的享受，才能保障人类自身健康持续发展。这就要求作为科学技术基础的自然科学与作为人文精神基础的人文科学，必须协调发展。如果离开人文科学的发展和普及，必然导致脱轨而失序，带来人类自毁的灾难。结果更加剧了社会生态的失衡。

事实将继续证明，只有把拯救两种生态失衡结合起来，才能保障人类的可持续发展。

三、两大公害的出现说明人类文明更新的紧迫性

社会生态的失衡，使当代人类社会异化出了两大公害，这就是霸权主义和恐怖主义。这一对以贪欲膨胀和暴力崇拜为特性的孪生兄弟，已成国际社会生态的两大公害。其代表人物，都善于愚弄百姓，都可以用千百亿美元去制造千百万人的死伤和悲痛，去污染广漠大地的土壤和水质，去毁灭大片的森林和物种，以满足自己的野心，而不顾人类毁灭与否。

此两公害是工业文明发展至极限的产物。它们的作恶，说明文明更新的紧迫性。它们在以暴

易暴的争斗中，不会有胜利者而必将同归于尽。随着和生文明的发展成长，发达国家的人民将自觉地为自身的安宁，而摒弃霸权主义者执政，进而与其它国家平等交往。发展中国家的人民将为自身的发展而铲除恐怖主义滋生的余地。最终胜利的，只能是从种种偏见中解放出来而具有和生智慧的世界各族人民。

因此，摆脱偏见已成人类自身发展的突出问题。这些偏见，诸如民族的、种族的、宗教的、国家的、地域的、出身的等等，都是在对抗历史中形成的，也只能在携手共富、共享太平的未来发展过程中消失。经济全球化的进程和信息技术的发展，将大大缩短这一过程。而人们消除偏见的自觉，将成为和生文明建设的强大动力。

四、和生文明发展的关键是人们在两种哲学中作出正确的选择

如前所述，和生文明是在工业文明的基础上萌发的，是工业文明中新质因素成长的必然结果。现在，国际上有些组织致力于建立国际新秩序，致力于造就合理的人类共同活动的新规则，实际上是在培育和生文明的发展。“保护环境”、“维护和平”、“推动合作”、“向贫困作斗争”等旗帜，标志着和生文明在向前迈进。这表明：人类文明的更新是不可抗拒的客观规律，人类致力于和谐生衍的文明在涌现。

和生文明的根本特征，是在高度发达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基础上，消除人间对抗，造成互助友爱，调节人与自然的平衡发展。这是全人类的共同利益，本应当是每个人都应该关注的重大问题。但现在致力于和生文明发展的，只是少数的先进智士。因此，世界各国、各族人民正确地选择发展方向，成为和生文明发展的关键。哲学是发展的指导思想，哲学的选择，更是关键中的关键。

在这文明更新的时代，人类面临两种哲学的选择：一种是和生哲学，一种是争斗哲学。

和生哲学，可溯源于老子学说。他在论述“天下万物生于有，有生于无”的过程后说：“万物负阴而抱阳，冲气以为和”。^②这是著名的阴阳冲和规律（又称万物和生规律）的表述。他又

说：“和曰常。知常曰明；益生曰祥”。^③这说明，万物是阴阳和合而生成的，是在阴阳和谐中发展的。“和”既是万物的本质属性，又是支配万物生衍发展的客观规律。故得和则自然而生，失和则自然而败。万物的发展是按自身固有的规律自然而然的，它“独立不改，周行不殆”，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人的行为，要么阻碍它，要么辅助它，两者必居其一。若违反万物和生规律，则扼杀生机，阻碍发展，必然遭到客观规律的惩罚。若遵循和生规律，则能助益生机，推动发展，必然获得吉祥。“益生”主要是指排除“和”的障碍，造成“生”的优化环境，就如助禾生长，须除去杂草、施肥沃土那样。就社会发展而言，按老子的说法是“和其光，同其尘。挫其锐，而解其纷。是为玄同”。^④和合智慧的光芒，而步上共同的轨道；挫断失谐的锐处，化解失序的纠纷，则可造成玄妙的协同。人间的和生，须有“挫其锐，解其纷”的斗争，但这斗争只是为达“玄同”目标的有限手段，而绝不是“发展的实在内容”。老子的这种和生理念，在战国时已为各学派所接受，成为中国哲学的优秀传统，铸就了中华文化贵和重生的本质特征。后来，又为欧洲许多著名哲学家，如斯宾诺莎、谢林等人所采纳，特别是黑格尔，他把老子的阴阳冲和以欧洲的语言表述为对立统一。但黑格尔未摆脱神学的禁锢，把万物的阴阳冲和演绎成绝对精神支配下的对立统一，这就把万物的自然本性变成了上帝的精心安排。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扬弃了黑格尔唯心主义的辩证法，形成唯物主义辩证法，揭示了客观世界的对立统一规律。由此出发去分析人类社会，发现了两条基本原理：生产关系必须与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合；社会的上层建筑必须与经济基础相适应，进而创造了历史唯物主义。每当生产关系成为生产力发展的桎梏之时，必然爆发社会革命，革除生产力发展的障碍，建立适合新生产力发展的新的生产关系，以及适应新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使社会进入全新的阶段。这是新旧社会协调体系更替的历史过程。历史唯物主义使古代空想的社会和生学说科学化，成为人类文明史上和生哲学的最高形态，从而成为“解放全人类”思想的哲学基础。

争斗哲学，可溯源于古希腊赫拉克利特的世界是“永恒的活火”、“战争是万有之父和万有之王”的思想。西方资产阶级哲学家由此论定“世界为斗争所支配”，“如果没有斗争和对立，世界就会灭亡——停滞不前而毁灭。”^⑤从而成为法西斯主义、恐怖主义、霸权主义的理论依据，并发展成为迷信暴力征服的根深蒂固的恶性理念。

20世纪上半叶，苏联的主流哲学家，以西方争斗哲学的传统观念，曲解马克思主义的唯物辩证法，说“对立面的斗争正是发展的源泉、发展的实在内容”，^⑥强调“对立面的斗争是绝对的，正如运动、发展是绝对的一样。”^⑦以这种观点去分析社会主义社会，提出“社会主义建设的成就愈大，阶级敌人的反抗就愈激烈，他们反对人民的手段就愈卑鄙。在消灭剥削阶级和建设社会主义社会的过程中，阶级斗争不是熄灭而是尖锐化——这是客观的发展规律。”^⑧这是虚构的而不是“客观的”，本质上无异于资产阶级的争斗哲学。

无产阶级在夺取了政权，摧毁了旧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之后，根本任务是建立新的社会协调体系，以适应和推动新生产力的发展，集中力量搞建设，不断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但争斗哲学的坚持者却把社会协调体系更替的思想，批判为“反革命理论”。然而，正是这种争斗哲学的一元化，使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两个阵营”的分歧，演化成两个超级大国争霸的局面，也正是这种为争而斗的哲学，成为苏联自身分崩离析的理论根源。

争斗哲学对中国的影响也是广泛而深刻的。在冷战的影响下，“以阶级斗争为纲”，直至发生“文革”。邓小平冷静而深刻地剖析了十年动乱现象的本质所在，严肃而果断地提出“拨乱反正”、“正本清源”，在中国掀起了空前广泛的哲学革命。其根本特点，就是抛弃为争而斗以保持现状的争斗哲学，重新树起马克思主义的以斗争谋和谐、以和谐促生衍的和生哲学。亿万中国人摆脱争斗哲学“不断树立对立面”的羁绊，转而致力

谋求和生之道，同心协力搞建设。20多年来，邓小平的和生哲学，指引了中国社会经济的飞跃发展，令世人刮目相看。中国的和平崛起，再一次证明：人类文明从痛苦对抗到和谐生衍的更新，是不可抗拒的大趋势。

邓小平又以和生哲学的基本观点，提出当代世界的主题是和平与发展，强调要把发展问题提到全人类的高度来认识。其中有三个要点：以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建立国际新秩序，共享太平；以和平方式化解各种争端，避免冲突；以己为主进行国际合作，促进人类的普遍发展，携手共富。这是结合科学技术高速发展，乃至经济全球化、文化大交融的时代特征而提出的卓越见解，已成为推动和生文明发展的强大动力。

我们党自觉运用邓小平的“和生哲学”思想，致力于中国和谐社会的造就，高举和平、发展、合作的国际旗帜，令世人瞩目。

和生哲学将越来越广泛地被认同。民主、自由、平等、博爱，将在时代生活的陶冶中，洗清厚重的尘埃，重现其本来意义，而不可抗拒地深入人心。世界各族人民将在智能发达、善于创造的基础上，全面遵循万物和生规律，在社会内部求协作，在民族之间谋和谐，与自然环境图共生，使地球村成为安乐富足的美好家园。我为人人，人人为我，每个人都可以得到自由全面的发展，快乐健康地尽享天年。

这是人类智慧的必然选择。

这是人类福祉的真实所在。

①②③④《老子》第58段、42段、55段、56段。本文所引老子语，皆据拙著《老子通解》修订本，广东高教出版社，1996年。

⑤(美)梯利著，葛力译：《西方哲学史》，商务印书馆，2003年，第21页。

⑥⑦⑧罗森塔尔、尤金编：《简明哲学辞典》，三联书店，1973年，第643页、第644页、第644-645页。

责任编辑：雨童

执政理念与普世价值的创造性结合

◎ 正 理 (深圳市社会科学院研究员, 广东 深圳, 518031)

〔中图分类号〕D25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4)11-0014-02

执政理念是中国共产党执政能力建设的重要内容,树立正确的执政理念,使之取得人民群众的广泛认同,并引导广大人民群众的社会实践,对提高党的影响力、公信力和执政效率,提升和发挥党的执政能力和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任何政党要想长期执政,都必须保持与时俱进的执政心态,使其执政理念具有开放、创新和亲民的特征。在革命战争年代,我们党代表着人民群众渴望推翻“三座大山”压迫的根本利益,党的存在和发展就意味着人民利益的存在和发展,党与人民群众在生死与共的奋斗中培育出一种鱼与水的亲密联系。历经革命、建设和改革开放,我们党已经从领导人民为夺取全国政权而奋斗的党,转为领导人民掌握全国政权并长期执政的党;已经从受到外部封锁和实行计划经济条件下领导国家建设的党,成为对外开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领导国家建设的党。这两大转变的实现,决定了党和人民群众的关系也必然发生转变。因此,党要长期执政,要在人民群众中取得信任感,产生凝聚力,就不能简单地照搬传统的观念、做法和形式,而必须适应现代民主政治发展的趋势,适应两大转变,按照现代政党的运作要素和运作程序,代表时代发展的新潮流和人民群众的新要求,确立新的执政理念。

在继承发展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对党的执政规律的认识基础上,党的第三代领导集体提出坚持“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要求:“时代在发展,形势在变化,我们党要不断巩固自己的执政地位,必须紧跟世界发展进步的潮流,始终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和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坚决解决党内存

在的突出问题。”十六大之后,新一届党中央对“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做了重大发展。胡锦涛总书记在“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理论研讨会上的讲话中指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本质是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对于马克思主义执政党来说,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充分发挥全体人民的积极性来发展先进生产力和先进文化,始终是最紧要的”。因此,“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就是中国共产党执政的根本理念。正是在这一理念的支持下,新一届党中央提出了坚持和落实“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的战略决策,开创了走向“民本政治”的新局面。“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和“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作为党的执政理念和实践依据,要实现整合社会心理、争取社会共识和民众认同、凝聚社会力量的功能,除了需要制度的支援和保证,还需要与现代进步的普世价值有效结合,使党的执政理念更好地保持发展和创新理论品质和实践效果。

进步的普世价值是被人们在社会实践中广泛接受和普遍认同的价值观念,它们符合人性、人的发展和人类共同需要,是人类生存和文明存续的理性规则,是人类文明进步中逐步积累的观念成果,具有广泛的群众基础和恒久的历史影响力。如中国传统的真、善、美、仁、义、礼、智、信等,西方文化中的公平、正义、平等、自由、博爱,等等。我们党多年倡导的实事求是、振兴中华、为人民服务、共同富裕等,也正在演化成为广大人民群众所认同和接受的新的进步普世价值。进步普世价值的意义不仅在于其内在的合理性,更在于其普遍的适用性和影响的持久

性，它们早已成为当今世界各国确立道德和法律规范的出发点。随着全球化、市场化、信息化三大力量的不断加强，普世价值的全球意义和广泛影响正在变得越来越明显、越来越重要。所以任何想取得执政的合法性和有效性的政党，其执政理念不仅需要具备先导性的特征，而且需要具备普世性的特征，这是现代政党执政理念发展的一个基本趋势。中国共产党作为中国惟一的执政党，要获得更为广泛的社会基础，保持和扩大社会影响力，不断提高执政能力，就必须与时俱进，融入并走在世界进步潮流的前面，实现执政理念与进步普世价值的有效结合。

邓小平同志曾经指出：“社会主义要赢得与资本主义相比较的优势，就必须大胆吸收和借鉴人类社会创造的一切文明成果。”江泽民同志也反复强调观念开放、与时俱进的重要性，指出：“中国的发展和进步，离不开世界各国的文明成果。我们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继承和发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也需要学习和吸收世界各国人民包括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创造的优秀文明成果。”在全球化时代的今天，实现党的执政理念与普世价值的结合，必须自觉吸纳人类文明成果，在执政理念中反映普世价值的客观要求。当今世界，科学、民主、法治、人权、自由、平等、正义等人类进入现代社会以来所形成的基本价值已经超越不同文明之间的界限，具有了越来越明显的普世性特征。正是在这些基本价值的引导下，以人为本、全面发展、可持续发展、人文关怀、生态平衡、文化权利、社会关爱等理念被视为是符合人性和人类共同需要的价值，取得了越来越广泛的认同。“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执政理念，强调科学执政、民主执政和依法执政，坚持把实现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归宿，带领人民实现国家富强、民族振兴、社会和谐、人民幸福，这是新形势下处理好党与人民群众的关系、实现党的执政本质和

实现党的执政使命的一种总体要求。我们应该以此来体现出民情、民意、民生、民主对执政党建设的先在性和前提性，体现出以人为本的时代精神及其附着的普世价值，以符合人的发展和人类共同需要的进步普世价值和适合中国国情的方式去反映、分析和解决人民群众最现实、最直接、最关心的利益问题。只有充分体现了进步普世价值的执政理念，才能最大程度地赢得人民群众的认同，才能最大限度地发挥党的影响力，彰显出执政党在意识形态方面的优势。

实现执政理念与进步普世价值的结合，关键要落实在人们的社会实践中，不仅要落实到党的执政实践中，更要影响广大人民群众的社会实践。一般来说，执政理念是执政党的一种核心政治理念，具有政治先导性和抽象性特征，与普通民众的日常观念具有天然的界限。即使是反映了普世价值客观要求的执政理念，在现实生活中也会与普通民众的观念和行为方式存在一定距离。这种距离和界限不利于执政理念被普通民众自觉地接受和认同。因此，必须创造一些有效的社会实践载体，才能将执政理念转化为民众认同的价值观念和行为规范。我们党倡导的“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执政理念和“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较好地体现出了当代进步普世价值，反映出了新形势下人民群众对执政党的要求和期望，表现出了自然的亲民性和与社会的亲和力。但是，要真正让这一执政理念为全社会所广泛接受，建立起对这一执政理念的民众认同，单靠过去那种意识形态说教和灌输方法是不够的，必须创造新的有效的社会实践的载体。开展实实在在的行动，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现代化建设中出现的各种问题，用行动去承载党的主张和政府的意志，将党的执政理念转化为城市的文明定律，转化为市民的行为规范，转化为持久良好的社会风尚，进而使党的执政理念真正落到实处。

责任编辑：雨 董

哲学社会科学在广东改革开放实践

——学习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 的几点认识

◎ 李惠武

[摘要] 哲学社会科学的研究能力和成果是综合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广东改革开放的实践表明，哲学社会科学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和作用。在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出现的今天，必须要加强哲学社会科学的研究和发展，为广东的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提供超前的理论指导与强大的智力支持，完成哲学社会科学的历史新使命。

[关键词] 《关于进一步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 重大意义 历史使命

[作者简介] 李惠武，广东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广东 广州，510040。

[中图分类号] D2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4)11-0016-04

一

中共中央最近发出了《关于进一步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指出“哲学社会科学的研究能力和成果是综合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离不开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哲学社会科学的繁荣发展”。既肯定了哲学社会科学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中的地位与作用，也提出了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的目标任务和指导方针，这对新时期我国哲学社会科学的研究与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广东改革开放的过程，也是省委省政府在中央的正确领导下，在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指引下，率领全省人民解放思想，勇于探索，不断创新的实践过程。广东充分利用中央赋予的“特殊政策、灵活措施”的政策优势和独特的区位优势，以开放促改革，以改革促发展，开创了一个思想大解放、社会大变革、

经济大发展、生活大提高的黄金时期，使广东从一个处于全国中等偏下水平，以农业经济为主的省份，迅速发展成为一个初步建立现代工业体系、经济总量占全国九分之一的经济大省，1979—2003年全省GDP年均增长速度达到13.4%。

回顾广东20多年所走过的道路和取得的成就，使我们对许多问题的认识更加深刻和清晰，最根本的是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与时俱进的思想品质，不断解放思想，大胆探索创新。“文革”十年动乱之后，党中央通过拨乱反正，平反冤假错案，通过“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大讨论，战胜“两个凡是”，从组织上、思想上扫清了改革开放的障碍，为广东探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实践创造了前提条件。而广东改革开放“先走一步”是以价格改革“突破中间，放活两头”和对外开放开始的，这与全国的改革发端于农村的“联产承包责任制”不一样，情况更加复杂，矛盾更加尖锐，困难更多，风险更大，因而

曾经产生一些误解，遇到不少阻力，但随之产生的经验也更加丰富。

回顾广东 20 多年所走过的道路和取得的成就，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勇于探索和理论创新是取得改革开放成功的重要保障。在改革开放的过程中，既要摸着石头过河，又要看清前进的方向，只有不断解放思想，冲破旧的观念和传统计划经济体制的束缚，大胆探索，慎重行事，不争论，不刮风，善总结，才能抓住机遇，取得理解，赢得时间，加快发展。

广东实践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其中一个重要方面是社会科学领域各类专家解放思想、勇于探索，强调创新性的思维，发挥了指导性的作用。在改革开放过程中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阶段，广东社会科学界的理论工作者努力探索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广东实际相结合中的一系列理论和实践问题，不断为省委省政府的重大决策提供理论的支持和实践的指导。期间最具划时代意义的是 1988 年 1 月，由省府发展研究中心与省社科院、省社科联和经济学会等 6 个单位联合召开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市场经济研讨会”，率先明确提出：广东经济体制改革的出路在于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这一思路大大推进了广东市场取向的改革进程，并开创了广东社会科学理论研究的新阶段。

事实证明，与时俱进、勇于探索是一种智慧，需要以深邃敏锐的战略思维，把握天下大势和时代潮流，并善为因应；与时俱进，勇于探索又是一种胆魄，需要以不畏艰险、义无反顾的勇气走前人没有走过的路，为人民福祉成就一番事业。广东改革开放“先走一步”，不仅为全国的改革开放提供了经验借鉴，而且成为邓小平理论的成功实践、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源泉和胡锦涛总书记科学发展观的创新基础。

二

人类迈进 21 世纪，和平与发展仍是世界的主旋律。世界经济全球化和区域经济一体化则是世界的两大趋势。中国提出要紧紧抓住本世纪头 20 年的重要战略机遇期，积极营造环境，参与国际分工与合作，推进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完成社

会主义现代化的伟业。中国的和平崛起在当今世界是个奇迹。新世纪伊始，中国不仅成为 WTO 的正式成员，而且与东盟 10 国成功签署了共建自由贸易区协议，2004 年又启动了与香港、澳门两个特别行政区的 CEPA。一个全方位、宽领域、多层次的对外开放格局正在形成之中。并且中国以稳定的政治局面、持续的经济增长、丰富的劳力资源和巨大的市场潜力，成为世界资本聚集的目标。作为经济外向度较高且占全国 1/3 出口贸易总量的广东，将可能再次获得各种机遇，实现经济社会的又一次腾飞。但是，机遇与挑战并存，广东不仅要破除传统体制的各种遗留障碍，更要建立起适应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各种新的制度。改革的任务、发展的需要和创新的挑战，构成了多重的压力。

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环境、新形势下的各种矛盾与问题和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历史任务，每一位从事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工作者，都必须学习无产阶级革命领袖与时俱进、大胆探索的伟大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按照《意见》提出的要求：“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立足当代又继承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立足本国又充分吸收世界文化优秀成果，准确把握当今世界的发展趋势，深刻认识当代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规律，努力建设哲学社会科学的理论创新体系，积极推动学术观点创新、学科体系创新和科研方法创新”。要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探索不止的优良传统，在促进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实践中，在为党委和政府科学决策的服务中，针对现阶段广东发展亟需解决的下列问题，积极参与研究，努力发挥应有的作用。

(一) 十六届三中全会提出了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这是指导广东新一轮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指导原则。改革开放以来，广东获得 25 年 GDP 年均增长 13.4% 的快速发展。但经历持续快速增长之后，也凸显出经济结构、地区结构、生态环境等方面的问题。如何实现速度与效益、质量相统一，区域之间发展相对协调，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相一致，

仍需要探索新的路子。与此同时，2003年广东人均GDP已达到2000美元，这是一个社会矛盾和问题相对集中的阶段。如何按照以人为本的发展观，推进广东经济增长与结构、效益和质量、经济发展与社会发展、经济发展与人口、资源和环境的协调发展，是亟待研究的重大现实问题。

(二) 中共广东省委九届二次会议提出了建设文化大省的战略目标。这是省委省政府根据广东经济社会发展新阶段和社会主义物质文明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协调发展的需要作出的重大决策。在网络技术十分发达，社会结构更加多样，思想领域日益复杂的新阶段，如何高扬社会主义旗帜，弘扬先进文化，改造传统文化，抵制腐朽文化，建立和完善富有时代特征的岭南文化体系，实现建设经济强省和文化大省的双重目标，为广东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重要的精神支柱，是每个社会科学工作者责无旁贷的崇高使命。

(三) 伴随珠江三角洲地区经济快速增长的同时，广东广大山区由于自然条件的制约而出现经济落差的扩大，占全省面积66%、人口40%的50个山区县，仅占全省GDP的15%和财政收入的4%左右。在新的历史阶段，广东有能力也有必要通过财政转移支付等一系列新的政策手段，加大区域协调发展的力度。而相对落后的地区如何选择符合实际的发展道路，主动接受发达地区的经济辐射，建立各具特色的产业体系，实现跟进发展，需要全省人民的共同重视、支持和努力。

(四) 由于市场环境的变化，在经历20多年的社会变革和经济发展之后，广东的农村、农业和农民问题重新凸现。产业化、机械化、自动化水平太低制约了农业技术水平、规模效益和经济效益的提高，土地的分割占有和基本上处于小农经济水平的生产经营方式，也使工农之间、城乡之间的差别进一步扩大。二元经济结构依然成为限制农民和农村接受现代工业文明的门槛。因此，按照城乡协调发展的原则，巩固农业的基础地位，调整农村的经济结构，增加农民的实际收入，是关乎全省一半以上人口的生活提高、广大农村的跟进发展、总体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增长的

重要问题。

(五) 广东是改革开放的综合试验区，也是中国对外经济交流与合作的重要桥梁。世界经济的发展变化和科学技术的突飞猛进，使广东最先感受到全球化和国际竞争的影响。随着中国加入WTO和“10+1自由贸易区”的逐步形成，世界经济的影响还将日益深入和广泛。面对瞬息万变的国际市场，广东如何提高对外开放的水平和质量，尽快建立起“按国际惯例运作”的新机制，在加强国际合作、参与国际竞争的过程中，既充分利用各种经济资源，又保障经济的安全运行，是一篇必须认真写好的大文章。与此同时，广东已进入工业化的中期阶段，这就意味着外源型与内源型经济协调发展将是必须认真而慎重处理好的一个新问题。

(六) 过去20多年间，建立在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基础上的粤港澳经济合作取得了巨大的成功，不仅为港澳地区产业结构的转型升级和过渡期的稳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持，也使广东迅速完成了工业化必需的资本原始积累，大大推进了广东经济社会的发展进程。随着港澳两地主权的相继回归和世界经济的发展变化，特别是CEPA启动之后，对粤港澳经济合作提出了新的要求：不仅要充分发挥“一国”优势，实现“两制”互补，整合三地资源，还要根据发展的需要和条件，拓展合作的空间与内涵，推进合作的水平和层次，不断提升区域经济体系的素质。与此同时，以CEPA启动和“10+1自由贸易区”的建立为契机，如何大力推进“9+2泛珠江三角洲”的区域经济合作，共同推进整个区域的制度性建设，提高区域的综合竞争力等，仍有待我们去进一步认真研究。

(七) 城镇水平的提高，不仅是现代化的重要内容和必经过程，而且是削减城乡二元结构给经济社会发展所带来的根本性制约的必然手段，并将为国民经济发展提供广阔的市场和持久的动力。在过去20多年的改革开放进程中，广东工业化的进程明显超前于城镇化，使推进城镇化的需要和压力更为明显。但城镇化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如何进行总体的战略设计，形成合理的

功能布局，创新投入机制和土地管理制度，发展符合各地实际的产业体系，为农村释放出来的劳动力提供足够的就业岗位，向新增的城镇人口提供必需的社会保障等，都是城镇化过程中应加以高度重视和解决的问题。

(八) 20世纪80年代以来，广东借助政策优势、区位优势和岭南文化独特的创新精神，进行了一系列的探索性改革，取得了辉煌的经济成就。在新的历史阶段，广东肩负着增创新优势，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重要使命。为此，我们既要大胆吸收、借鉴人类社会创造的一切文明成果，又要勇于探索、开拓创新，在全社会建立起符合社会主义本质特征、富于中国特色、适应现代化要求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开创精神文明建设的新局面，建立起比较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为经济社会的持续发展和文明进步提供制度性的保障。在这个过程中，广大社会科学理论工作者应该发挥更大的作用。

三

广东改革开放20多年的实践，是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实践，是与时俱进、大胆探索的实践。未来的现代化事业，也同样需要这种“改革不止、探索不止”的精神，通过新一轮的思想解放和广大社科理论工作者的共同努力，促进理论创新和制度创新。

进行新一轮的思想解放，就是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按照《意见》提出的要求：“要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努力营造生动活泼、求真务实的学术环境”。“要积极推动学术观点创新、学科体系创新和科研方法创新”。“各级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的有关方针政策”。要坚持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倡导生动、活泼、民主的学术氛围，倡导实事求是、勇于探索的时代精神。广东是中国改革开放的发源地，岭

南文化更具有开放、兼容、创新的特点。要继续以“敢为天下先”的勇气，大胆探索和解决前进道路上的各种问题。要通过创造鼓励理论创新、鼓励理论探索的良好环境，充分调动和发挥一切积极因素的作用，形成一股推动全省经济发展和

社会进步的精神动力。

进行新一轮的思想解放，就是要秉承理论联系实际的优良传统，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立足国情、立足省情，面向经济工作的主战场，深入研究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实践中的重大现实问题和全局性、前瞻性、战略性的重大课题，积极探索，开拓创新，为省委省政府的科学决策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实践服务。要坚持不唯书、不唯上、只唯实，敢讲话、讲实话、讲真话，在全社会形成相信科学、依靠科学的良好风气，努力推动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

进行新一轮的思想解放，就是要树立改革不止、学习不止、探索不止的精神。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化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广东已进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步伐的新阶段，经济社会出现许多新情况和新特点。与此同时，以信息科学和生命科学为代表的现代科学技术突飞猛进，这为拥有地理和人文优势的广东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争取社会生产力的跨越式发展提供了现实的可能性。在这个过程中，社会科学理论工作者要发扬好学深思、探索求知、崇尚真理、勇于创新的精神，正确把握现阶段广东社会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矛盾运动的内在规律，把握社会主义条件下市场经济的本质特征和科学发展观的客观要求，勤于学习，勇于改革，敢于创新，认真研究新情况，积极解决新问题，为广东的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提供超前的理论指导与强大的智力支持，努力完成社会科学的历史新使命。

责任编辑：雨 童

20世纪80年代以来的全球公司 重构：背景与动因^{*}

◎毛蕴诗

[摘要] 20世纪80年代以来的公司重构代表着全球化新时期世界企业经营管理的一个重要趋势，它以战略-结构-过程为思路，进行公司战略调整，结构重组，以及业务、财务、组织方面全面跟进，是从总体到局部的全面变革。重构是公司对环境变动的战略反应与战略调整，是对企业过度膨胀、过度多元化的反思与矫正。本文从委托-代理理论、公司治理、环境理论、公司目标理论、产品生命周期理论、企业核心能力与企业的边界以及速度经济性与网络经济性等方面理论解释公司重构的动因。

[关键词] 公司重构 竞争优势 环境 战略

[作者简介] 毛蕴诗，中山大学企业与市场研究中心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广东 广州，510275。

[中图分类号] F276.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4)11-0020-08

20世纪80年代以来的全球性公司重构(Corporate Restructuring)主要以战略-结构-过程为思路，对公司从总体到局部进行全面的变革。先是调整公司战略，然后结构重组，以及业务、财务、组织等的全面跟进，其内容包括业务重构(Business Portfolio restructuring)、财务重构(Financial restructuring)、组织重构(Organizational restructuring)，以及与之相伴生的一系列企业创建(Greenfield)、并购(M&A)、剥离(Divestiture)、分立(Spin-off)、分拆(Split-up)、置换(Swap)、股权切离(Initial public offering)、紧缩规模(Downsizing)、紧缩范围(Downscoping)、内部市场等，构造公司新的业务组合、新

的财务结构与新的组织体制。

20世纪80年代以来的世界公司重构以美国为代表。公司重构使美国许多传统大公司度过生存危机，使老牌大型企业焕发青春，许多企业也因之而重新获得增长的泉源，重建竞争优势，成为美国企业竞争力重居世界首位的重要原因。

公司史表明，变革、改组、重构是一个从不间断的过程。但为什么20世纪80年代以来有众多的大公司如此集中地进行重构，并形成趋势，形成席卷全球的浪潮？为什么公司重构肇始于美国，而德国、日本等国随后晚10-20年才能作出战略反应？对公司重构的背景、压力与动因可从环境变动、历史背景、公司理论、公司目标与

* 本研究成果由国家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博士点基金项目“中国企业扩展路径与扩展案例研究”资助。

战略、公司特征等方面进行解释。

一、重构是对环境变动的战略反应与战略调整

当今世界是剧变的时代，世界经济环境正在经历急剧的变化。总的趋势是，由国别经济向世界经济转变，转向知识导向的经济增长，信息社会与服务经济特征越来越明显。与此相关，世界经济结构、技术结构、市场结构、企业结构也在进行调整，企业环境正经历急剧的变化。

20世纪80年代以来的企业环境变化表现在以下方面：(1) 市场全球化和经济区域化并存。市场全球化涉及各区域（包括国别）市场的同质化。这是一个极强的条件，难以达到的条件。然而，也出现若干市场全球化的趋势：由国别经济转向世界经济，国际投资的增长超过了贸易的增长，成为世界经济的首要经济联系；世界范围内市场机制起作用的范围迅速扩大，更多国家转而谋求外向型或开放式经济发展模式；全球范围形成通讯网络、运输网络与不断降低的运输与通讯成本正打破经济活动的时空约束；跨国公司本身已成为一个巨大的市场；更多的全球性行业、全球性公司正在形成；世界三大经济集团联盟已近形成，集团内部的贸易和直接投资大于集团外部的贸易和投资。(2) 由资源经济向知识经济转换，由蓝领阶层过剩到白领阶层过剩，使企业效率低下的问题日益暴露。(3) 由工业经济向服务经济转换，世界范围的服务经济特征越来越明显。(4) 从全球范围看，新的竞争者进入压力加大，买方市场范围不断扩大，过剩能力迅速增加，利润越来越薄。(5) 信息技术的发展。世界进入了信息时代，经济将面临复杂技术、全球市场、激烈竞争以及不断的变化。(6) 政策与法规环境变化。

环境变化必然对公司重构行为带来影响。钱德勒曾在《战略与结构》一文中提出组织追随战略。而公司战略又是根据环境的变化来进行调整的。从环境理论出发，企业环境变动对公司形成压力，在环境出现重大变化时，企业必须做出战略反应，进行战略调整和结构重组。而与特定战略相适应，公司业务、组织和财务的结构性改革也必须同时跟进。环境变化对公司重构行为产生

直接的影响表现在：市场全球化和经济区域化是公司进行重构的重要环境因素；越来越多的行业形成买方市场，生产能力过剩，新的竞争者形成新的压力；产品创新压力增大，利润变薄的结果是竞争更加激烈，更多企业出现生存危机，从而对公司重构直接形成压力，对公司战略调整、结构组合提出要求；信息技术产业化发展也引发了企业业务的大调整，并带动组织重大变动；政策与法规环境变化可对公司重构直接形成压力，对公司重构、战略调整、结构组合提出要求。

二、重构的历史背景：对企业过度膨胀、过度多元化的反思与矫正

1. 以组织紧缩为特征的公司重构

组织紧缩包括从管理的角度致力于提升组织的效率、生产力和竞争力等一系列活动。它是一种影响企业员工和生产流程的战略。20世纪80年代初，在组织研究领域形成的主流观点是：(1) 组织规模越大越好；(2) 无止境的增长是组织生命周期发展的必然结果；(3) 组织的适应性、灵活性与充足的资源、松散的结合形式有关；(4) 一致性和适合性是有效组织的标志。这种“大即是好”的幻觉在组织理论上找到了相应的支持。在传统的组织设计和变革的模型中，有一个压倒性的观念，就是将组织的成长和扩张作为衡量组织绩效的主要标志，尤其是当组织面临复杂多变的环境的时候。

然而，到20世纪80年代末，上述观点受到了挑战。这主要是因为美国的公司组织发展出现了与上述结论截然相反的现象：(1) 规模较小的公司可以同规模较大的公司达到同样好的绩效；(2) 紧缩、衰退和成长同样是组织生命周期的必然结果；(3) 非充分的资源、非紧密连接和充分的资源、紧密的连接一样，与适应性和灵活性有关；(4) 冲突性和非一致性与适应性和一致性都是有效组织的标志。因此，以组织紧缩为特征的公司重构成为西方大型、老牌企业在新环境压力下的主要变革。以压缩层次（扁平化）和紧缩规模为主要内容的组织紧缩也成了治疗大企业病的有效疗方。

2. 企业过度多元化与范围紧缩

20 世纪六七十年代，公司的内部结构和外部的政治、财政和法规环境都促进了公司的扩展和多元化经营。重视扩展和多元化战略受到广泛赞扬和仿效，并很快成为一种普遍现象。然而，多元化扩展也会带来了许多问题。如规模过大会造成管理困难，管理层次过多，效率低下；业务范围过广使高层经理难以有效地管理每一个业务并保持其战略优势；会产生巨大的非正常债务；难以实现协同作用；出现大企业病等。由于这些问题，企业多元化战略在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受到广泛的批评。有的公司财务专家甚至对公司的成长成为管理思想的核心感到不解。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伴随着变革与创新思想在管理与企业界的树立和发展，在世界范围内掀起了“返回核心”的公司重构热潮。公司重构的一个重要内容是对过度多元化的矫正而进行的范围紧缩。可以说，这种紧缩是对企业过度多元化的一次逆向调整。

三、重构的动因：理论解释

公司重构涉及多种理论。20 世纪 80 年代美国诸多公司的成功重构，引发了对企业理论、制度经济学理论等领域的有意义的探索。下面分几个方面进行论述。

1. 现代公司理论对公司重构的解释

从现代公司理论出发，联系委托-代理问题，有助于对公司重构作出深刻的解释。

(1) 公司委托-代理问题的提出

现代公司理论是“经理的企业”理论，是有关所有权与控制权关系的理论。现代公司理论重点研究出资者、经理以及其他利害攸关者之间的关系，特别是解释现代公司上层经理的行为，以及在此基础之上形成的如何使公司经理能够对公司资源的其他贡献负责的问题，即相应的公司治理 (corporate governance) 问题。

从理论上讲，当称之为委托者，如作为股东或出资者的某人或某一组织，雇佣了另一些被称之为代理者的人，如经理，为其行事，就形成了所谓的委托-代理 (principal-agent) 关系。由此引发了委托-代理问题。产生的基本原因在于管理者 (代理人) 和所有者 (委托人) 间的合约

不可能无代价地签订和执行。

(2) 委托-代理关系下对公司绩效低下的容忍与对出资者利益的背离

上层经理的非利润最大化行为的第一种观点，是因拥有管理自主权的上层经理追求令人满意的利润而不是最大化利润。令人满意的利润的观点可见于西蒙 (H·Simon) 的现代决策理论。由于现实中实现利润最大化存在各种困难，包括对投入产出衡量的困难或不可衡量性、环境与未来的不确定性等，企业目标或上层经理的一个可行选择就是实现令人满意的利润，或一定利润水平。鲍莫尔 (Baumol) 1958 年提出令股东满意的利润水平下的销售收入最大化模型。他认为，由于现实中实现利润最大化存在各种困难，也由于其不可行性，企业目标的一个可行的选择就是，在实现一定利润水平下，尽可能扩大其销售收入。经理自身也存在倾向于增加销售收入动因。

经理的非利润最大化行为的第二种观点是由马瑞斯 (Maris, 1964) 提出的。他认为，经理有三个支配性的动因：收入、地位和权力。威廉姆斯 (Williamson, 1967) 还指出，上述收入、地位、权力的动因由于公司规模扩大而得以增强。^①与此有关的其他观点还包括，强调诸如安全、创造性、竞争能力和对策方面的动因。威廉姆斯认为与企业目标不一致的上层经理的目标包括：薪金加上其他形式的补偿 (例如豪华的办公室)、向经理汇报的人数与地位、对投资的控制。

权钱偏好、费用偏好 (或过多的支出) 观点对上层经理行为似乎更有解释能力。威廉姆斯在其模型中指出，最大化的利润首先受到经理过多的支出的侵蚀，而成为实际利润，该实际利润又受到管理松懈的侵蚀而成为报表利润，继而因上层经理对投资的自行处理控制 (投资偏好) 和纳税而成为最小利润，最后扣除正常投资后才是股东的分红部分。

詹森和梅林 (1976) 系统地阐述了代理问题的含义。当管理者只拥有公司所有权股份的一小部分时，便会产生代理问题。这种部分的所有权可能导致管理者的工作缺乏活力，或导致其进行额外的消费 (如豪华的办公室、公司轿车、俱乐

部的会员资格等)。因为大多数的花费将由拥有绝大多数股份的所有者来负担。^②因此,现实中经理(或代理人)倾向于容忍组织松懈,容忍对公司效率低下,容忍高成本行为。减少分配股利,增加现金流量,并使用留存资金来扩展公司业务和实行多样化。这种行为一方面使经理受资本市场的约束降低,另一方面还可将公司规模与经理报酬相联系。

经理的非利润最大化行为的第三种观点是决策行为理论,它强调决策过程而不是目标。决策行为理论的观点亦可追溯到西蒙(H. Simon)的决策行为理论。^③该理论认为公司极少由某个人进行决策,而是由具有不同目标(如市场份额、研究、利润)的群体、部门进行决策,这样一种决策难免在能力、信息、目标等方面存在局限与冲突。Cyert & March 对决策行为理论的发展作出了贡献。他们认为公司是个人与组织的集合体,个人与组织(直接或间接地)处于不断的讨价还价过程中,通过讨价还价以获得有关业务范围、特殊政策和酬报的承诺。^④这一讨价还价过程并不消除管理组织之间的冲突。销售目标要求定低价,而利润目标希望定高价。销售和生产方面偏好高投资,而从利润考虑则希望低投资等。上述冲突与不一致性也体现在对出资者利益的背离上。他们也会倾向于容忍组织松懈,容忍对公司效率低下,容忍高成本行为。

(3) 利害关系者权益理论框架下,委托-代理矛盾并不突出

相对于股东权益理论而言,在利害关系者权益理论(Stakeholder Capitalism)框架下,委托-代理矛盾并不突出。利害关系者权益理论认为,公司有重要的义务来平衡股东与其他利害关系者,特别是雇员,也包括债权人、供应商、客户和更广泛的社区之间的利益。如果说股东权益理论是以传统的英-美(Anglo-American)观点为代表的话,利害关系者权益理论则在日本和欧洲受到较为广泛的认同。

凯(John Kay)教授在其著作《公司成功的基础》(1993)、休顿(Will Hutton)在其畅销书《我们所处的状态》(1995)中论述,当公司与有

利害关系的每个人都建立起长期的关系时,这些公司是最成功的;布莱尔则认为,当公司经理的职责是最大化企业总的财富创造,而不仅仅是最大化股东的利益价值时,经理人员就必须重视公司的决策和行为对所有利害相关者的影响。

由于利害关系者权益理论不如股东权益理论那样强调股东利益,因而委托-代理矛盾较不突出,或者说在对委托-代理问题的察觉上,较不敏感与相对滞后。

2. 现代公司治理结构的变革对公司重构动因的解释——以美国为例

公司重构与现代公司治理结构的变革密不可分。20世纪90年代以来,公司治理开始受到重视,人们对公司治理所涵盖的内容也有了更深刻的认识。可以认为,美国经济体制与美国公司治理结构的变革是推动其公司重构的重要因素。

在公司基本模型伯尔勒-米恩斯模型的框架下,传统的公司治理结构运作一般是通过外部市场机制来实现的,即公司的股东是高度分散的,而且依托一个庞大的资本市场。持股人更关心的是股票的涨落,对公司的重大问题的参与方式主要是通过股票买卖来表明,即用脚投票。

但随着美国机构投资者崛起与壮大,“自20世纪40年代以来,特别是近20年以来,大型金融机构已经集中地持有了所有股份公司50%以上的股票……作为集团性机构投资者,它们拥有大型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往往超过60%”。^⑤美国的机构投资者随之成为左右资本市场的关键力量。

上述变化是人们始料未及的,而这一特点也是任何其他国家所没有的。它带来公司基本模型——伯尔勒-米恩斯模型的变化,即在公司基本模型——伯尔勒-米恩斯模型中增加了机构投资者(如下图所示)。在增加了机构投资者的公司基本模型的框架下,股东对公司的监督作用也发生了巨大变化。为了维持股票价格,机构投资者可采取积极干预的办法,向公司董事会施加压力,迫使董事会对经营不善的公司,用更换总裁的办法,彻底改变公司的根本战略和关键人事,确保机构投资者的利益不受侵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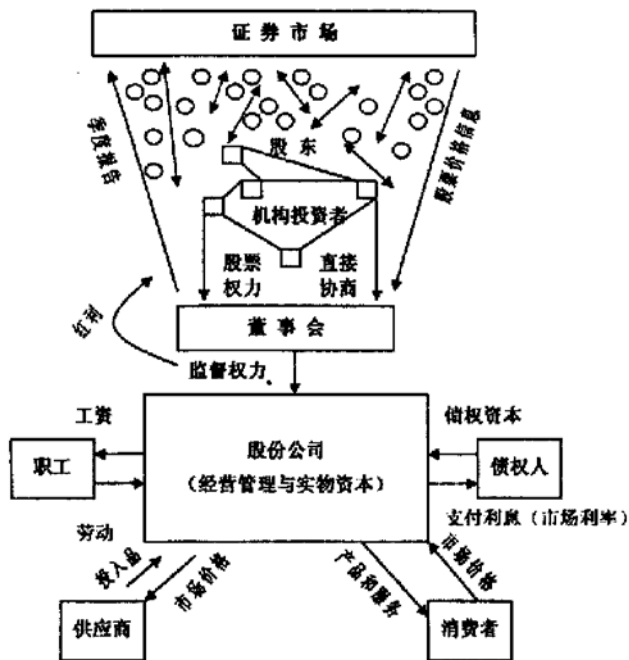


图1 增加了机构投资者的“伯尔勒-米恩斯”模型
资料来源: [美] 玛格丽特·M·布莱尔著《所有权与控制》(1995), 张荣刚译,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9年, 第38页。

公司董事会的作用以及相应的人员构成一直是颇有争议的问题。这些问题包括董事会成员的结构、独立性、道德、时间投入、对信息的了解等。许多批评者认为董事会只不过是总经理的“橡皮图章”。然而, 调查表明, 美国公司董事会的结构确有其独特的特征, 即外部董事占很大的比例, 因而在其作用发挥上, 也与日本、德有所不同。在这种情况下, 易于对公司管理层形成监督和压力, 也易于在公司业绩低下的情况下, 形成公司重构压力。

综上所述, 20世纪80年代以来的美国机构持股份额增加, 股东开始从用脚投票转为积极干预, 企业董事会中外部董事占大部分比例的结构, 以及股市为其他经理接管、控制业绩低下公司提供机会, 都有助于更密切监视经理的活动, 使董事会更少地依赖于总裁, 从而促进了更多的信息披露, 同时对绩效低下的公司经理施加压力, 当收购的威胁存在而形成对经理的压力时公司重构就可能发生。这些现象, 标志美国的公司制度已从经理人员执掌全权的经理人资本主义, 转变成投资人对经理人实行有效制约的投资人资本主义。^⑥

3. 对公司目标的重新认识

企业目标是经营理念的反映, 对解释企业行为有决定性的作用。反观企业目标, 它又有其理论基础而与一定的企业理论相联系。在实践中, 企业目标的选择会对股东与其他利害关系者, 如雇员、债权人、供应商、客户, 甚至社区的利益有直接影响。

公司目标理论指出, 公司往往具有多个目标, 有利润目标 (如利润最大化、令人满意的利润), 股东财富最大化目标, 也有诸如企业生存、企业扩展、市场占有率、质量与安全、社会责任等非利润目标。甚至还有经理个人目标。而这些目标之间又总是不一致甚至是相互冲突的。

正如前面所述, 非利润最大化行为、权钱偏好、费用偏好、决策行为理论可以对经理倾向于企业扩展与多元化目标作出解释。因为经理个人的财富更多地与公司规模及破产风险相联系, 而不是更多地与公司的绩效相联系。

20世纪六七十年代出现了组织的过度膨胀与过度多元化的趋势。当时的经理不断地扩大组织的规模与范围, 而未能增加其价值 (Jensen, 1986, 1991)。公司成长和发展成为管理思想的核心。而过分强调成长和发展, 必然会影响利润, 影响股东的分红。随着投资的进一步分散化, 尤其机构投资的发展, 基金经理自由地在整个股份公司范围运营资金, 只忠于提高有价证券效益的目标, 从而产生了股东追求财富最大化和公司经理追求成长的矛盾。20世纪80年代经济技术社会等一系列环境的变化, 使许多老牌的综合大型发现其在数十年前制定的成长战略过分僵化而不能对迅速变动的环境作出反应。这些老牌企业的绩效低下, 引发了美国有关方面对企业目标的重新认识。80年代的重构重新使股东财富和利润放在公司的首位, 是对公司目标的重新认识。

4. 当产品生命周期进入成熟、衰退阶段, 重构成为合乎逻辑的战略选择

产品生命周期理论对公司重构动因的解释属于非企业制度方面。产品生命周期理论认为, 开发、成长、成熟、衰退是产品生命力的不同阶段, 因而在某种程度上也可能代表组织生命周期的不

同阶段。产品一旦进入成熟期，市场逐步饱和，产品销售收入不再增加，利润可能减少。在这种情况下，企业可能有5种选择：(1)无所作为或无法有所作为；(2)通过技术创新延续产品的生命周期；(3)开发全新的产品或服务；(4)原有产品向未开发的市场转移；(5)将缺乏市场前景的业务剥离。以上(3)、(4)、(5)三种情形属于重构的范畴，并可能导致新的业务组合、新的业务地区分布。

弗雷德·威斯通等人在《接管、重组与公司治理》中，结合产品生命周期理论着重讨论了企业兼并、重组与产品生命周期不同阶段的关系。从兼并与被兼并企业看，在产品引入阶段与开发阶段，新生企业可能会将自己出卖给外部成熟行业或衰退行业中的大企业，这样该大企业便可以进入新的成长行业了。这导致了相关兼并或混合兼并。较小的企业可把个人收入转化为资本利得。

在产品成熟阶段，实行兼并是为了实现研究与开发、生产和营销上的规模经济性，以便能与采取低成本低价格经营策略的企业进行竞争。该阶段往往容易引发一些较大企业对较小企业的收购。在产品衰退阶段，企业可能为了生存而进行横向兼并，为了提高效率和利润率而进行纵向兼并。处于成长性行业中的企业可能会实行混合兼并，以利用衰退行业中的企业所积累起来的资源。在知识经济、信息时代，产品生命周期越来越短。往往是某种新产品一经问世，许多厂家即争相效仿，新的竞争者迅速增加，过剩生产能力迅速增加，利润越来越薄，市场很快就进入成熟期。在这种情形，企业重构的动因与机会倾向于增多。

在现实中，企业还会受到竞争者产品创新、技术创新、组织创新的冲击，导致产品出现结构性变化。当组织不能通过创新来重新启动或延续企业生命周期时，组织紧缩、衰退就成为企业成长起来后的必然要求。在这种情形下，由于企业缺乏利润来源，又没有前景，从战略管理的观点出发，企业进行诸如紧缩、剥离、分立、分拆之类的重构就成为合乎逻辑的战略选择。

5. 企业核心能力与企业的边界

公司重构既可体现在以新建、并购为特征的扩展中，也可体现在以剥离、离立、分拆、紧缩规模、紧缩范围为特征的收缩过程中，还可体现在既有扩展又有收缩的综合战略上。20世纪90年代以来得到很大发展的企业核心能力与竞争优势理论及有关的公司专用化人力资本理论对上述趋势提供了解释。

普拉哈拉德 (C. K. Prahalad) 和盖瑞·哈默 (Gary Hamel, 1990) 认为职工是公司“关键资源”的载体。他们认为“核心能力应该是很难让竞争者模仿的。当它是一种个人技术和生产技能的综合协调产物时，模仿它就十分艰难。一个竞争对手也许会获得构成核心能力的部分技术，但它会发现它们很难去复制程度不同的内部协调和学习的综合范式。”^⑦

坦珀 (Tampoe, 1994) 认为，^⑧用来衡量核心能力的三个标准包括：(1) 提升附加价值。核心能力可以提升产品的附加价值，使顾客觉得购买最终产品获得了最大的利益，顾客是决定某技术可否成为核心能力的最后裁判。核心能力若无法提供重大的价值，那就无法成为竞争优势的来源，因为顾客对此专长的差异化将会不在乎，此专长的差异化也就不会为企业带来所谓的优势。坦珀称此条件为可市场化 (marketable)。(2) 重复使用性。核心能力要能发掘出许多新市场，亦即能具体形成核心产品或核心服务，并且应用到市场上。(3) 难以模仿。核心能力是属于差异性 (异质性) 的专长，而非必要性的专长。发掘核心能力的目的就是要建立持久性的竞争优势，也就是要求持久的差异化，所以核心能力要难以模仿才有意义。

Myteka (1987)、Dunning (1993, 1998) 和 Steware (1997) 在研究跨国公司战略问题中提出创造性资产 (Created assets) 亦称战略性资产 (Strategic assets) 的概念。创造性资产指的是创造财富的资产和公司竞争能力的关键资源，因而也是企业核心能力所在。

企业通过应用其核心能力，通过差异化提升产品价值，通过发掘核心产品与服务的新市场从

而进入新的领域。另一方面，企业又通过剥离非核心业务或与非核心能力有关的职能而收缩规模与范围。因此，公司也正在开始在它们的基本的或核心能力的意义上重新定义自己，并在捕捉市场和项目中开发这些能力。一些学者认为公司已经在其应重新确定自己边界的问题上取得了进展，这也在很大程度上解释了虚拟企业的存在。

实践中，公司总经理将具体确定哪些技能是公司核心能力所不可缺少的，应由公司职工承担，哪些与公司核心能力无关的技能则可以剥离或转包出去而由市场提供。就此而言，公司的紧缩并不仅仅意味着对过度扩展、过度多元化的反思，而且包含着对公司核心能力业务的重新界定。这也解释了为什么许多公司专注于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业务的扩展，而将诸如厂房设备维修、会计帐目处理、通讯系统管理、法律与咨询服务、公共关系等职能（部门）剥离的原因。

6. 从规模经济性与范围经济性转向速度经济性与网络经济性

如前所述，20世纪六七十年代世界发达国家企业的过度发展与过度多元化实质上是工业化过程的继续与尾声。美国企业史学家钱德勒专门著书论述了作为工业资本主义原动力的规模经济性与范围经济性。获取上述经济效率对于西方发达国家工业企业的发展、现代工商企业的形成起到了极大的促进作用。然而企业规模和范围扩展所带来的平均成本的下降是有一定限度的。超过这一限度，业务活动成本的下降会为其他方面成本的增加所取代。20世纪六七十年代许多企业的扩展已难以取得规模经济性与范围经济性，而需要加以调整。

另一方面，技术创新、技术进步、管理创新也对“大就是好”的观点产生巨大冲击。即使是在过去认为存在明显规模经济性的钢铁、汽车行业，也出现了小规模企业获取低成本优势的例证。这也导致人们对传统观点的反思和进行公司重构。

速度经济性与网络经济性对处于信息时代的企业行为有较好的解释。速度经济性强调要素、产品的流动速度与通过能力的提高所带来的成本

节约与效益增加。而网络经济性则强调以公司资源为基础，消除公司组织的内外部障碍、错误、冗余，有效进行沟通，让信息共享，对内外部资源有效利用与整合。网络经济性是指企业全部经营活动，物流、信息流、资金流以计算机为依托形成网络，使所经营的商品或服务附加上新的情报价值。通过在企业内部或企业之间的计算机、通信手段的联结，使总成本大大削减，并给企业内成员带来乘数效应。可以说，网络经济性代表了信息时代获取经济效率最重要的源泉。

总而言之，对处于信息时代的企业，速度经济性与网络经济性很大程度上解释了有关加强核心业务的兼并、整合，解释了对某些业务的分拆，更多地采用外部筹措的方式或通过使用关系形成网络式的战略联盟等重构行为。这也在很大程度上解释了企业从金字塔式的层级结构向扁平化的组织、网络式的组织转变。

四、结论

综上，本文通过对公司重构的内容、压力、背景、动因的阐述和分析，论述了重构是公司是对环境变动的战略反应与战略调整，是对企业过度膨胀、过度多元化的反思与矫正，是公司保持和创造竞争优势所进行的全面变革，这也是当前中国企业所面临的一个现实课题。因此，本文的研究，具有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将为企业和经济管理部门提供参考。

①O·Williamson “The Economics of Discretionary Behaviour”, Chicago, 1967.

②转引自 [美] 弗雷德·威斯通 (J. Fred Weston)、[韩] S. 郑光 (Kwag S. Chung)、[美] 胡安·A. 苏 (Susan E. Hoag) (唐旭等译): 《接管、重组与公司治理》，经济科学出版社，1996年，第202页。

③H·Simon “Theories of Decision Making in Economics and Behavioral Scienc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959.

④R. Cyert & J March, Behavioral Theory of the Firm, Englewoods, 1963.

⑤[美] 玛格丽特·M·布莱尔 (张荣刚译): 《所有权与控制》(1995),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9年, 第36页。

⑥易宪容: 《21世纪经济报道》2000年12月7日。

⑦President's Commission on Industrial Competitiveness. 1985. *Global Competition: the New Reality*. Washington. January.

⑧Tampoe, M. (1994), 'Exploiting the Core Competitive of your Organization', *Long Range Planning*, Vol. 27 no. 4, Aug., pp. 66- 77.

[参考文献]

毛蕴诗、施卓敏:《公司重构与竞争优势》,广东人民出版社,2000年。

[美] J. 弗雷德·威斯通、[韩] S. 郑光、[美] 胡安·A. 苏著《接管、重组与公司治理》,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2000年。

俞铁成:《公司紧缩——资本运营新境界》,上海远东出版社,2001年。

[美] 玛格丽特·M·布莱尔著《所有权与控制》(1995),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

钱德勒:《战略与结构》(英文1962),云南人民出版社,2002年。

[美] 戈登·唐纳森:《公司改组》,中国对外翻译出版社,1999年。

[日] 上野明:《大企业病》,东方出版社,1998年。

[英] 安德鲁·坎贝尔等编《核心能力战略》,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1999年。

Shiva Ramu, *Restructuring and break-ups: Corporate Growth through Divestitures, Spin-offs, Split-up and*

Swaps, Sage Pubns, 1999.

Jianwen Liao. Ann Arbor: *Corporate restructuring during the 1980s: an empirical investigation of its antecedents and consequences*, UMI Dissertation Services, c1996 viii, 175 p; 22 cm. — (Corporate governance; 28).

尾高, 煌之助, 都留, 康 CL: *Organizational restructuring in the age of digital innovation: tracing the evolution of Japanese workplace and firm*, 東京: 有斐閣, 2001. 8.

Rolf Bühner, Abdul Rasheed, Joseph Rosentein, *Corporate Restructuring Patterns in the US and Germany: A Comparative Empirical Investigation*,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Review* 37, pp. 319- 338, 1997.

Joseph W. Bartlett, *Corporate Restructurings, Reorganizations, and Buyout*, John Wiley and Sons INC, 1991.

Bowman, E and H. Singh. "Overview of corporate restructuring": Trends and consequences. In L. Rock and R. H. Rock (eds.) *Corporate Restructuring*. McGraw - Hill. New York., 1990.

An evolutionary perspective on diversification and corporate restructuring: Entry, exit, and economic performance during 1981- 1989, *Strategic Management Journal*; Chichester; Oct 1996.

徐向艺:《公司经营目标与治理结构——日本的经验及对我国的启示》,《现代企业导刊》1995年第16期。

李肃等《美国五次企业兼并浪潮及启示》,《管理世界》1998年第1期。

责任编辑: 黄振荣

发展观与发展战略的演变：全球视角

◎ 金乐琴

[摘要] 人类发展观的演进经历了以经济增长为中心、经济社会综合发展、以人为中心和可持续发展的三个阶段。在不同发展观的影响下，各国在发展过程中选择了不同的发展战略。本文对各时期纷繁复杂的发展观和发展战略进行了梳理。

[关键词] 发展观 发展战略 可持续发展

[作者简介] 金乐琴，中国人民大学国民经济管理系副教授，北京，100872。

[中图分类号] F120.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4)11-0028-05

发展观是人们对发展内涵的哲理思考和抽象概括，集中反映了人们对发展方向、目标和发展衡量尺度的理解，指导着各国发展战略的选择。经过近半个世纪的探索，人类发展观在进步，各国的发展战略也层出不穷，它们对发展进程产生了重大影响。

一、传统发展观及发展战略

1. 传统发展观——以经济增长为中心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由于相对稳定的政治环境，以及科学技术的突飞猛进，各国掀起了经济增长的高潮。尤其是新独立的贫穷国家为了早日取得经济上的真正独立，致力于寻求促进经济增长的道路。当时，人们习以为常地把发展等同于经济增长。这里我们列举几个20世纪50年代有代表性的关于经济发展的定义：“经济发展问题实质上就是通过增加人均产出来提高国民收入水平，使每一个人人都能消费得更多。”^①“经济发展可以定义为物质福利持续而长期的改善……反映出产品和劳务流量的增加。”^②可见，当时人们并没有把发展与经济增长区别开来，而把发展归结为国民生产总值的增长。强调只有把“蛋糕做大”，其它问题就会迎刃而解。战后盛行的这种以物质财富最大限度增长为中心的发展观常称为传统发展观。

在传统发展观的指导下，以刘易斯、缪尔达尔等为代表的一批发展经济学的先驱，提出了一些很有影响的发展理论。针对发展中国家在经济上处于极度贫困的状况，他们把发展的障碍归结于过度的贫困、过度的资金匮乏、过度依赖原宗主国和以农业为主的经济结构，进而提出了以“惟工业化”、“惟资本化”、“惟计划化”、“内向发展”为特征的赶超型的结构主义发展理论。

2. 传统发展战略及实践

新独立发展中国家普遍缺乏完善的市场体系，在资源配置方式上比较强调政府的作用。这促进了发展理论与发展战略密切结合，以帮助发展中国家的决策者设计治国方略。刘易斯在其名著《发展计划——经济政策的本质》中明确指出：“发展经济学把现实和历史加以比较，以寻求未来的指导路线。”^③赫希曼1958年出版《经济发展战略》一书，首次使用“经济发展战略”一词，把战略概念从军事领域引入经济发展领域。

20世纪50—60年代盛行于发展中国家的是传统发展战略，特点是：以国民生产总值的快速增长为目标，以工业化为突破口，以政府的发展计划和贸易保护政策为手段，推进资本积累，保护民族工业，从而在经济上追赶发达国家。在这一总体发展模式下，发展中国家各显神通，先后采取了以下几种堪称经典的发展战略：

(1) 初级产品出口战略。这种战略在一些自然资源条件较好、经济结构单一的发展中国家被采用，如科威特、伊拉克、布隆迪、埃塞俄比亚、牙买加等。他们试图利用本国丰富的自然资源，发展农矿初级产品的生产和出口，以增加外汇收入，为发展民族经济积累资金。结果，许多发展中国家的单一经济在很长时期内没有扭转。

(2) 进口替代工业化战略。即以本国生产的工业制成品来满足国内市场需求，取代进口，并通过进口替代工业的发展来逐步实现工业化。在19世纪即获得独立的拉美一些国家，如阿根廷、智利、乌拉圭等从20世纪30年代开始实行进口替代战略。阿根廷经济学家劳尔·普雷维什于1950年发表《拉丁美洲的经济发展及其主要问题》一文，提出了发展民族经济和实行进口替代工业化战略的理论和政策建议，为这一战略提供了理论基础。50年代，进口替代推广到东亚一些国家和地区，如韩国、中国的台湾、菲律宾等。加纳等非洲国家也在60年代开始实行这种战略。

(3) 优先发展重工业战略。即通过向生产资料工业部门倾斜的政策，推动工业化，以赶超发达国家。这一战略思路较早体现于费尔德曼1928年为苏联计划委员会制订的发展计划和斯大林提出的“优先发展生产资料生产部门”模式中，又称“费尔德曼-斯大林模式”。以前苏联为代表的社会主义国家（包括中国）以及印度、巴西、埃及等国在70年代以前主要实行这一战略。

(4) 优先发展轻工业战略。这一战略通过发展生活消费品的轻工业，充分发挥劳动力资源优势，并为工业化积累资金。新加坡、韩国等国在实施进口替代战略的同时，优先发展以纺织品、成衣、食品等劳动密集型轻工业，通过“以轻养重”逐步加快重工业发展步伐，建立较为完整的国民经济体系。

传统发展战略推行的结果，使发展中国家加快了经济增长，GDP年均增长率在1950-1960年间达到4.8%。但也产生了一系列意想不到的后果：第一，片面强调经济增长的数量而忽视结构调整，引起了经济结构的严重失调。农业和粮食生产发展不足，能源和基础设施建设落后，城

乡经济对立，二元经济结构矛盾突出。第二，经济增长与社会问题恶化，形成明显反差。经济增长并没有产生“滴灌”机制（trickle-down mechanism），使低收入者分享其成果，而是出现了贫富差距悬殊、社会两极分化的局面。同时，人口爆炸、失业加剧、环境污染等其它问题也给经济进一步增长带来了沉重的压力。第三，进口替代工业化过程中产生了一些不良后果，如国际收支恶化、保护性政策导致资源低效配置等。

二、经济社会综合发展观与变通发展战略

1. 发展观的嬗变与新古典主义发展理论复兴

20世纪60年代末，针对以往发展战略实施中暴露出来的问题，人们在反思传统发展观的基础上，逐渐形成了一种新的发展观——社会与经济的综合发展观（又称变通发展观）。这一发展观强调“发展目标的社会化”，从经济和社会综合发展的角度，探寻发展的内涵。变通的发展观在以下两方面体现了发展观的嬗变：首先，它把经济增长和经济发展区别开来。美国经济学家金德尔伯格等首先提出了经济增长与经济发展的联系与区别：“经济增长是指更多的产出，而经济发展既包括更多的产出，同时也包括产品生产和分配所依赖的技术和体制安排上的变革。”^④英国经济学家杜德利·西尔斯在1969年提出：“把发展与经济增长混为一谈是我们十分轻率的表现。”“调查一国发展情况应提出的问题是：贫困状况怎么样？失业状况怎么样？不平等现象又是怎样？如果这三方面都已不是很严重了，那么就这个国家而言，无疑已处于一个发展的阶段了。倘若这三个中心问题中的一个或两个更加严重，特别是三方面都更为恶化，那么把这种结局称作‘发展’就是一件怪事。”^⑤其次，变通的发展观还把满足人的最基本需要作为发展的目标，主张应该在经济增长的同时，改善收入分配，提高社会公共福利水平，减少或消除贫困，增强人对自然的控制能力，充分发挥大多数人在发展中的作用。

在发展的现实困境推动着人类发展观演进的同时，以结构主义为主导的早期发展理论也遭到

质疑。终于在 20 世纪 70 年代初导致了发展理论由结构主义向新古典主义的重大转型。以 H·明特、西奥多·舒尔茨、迪帕克·拉尔等为代表的经济学家，提出了以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矫正价格”为核心的新古典主义发展理论，其主要观点有：(1) 认为农业与工业是相互依存的，农业部门也对经济发展作出贡献，即产品贡献、市场贡献、要素贡献和外汇贡献，因此，应当充分重视农业的发展和传统农业的现代化。(2) 认为市场机制可以对经济发展发挥更大的作用。(3) 推崇贸易自由化和金融自由化，强调外贸、外资在经济发展中的作用，提倡外向型的发展战略。(4) 强调人力资本对经济发展的重要作用。

2. 变通发展战略的推行

在变通发展观和新古典主义发展理论的影响下，20 世纪 70 年代以后，不少发展中国家开始实行变通发展战略——经济社会综合发展战略。与传统的发展战略相比，这一战略在目标选择上，把经济与社会的协调发展放在重要位置，并注重优先满足公众的“基本需求”，把解决贫困、就业、收入分配、教育等问题纳入发展的视野。

发展中国家和一些国际组织也不同程度地采取了以下各种变通发展战略：

(1) 出口替代工业化战略。“出口替代”最早是拉尼斯提出来的。意指发展中国家用工业制成品的出口来代替农矿初级产品出口，以推动工业化进程，并加强本国工业的国际竞争力。推行这一战略比较成功的国家和地区是韩国、新加坡、香港和台湾，即亚洲“四小龙”。

(2) 满足基本需求战略。其倡导者和代表人物有：巴基斯坦计划委员会首席经济学家马赫布·乌尔·哈克、世界银行高级顾问保罗·斯特里登以及国际劳工组织 (ILO) 等世界性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在 1976 年世界就业大会上倡议，国家发展战略应把满足人类基本需求放在优先地位。“基本需求包括两大部分。首先，它包括一个家庭在个人消费上的基本最低要求，如充足的食物、居所、服装、家庭设施和服务。其次，它包括由社会提供并使社会受益的基本服务，如安全饮用水、环境卫生、公共交通、健康与教育设

施。”^⑥还包括人权、就业、人民对关于自己的决策参与等。这一战略在 70 年代后期开始支配了发达国家的发展援助政策。

(3) 增长中的再分配战略。20 世纪 70 年代，世界银行对一些发展中国家的收入分配进行了研究。钱纳里领导的世界银行发展研究中心提供的一项研究报告对“增长中的再分配”战略给予了强有力的支持，这种战略思想开始对实践产生影响。它的基本思路是：政府通过政策调节，使经济增长为低收入阶层创造更多增加收入的机会，并为他们利用这些机会提供资源条件，以改变这些贫困人口的生活状况。这一战略在中国的台湾和韩国一定程度上被采取。

(4) 发展农业战略。这是指向农业部门倾斜投资，依托农业的优势加快工业化进程，推动整个国民经济发展的战略。1945 年中国学者张培刚在他的博士论文《农业与工业化》中，分析了农业与工业的相互依存关系，提出落后国家通过农业的发展实现工业化的主张。但当时在“重工轻农”的环境下没有得到重视。60 年代后，农业长期停滞，粮食危机频频发生的局面，使人们开始认识农业的重要地位。舒尔茨 1964 年出版《改造传统农业》一书产生了重大影响。泰国、马来西亚等国通过发展农业，改变了单一结构，为工业化奠定了基础。印度、斯里兰卡、菲律宾等国还通过引进现代农业技术，推行“绿色革命”，促进了农业的发展。

三、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的发展观飞跃

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人类发展观演进经历了一次巨大的飞跃，进入了一个新阶段：以人为中心和可持续发展成为新发展观的典型代表。

1. 以人为中心的发展观

20 世纪 80 年代，在以联合国为首的国际组织的推动下，以人为中心的发展观逐渐流行。法国学者佩鲁较早提出了这一发展观。他认为，从目的上看，发展是为了满足人的需要，而且这种需要不仅仅是物质需要，还包括各个民族的价值及社会、文化和精神需要等。传统发展观以经济增长为基本目的，而新的发展观则认为发展是整

体的、综合的与内生的，经济只是发展的手段；从层次上看，发展应该实现一种深层次的、全面的、系统的发展，而不是与经济增长、财政、货币等有关的表面的发展。并且，经济并不是一种单纯局限于自身的孤立现象，相反，经济现象和经济制度的存在依赖于文化价值。^⑦佩鲁的“新发展观”体现了以满足人的经济、政治、道德、文化、生态需求为中心的价值取向，是一种以人的全面发展为中心的、更为综合的发展观。

20世纪90年代以来，以联合国发展规划署在1990年首次提出“人类发展”这一概念为标志，以人为中心的发展观开始获得较为普遍的认同。该机构自1990年起，每年发表一份《人类发展报告》，对世界各国的人类发展状况进行评估和比较，在引导各国把发展目标由单纯的经济增长转到人类发展方面，产生了重大影响。

1998年获得诺贝尔经济学奖的阿马蒂亚·森也主张“以人为中心”的发展观，他以为，以人为中心，最高的价值标准就是自由。他从自由角度探讨发展本性的思想非常独特而有影响。贯穿森的理论体系的一个重要思想是：“把发展看作是扩大人们享受的真实自由的一种过程”，“扩展自由是发展首要目的和主要手段。”^⑧

2. 可持续发展观及其先进性

1972年，联合国召开了人类历史上第一次环境会议——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体现了人类对环境与发展问题的全方位关注。1980年由世界自然保护同盟等组织制定的《世界自然保护大纲》第一次明确地提出了“可持续发展”（sustainable development）的概念。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WCED）在1987年提出的题为《我们的共同未来》的报告中对“可持续发展”内涵作了明确的界定，认为“可持续发展是既满足当代人的需要，又不对后代人满足其需要的能力构成危害的发展。它包括两个重要的概念：‘需要’的概念，尤其是世界上贫困人民的基本需要，应将此放在特别优先的地位来考虑；‘限制’的概念，技术状况和社会组织对环境满足眼前和将来需要的能力施加的限制。”^⑨1992年在巴西召开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以及2002年在南非召开的可持续

发展世界首脑会议，都进一步推动了可持续发展从理念变为行动。可持续发展已成为当今世界发展战略的主导思潮。

与以往的发展观相比，可持续观是一种全新的发展观，体现人类发展观演进过程中一次巨大飞跃。第一，它是对单纯追求经济增长的传统发展观的否定。它使人们以全新的眼光，重新审视经济增长和经济发展，摒弃“无发展的增长”。第二，可持续发展观是对变通发展观的超越，把发展的视野放得更为广阔和长远。既从自然—经济—社会的大系统中寻求协调发展，又从当代人与后代人的代际平衡中追求永续发展。第三，可持续发展观是对以人为中心发展观的进一步拓展。在强调人在发展中的主体地位和以人的全面发展为目标方面，两种发展观是相通的，这也是两种发展观先进性的突出表现。但是，以人为中心的发展观侧重于人类自身的完善和发展，没有强调人与自然的和谐关系，容易走向片面。可持续发展观主张“善待自然”，要以自然系统的承载能力为基础有限度地发展，在人类与自然和谐共处中，满足人的全面发展的需求。

3. 科学发展观：中国的理智选择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济发展进入了快速道，在取得巨大成就的同时，也面临着诸多矛盾，其中经济与社会发展“一条腿长，一条腿短”的问题、城乡差距问题、区域发展不平衡问题、人与自然关系日趋紧张的问题，都是十分迫切的问题。要解决这些问题，必须要有新的发展观指导。为此，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提出了“坚持以人为本，树立全面、协调、可持续的发展观，促进经济社会和人的全面发展”的科学发展观。综观人类发展观演进的历程，我们可以清晰地看到，科学发展观是对人类以往发展观的总结和发展。它强调发展的全面、协调、可持续性，其本质是以人为本的统筹发展。这里的“全面”，可以理解为发展在内容上的统筹性，就是要着眼于经济、政治、文化、生态等各个方面的发展。不能顾此失彼；这里的“协调”，可以理解为发展在空间上的统筹性，就是关注城市与乡村、东部与西部、国内与国外各个空间的协调发展和共

同发展，而不是各自为阵，相互抵触；这里的“可持续”，可以理解为发展在时间上的统筹性，就是既考虑当前发展需要，又考虑未来发展需要，不以牺牲后代人的利益为代价满足当代人的需要。可见，科学发展观是人类最先进发展观与中国现实相结合的产物，体现了中国在发展道路上不断探索的成果。

四、发展战略的新取向

20世纪80年代中期以来，随着全球新技术革命的推行、经济全球化的加强，各国的发展实践日益丰富和复杂化。同时，经济学理论不断发展，为发展研究提供了许多新鲜营养，新增长理论、新制度经济学理论、可持续发展理论等相继被引入发展研究领域，这使各国的发展战略呈现新的趋势。

(1) 发展战略的多元化。发展中国家在战后近半个世纪的发展历程中，经历了单纯模仿发达国家发展模式的挫折，也取得了发展战略调整后的一些成就，在选择发展战略时，更加注重考虑自身的条件，更加强调发展战略与国家具体环境的相适应。同时，他们在发展中也呈现出明显的层次差异，有的已经完成追赶发达国家的任务，成为新兴工业国家或地区（如韩国、新加坡等），有的正处于经济高速起飞阶段（如中国、印度等），有的则仍处于贫困中。因此，在发展战略的选择上，他们不会再像五六十年代那样整齐划一，发展战略研究和设计呈现多元化、多层次的特征。

(2) 发展战略的高度综合性。发展战略目标不再是单一的经济增长目标，也不仅是就业、人口、分配等某些社会方面的目标，而是涵盖整个社会的各个方面。斯蒂格利茨在1998年提出“新发展战略以社会的转型为发展的核心目标”，他不仅把发展内容进一步拓展经济、社会、环境等方面，还强调把制度的转型，即形成社会运转良好的制度作为发展的重要途径。^⑩从实践来看，

各国发展战略的综合性特征非常明显。在发展目标上一般都包括经济、社会、政治、自然环境、文化、军事等多方面内容，因此很难将其称之为“经济发展战略”或“经济社会发展战略”，更确切地应称为“国家发展战略”。中国提出的到2020年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战略目标，就体现了物质文明、精神文明、生态文明和政治文明全面发展的目标。在发展途径上，各国普遍重视通过进一步开放和制度创新，来加快追赶发达国家的步伐。这其中有成功的典范，也有失败的教训。比如拉美一些国家完全按照新自由主义的思路进行改革，其自由化、私有化的结果，导致了发展道路上的巨大挫折。韩国在20世纪90年代以后提出了“世界化”战略，以进一步融入世界体系，致力于在全球竞争中提高竞争力。印度实施信息产业和软件开放式发展的战略，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

①②海茵茨·阿恩特：《经济发展思想史》，商务印书馆，1997年，第52、53页。

③刘易斯：《发展计划——经济政策的本质》，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1988年，第13页。

④金德尔伯格：《经济发展》，上海译文出版社，1986年，第5页。

⑤杜德利·西尔斯：《发展的含义》，载亨廷顿：《现代化的理论与历史经验再探讨》，上海译文出版社，1993年，第50-51页。

⑥C. P. 欧曼等《战后发展理论》（中文版），中国发展出版社，2000年，第79页。

⑦F. 佩鲁：《新发展观》，华夏出版社，1987年，第165-166页。

⑧阿马蒂亚·森：《以自由看待发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30页。

⑨世界环境发展委员会：《我们共同的未来》，吉林人民出版社，1997年，第52页。

⑩斯蒂格利茨：《新的发展观：战略、政策和进程》，载胡鞍钢：《政府与市场》，中国计划出版社，2003年，第150-166页。

责任编辑：黄振荣

“剩余劳动”与“劳动剩余”：对结构转换中 劳动力转移的一种新解释

◎ 张彩江 马庆国

[摘要] 本文研究了剩余劳动和劳动剩余概念的区别，建立了劳动力状态静态模型和劳动力流动的劳动力方程，探讨了农村劳动力转移的阻力因素。在此基础上，评价性分析了 Lewis 模型和 Ranis- Fei 模型的不足；并进而详细研究了乡镇企业在农村劳动力转移过程中的特殊作用，指出这种转移产生了“农业剩余深化”、“劳动剩余深化”和“工业剩余深化”的重要现象。这种研究为深入探讨我国“三农”问题，寻求工业化新模式有积极意义。

[关键词] 二元经济 剩余劳动 劳动剩余 临界最小转移动力 乡镇企业

[作者简介] 张彩江，浙江大学管理学院博士后流动站研究人员；马庆国，浙江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导，浙江 杭州，310012。

[中图分类号] C51; J43; O1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 7326 (2004) 11- 0033- 08

一、引言

在涉及二元经济转换的相关理论中：(1) 农村劳动力的转移；(2) 农业剩余的产生和作用；(3) 传统农业和现代工业演化变革的内在交互机制等，构成了研究的核心内容。而问题(1)又是前提。这是因为在经济落后的国家中，基数庞大的传统农业人口存在，以及他们贫困落后的、无法享受到现代物质文明成果的生存状态、生存方式，不仅仅是这种落后的一种最主要的现象，也往往被认为是造成落后的原因。正如早期的发展经济理论中，R. 纳克斯 (Nurkse, R., 1953) 的“贫困恶性循环 (Vicious circle of poverty)”提出的一个著名命题：“一国穷是因为它穷 (A country is poor because it is poor)”那样。^①而 G. 缪尔达尔 (Myrdal, G., 1968) 的“循环积累因果关系 (Circular and cumulative causation)”理论，也强调了落后农村社会中人口这个主体与动

态的社会经济发展“积累性循环”过程中的角色和作用。^②可以说，探索传统农村劳动力就业性质的变革是任何关注经济结构演化的发展经济理论的核心问题，也是任何二元经济模型要解决的首要问题 (Cody, J., Hughes, H. Wall, D., 1980; Johnson, D. G., 1988; Amsdes, A. H., 1989; Balasubramanyam, V. N., Lall, S., 1989; Rao, J. M., Caballero, J. M., 1990; Bowlus, T. S., Audra, J., 2003)。因为这涉及到经济的发展、二元经济结构变革的途径和目的问题。^③我国是一个农业大国，2000年，全国人口为12.76亿人，其中农村人口为7.96亿人，占62.4%。当年我国劳动年龄人口为78444万人，而农村劳动年龄人口为55019万人，农村劳动力要占全国总劳动力的70.1%。到2005年，农村劳动年龄人口将达60012万人，乡村劳动力占全国总劳动力的71.2% (农业部课题组，2000)，我国的“三农”

问题也是围绕“农民”问题提出和展开的(吴晓娟, 2003; 曹荣庆、索红, 2003)。“读不懂农民, 就读不懂中国(徐飞鹏, 1997)”。

但是, 在几个经典二元经济模型中, 对于传统农业人口中劳动力就业性质, 却存在着认识简化的现象。对于农村劳动力的剩余问题, 没有给予深入细致的分析, 以致认为传统落后的农村中, 要么有无限剩余劳动力存在, 如刘易斯(Lewis)模型; 要么有部分剩余劳动力存在, 如拉尼斯-费(Ranis-Fei)模型; 要么否定有剩余劳动力, 如乔根森(Jorgenson)模型。这些模型关心的是传统农业到现代工业的转换, 同时伴随的农村劳动力由农村向城市的单向迁移之路(Rural-urban migration), 以及这种迁移给城市造成的压力。^④其实, 农村劳动力就业状态是复杂的(Jorgenson, D. W., 1961; Harris, G., Todaro, M. P., 1970; Todaro, M. P., 1980, 1984), 如果我们承认“贫穷而有效率”命题(Schultz, T. W., 1964), 就必须承认这种状态的复杂性, 这里分析这种就业状况及其二元转换模式。

二、剩余劳动、劳动剩余与劳动自主权

农村就业也可分“充分就业(Sufficient employment)”和“不充分就业(Insufficient employment)”。不充分就业可进一步分为“剩余劳动(Surplus work)”与“劳动剩余(Work surplus)”。这里给予如下定义:

“剩余劳动”: 指劳动力作为生产要素完全没有得到投入和发挥的那部分劳动; 而得到部分的投入和发挥的那部分劳动为“劳动剩余”。

众所周知, “劳动(Work)”和“劳动力(Labor force)”是两个概念, 如果一个劳动力无法充分就业, 他的劳动能力无法得到充分的发挥, 即出现了剩余, 那么, 他就成为了“剩余的劳动力(Surplus labor force)”或“部分剩余的劳动力(Partial surplus labor force)”。但是无论是剩余劳动还是劳动剩余, 体现的都是劳动力的赋闲现象, 这种赋闲就是剩余(或部分剩余)劳动力的出现。这种区分也有助于我们区分农民向乡镇企

业转移与向城市转移的区别。

令: (1) m, n, o, p, q 分别代表充分就业、不充分就业、剩余劳动、劳动剩余、被转移劳动的情况; (2) 就业充分系数为 r , 为单个劳动力每天的劳动时间数折算为有效劳动时间后除以劳动充分时的劳动时间数, 显然 $r = 1$ 时, 为充分就业, $0 \leq r < 1$ 时为不充分就业; (3) 充分就业下的劳动边际产出为 $MPPL_m$, 实际劳动的边际产出为 $MPPL$; (4) 劳动剩余度 $k = 1 - r$, 指单个劳动力有效劳动时间不足的程度; (5) a, u, v 分别代表农业、城市工业、乡镇企业, 有:

就业劳动函数: $MPPL = rMPPL_m$ 。

当 $0 < r < 1$ 时, 这也是存在劳动剩余情况下的劳动函数: $MPPL = MPPL_p$; 剩余劳动情况下的劳动函数: $MPPL_o = rMPPL_m = 0, r = 0$ 。显然, 剩余劳动的剩余度为 1, 是劳动剩余状态($0 < k < 1$)的特殊(或极端)情况。

传统农民的劳动形式是耕作, 农民依附于土地, 农民就业、农业产出既受有限土地资源稀缺性的限制, 也受土地制度限制。在这种情况下, 农村劳动力状态如何呢? 这还要看农民对自己劳动使用自主权(Working right)大小, 设这种自主权力系数为 s ($0 \leq s \leq 1$)。依据舒尔茨的命题, 当农村劳动力十分丰富, 且 s 接近 0 时, 劳动目标是一个劳动集体的整体产出最大化, 劳动力的就业的状态实际上是以平均的劳动剩余的状态存在的, 这时的劳动力都是“部分剩余的劳动力”。全部劳动力剩余度为 $k = k(s)$ [$0 < k(s) < 1$], 如中国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推行前就是这种情况。当 s 接近 1, 劳动力对如何投入自己的劳动几乎有完全的权力, 劳动目标变成个人或小单位(如家庭)劳动产出最大化, 这时, 不同劳动成员之间因共同利益会出现劳动投入的再调整, 出现劳动力状态分化。在土地资源稀缺情况下, 有可能同时出现劳动充分、劳动剩余和剩余劳动三种情况。如中国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推行后的情况, 这仍然符合舒尔茨的命题。

三、对两个模型的分析 and 评价^⑤

1. 基本分析

我们先考察刘易斯和拉尼斯-费两个模型,^⑥ 见图 1。

图 1 (a) 中, 横轴 OL 代表农村劳动力供给量, 纵轴 OP 代表现代城市工业劳动边际生产率和劳动力供给价格, 曲线 d_1f_1 、 d_2f_2 、 d_3f_3 分别代表三种工业资本规模下对应的劳动边际生产率, 直线 $sp_1p_2p_5$ 代表现代城市工业不变工资水平, sp_5s_2 为刘易斯模型劳动力供给曲线。在工业不变工资水平上, 现代工业吸收农村无限劳动力供给的规模由 p_1 、 p_2 直到 p_5 , 在 p_5 点以后, 农村剩余劳动力全部被吸收, 以后再扩大工业规模, 劳动力供给价格将由市场机制决定, 形成曲线 p_5s_2 , 二元转换结束。

$sp_1p_2p_3s_1$ 为拉-费模型意义上的劳动力供给曲线, 拉-费模型认为, 农村劳动力供给应分为三种情况, 见图 1 (b)。横轴 OA 代表农村劳动力数量, 纵轴 OB 代表农业总劳动产出, 设农村劳动力总量为 $L_a = OA$, 农业总产出为 $W_a = OB$, 斜线 $OA_1 = OB/OA = APL_a$ 代表农业平均产出或平均消费 (假设农业产出全部被消费)。这个水平就是拉-费“不变制度工资 (Constant institutional wage)”。曲线 $OQ_1D_1A_1$ 为农业劳动边际生产率, 在 Q_1 点, 曲线切线 l 与 OA_1 平行, 表示此时边际生产率等于平均生产率 $MP-PL_m(P) = APL_a$, 到 D_1A_1 段边际生产率下降为零。拉-费模型中, 把边际生产率为零的劳动力人口部分 AD 称为“多余劳动力 (Redundant labor force)”, 把边际生产率大于零, 但小于平均生产率的劳动力人口 DP 称为“伪装的失业者 (The disguised unemployed)”。当 AD 范围内的劳动力人口流动到城市工业就业, 比如吸收就业量分别为 AG 和 AD 时, 农业总产出不变, 但分别产生了 JG_1 、 ED_1 大小的农业剩余, 这时, 对应图 1 (a) 中的劳动力供给曲线 sp_1p_2 部分为水平的, 如果吸收的劳动力扩大到 DP 部分, 比如分别吸收 AI 、 AP , 在产生农业剩余量 HH_1 、 QQ_1 的同时, 造成了农业总产量分别减少 H_1I_1 、 Q_1P_1 , 同时造成图 1 (a) 中的劳动力供给曲线上升到 p_3 、 p_4 点, 一旦劳动力吸收量越过 P 点, 在拉-费模型中, 农村剩余劳动力全部被吸收,

表示二元经济结构转换完成。在图 1 (c) 中 (该图横轴 OA 代表农村劳动力数量, 纵轴 OV 代表农业边际生产率、城市工业工资水平以及为工业做出贡献的农业剩余积累量), MPP_L 即农业边际生产率, SUV 即城市工业工资水平, 令农业剩余积累量为 $\phi(L_q)$, 是被转移劳动的函数, 其曲线为 $SN_1N_2N_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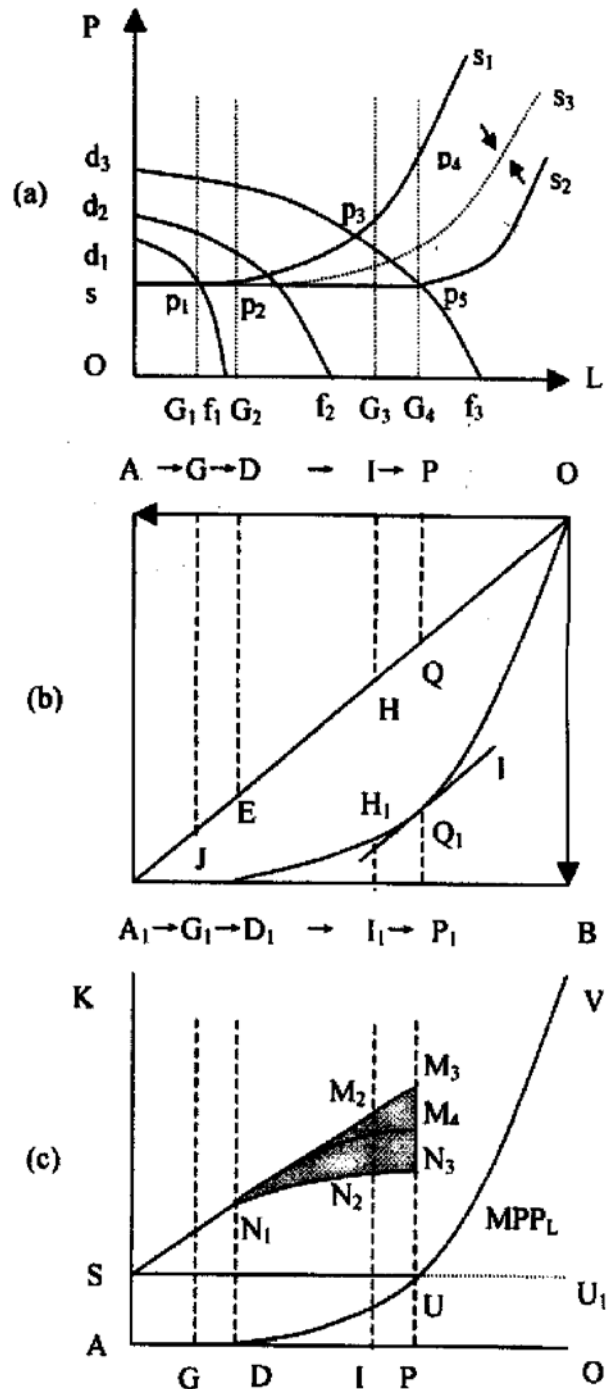


图1 Lewis、Ranis-Fei 模型图示

2. 模型不足的新评价^⑦

(1) 在对劳动剩余度的理解上, 两种模型有

差别，刘易斯模型假设有无限劳动力供给的存在，劳动剩余度 $k = 1 - r$ 要么为 1，要么为 0。城市工业吸收的是 $k = 1$ 的剩余劳动，不存在劳动剩余状态为 $0 < k < 1$ 的失业。故在刘易斯看来，只有剩余劳动，而且是无限的。^⑧但是拉-费模型对农民的不充分就业问题已经包含了剩余劳动和劳动剩余两部分。

(2) 上述两种模型都没有考虑到农业劳动力的自主权力问题，这与土地制度有关。农村土地制度的千差万别使得这种自主权力差别相当大，自主权力系数 s 从极端集权制的接近 0 到充分民主分散制的接近 1，这又对农民不充分就业的内涵产生深刻影响，如果 s 接近 0，大家都成为劳动剩余劳动力，而剩余劳动和充分就业就不存在，这时刘易斯模型的条件就很难满足。拉-费模型中，只能解释“伪装的失业者”的转移了。

(3) s 大小也决定了农业劳动力迁移的自主权大小，农民依附于土地，也有被动和主动之分，两个极限时完全被动和完全主动，这涉及转移成本，上述两个模型都没有考虑到这个深层次问题。

(4) 在实际社会里，农业劳动力的迁移形式是多样化的，但是上述两个模型只假设农民从乡村到城市两个极之间的单向转移，而忽略了其它极的存在，也忽略了双向的多次转移。

(5) 刘易斯模型没有解释农业剩余的贡献，拉-费模型因忽略农业劳动力的迁移形式多样化，造成对农业剩余形式和贡献解释不足。在解释工业化过程中“短缺点 (Shortage point)”向“转折点 (Turning point)”移动时，没有看到来自农业的更多推动力。

为了进一步探讨劳动力的转移问题，我们必须对劳动力的状态问题/转移阻力问题作深入分析。

四、劳动力状态模型和转移阻力问题

1. 劳动力状态模型

在上面的假设下，我们进一步假设：

(1) 一个农业区域的总农业劳动力人口、充分就业劳动力、不充分就业劳动力、剩余劳动力、劳

动剩余劳动力分别为 L_a L_m L_n L_o L_p 。

(2) 劳动量以有效劳动时间衡量，在现有农业土地资源和技术水平上，总有效劳动时间为 T_e ，充分就业时单人需有效劳动时间为 t_e ，临界充分就业劳动力数量为 L_e 。有：

$$L_a = L_m + L_n \quad (1)$$

$$L_n = L_o + L_p \quad (2)$$

显然：

$$0 = L_{m \min} \leq L_m \leq L_{m \max} = L_e = T_e/t_e \quad (3)$$

$$L_a - (T_e/t_e) = L_{n \min} \leq L_n \leq L_{n \max} = L_a \quad (4)$$

$$0 = L_{o \min} \leq L_o \leq L_{o \max} = L_{n \min} = L_a - (T_e/t_e) \quad (5)$$

$$0 = L_{p \min} \leq L_p \leq L_{p \max} = L_{n \max} = L_a \quad (6)$$

(1) 式表明，全部劳动力 L_a 由充分就业劳动力 L_m 和不充分就业劳动力 L_n 组成；(2) 式表明，不充分就业劳动力 L_n 又由剩余劳动力 L_o 和劳动剩余的劳动力 L_p 组成，(3) - (6) 式给出了不同劳动状态下劳动力的范围，如对于充分就业劳动力 L_m ，令 $L_e = T_e/t_e$ ， L_e 是一个界限，称 L_e 为“临界充分就业量 (Critical sufficient employment quantity)”，表明当总有效劳动时间为 T_e ，充分就业时，单人需有效劳动时间为 t_e 情况下必须有的充分就业劳动力人数，只要 $L_a \leq L_e$ ，表明现有总劳动力人口满足不了对劳动的需求，则全部 L_m 都是充分就业人数。一旦 $L_a > L_e$ ，就有 $L_{m \max} = L_e$ ，即 L_e 是 L_m 的上限。由于假设二元经济结构转换时，农村存在不充分就业这样的前提，因此开始时 $L_a \geq L_e$ 总是满足的，见 (3) 式；这时必然会出现不充分就业劳动力 L_n ， L_n 不会在 $L_a \leq L_e$ 时出现，但是一旦 $L_a > L_e$ ，在先最大限度保证一部分人充分就业的前提下， L_n 数量被限制在最小，此时就是劳动力总人数 L_a 减去临界充分就业劳动力 L_e 。但受劳动自主权力系数 s 影响，有可能出现劳动力总人数 L_a 全处于不充分就业状态，即全部在劳动，都有一个平均工时但都不饱和，由充分系数 r 来衡量，此时 L_n 上限为 L_a ，见 (4) 式。(5) 式表明，

当全部劳动力都处于不饱和状态时，不会出现剩余劳动力 L_o ，其下限为零，其上限也是 L_n 下限。这表明，当全部劳动力首先满足 L_e ，剩下的劳动力状态就都是剩余劳动力，此时 L_o 数量达到最大，同时这个数量也是使不充分就业人数达到最小的数量 $L_{o\max} = L_{n\min} = L - (T_c/t_e)$ 。(6) 式表明劳动剩余状态下的劳动力 L_p 最小值为零，最大值为全部劳动力数量 L_a 。

在上述基础上，建立劳动力就业状态的静态模型（某一时间点上）如下：

$$L_n = L_{n\min} + (L_a - L_{n\min})f(s) \quad (7)$$

$$L_o = L_n g(s) \quad (8)$$

$$L_p = L_n - L_o = L_n[1 - g(s)] \quad (9)$$

(7) - (9) 式表明，农村劳动力就业状态是 s 的函数， s 取决于土地制度，而土地制度的背后是分配制度的体现，故农村劳动力就业状态实际上是分配制度决定的。

在劳动力总量为 L_a 的情况下， L_m 与 L_n 的关系， L_o 与 L_p 的数量关系是变化的，无论是刘易斯模型，还是拉-费模型，都没考察这种深层关系，下面我们还要看到，这种关系还对农业剩余的转移规模和方式起重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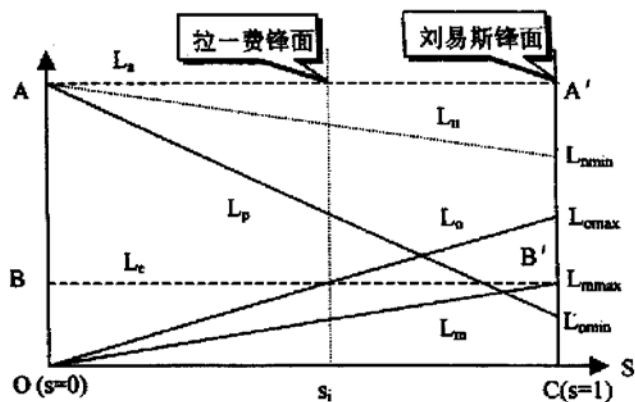


图2 s 对劳动力状态的影响

图2表示了静态模型各变量关系，图中横轴 OS 代表不同的自主系数，在 O 点， $s = 0$ ，在 C 点， $s = 1$ 。纵轴 OA 代表各种劳动力数量， AA' 代表劳动力总量 L_a ， BB' 代表临界充分就业量 L_e ，可见当 $s = 0$ 时， L_o 、 L_m 都为0，全部劳动力都处于最大的 L_n 状态。随着 s 增大，各劳动力状态都发生变化，到 $s = 1$ 时，变化到各自的另一极点，显然，刘易斯模型适合 $s = 1$ 点上的状

态，而界于 $0 \leq s \leq 1$ 之间的各点 s_i 都适合拉-费模型，此处定义为“刘易斯锋面 (Lewis edge)”和“拉-费锋面 (Ranis-Fei ed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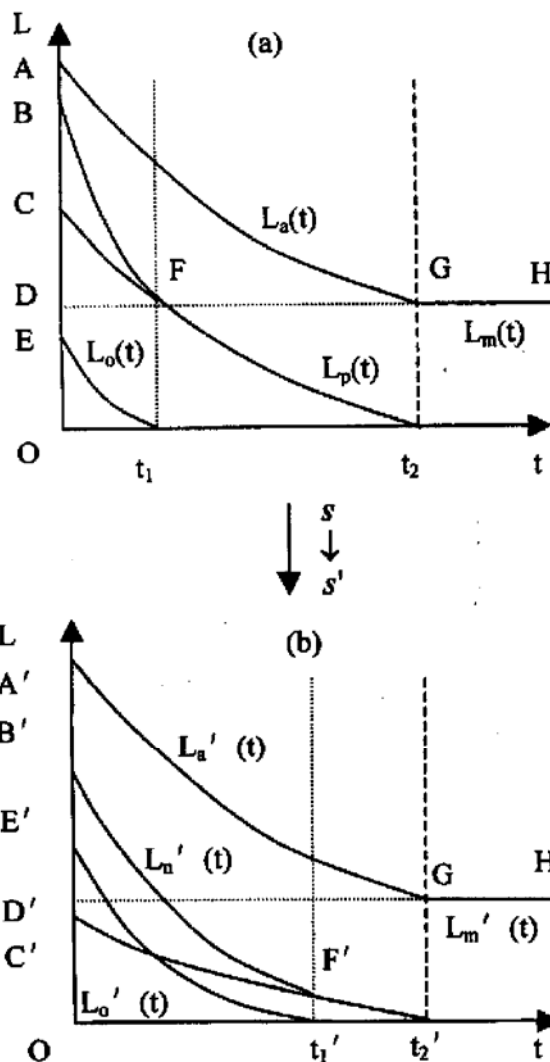


图3 不同 s 情况下的劳动力转移

图3进一步显示了两种 s 对劳动力动态转换影响，图3(a)中，横轴 Ot 代表时间，纵轴 OL 代表劳动力数量， Et_1 代表 L_o 的转移在时间点 t_1 转移完毕， Cft_2 代表 L_p 的转移，在 t_2 转移完毕， Bft_2 代表 L_n 的转移，就是曲线 Et_1 、 Cft_2 之和， AGH 则代表 L_a 变化（这里先不考虑人口增长），随着不充分就业劳动力的转移，其数量将越来越少，在时间点 t_2 ，农村只剩下 L_m ，数量为 OD 。图3(b)中各曲线含义与图3(a)相同。但是，由于 s 的影响，比如增大，即劳动力获得配置自己劳动更多的权力，我们发现：(1) 劳动力资源配置更有效率，出现了更多的剩余劳动力， Et_1 上升到 $E't'_1$ ，而劳动剩余的劳动力 Cft_2 降为 $C'f't'_2$ ，同时，不充分就业劳动力即

$E't_1'$ 、 $C'F't_2'$ 之和 BFt_2 也降为 $B'F't_2'$ ，说明“磨洋工”等怠工现象或都参加工时不足的劳动现象减少，而是先让一部分劳动力充分就业，腾出剩下的劳动力，这正是由于 s 的积极作用，保障了这部分人的分配利益，如中国实行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后的就业情况，就是典型的例子。说明通过改革土地制度，改善了分配制度，确实改变了农村劳动力就业状况。(2) 剩余劳动力转移完毕的时间点由 t_1 延迟 t_1' ，但 t_2' 是否变化尚无法确定。

2. 转移的动力与阻力

农村劳动力向现代工业的转移是受到某种动力的推动，这种动力就是现代工业的工资平均报酬水平，设为 P_u 。这种水平超过了农村现有的劳动报酬平均水平，设为 P_a 。同时也有阻力，包括：(1) 劳动力转移劳动的权力，我们看到，在这里 s 又一次产生影响；(2) 农业劳动报酬的机会成本；(3) 在工业行业就业的必要成本；(4) 家庭机会成本；(5) 技术缺乏阻力。我们还可以从“阶层相对关系模式”(李路路，2002) 的理论角度深入考究这些阻力。

劳动力转移自身劳动的权力成本实际上是制度成本，^⑨把它量化为货币数，令其为 $k(s)$ ，意味强行转移的额外损失；在工业行业就业的必要成本这项内容表明，由于就业性质/地点不同，必须产生不同于农村就业状况下的生活开支，这时显然的，如寻找工作的成本(一次或多次)、住房租金、交通费用、城市管理费用、精神压力等等。令其为 $\lambda[\mu_1(\alpha_1), \mu_2(\alpha_2), \dots, \mu_i(\alpha_i)]$ ，其中 $\mu_1(\alpha_1), \mu_2(\alpha_2), \dots, \mu_i(\alpha_i)$ 分别是形成这种成本因子 $\alpha_1, \alpha_2, \dots, \alpha_i$ 所产生的成本，当然这类因子很多，如果我们假设在一定的二元水平上，它有一个平均水平，那么就可以简化为是时间的函数，即 $\lambda = \lambda(t)$ ；就业的必要成本 $\lambda(t)$ 是从转移的劳动力个人的角度看的直接损失，而家庭机会成本则是从劳动者家庭的角度看因劳动力转移带来的损失。农村劳动力到城市现代化工业的转移与城市居民不一样，必须离开土地、农村家庭，这些必然带来损失，包括：(1) 家庭温馨，(2) 家庭焦虑和安全感，(3) 对子女教育的减

少，(4) 因劳动力的减少给家庭带来的负累，等等。假设这些都可以用货币量化，设劳动者家庭机会成本为 $\eta[\psi(\beta_1), \psi(\beta_2), \dots, \psi(\beta_j)]$ ，式中 $\psi(\beta_1), \psi(\beta_2), \dots, \psi(\beta_j)$ 代表由于 j 个因素 $\beta_1, \beta_2, \dots, \beta_j$ 引起的机会成本量，我们也假设在一定的二元水平上，它有一个平均水平，简化为是时间的函数，即 $\eta = \eta(t)$ ；至于技术成本，由于农村劳动者缺乏技术，形成另一种阻力，可假设劳动者通过自费培训取得这种必要技术，因此，技术成本可认为是劳动者自费培训的费用支出，然后在工业就业过程中摊销，我们也假设在一定的社会发展水平上，它有一个平均水平，简化为是时间的函数，即 $O = O(t)$ 。

与经济发达国家的劳动力市场不一样，那里生活富裕，劳动力受到良好的教育培训，有完善的社会保障体系，信息畅通，对风险的承受能力强，等等。劳动力作为生产要素，其要素由价格调节，其供求运行是在新古典均衡空间。然而，当我们的劳动力对象是落后的农村社会里，情况就发生变化，在那里，消息闭塞，物质缺乏，很多家庭在贫困的边缘(Bardhan, P. K., 1984)，选择空间狭窄，没有社会保障，风险的承受能力弱甚至没有(Nolan, P., Paine, S., 1986; YingChu, N., Sungko, L., Shuki, T., 2000; Jalan, J., Ravallion, M., 2001)，劳动力没有系统接受教育和技能培训的机会。一些在发达国家看来是不存在的因素在落后国家的家庭里却是不可逾越的障碍，农民的价值观也受到约束。农村劳动力转移不得不考虑各种阻力因素。

这样，劳动力流动的动力方程为：

$$F(t) = P_u(t) - \{P_a(t)[1 - k(t)] + \lambda[\mu_1(t) + \mu_2(t) + O(t)]\} \quad (10)$$

在这里， P_u 和 P_a 仍采用拉-费模型中的相应定义， P_u 即图 1 (a) 中的 ss_1 ，显然，在刘易斯模型中它是常数，且等于 os ， P_a 等于图 1 (b) 中 OA_1 的斜率，也就是图 1 (c) 中的 AS ，即“不变制度工资”。 k 即上面定义的劳动剩余度， $P_a(t)[1 - k(t)]$ 表示，如果转移的劳动力是剩余劳动力 [$k(t) = 1$]，则没有农业劳动报酬机会损失，因为呆在农村，他也没有机会劳动，没

有产出。如果转移出的劳动力是劳动剩余劳动者，则因 $0 < k(t) < 1$ ，这表明会有相当于部分不变制度工资的机会损失。但是要注意，上述方程仅对不充分就业劳动力的转移有效，如果转移的是充分就业者，机会损失的基数不再是 P_a ，而是实际上的更大水平的农业边际生产率 $MPPL_m$ 了。但这不属于这里讨论的范围，因为不充分就业劳动力的转移完毕，也就意味着二元经济结构转换的完成。

上述公式的意义在于：(1) 剩余劳动力转移的动力大于劳动剩余劳动力的转移，因此增加剩余劳动力的数量，有助于加快农村劳动力的转移；(2) 在不影响农业总产出的前提下（即保证临界充分就业劳动力的数量 $L_e = T_e/t_e$ ），增加劳动剩余劳动力的数量，也有助于农村劳动力的转移；(3) 变革土地制度，改善分配制度，增加劳动力自主系数 s ，减小制度成本 $K[s(t)]$ ，也可以减少劳动力转移阻力，有助于推动农村劳动力的转移；(4) 劳动力转移的机会成本不但包含个人劳动机会损失，也包括家庭机会损失，因此，各种减少家庭机会损失的制度和措施，如建立农村保障系统，也有助于推动农村劳动力的转移。

上述公式的意义还在于：(1) 农村劳动力的转移动力有一个临界点，这里称为“临界最小转移动力 (Critical Minimum transfer impetus)”^⑩。在刘易斯看来，只要城市工业部门的工资水平高于农村的生存收入，比如高出 30%，即可引起农村劳动力的转移，而拉-费模型中，在农村不充分就业的劳动力转移完成前，城市工业工资水平会不断提升，但是在吸收剩余劳动力时，这个工资水平可维持在“不变制度工资上”。然而临界动力表明，阻碍劳动力流动的因素不止是农业劳动报酬的机会成本。尽管工业工资 $P_u(t)$ 可以超过生存收入 $P_a(t)$ ，也不能保证能引起农村劳动力的流动，只有突破临界动力才行。这说明，降低临界转移阻力，才是促进劳动力转移的根本途径。(2) 临界转移阻力的存在，促使人们思考降低各种阻力的方式，比如阻力的大小是否与劳动力转移的模式相关，事实正是如此，无论刘易斯

模型还是拉-费模型，对劳动力转移简单看成是由农村转移到城市，但是中国的实践表明，农民可以“离土不离乡”，由农村转移到城市只是其中一种途径，而乡镇企业的崛起既是“离土不离乡”的结果，也是降低临界阻力，促进劳动力转移的新途径。

五、小 结

本文研究指出：在农村不充分就业大军中，“剩余劳动 (Surplus work)”与“劳动剩余 (Work surplus)”是两个性质不同的概念，在向工业转移过程中的阻力和作用也不一样，在评价刘易斯、拉-费模型的基础上，讨论了乡镇企业在吸收农村不充分就业大军中的角色，以及推动中国二元经济结构转换的巨大作用，那就是降低临界转移阻力，增加农业剩余。产生了农业剩余深化、劳动剩余深化和工业剩余深化。当然，也有人持批评态度，认为乡镇企业使我国农村走了一条分散的工业化道路，工业化没有与城市化同步发展（辜胜阻，1994）。改革开放 20 余年以来，我国的乡镇企业发展经历了种种变革，如何探讨这种变革对二元经济结构转换后阶段的影响，在解决“三农”问题中起更大的作用，促进乡村城市化等问题，仍需要在实证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入研究。

①见 Nurkse, R. *Problems of Capital Formation in Underdeveloped Countries*.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56.

②G. 缪尔达尔 (Myrdal, G.) 在他的名著《亚洲的戏曲：对一些国家贫困的研究》中对这些问题，如人口与人口政策、土地所有制和租佃、疾病和卫生条件、不同阶层和不同地区的教育及质量等都做了深入论述。

③关于二元经济结构尤其是劳动力转移问题，人们一直在构造模型演绎或实证，近期的一个不同于托达罗 (Todaro) 模型的理论模型进一步研讨了剩余劳动和城市公开失业的关系，见 Wahhab Khandker, A., Rashid, S., *Wage Subsidy and Full-employment in A Dual Economy with Open Unemployment and Surplus Labor*.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 1995, Vol. 48, pp. 205- 223.

④发展中国家城市人口增长的压力一直是关注的焦点，尤其是当城市工业的发展满足不了就业需求时，这

已是社会问题，而不仅仅是二元转换问题了。对于这种现象，早期的托达罗 (Todaro) 经典模型给予了一种解释，见 Todaro, M., P. A Model of Labor Migration and Urban Unemployment in Less Developed Countries.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969. 3。

⑤这两个模型分别见 Lewis, W. A. Unlimited Labor: Further Notes. *The Manchester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Social Studies*, 1958, 1 和 Dixit, A. Models of Dual Economies. In Mirrlees, J. A., Stern, N. H., (eds.), *Model of Economic Growth*, London: Macmillan, 1973。

⑥这部分图示解释沿用了谭崇台教授的著作内容，详见见谭崇台主编《发展经济学》，山西经济出版社，2000年，第217-251页。

⑦对上述两个模型已有来自理论界和实践上的多种评述，如 Oshima, H. T., The Ranis- Fei Model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Comment.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963. Vol. 6, 以及 Viner, J., The Concept of “Disguised Unemployment”. In: Meier, G. M., (ed.) *Leading Issues in Economic Development*.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4, pp155- 159 等。

⑧关于剩余劳动力无限供给，刘易斯从“单人 (A person)”而非“单人时 (A man hour)”的劳动边际生产率为零这一角度给予解释。见谭崇台主编《发展经济学》，山西经济出版社，2000年，第21页。详细解释还包括什么是劳动力接近无限弹性的基础，见拉·曼耶·达·希尔斯编，谭崇台等译《发展经济学的先驱》，经济科学出版社，1988年，第135页。

⑨我国城乡收入一直呈现巨大差距，据研究，1985年城乡差距约为1.6:1，1998年这一差距扩大为2.5:1，1999-2001年则分别上升为2.6:1、2.8:1和2.9:1。如果考虑到农民人均纯收入中还有近30%要投入农业生产，这一差距还要大。有关资料显示，目前世界上大多数国家的城乡人均收入比率都小于1.6，只有三个国家超过了2.0，中国是其中之一。见吴晓娟：《“三农”问题：现状、原因及政府相关政策选择》，《农业经济问题》2003年第7期，第16-19页。如果说产生这些的原因是历史性的，那么就要承认中国农民长期以来默默地承受着巨大的制度成本。

⑩这里，要区分“临界最小转移动力”与 Ranis- Fei 的“临界最小努力”的区别，后者是用来衡量他们的模型中“平衡工业化曲线”与“实际工业化曲线”相交时吸收劳动力的努力程度。见谭崇台主编《发展经济学》，

山西经济出版社，2000年，第230-233页。

[参考文献]

Bardhan, P. K., *Land, Labour and Rural Poverty: Essays in Development Economic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4.

Bowlus, T. S., Audra, J., Moving toward Markets? Labor Allocation in Rural China.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2003, Vol. 71, pp 561- 583.

Harris, G., Todaro, M. P., Migration Unemployment and Development: A Two- sector Analysis.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970, Vol. 3.

Jianfa, S., Rural Development and Rural to Urban Migration in China 1978- 1990. *Geforum*, 1995, Vol. 126 (4), pp395- 409.

Jorgenson, D. W., The Development of A Dual Economy. *Economic Journal*, 1961, Vol. 71 (282), pp 309- 334.

Lewis, W. A., Economic Development with Unlimited Supply of Labor. *The Manchester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Social Studies*, 1954, Vol. 22 (2), pp131- 191.

Michael, C. S., Zhenhu J., Yiping, Z., The New Rural- Urban Labor Mobility in China: Causes and Implications. *Journal of Socio- Economics*, 2000, Vol. 29, pp 39- 56.

Todaro, M. P., Internal Migration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A survey, In: Easterlin, R. A., (ed.) *Population and Economic Change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1980.

YingChu, N., Sungko, L., Shuki, T., The Incidence of Surplus Labor in Rural China: A Nonparametric Estimation. *Journal of Comparative Economics*, 2000, Vol. 28, pp 565- 580.

辜胜阻：《解决我农村剩余劳动力问题的思路与对策》，《中国社会科学》1994年第5期。

K. N. 雷吉：《农村经济的动员：亚洲的经验》，引自《耶鲁大学经济增长中心第25届发展经济学年会论文精选》，转引自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发展经济研究室译《发展经济学的新格局：进步与展望》，经济科学出版社，1987年。

王晓敏：《我国不平等问题的体制根源及其对策》，《济南大学学报》2002年第12(5)期。

徐飞鹏：《农民问题仍然是当今中国的首要问题》，《理论前沿》1997年第24期。

曹荣庆、索红：《论政府解决“三农”问题的作用空间》，《当代经济研究》2003年第6期。

责任编辑：黄振荣

经济政策的有效性和商业周期的成因： 一种新的理论与方法论视角

——2004 年度诺贝尔经济学奖述评

◎ 温思美

[摘要] 本文介绍了 2004 年度诺贝尔经济学奖的获奖者及其主要学术贡献，介绍了他们在宏观经济政策一致性和商业周期理论方面的主要贡献，对其理论和方法论创新价值和实践意义进行了评述。

[关键词] 经济学 诺贝尔奖 经济政策一致性 商业周期

[作者简介] 温思美，华南农业大学经济发展研究所所长、教授、博导，广东 广州，510642。

[中图分类号] F0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4) 11-0041-05

像往年一样，瑞典皇家科学院诺贝尔经济学奖评委会于 2004 年 10 月 11 日如期宣布了本年度的获奖者名单。挪威籍经济学家芬恩·基德兰德 (Finn Kydland) 和美国籍经济学家爱德华·普雷斯科特 (Edward Prescott) 分享了本年度这一经济学领域的最高荣誉，以表彰他们在经济政策设计理论和商业周期理论等动态宏观经济学领域的“基础性”贡献。

基德兰德 1943 年生于挪威，1968 年毕业于挪威经济学与商业管理学院，1973 年在美国卡内基·梅隆大学获得博士学位，现任美国加利福尼亚 (圣·巴巴拉) 大学和卡内基·梅隆大学教授，但仍保留挪威国籍；普雷斯科特 1940 年生于美国纽约州，1967 年获卡内基·梅隆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现任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教授和明尼阿波利斯联邦储备银行研究员。

瑞典皇家科学院的公报说，“他们的成果主要体现在宏观经济研究的两个密切相关的重要领域：经济政策设计中的时间一致性问题 and 商业周期的驱动因素。他们的理论不仅被广泛地应用于经济分析，还对许多国家的经济政策特别是货币政策实践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基德兰德和普雷斯科特的研究发现，在宏观经济政策的设计中，政府实施最佳经济政策的能力存在内在的缺陷；作为长期经济增长主要源泉的技术因素的变化导致了经济的短期波动。据此，他们以微观经济学为基础设计了一套“全新的可操作的宏观经济范式” (a new and operational paradigm)，^①可以说首次将宏观经济分析置于主流微观经济学的分析框架之中，以全新的理论与方法论视角提升了传统的宏观经济政策分析和商业周期理论。

一、传统理论的缺陷

宏观经济学主要解决经济系统中面临的两个基本问题：经济的长期动态增长和短期波动的源泉，以及经济政策如何旨在促进长期经济增长的同时减少短期波动的负面影响。从 20 世纪 20 年代到 70 年代中期以前，西方市场经济国家面临的宏观经济问题则主要是通货膨胀和失业的交替发生；这期间，

凯恩斯经济理论主导着宏观经济分析。凯恩斯理论认为，经济系统中就业和产出的短期波动主要源于总需求的变化，即投资者投资意愿和消费者消费意愿的变化，是市场体系在协调供需方面的失灵。因此，政府干预是必要和必然的，宏观经济政策应该也能够系统地控制总需求以避免总供给的波动。凯恩斯理论在解释和解决 20 世纪 70 年代中期之前的西方经济问题时似乎比较成功，但在解释和解决这以后的经济问题时却遇到了严峻的挑战。70 年代后期以来，通货膨胀和失业同时并存，即所谓的“滞胀”（stagflation）成为新的宏观经济现实；有证据表明，滞胀似乎主要来自于供给的振荡，如原油价格上涨和全球生产率增长放缓等因素的影响，但根据凯恩斯理论所制定的旨在抑制通货膨胀和创造就业的财政金融政策，则会进一步刺激私营部门提高对物价和工资上涨的预期，并推动政府的宏观经济政策倾向于使通货膨胀和失业状况进一步恶化。

在方法论方面，凯恩斯理论也受到学术界的批评。凯恩斯理论的应用是基于非常广义的理论和经验证据的高度抽象，其主要变量如总产出、通货膨胀和消费属于宏观汇总指标，而这些变量又受经济政策本身的直接影响，因此，凯恩斯模型的变量关系的分析结果就可能出现问题。这期间，卢卡斯是凯恩斯理论的主要掘墓人。他认为，如果没有明确的微观经济依据，就不可能对宏观经济政策的效果做出正确的分析；只有对各经济主体如消费者和厂商的行为进行仔细的分析，私营部门对经济政策的反应才能得到正确的认识（Lucas, 1972）。他认为，正确的宏观经济政策分析框架，应该包括消费者偏好、厂商的技术进步和市场结构等主要因素。基德兰德和普雷斯科特的研究正是对建立这样的宏观经济政策分析框架做出了决定性的贡献。

二、主要学术贡献：经济政策的时间一致性与实际商业周期理论

基德兰德和普雷斯科特的获奖是因为他们发现了宏观经济政策的内在缺陷而创立了经济政策的时间一致性（time consistency of economic policy）理论，以及供给（技术）影响商业周期的实际周期（real business cycle）理论，其作品又主要是他们分别于 1977 年和 1982 年合作发表的两篇重要论文，即发表于 1977 年的“Rules rather than discretion: The inconsistency of optimal plans”，这篇文章主要研究经济政策的时间一致性问题，也间接涉及商业周期理论；以及发表于 1982 年的论文“Time to build and aggregate fluctuations”，这篇论文构造了他们的关于实际商业周期理论的分析框架和模型（Kydland and Prescott, 1977, 1982）。

1. 经济政策的时间一致性问题

经济政策的时间一致性问题说的是，经过深思熟虑出台的任何一项经济政策，必然会影响家庭和企业对政策的预期，当这些预期转化为实际行动时，被政策制定者认为最好的政策往往得不到执行。这样一来，经济政策制定者就会对他们的决定做出修改，结果却是最好的政策被抛弃。这样的结果与其说是经济政策制定者的目标与绝大多数民众的目标不同所致，更确切地说是不同时间对经济政策的制约因素不同所致。

他们于 1977 年合作发表于美国《政治经济学杂志》的文章是其经济政策的时间一致性理论的高度总结。该文主要以税收政策和金融政策的选择问题为研究主线，研究发现，许多政策决定都受“时间一致性问题”的制约（Kydland and Prescott, 1977）。该论文假设：政府是理性的和进取的，决策目标是对不同时点的政策做出计划以使公民的福利最大化。他们的研究表明，政府在政策决定做出以后如果有机会重新优化和改变原来的政策，政府一般都会这样去做。换句话说，政府可能在日后放弃事前已经众所周知的、被认为是最优的政策。政府这样做并不是它和老百姓之间的决策目标存在冲突，也不是因为不受约束的政策制定者对无法预见的情况缺乏反应，而是在面临私营部门的预期对政策决策的约束条件下动态决策过程的内在问题。现实的情形是，政府一旦不能坚持它所承诺的政策，就会出

现“信用问题”(credibility problem); 如果政策计划中没有明确将来政策调整的条件, 公众自然会认为未来的政策走向与目前所公布的政策之间没有必然联系。换句话说, 政府的动态决策面临严重的“信用约束”(credibility constraints); 一项绝佳的政策, 因为不同时点的约束条件的变化导致的相机改变, 既会改变决策者的预期, 也会改变政策接受者的预期, 从而使一项好的决策难以实施, 或者实施过程出现扭曲。

基于以上考虑, 基德兰德和普雷斯科特认为, 在宏观经济政策分析框架中, 传统的动态最优化理论(dynamic optimization theory) 和方法不能正确地分析最优政策决策问题; 事实上, 动态最优政策决策是博弈的结果。在他们所建立的分析模型中, 当期和未来的政策制定者是截然不同的“局中人”(distinct players)。在这一博弈中, 每个局中人都必须估计到将来的局中人对目前博弈的反应, 即要求具有理性预期。基德兰德和普雷斯科特对广义的政策博弈和财政金融政策决策博弈的研究表明, 理性预期均衡的博弈是一种相机决策(discretionary policymaking); 在相机决策过程中, 政府不能对事前所制定的政策信守承诺, 但这样做最终导致比信守承诺的博弈均衡更低的福利结果, 因此, 相机决策的效率低下, 必须使决策及其决策的调整建立在稳定的制度框架内。

基德兰德和普雷斯科特的时间一致性理论被广泛地应用于最佳宏观经济稳定政策和财政金融政策的研究。对宏观经济“滞胀”问题的研究表明, 持续的高通胀并不一定源于政策不合理, 而是因为政策制定者不能坚持实施既定的货币政策所致。这一发现使经济政策研究从具体的政策评估, 转向政策决策过程的制度设计, 以解决时间一致性问题。20世纪90年代以来, 许多国家的中央银行和宏观政策决策体制改革, 都直接或间接地受这一理论的影响; 同时, 这一理论不仅仅影响了宏观经济研究, 也被广泛地引入政治学等其他社会科学领域, 以及应用于跨学科的研究, 如政治体制和经济决策的相互作用等。

2. 实际商业周期理论

基德兰德和普雷斯科特的第二个主要贡献是对商业周期驱动力的分析。20世纪80年代以前, 经济学家一直把长期增长和短期宏观经济波动当作两个现象分别进行研究, 所使用的方法也各不相同。长期增长被认为是由总供给决定的, 技术发展是其推动力; 商业周期(宏观经济的短期波动)被认为主要是由于需求的变动(需求振荡)。基德兰德和普雷斯科特于1982年合作发表在美国《经济计量学杂志》上的文章, 对这一现象进行了彻底检讨, 为宏观商业周期分析奠定了微观经济学基础(Kydland and Prescott, 1982)。在他们的商业周期模型里, 技术发展的现实波动使国内生产总值、消费额、投资额、就业等都产生了变化, 而家庭和企业对消费、投资、劳动力供应等许多因素的预期都影响到商业周期的变化。传统商业周期理论中被完全忽视或被隐藏了的供给(技术)因素, 在基德兰德和普雷斯科特的模型中, 变得非常重要。更重要的是, 传统宏观经济理论中长期经济增长和短期经济波动之间的人为分割, 在这里被置于一个统一的分析框架。

与传统的商业周期理论不同, 基德兰德和普雷斯科特放弃了在协调供给和需求时市场失灵的假设, 他们的商业周期模型以价格、工资和利率由市场结清这一标准的微观经济机制为基础; 研究表明, 产出增长的短期下降并不一定是市场失灵的结果, 而可能仅仅是生产技术的改进放缓和生产率增长下降所致; 他们利用供给(技术)振荡模型证明了许多现实商业周期的定性和定量特征, 包括许多重要宏观经济变量之间的协动特征及其相对变异。在随后的研究中, 基德兰德和普雷斯科特及其他经济学家对影响商业周期的各种不同振荡因素的相对重要性进行了比较, 将供给振荡和传统的需求振荡融入同一分析模型, 利用经验数据检验了他们的理论, 评估了商业周期各种驱动因素的实际影响及其政策含义, 从而使商业周期理论具有更坚实的微观经济基础, 更接近现实, 因此, 也被称之为“真实商业周期理论”或“实际商业周期(real business cycle)理论”。

基德兰德和普雷斯科特的实际商业周期理论是对卢卡斯“新宏观经济理论”的深化。卢卡斯认为，研究商业周期的传统宏观经济模型缺乏坚实的微观经济基础，在应用分析中，不同的宏观经济关系不能以共同的微观经济结构为依据，而仅仅是以过去的总量关系为依据，因此，不能真正解释实际商业周期的驱动因素及其作用的具体程度，有必要建立新的宏观经济分析模型。按照卢卡斯的设想，这一模型的假设应该包括消费者行为和偏好、厂商及其技术条件、经济代理人的各种信息以及这些因素在特定市场上的相互作用 (Lucas, 1976)。但遗憾的是，卢卡斯的“新宏观经济”理论并未转化为可操作的分析框架和方法。基德兰德和普雷斯科特的研究首次建立了以微观经济为基础的动态随机宏观经济模型的一般均衡分析框架。利用这一分析框架，可以求解一系列相互关联的动态最优化问题，其中，消费者和厂商的决策以现期和预期的价格和政策变量为依据，在任何时点和状态下，私营部门的决策与市场除清的均衡价格序列相一致；在经验分析中，最简单的方法是采用参数标定法 (calibration) 进行模拟分析，并对模拟结果的数据与实际数据进行比较；而更复杂和成熟的方法则是利用经济计量模型估计各种变量对短期经济波动的影响程度 (Kydland and Prescott, 1982)。

在这以后的研究中，基德兰德和普雷斯科特及其他经济学家进一步完善了最初的分析框架。其成果主要表现在五个领域：(1) 放松了最初模型中的一些严格假设，比如，引入了异质消费者假设和货币政策的作用等变量；(2) 研究其他振荡因素的对商业周期的作用，如金融振荡或国际振荡对贸易条件的影响；(3) 分析了不完善市场条件下的商业周期问题，比如，信贷市场、劳动力市场和商品市场的不完善对商业周期的影响；(4) 对技术振荡和其他变量影响作用的更精确的估计方法；(5) 结构分析的经验研究方法的进一步完善 (Backus, et al, 1992)。

三、理论与实践价值：简要评述

进入 20 世纪 70 年代中期以后，西方发达国家经历了长期的高通货膨胀与高失业并存的所谓“滞胀”时期，因此，宏观经济政策的主要任务是如何消除通胀，增加就业，同时稳定经济，保持经济合理的增长。但传统的凯恩斯理论基于市场失灵的政府干预政策往往适得其反，于是，经济学界和决策者都在探寻问题的根源和解决之道。基德兰德和普雷斯科特的理论正是在这一大的学术和现实背景下产生的。

大量经验证据表明，一项宏观经济政策在制定的时候很可能是符合最优化准则的，但由于政策的实施具有滞后的效应，这期间，生产、消费、投资等经济主体的预期会发生变化，外部冲击 (振荡) 也会发生，因此，决策者被迫改变原有的正确政策，导致一项“好”的政策一般无法贯彻始终，决策者的相机决策又会进一步强化或改变经济主体的预期，这就是再好的政策都会失灵的缘故。基德兰德和普雷斯科特的研究表明，实际上这并非真正的政策失灵，而是相机决策机制导致最优政策被放弃执行所导致的假象。对决策及其实施过程的时间一致性问题的揭示，使经济学关于预期理论的研究进一步深化。在理论上，宏观经济政策的时间一致性问题的研究，进一步完善了预期理论，使其微观经济基础更为坚实。此外，这一理论表明，经济政策设计应该从孤立的相机措施朝着更加制度化的框架转变；制度设计决定了政策的可信度以及政治上的可行性，宏观经济政策的有效性取决于其制度化水平和效率；显然，这里的制度既包括经济决策制度，也被扩展到政治决策制度等更广泛的领域。

经济政策的时间一致性理论对于相机决策占绝对地位的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具有及其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它表明，政府在制定政策时就要考虑到政策的长期稳定性，从而防止经济主体行为人对政府政策的公信力出现怀疑而发生动摇，避免市场和整体经济的不稳定；但另一方面，在实践中，政府政策又不得不对变化了的环境做出反应，调整其经济政策。因此，如何在政策的相机决策和政策的制度化之间寻求均衡，既是理论问题，更是实践中的问题 (Rogff, 1985)。

实际商业周期理论则彻底颠覆了传统的商业周期理论，将一直被认为是外生的技术（供给）因素直接纳入其分析框架，摒弃了技术因素只影响长期经济增长以及长期经济增长和短期波动似乎彼此不相干的基本假设。这一理论进一步扩展到包括需求、宏观经济政策、国际振荡等广泛的周期驱动因素，使商业周期理论更接近现实。从理论上讲，他们的理论和方法是自萨缪尔森以后真正建立了周期理论的微观经济学基础和分析方法的开创之作。但是，这一理论对转型经济的应用研究还有待探索。在转型经济中，市场不完善和制度转型，以及由此产生的宏观经济政策的不确定性，都可能成为影响商业周期的主要因素，或者说，制度转型和宏观经济政策的不确定性本身就会对供给和需求产生影响，由此，供给和需求的变化只是结果，而不是原因。此外，发展中国家的政府对经济具有重要的控制力，政府本身可能是经济周期变化的驱动因素。所有这些，都应该在实际的分析中特别是在模型分析中予以充分考虑，否则，可能夸大某些因素的作用，忽略了另一些可能更重要的因素，据此所制定的政策也就必然会失灵。

①本文的引文除另有注明外，均来自瑞典皇家科学院的公报或背景材料。

[参考文献]

Backus, D. and P. Kehoe, and F. Kyland, 1992. "International real business cycles",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01, 745- 775.

Kydland, F. and E. Prescott, 1977. "Rules rather than discretion: The inconsistency of optimal plans",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85, 473- 490.

Kydland, F. and E. Prescott, 1982. "Time to build and aggregate fluctuations", *Econometrica*, 50, 1345- 1371.

Lucas, R., 1972. "Expectation and neutrality of money", *Journal of Economic Theory*, 4, 103- 124.

Rogoff, K. 1985. "The optimal degree of precommitment to an intermediate monetary target",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18, 1169- 1190.

The Royal Swedish Academy of Sciences, 2004. Advanced information on the Bank of Sweden Prize in economic Sciences in meory of Alfreld Nobel. 11 October.

责任编辑：黄振荣

欢迎订阅 《理论经济学》

《理论经济学》是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编辑出版的系列经济类刊物之一。多年来，它集中、系统、详实、快捷地反映了理论经济学研究领域的最新动态和成果，是经济学研究不可或缺的重要资料。该刊已被列入中国人民大学 2004 年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参考书目。

《理论经济学》为月刊，112 页，每期定价 13 元，全年定价 156 元。

订购地址：北京 9666 信箱销售管理服务部

邮政编码：100086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知春支行

帐 号：81941031

订购电话：(010) 82503440、82503441

· “马克思哲学的当代理解” 系列笔谈 ·

实践与人的现实生命

——对“生存论本体论”的一点辩护

◎ 贺 来

[摘要] “生存论本体论”是近年来国内哲学界不少学者试图从一个新的理论视野来深入阐发马克思哲学所作的一种具有较大影响的理论探索。本文以哲学史为深层背景，通过对实践概念与人的现实生命之间内在关系的探讨，着重阐述了“生存论本体论”的理论根据、主要问题、基本内容和根本旨趣。笔者希望通过这种有益的讨论，切实活跃和推动国内马克思主义哲学基础理论的研究。

[关键词] “生存论本体论” 人的现实生命 实践概念 马克思哲学

[作者简介] 贺 来，吉林大学哲学基础理论研究中心教授、博士生导师，吉林 长春，130021。

[中图分类号] B0-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4) 11-0046-06

在讨论“生存论本体论”这一问题时，不管是赞成还是反对，首先必须界定和理解“生存论本体论”所包含的基本意义。在我看来，所谓“生存论本体论”，所指的是这样一种思想视野和理论形态，即它把人现实的生命存在作为最根本的思想主题，把寻求通向人现实的生命存在的途径作为基本内容，把确立一种与其本性相适应的方式来把握现实的人的生命存在作为最重要的理论目标，把“人的现实生命”作为自己最本原的理论基础。

我们认为，马克思哲学及其实践概念所凸显的正是这种理论视野，因而应属于这样一种理论形态。把马克思哲学及其实践概念置于生存论本体论的思想视野之中，是以深厚的哲学史作为根据的。我们认为，要真正理解马克思哲学及其实践概念在哲学史上的变革性意义，必须把它置于哲学史的内在逻辑和深层脉络之中。抛开哲学史，不理解哲学发展中的理论矛盾和困境，是不可能领会马克思哲学及其实践概念的真实意蕴和理论价值的。

马克思之前传统哲学的根本特点，笔者曾用“知性化的实体本体论”来予以概括。这种理论传统萌芽和生成于古代，兴盛于近代17世纪，并在黑格尔那里达到巅峰。这种理论要探究“存在者”之所以“存在”的最终理由和根据，追求存在作为存在所具有的本性和规定，在它看来，我们感官所观察到的事物并非真实的“存在”本身，隐藏在它后面，作为其基础的超感官的“实体”，才是真正的“存在”。因此，哲学作为“形而上学”，其最重大的任务就是运用理性，去把握“存在者”背后超感性的

“实体”。在长期发展过程中，这种理论形态逐渐积淀成一种根深蒂固的理论模式和思维方式，并体现出如下最为主要的理论特征：

(1) 追求“终极知识”和“绝对真理”。它要把握世界的最终本质和终极存在，而概念和逻辑被视为通达这种最终本质和终极存在的根本途径，运用逻辑和概念，把握最终本质和终极存在，即能获得关于世界的最高知识和绝对真理。在此意义上，知性化的实体本体论体现的是一种“知识”性的思维路向，今天人们用“知识论哲学”、“逻各斯中心主义”、“传统理性主义”等概念所指向的，即是传统哲学的这一特征。

(2) 追求本质先在的“还原主义”和“化约主义”。它要追求世界最终的统一性原理，为此它先把世界分裂开来，制造出一系列二元对立关系，如本真世界与假相世界、理性世界与感性世界、必然世界与偶然世界、精神世界与物质世界等等。在这种二元对立关系中，“真相”、“理性”、“必然”一极代表“本质世界”；而“现象”、“假相”、“感性”、“偶然”一极则是“非本质世界”，后者必须还原为前者并从前者那里获得存在根据。因此在解释事物时，它总是从先定的“原则”或“规定”出发来演绎世界的现在和将来，说明现实生活的“如何”、“应当”和“怎样”，在此意义上，知性化的实体本体论代表着一种从“原则”出发的“教条主义”思维方式。

(3) 从两极对立中理解事物的瓦解矛盾的思维方法。如前所述，它在把握世界时，必须把世界“一分为二”，然后又“合二为一”，表面看来很接近对立统一的矛盾思维，然而恰恰相反，它设置两个世界的对立，其目的恰恰是为了消解对立，以其中一方压制和取代另一方，并从中确立“本质”的一极。它认为，在两极对立关系中，必须肯定其中一方并否定另一方，而决不允许矛盾双方同时并存，因此，它在根本上代表着一种“两极对立”、“非此即彼”的思维方式。

这就是知性化的实体本体论的主要特点，由于这些特点，人们常用与辩证法对立意义上的“形而上学”来对这种思维方式进行概括。我们认为，这种思维方式最为根本的理论缺陷就是瓦解和分裂人的现实生命，导致了人的现实生命的抽象化。

首先，它必然导致对人真实的创造和超越本性的抹杀和遗忘。如前所述，追求本质先在的还原主义和化约主义是实体本体论思维方式的重要特征，按照这种思维方式来理解人的生命、人的存在，并不在于人自身，而在于其先在的本质。人的一切存在和行动，甚至于人的未来，在先验本质里早已安排就绪，先验本质是人之外或之上的绝对权威，而人则是实现先验本质的工具。如果这种本质被理解为“自然存在”，就像18世纪法国哲学家那样，那么，人就必须绝对地服从自然的法则，而不得超越自然的界线一步；如果这种本质被理解为纯粹精神性，像黑格尔那样，绝对精神是整个世界的本体，那么，人就成了绝对精神的工具和傀儡。先验本质则“反客为主”，成为宰制一切的主体，人活生生的、自我发展和自我创造的本性消失了。

其次，它必然导致对人多重的、丰富的矛盾本性的瓦解和抽象。如前所述，从两极对立中理解事物，是实体本体论基本的思维方法，在其支配之下，一切矛盾都消解于无形之中。在多重矛盾关系中，必须找到一种起决定性作用的、充当中心和权威的一方面，并以此来支配和控制另一方面。依此去理解人，它所寻找的就是人的“原型”，认为一旦找到了“原型”，就可以从它出发来解释人的一切。其结果，人多重的、丰富的现实生命整体被还原和化约成单一的一极，或者被理解为单一的与动物没有根本区别的物质性，如旧唯物论；或者被理解为单一的脱离自然的精神性，如唯心论。结果，人丰富的现实生命被“蒸馏”为单向度的、抽象的存在。

最后，它必然导致对人的历史性与发展性的抹杀和遗忘。它悬设了一个本体论上的双向度世界，如现象与本质、变动与永恒、潜能与实现、假象和真象等等，并因此把“发展”理解为前者向后者的趋近和迈进。然而在此，“实体”是超历史、超时间的，是始终“在场的”万变中之不变者，“人的发

展”总是受其牵引和控制，所以，所谓“人的发展”只不过是一个假象和理性的“狡黠”，即使在最具历史感、最强调“发展”的黑格尔那里，最终也是用实体来确定历史，而不是由历史来规定理性。绝对精神的自我认识和自我实现最终被表述为一个封闭的过程，因而在本质上具有鲜明的非历史性质。很显然，用这种方式去理解“发展”，其结果恰恰正是对真实的人的发展和历史本性的遮蔽。

可见，知性化的实体本体论犹如一个蒸馏装置，经过它的处理之后，人失去了现实内容，变成了封闭、僵死和抽象的存在。

克服知性化的实体本体论所导致的对人的现实生命及其历史发展的抽象化理解，寻求开辟通向具体的、活生生的人的现实生命的途径，于是便成为哲学史给后人留下的重大理论课题。按我们的理解，凡是围绕这一理论课题进行深入思考和探索的哲学，都可以称为“生存论本体论”形态的哲学，这种形态的哲学可以有多种表现形式，或者说有多种“路数”，如叔本华、尼采的路数、雅斯贝尔斯的路数、海德格尔的路数，等等（就此而言，“生存论本体论”形态的哲学是一个由多种不同表现形式组成的“家族”，但由于基本主题的一致，因而又具有“家族相似”的特征）。其中，马克思哲学及其实践概念为解决上述重大课题做出了开拓性的贡献，它使人从抽象走向了具体，从分裂走向了完整，从虚幻走向了现实，在此意义上，我们认为马克思哲学属于“生存论本体论”形态的哲学，并且是这种形态哲学的重要奠基者和开创者。

通过以上论述，可以清楚地看出，当使用“生存论本体论”的提法时，我们总是与哲学史所留下的究竟如何把握现实的、具体的人的生命存在这一根本课题联系在一起的；当从生存论本体论视野来阐发马克思哲学及其实践概念时，我们所强调的也正是马克思哲学及其实践概念对解决这一课题所作出的重大理论贡献，除此之外，“生存论本体论”没有任何别的意思。

二

按照马克思的理解，实践是人创造自己需要的生活资料即人的对象世界，并且把自己创造为人即实现人的自我生成和自我创造的活动，它是一种自觉地创造人的生存价值的目的性活动。在此活动中，一方面人改造外部世界，使之成为人的活动客体；另一方面也改造了人自身，人由此成为自身活动的主体。对此，马克思和恩格斯明确说道：“可以根据意识、宗教或随便别的什么来区别人和动物。一旦人们自己开始生产他们所必需的生活资料的时候……他们就开始把自己和动物区别开来”。^①“个人怎样表现自己的生活，他们自己也就怎样。因此，他们是什么样的，这同他们的生产是一致的——既和他们生产什么一致，又和他们怎样生产一致。”^②这表明，人的实践性也就是人之为人的基本规定性，人有什么样的实践性、从事何种实践活动，人也就有什么样的生存状态和生存特性。基于这种理解，当我们从“生存论本体论”来阐发马克思哲学及其实践概念时，实际上包含了密不可分的两层基本含义：第一，由于实践观点把实践活动理解为人本原性、基础性的生存本性和生存方式，就此而言，实践观点具有鲜明的“本体论”意义；第二，由于实践观点以现实的人的生命活动作为人的存在的基本规定并由此超越了传统的知性化实体本体论，因此，它又具有鲜明的“生存论”性质。

（一）实践观点的这种本体论意义首先体现在它为我们理解人真实的生成本原提供了真实的基础。

按照实践观点，人是从自身创造性的生存活动中生成为人的，人的全部生活状态、生活环境和生存特性都根源于此、生成于此，因此必须从人之为人的自身根源来把握人的存在，把人理解为自身活动的创造者。在此意义上，实践观点与知性化实体本体论有着根本不同，它不再从人之外的先验实体寻找理解人的存在的根据，而是要从人自身的活动去理解人与世界的本性：不再从给予和前定的本质去理解人的存在命运，而是把人视为自己活动的目的和创造者。人不再是无人身的先验实体实现自己目的的工具，而是立足现实实践活动，向未来敞开自我超越空间的自己命运的主人，或者说，人作为人的生存活动，是一种“自由性质”的活动；人作为人的存在本性，是一种“自我规定”的本性，正

如马克思所强调的：“人的类特性恰恰就是自由自觉的活动”。^③

(二) 不仅如此，实践观点还为全面把握人具体的生存本性，尤其是人双重的矛盾本性，提供了真实的基础。

按照实践观点，实践作为人自我生成的创造活动，其本性是一种集物质与精神、个人与社会、目的性与因果性、过去与未来等矛盾于一身的活动，在这种活动中，人以物的方式去同对象发生关系，换来的却是物以人的方式存在。原来的自然物是一个自在的存在，通过实践活动，现在变成了“为人的存在”；原来的人是从属于自然的一部分，通过实践活动，现在自然成为从属于人的“无机身体”；原来自然是自身变化的主体，通过实践活动，现在变成人的活动的客体。实践活动改变了自然固有的秩序，把原来只有单一性质的世界即自然关系的世界，变成了双重关系的矛盾世界。

人所生活的世界是一个双重关系的矛盾世界，这一点表明了人与动物的根本区别，那就是人不是如动物一样的单一的存在，而是一种双重的、矛盾性的存在。人来源于自然，却又超越自然，人首先作为个体而存在，然而又与他人结成普遍性的社会关系；人是一肉体的、感性的物质存在，同时又具有精神性和目的性。正如马克思所说的：动物“只是按照它所属的那个种的尺度和需要来建造”；而人“懂得按照任何一个物种的尺度来进行生产，并且懂得怎样处处都把内在的尺度运用到对象上去；因此，人也按照美的规律来建造”。^④

很清楚，在这一点上，实践观点克服了知性化的实体本体论所导致的对人的抽象化和瓦解化。知性化的实体本体论面对人双重的矛盾的本性，只能以一种“非此即彼”的两极对立的思维方式把人丰富的矛盾的存在本性还原为某种单一的绝对本性，之所以如此，一个根本原因就在于它无法找到把人双重的矛盾本性内在统一的基础。而实践观点正提供了这种基础，人的多重和矛盾本性，以实践活动为基础，实现了否定性的统一。

(三) 另外，实践观点还为人们从历史变化中去把握人的历史性、超越性和发展性提供了理论基础。

按照实践观点，实践活动是人的一种“自主性”活动，马克思说道：“人不仅仅是自然存在物，而且是人的自然存在物，就是说，是自为地存在着的存在物，因而是类存在物”，^⑤“自为地存在着”，这意味着，人的生成历史是人自己创造的，通过自我创生和自我生成活动，不断地实现“自我超越”、“自我扬弃”、“自我否定”，并因此实现着自身的发展，这是人独特的存在方式。对于动物来说，“运动”和“进化”构成其活动方式，因而是谈不上“发展”的，但人在实践活动中，通过自身本质力量的对象化，一方面改造了对象，创造出“人化的自然”；另一方面，也改变了人自身，创造出人新的自我，因而“发展”是惟有人才具有的自我生成活动，“发展”是实践活动的内在本性，因而也是人生命活动的内在本性。

人通过实践活动实现自我超越和自我发展，这并不是说人可以随心所欲地去创造自己的历史，相反，人是一种历史性的存在，只能在历史过程中才能生成。人的自主性创造活动必须以自然的存在和运动为基本前提，同时，人的活动结果一旦产生，便又成为人进一步发展的基础，变为制约人类活动的历史条件。另外，人的自我发展是一个历史的过程，人不能超越发展程度去凭空从事创造，在此意义上，人的活动必须受“现实的客观条件”所支配。但这里的“客观条件”在根本上仍然是人的活动的发展，是人参与其中、通过人的活动而形成并起作用的“客观条件”。正是在此意义上，马克思才说：“‘历史’并不是把人当做达到自己目的的工具来利用的某种特殊的人格。历史不过是追求着自己目的的人的活动而已。”^⑥

可见，立足于上述理解，实践观点克服了知性化的实体本体论对人的历史性、超越性和发展性的遗忘，真正把人理解为处于自我追求中的不断否定自身、超越自身的“自由自觉的存在”。

实践观点所具有的生存论本体论意义还可以从其它多方面进行阐发，但从如上论述已可以清楚地看出，马克思的实践概念与人的现实生存和现实生命之间有着一种根本性的内在关联。它克服了知性化的实体本体论所导致的人的抽象化，把人真正理解为一种自我生成的、在矛盾中实现自我超越和自我发展的历史性存在，即理解为一种具有“辩证本性”的具体的、现实的存在（在此意义上，实践观点也就是马克思的辩证观点，辩证法的理论基础正根植于此）。人的现实生命及其历史发展，构成了它本体性的思想视界，离开这一点，就不可能理解它对传统知性化的实体本体论的超越及由此所实现的现代哲学变革。对此进行自觉揭示，正构成了从“生存论本体论”视角来阐发马克思哲学及其实践概念的根本旨趣。

三

一些对“生存论本体论”提出质疑者对实践概念在马克思哲学中的核心地位是毫不怀疑的，但感到困惑和不解的是为什么要在“实践”之外还提出“生存论本体论”。笔者认为，这种困惑和不解正触及到了问题的关键。因为在我们看来，使用“实践”这个字眼，愿意承认“实践”是马克思哲学中最重要的概念，甚至使用“实践本体论”等概念，并不意味着必然会理解马克思实践概念的真实意义和价值。正像哲学史上的任何重要概念一样，“实践”并非现成摆在那里的、其义自明的概念，而是一个在后人那里不断得到阐释和理解的观念。既然是阐释和理解，那么就不可避免地存在着不同的理解框架和解释模式，在不同的理解框架和解释模式里，马克思的实践概念将呈现出完全不同的内涵。因此，问题的关键不在于重复“实践”这个字眼，而在于究竟选择和确定何种理解框架和解释模式来对实践概念进行阐发。

从国内哲学界的情况来看，有的人选择的是经验常识的理解框架，其最典型的表现如：（1）对实践观点的形式化理解，出现了“实践是一个筐，什么都往里装”的现象。不少论著无论阐述具体问题，还是评价其它哲学学派，都声称以实践观点作为理论根据，但对实践概念从不进行具体规定，仿佛它是无所不包、没有条件限制的“全能”概念，由此造成的结果便是“实践”成为了一个像恩格斯当年批判费尔巴哈抽象的道德时所说的那种形式主义的抽象概念：“它是为一切时代、一切民族、一切情况而设计出来的；正因为如此，它在任何时候和任何地方都是不适用的”。^⑦（2）对实践观点的庸俗化理解。它或者把实践简单地理解为“干”和“做”，或者浅薄地理解为单纯的物质功利性活动，理解为马克思当年批判过的费尔巴哈所说的“卑污的犹太人的活动”，或者理解为伽达默尔和哈贝马斯等现代哲学家所批判过的工具性、策略性活动，完全忽略了实践观点与人的现实生命之间的深层关联。（3）把“实践”视为价值无涉的中立性概念，对其进行完全客观主义的技术性分解，以一种完全“科学”的方式对“实践”的“类型”、“结构”和“功能”进行描述和分类。笔者曾读过一篇论文，把人类实践活动事无巨细地分解为十六种类型，并对各种类型的特性和内容进行了十分细致的描述，这种倾向在表面上对实践活动进行了完全“实事求是”的、“科学”的研究，但恰恰抹杀了实践概念最重要的理论意义。

还有的人选择的是认识论的解释框架，把“实践”理解为一个单纯的认识论概念。这种解释框架深受近代西方认识论哲学的影响，把哲学理解为认识论，并进而把马克思哲学理解为认识论。于是，在理解马克思的实践概念时，认识论便成为其最基本的理论视野，在此视野里，实践成了认识论的首要的、基本的观点。然而，这种“首要”和“基本”，仅仅体现在它对于认识意识的基础地位，其功能仅表现为联结思维与存在、主观与客观，充当二者的桥梁和中介，实践的作用仅在于提供认识的感性材料来源，充当认识的真理性标准。

在这些解释框架中，实践概念在马克思哲学中不可替代的重要地位均得到了普遍的承认，然而，实践概念与人的现实生命之间的内在关联却被完全遗忘了，实践概念在理解人的现实生命及其历史发

展方面所独具的思想内涵和理论意义被严严实实地遮蔽起来了，一句话，实践概念的精髓和灵魂失落了。

可见，只有寻求到一种与马克思哲学实践概念的理论本性相适应的解释模式和理解框架，才能纠正人们对实践概念的误解，拯救其真实的理论意义，凸显其在当代理论和现实语境中所具有的现代哲学意义和当代价值。“生存论本体论”的解释模式和理解框架正是在此背景下并适应这一要求应运而生的，在此解释模式和理解框架内，“实践”被把握为一个关于人本原性的生命活动及其历史发展的概念，实践活动被理解为人的最为基本的生命存在和生命活动方式，实践概念的重要性就在于它为全面地理解人的现实生命及其历史发展提供了一种基本的理论观点，也就是在此意义上，有不少学者又把这种“生存论”称为“实践-生存论”。^④

对“生存论本体论”提出质疑的一些学者认为，“生存论本体论”的解释框架受到了海德格尔等人的基础本体论的影响，这一点我们并不否认。笔者很同意一位学者的观点：“不断发展着的马克思哲学、处于流变过程中的西方哲学以及正在实现创造性转换的非西方哲学传统，都在一种前所未有的‘视界融合’中参与和亲历了当代哲学的生成过程，……因此，在存在论变革意义上展开的马克思哲学与当代西方哲学的对话显然不能看成是简单的比附”。^⑤可以说，通过不同学术传统和思潮的相互影响并在这种相互影响中生成新的解释框架和哲学立场，这是哲学发展的常态。如果把同时代哲学的“影响”完全拒之门外，必然将不利于哲学的健康发展，这类正反事例在哲学史上可谓比比皆是。从“生存论本体论”的解释框架来阐发马克思哲学的实践概念，即是在这种“视界融合”中所进行的一种理论探索，我们相信，这种探索对于推动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深入人的现实生活，对于推动哲学观念的现代变革，是具有积极意义的。

①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24页。

③④⑤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57、58、107页。

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118-119页。

⑦《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40页。

⑧参见张曙光《生存哲学》，云南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99页。

⑨邹诗鹏：《申辩与自省》，《哲学研究》2003年第8期。

责任编辑：何蔚荣

马克思现代性思想的方法论

◎ 胡 刘

[摘要] 马克思选择现代资本生产作为理解现代性的途径,创立了从“资本生产的过程”、“资本生产的规律”、“资本生产的结果”三个层面解剖现代性的方法论。认真思考和领会这三方面的方法论观点,对于全面深刻地理解马克思现代性思想具有一定的意义。

[关键词] 马克思 现代性 方法论

[作者简介] 胡 刘,西南师范大学政法学院讲师,北京大学哲学系博士生,重庆,400715。

[中图分类号] B0-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4)11-0052-06

马克思尽管未曾使用过“现代性”概念,但是却有丰富的现代性思想。在马克思看来,资本主义社会之所以是“现代社会”,即在人类历史上划了一个时代,或者说具有“现代性”,是因为它建立了远远不同于以往社会的物质生产方式,即现代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换言之,现代性是现代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内在规定。因此现代性不能从思想观念以及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了解,而必须通过具体解剖现代资产阶级生产方式来了解。马克思通过揭示现代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根本矛盾及其发展趋势,即从“历史深处”全面、彻底地解剖和批判现代社会,从而在把现代性的命运与资本的命运密切联系起来进行考察的基础上形成了自己的现代性思想。因此,目前学术争论的焦点主要不在于马克思有无现代性思想,而关键在于如何理解和看待马克思的现代性思想。由于任何思想总是同它特有的方法联系在一起,因而要准确理解和把握马克思的现代性思想,就必须抓住马克思研究现代性问题的方法论。

一、从“资本生产的过程”看现代性

在马克思看来,现代资本及其生产仿佛用魔法控制着整个世界,使整个现代社会具有了拜物教^①性质,从而使“现代性”充满了“形而上学性”的神秘和怪诞。因此,现代性首先需要从“资本生产的过程”来理解。

(一)现代社会的商品拜物教性质体现着现代性的“形而上学性”,其秘密隐藏在现代资本主导的商品生产过程中。在马克思看来,商品作为现代社会的细胞,它以最直接的形式体现着现代社会的特征——现代性。因此对现代性的解剖必须从分析商品开始。马克思指出,商品表面看来很简单,但它“却是一种很古怪的东西,充满形而上学的微妙和神学的怪诞”。^②桌子一旦作为商品来生产,它就变成既可感觉又超感觉的东西,它不仅“用它的脚站在地上,而且在对其他一切商品的关系上用头倒立着,从它的木脑袋里生出比它自动跳舞还奇怪得多的狂想”。^③商品的这种谜一般的性质,就是商品的拜物教性质。然而问题是,商品的拜物教性质是如何形成的呢?马克思认为,商品拜物教是由现代资本所

支配的商品生产过程造成的。“劳动产品一旦作为商品来生产，就带上拜物教性质，因此拜物教是同商品生产分不开的。”^④因为，商品生产对价值的追求，使劳动产品彼此只能作为价值发生关系，价值因此成为了劳动产品的象形文字。人们虽然没有意识到这一点，但事情却确实这样发生了。换言之，在商品生产中，当商品通过物与物之间的关系把价值实现出来而把劳动的社会性质显现为物质性质的假象时，人们不仅直观到了这种现象，并且认同了这种现象。即“资本主义生产的当事人是生活在一个由魔法控制的世界里，而他们本身的关系在他们看来是物的属性，是生产的物质要素的属性。”^⑤可见，商品拜物教不过是现代社会的直接表征，即商品生产的虚幻外观，它以最简单、最直接的形式展示了现代性的“形而上学性”，其秘密隐藏在商品生产过程之中。因此，只有通过解剖现代商品生产过程，才能理解现代性的“形而上学性”的秘密。

(二) 现代社会的货币拜物教也展示着现代性的“形而上学性”，其秘密隐藏在现代资本主导的商品流通过程之中。马克思指出，“由于商品形式是资产阶级生产的最一般的和最不发达的形式（所以它早就出现了，虽然不像今天这样是统治的、从而是典型的形式），因而，它的拜物教性质显得还比较容易看穿。但是在比较具体的形式（货币形式——笔者注）中，连这种简单性的外观也消失了。”^⑥因为，现代货币形式作为现代商品世界的完成形式，用物的形式更加严密地掩盖了私人劳动的社会性质以及私人劳动者的社会关系。人们往往更容易把货币所代表的社会关系理解为采取了一种具有奇特的社会属性的自然物形式。这就是货币的拜物教性质。在马克思看来，货币拜物教是由现代资本支配的商品流通过程造成的。因为，现代资本主导的商品流通过程始终以货币为媒介的同时，必须始终以货币的获取为终点，无差别的货币不仅同化了资本生产过程中的一切要素，而且它的流通变成了巨大的社会蒸馏器，从而使一切坚固的东西都烟消云散了，剩下的只是货币的结晶。货币因此成为了商品价值的社会表现形式，成为了一般社会财富的化身。正如商品的一切质的差别在货币上消灭了一样，货币作为激进的平均主义者把一切差别都消失了，而且货币本身作为商品可以成为任何人的私产的外界物，社会权力也就因此成为了私人的私有权力。在这里，仿佛货币会使障眼法，变成了万物之神。马克思说：“当一般等价形式同一种特殊商品的自然形式结合在一起，即结晶为货币形式的时候，这种假象就完全形成了。一种商品成为货币，似乎不是因为其他商品都通过它来表现自己的价值，相反，似乎因为这种商品是货币，其他商品才都通过它来表现自己的价值。中介运动在它本身的结果中消失了，而且没有留下任何痕迹。商品没有出什么力就发现一个在它们之外、与它们并存的商品体是它们的现成的价值形态。这些物，即金和银，一从地底下出来，就是一切人类劳动的直接化身。货币的魔术就是由此而来的。”^⑦因此，货币拜物教的谜就是商品拜物教的谜，货币拜物教不过是商品拜物教的升级。即货币拜物教更典型地表征着现代社会的特征——货币作为社会财富的代表，它以更间接的符号形式展示了现代性的“形而上学性”。可见，货币拜物教所展示的现代性的“形而上学性”的秘密，也只能通过资本生产的过程来了解。

(三) 现代社会的资本拜物教以“成熟完美”的形式展示着现代性的“形而上学性”，其秘密隐藏在资本生产的过程之中。在马克思看来，现代资本在流通中成为了一种更“神秘的存在”。^⑧因为，货币作为资本的最初表现形式，只要总是出现在市场上——商品市场、劳动市场或货币市场上，“经过一定的过程，这个货币就转化为资本。”^⑨而货币一旦转化为资本，各种社会关系就颠倒地表现为物与物的关系，而且着魔似的疯狂地发展起来，即形成资本拜物教。然而，资本拜物教形成于资本流通过程，其秘密却隐藏在资本生产的过程中。因为，资本的流通形式不同于货币本身的流通，它不再采取“为买而卖”这种商品流通的直接形式（W-G-W），而是采取“为卖而买”的流通形式（G-W-G），即把货币转化为商品，再把商品转化为货币。也就是说，作为资本的货币的流通不是为了获得使用价值，而是为了获得交换价值以及剩余价值。因此资本流通的开端和终结不仅是无质的差异的货币，而

且流通结束时所取回的货币有量的增加，即 $G-W-G$ 变成了 $G-W-G'$ 。这一过程的不断循环，往往使 $G-W-G'$ 变成 $G-G'$ ，也就是生息资本——生出货币的货币。资本不仅由此把活劳动与死劳动、资本的流通过程与生产过程合并在了一起，而且由此把价值变为了资本，把自身变为了自行增殖的价值，变为了仿佛具有自我增殖魔力和灵性的怪物。换言之， $G-W-G'$ 这一资本运动的总公式，在生息资本的场合，“简化地表现为没有中介的结果，表现为一种简练的形式， $G-G'$ ”。^⑩因此马克思说，在这个 $G-G'$ 中，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所特有的“变体和拜物教在这里彻底完成了”。^⑪即资本变成了自动的拜物教，不仅它形成的任何痕迹消失了，而且它要求整个世界成为献给它的祭品。即资本拜物教表现为资本幽灵般地支配着人类生活世界，从而以“成熟完美”的形式展示着现代性的“形而上学性”。因此，资本拜物教所展示的现代性的“形而上学性”的秘密，也只能从资本的生产和再生产过程来了解。

不难看出，从“资本生产的过程”来理解现代社会的神秘性，即现代性的“形而上学性”，是马克思解剖现代性的一种方法。显然，这种方法与那些从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解剖与理解现代性的理论家的做法完全不同。马克思由此不仅把现代性还原成为了现代社会的基本特征，而且把现代性还原成为了人类现代生产实践的发展过程。

二、从“资本生产的规律”看现代性

在马克思看来，“现代性”作为现代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内在规定，它因为贯彻着“生产的自然规律”而具有“似自然性”^⑫的特质。只有全面了解了“资本生产的规律”，才能了解现代性的“似自然性”的秘密。

（一）现代资本生产的无主体性作为“资本生产的规律”体现了现代性的“似自然性”。在马克思看来，生产劳动本来是人的主体性的展开和确证，但是劳动与劳动条件处于对立关系的现代资本生产却使劳动者丧失了主体性。因为，在现代资本的生产与再生产过程中，劳动表现为雇佣劳动，劳动条件表现为抽象劳动的积累即资本，劳动成为资本增长的手段从而从属于资本；资本支配着劳动从而支配着劳动者，劳动者不能支配自己的劳动从而不能支配作为劳动条件的资本。即人在资本生产中本质上不是通过劳动而自我否定，而是由于为资本劳动而自我否定；不是人通过活动而存在，而是因为活动而沦为非存在。概言之，现代资本生产的主体性已经为资本的主体性所代替。“一切社会生产能力都是资本的生产力，因此，资本本身表现为一切社会生产能力的主体。”^⑬在这里，生产的社会联系，不过是当作一种压倒一切的自然法则，面对着个人的自由意志来发挥作用。即现代资本生产的无主体性已成为了“现代资产阶级生产的自然规律”。尽管工场内部的生产充分发挥了人的主体性，但是整个社会的生产却是一种内在的、无声的自然必然性在起着作用，而且这种自然必然性可以在市场价格的晴雨表的变动中觉察出来，并克服着商品生产者的无规则的任意行动。换言之，“自由竞争使资本主义生产的内在规律作为外在的强制规律对每个资本家起作用”，^⑭以至于“在私人劳动产品的偶然的不断变动的交换关系中，生产这些产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作为起调节作用的自然规律强制地为自己开辟道路，就像房屋倒在人的头上时重力定律强制地为自己开辟道路一样。”^⑮可见，无主体性在现代资本生产中以“自然规律”的形式得到了贯彻，“似自然性”亦因此成了“现代性”的内在规定。因此，现代性的“似自然性”的秘密需要从现代资本生产的无主体性来了解。

（二）现代资本生产的盲目性作为“资本生产的规律”展示了“现代性”的“似自然性”。在马克思看来，价值规律作为支配现代资本运行的主要规律，也“不过作为内在规律，对单个当事人作为盲目的自然规律起作用，并且是在生产的各个偶然变动中，维持着生产的社会平衡”，^⑯即作为不可克服的自然规律，并且带着自然规律在任何地方遇到障碍时都有的那种盲目破坏作用而为自己开辟道路。

换言之，在现代资本生产中，“合理的东西和自然必需的东西都只是作为盲目起作用的平均数而实现。”^⑦正因为如此，现代资本生产过程始终表现为繁荣——衰退——危机——停滞——新的繁荣周而复始的自然更替过程。可见，现代资本生产的盲目性已成为“资本生产的自然规律”。因此，现代性的“似自然性”的秘密，还需要从现代资本生产的盲目性来了解。

(三) 现代资本及其生产的物役性作为“资本生产的自然规律”体现了“现代性”的“似自然性”。现代资本及其生产的物役性，就是指现代资本及其生产作为一种独立于人之外的物质力量，把人与人的社会关系颠倒为物与物的关系并统治和支配着人类活动。用马克思的话说就是，“我们本身的产物聚合为一种统治我们、不受我们控制、使我们的愿望不能实现并使我们的打算落空的物质力量”。^⑧马克思从三个方面对现代资本生产的物役性作了解剖。第一，它创造的社会生产力成为了压迫个人的物役性力量。即人的劳动所创造的财富作为别人的财富和他相对立；人自己的劳动能力作为资本的生产力和他相对立；整个社会的生产力作为支配个人的权力而与个人相对立；甚至包括具体生产协作的统一，分工中的结合，机器工业中的自然力、科学和劳动产品，都成为某种异己的、物的东西，纯粹作为不依赖于劳动者而支配着劳动者的劳动资料的存在形式，同单个劳动者相对立。第二，它建立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成为了压迫个性的物役性力量。即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不仅使资本主义生产的当事人生活在一个由资本魔法控制的世界里，使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变成了纯粹的物与物之间的关系，人的价值完全体现在商品货币交换关系中，并且固定为一种不依赖于生产者的外在权力。第三，建立在资本基础上的社会整体变成了一种压迫人的物役性力量。即资本运动整体“表现为某种不以个人为转移的东西的，不仅是社会关系（就像在一块货币或交换价值上那样），而且是社会运动的总体本身”。^⑨换言之，资本整体运动虽然表现为社会过程，但构成其整体过程的各个因素之间却只存在自发的客观联系；这种联系尽管由具有自觉意识的个体的相互作用造成，但它并不存在于人们的意识之中，并不由人们自己支配。总之，“在现代，物的关系对个人的统治、偶然性对个性的压抑，已具有最尖锐最普遍的形式”。^⑩可见，现代资本其生产的物役性以“资本生产的规律”的形式全面地展示着“现代性”的“似自然性”。因此，只有了解了现代资本生产的物役性，才能真正了解现代性的“似自然性”。

综上所述，马克思不仅从“资本生产的规律”角度对现代性的“似自然性”进行了全面解剖，而且把从“资本生产的规律”解剖现代性提升成为了考察现代性的一种方法。马克思由此不仅超越了那种从人的自然本性角度来解剖现代性的“似自然性”的做法，而且使现代社会所创造的无比强大的“工业和科学力量”与其“衰颓特征”——人的价值极度贬值这一异化的人类生活状态及其根源——资本的抽象统治现实地呈现在了我们面前，从而使现代性的“似自然性”在现代资产阶级生产的自然规律的意义上得到了合理而深刻的理解。

三、从“资本生产的结果”看现代性

在马克思看来，“资本生产的结果”是资本生产的“过程”与“规律”作用的缩影。因此，现代性还必须从“资本生产的结果”层面来理解。马克思由此发现了现代性的“自悖性”特质形成的秘密。

(一) 现代资本生产在社会发展层面造成的结果体现了现代性的“自悖性”特质，并隐藏了其形成的秘密。在马克思看来，现代资本主义生产实践所建立起来的社会制度和政治制度是一幅令人极度失望的讽刺画。因为，现代资本生产不仅创立了巨大的城市，使很大一部分居民脱离了农村生活的愚昧状态，使野蛮民族、未开化和半开化的国家卷入到了文明进程中而带来了政治上的进步；而且它使“资产阶级在它的不到一百年的阶级统治中所创造的生产力，比过去一切世代创造的全部生产力还要多，还要大”。^⑪即资本生产在历史上起到了非常革命的作用。但是，“资本来到世间，从头到脚，每个毛孔都滴着血和肮脏的东西”，^⑫而且资本这个曾经仿佛用法术创造出来的东西还把它革新传统社会的

武器指向了现代社会本身，使现代社会仿佛又回到了一种新的野蛮状态。“它用公开的、无耻的、直接的、露骨的剥削代替了由宗教幻想和政治幻想掩盖着的剥削”，^{④3}强制性地推行资产阶级的文明，社会重复性地发生各种危机，大量的生产力被毁掉，科学技术的进步和利用受到资本的限制。这就是现代资本生产在社会发展层面造成的结果。这一结果不仅体现了现代性的“自悖性”特质，而且隐藏了其形成的秘密。

因为，现代资本生产在社会发展层面造成的结果根源于资本的自我限制。资本的自我限制在于：资本一方面按照自己的面貌，既克服民族界限和民族偏见，又克服把自然神化的现象，克服流传下来的、在一定界限内闭关自守地满足于现有需要和重复旧生活方式的状况，从而摧毁一切阻碍发展生产力、扩大需要、使生产多样化、利用和交换自然力量和精神力量的限制；另一方面，资本反对并限制一切不利于资本积累和扩张的新生力量。用马克思的话说就是，“资本本身是处于过程中的矛盾，因为它竭力把劳动时间缩减到最低限度，另一方面又使劳动时间成为财富的唯一尺度和源泉。……一方面，资本调动科学和自然界的一切力量，同样也调动社会结合和社会交往的力量，以便使财富的创造不取决于（相对地）耗费在这种创造上的劳动时间。另一方面，资本想用劳动时间去衡量这样造出来的巨大的社会力量，并把这些力量限制在为了把已经创造的价值作为价值来保存所需要的限度之内。”^{④4}这种矛盾不断被克服，又不断被生产出来。总之，“资本不可遏止地追求的普遍性，在资本本身的性质上遇到了界限”。^{④5}可见，对现代性的“自悖性”特质的了解，需要通过对现代资本生产在社会发展层面所造成的结果及其产生根源的具体解剖来了解。

（二）现代资本生产在人的发展层面造成的结果也体现了现代性的“自悖性”特质及其形成的秘密。马克思发现，以“人的自由解放”为旗帜的现代社会实践的展开，确实带来了人的独立性。人类不仅因此摆脱了封建羁绊，更为重要的是它造成了普遍的社会物质变换、全面的关系、多方面的需求以及人的全面能力体系。“在这里，人不是在某一种规定性上再生产自己，而是生产出他的全面性；不是力求停留在某种已经变成的东西上，而是处在变易的绝对运动之中。”^{④6}所以，相对于传统社会来说，人在这里确实获得了“自由解放”。但是，人的这种解放却造成了下面的事实：“工人创造的商品越多，他就越变成廉价的商品。物的世界的增值同人的世界的贬值成正比。”^{④7}这一事实充分表明：现代人受资本的抽象统治，并没有真正实现自由和获得做人的尊严；现代性所承诺的“自由解放”这一价值理想，在现实中变成了资本对人的奴役的“自由”，人所收获的只是贫困、苦难和颓废。可以说，“在我们这个时代，每一种事物好像都包含有自己的反面。……随着人类愈益控制自然，个人却似乎愈益成为别人的奴隶或自身的卑劣行为的奴隶。甚至科学的纯洁光辉仿佛也只能在愚昧无知的黑暗背景上闪耀。我们的一切发现和进步，似乎结果是使物质力量具有理智生命，而人的生命则化为愚钝的物质力量。”^{④8}这就是现代资本生产在人的发展层面上的结果。这一结果也体现了现代性的“自悖性”特质以及隐藏了其形成的秘密。

因为，现代资本生产在人的发展层面上的结果同样根源于现代资本生产本身的矛盾。现代资本生产对交往的普遍性以及世界市场的需要，一方面能够为个人的自由流动提供可能性，使个人具有独立性。但是另一方面，“资本一开始就表现为集体力量，社会力量，表现为分散性的扬弃，先是扬弃同工人交换的分散性，然后是扬弃工人本身的分散性。”^{④9}即资本往往又把个人强制集中到一起。同时，“自由竞争是资本同作为另一个资本的它自身的关系，即资本作为资本的现实行为。”^{⑤0}人的一切活动以及活动条件的创造，都表现为资本的属性。正因为如此，人在这里的自由与发展，还只是社会个人的自由与“社会个人的发展”，^{⑤1}即只是最彻底地否定了任何现实个人的自由与发展的资本的扩张、积累的自由与发展。可见，对现代性的“自悖性”特质的了解，还需要通过对现代资本生产在人的发展层面所造成的结果及其根源的具体解剖来了解。

不难看出，马克思从“资本生产的结果”来具体解剖现代性的“自悖性”的方法，其实就是以实践为基础的历史辩证法。由此，马克思也就达到了对现代性的彻底全面的辩证理解。

综上所述，从“资本生产的过程”、“资本生产的规律”、“资本生产的结果”三个层面来解剖现代性，构成了马克思现代性思想的方法论。这种方法论，实际上就是把“资本”作为现代社会的“基因”，从而通过了解现代资本的历史命运来把握现代性的历史命运。这种方法论正是马克思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关于“世俗基础本身应当在自身中，从它的矛盾中去理解，并在实践中使之革命化”的理论诉求的具体化。马克思运用这种方法论不仅把现代性还原成了现代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内在规定，而且把现代性理论“从地上到地下”的形式变成了“从地下到地上”的形式，从而真正从“历史深处”完成了对现代性的批判性考察。所以，认真思考和领会马克思这种探讨现代性的方法论，对于深刻地理解和把握马克思现代性思想的精神实质，显然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①马克思对“拜物教”一词的运用，主要是把自然宗教中对“神圣的物”——外部自然客观物质或神秘力量的一种信仰或崇拜，运用到社会历史领域，用于类比社会生活中人们无意识发生的对社会存在物（关系）的崇拜这种头足倒置的“形而上学”现象。马克思很早就用拜物教去指认资产阶级社会那种认同经济生活中的主体与客体颠倒现象的观点，并对之展开了批判，但是马克思对“现代性”的“形而上学性”的解剖却是在《资本论》及其手稿中完成的。

②③④⑥⑦⑨⑩⑭⑮《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87、87-88、89、99、111、168、177、300、92页。

⑤马克思：《剩余价值理论》第3册，人民出版社，1975年，第571页。

⑧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8卷，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40页。

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3册，第548页。

⑫这里的“似自然性”不是马克思“社会经济形态的发展同自然的进程和自然的历史是相似的”（见《资本论》第1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年，第4页）意义上的“似自然性”。这里的“似自然性”主要是指与“社会的生产规律”相对的“资本生产的自然规律”，是现代资本主义经济形态所独有的特征。而马克思所谓“社会经济形态的发展同自然的进程和自然的历史是相似的”意义上的“似自然性”，则主要是指社会历史发展客观上是一个物质生产过程，它并不否定生产过程中的主体性以及这一过程对人的主体性的创造和确证的意义，主要强调的是社会经济形态发展的自然物质前提性这一特征。

⑬⑭⑲⑳㉑㉒《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第83、219、88、159、218页。

⑯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第995页。

⑰《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2卷，第542页。

⑱马克思、恩格斯：《费尔巴哈》，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29页。

⑲⑳㉑《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145、393、486页。

㉒《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515页。

㉓㉔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77、275、40页。

㉖《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66页。

㉗《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2卷，第4页。

责任编辑：何蔚荣

·哲 学·

法的神话学及其末路

——论马克思对法的形而上学的批判

◎ 刘日明

[摘要] 本文主要阐释马克思法的形而上学批判理论。马克思彻底颠覆了法的形而上学基础,揭示了现代法的现实基础、真实本质及其历史起源,并通过对商品生产与交换、分工、法律意识形态等的分析,揭开了法的形而上学的秘密,破除了现代法的神话学。马克思法的形而上学批判理论仍然可以成为我国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和法治建设的重要理论资源。

[关键词] 法的形而上学批判 社会存在论 商品生产与交换 分工 法的意识形态

[作者简介] 刘日明, 同济大学哲学与社会学系副教授、哲学博士, 上海, 200092。

[中图分类号] D90; B0-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4)11-0058-06

一、近代法的形而上学本质和意识形态特征

从本质上看,近代法哲学,不管是以洛克为代表的英国法哲学,还是以卢梭为代表的法国法哲学,亦或是以康德、黑格尔为代表的德国法哲学,始终没有离开其形而上学的根基。就此而言,近代法哲学本质上就是一种法的形而上学或法的神话学,近代法哲学的发展过程也就是法的形而上学或法的神话学的建构并日益完成的进程。

近代的形而上学,就其主流而言,乃是理性形而上学:一方面,由于构成超感性世界的本质性乃在于理性,所以一切现象界的事物唯当其分有理性之本质时,方始是现实的;另一方面,由于理性本身是独立自存的本质性领域,所以一切现象界的必然事物都不过是理性自身内部的展开或复相,是理性出自其本己活动的推论或安排。因此,就法的形而上学最广泛的含义而言,凡是离开法或权利的现实基础,只是抽象地、纯粹依据所谓理性及其形式来探讨法或权利的问题,即在现实的经济基础之外去探究法或权利的终极依据、去寻找法或权利的原点的法哲学,都可以归入法的形而上学范围。近代法哲学完全符合这一特征。因为,近代法哲学,从主流上看,正是以形而上学为基础的,它分享了整个近代形而上学的成果,它的本质特征是理性形而上学,以及依此形而上学之基本建制而来的二元论及普遍主义。具体说来:(1)近代法哲学以私有财产为既定的前提,却从未批判这个前提,更没有否定这个前提,因而,它所追求的法或权利只是抽象理性的法或权利,实质上乃是私有财产范围内的法或权利。就此而言,近代法哲学以及近代法哲学家从来没有超出现代法权的狭隘眼界。(2)近代法哲学讲的法或权利只是市民社会和政治解放范围内的法或权利。即使像卢梭这样的法哲学家,由于不满意于私有财产给社会带来的不平等状态,因而对私有财产和现代性有所批判,但这种批判仍然是抽象的、形式的,并且具有浪漫主义色彩。他只是“移动了重心”,而总体上仍未超出,也不可能超出市民

社会和政治革命的范围，其社会契约论“在实践中表现为而且也只能表现为资产阶级的民主共和国”。^① (3) 历史地看，近代法哲学对“自由”、“平等”、“人权”等现代法权关系只作形式的（亦即抽象形式的）理解。它讲的“自由”和“平等”只能是而且从来就是商品所有者的平等和自由，是资本的平等和自由。“自由”，这是“抽象劳动”统治“活劳动”的“自由”，是劳动力的买和卖的“自由”，是商品交换和自由竞争的“自由”；“平等”，这是彼此作为商品所有者发生关系、用等价物交换等价物的“平等”；“人权”，实际上是市民社会的利己主义的权利，即平等地剥削劳动力，是资本的首要人权，“人权本身就是特权，而私有制就是垄断”。^② (4) 近代法哲学家把社会历史中产生的权利抽象化为纯粹出自理性的“自然权利”或“天赋权利”，把特定历史条件下出现的特定的历史的权利抽象化为躺在“无人身的理性”怀抱中的“永恒的权利”，把市民社会的利己主义的权利抽象化为普遍的“人权”，最明显不过地体现了法的形而上学或法的神话学本质，也体现了其意识形态特征。

由此可见，如果只是无批判地局限于市民社会、私有制和政治解放的范围内来建构“自由”、“平等”等现代法权体系，那么，这种法权体系就只能是一种抽象理性的“形式”。从这层意义来说，我们把西方近代法哲学指证为法的形而上学和现代社会的意识形态，这无疑是有根据的。形而上学与意识形态本来就是互为表里的，近代法的形而上学也就是一种现代市民社会的意识形态。直言之，近代法哲学本质上是一种为现代市民社会辩护的现代政治和法的学说。因为，近代法哲学说到底仍然是以市民社会和异化了的事实即商品、货币、资本、技术为理论前提的，它没有批判这个前提，更没有否认这个前提；近代法哲学之所以要求人们去寻求实在法背后的终极目的，之所以热衷于对法的形而上学的探求，是为了更好地将人们锁在现代资本和市场过程的同一性操纵和支配之中。

二、马克思对法的形而上学基础的颠覆

与近代法哲学这种法的形而上学或法的神话学本质相反，马克思的法哲学理论本质上是法哲学批判或法的形而上学批判理论。马克思法哲学批判理论的重要内容和目的之一，就是要在社会存在理论的基础上，彻底颠覆法的形而上学基础，揭示现代法的现实基础、本质及其历史。

第一，“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这一原则，使马克思从根本上揭开了近代法哲学的神秘面纱。在马克思看来，思想、观念、意识的生产是直接与人们的物质活动，与人们的物质交往，与现实生活的语言交织在一起的。观念、思维、人们的精神交往是人们物质关系的直接产物，政治、法律、道德、宗教，包括法哲学或法的形而上学，都是人们的物质关系的直接产物。人们是自己的观念、思想等等的生产者；意识在任何时候都只能是被意识到了的存在，而人们的存在就是他们的实际社会过程；个人所产生的观念，是关于他们同自然界的联系，或者是关于他们之间的关系，或者是关于他们自己的肉体组织的观念，这些观念都是他们的现实关系和活动、他们的生产、他们的交往、他们的社会政治组织的有意识的表现。马克思认为，近代法哲学作为法的“意识”或“观念”，本身是由近代的“社会存在”所决定的，是当时市民阶级的“物质关系的直接产物”；即使近代法哲学形而上学化了，从而变成了对现实关系的“虚幻表现”，那么这也是由现实的历史，由市民社会本身的矛盾造成的，亦即是由于“局限性的物质活动方式”和“狭隘的社会关系”造成的。因此，马克思强调指出，思想、观念、意识等都是人们的现实关系、活动和交往的“表现”，“不管这种表现是真实的还是虚幻的”，“如果这些个人的现实关系的有意识的表现是虚幻的，如果他们在自己的观念中把自己的现实颠倒过来，那末这还是由他们的物质活动方式的局限性以及由此而来的他们狭隘的社会关系所造成的。”^③

第二，“国家和法是从个人的生活过程中产生的”、“市民社会是全部历史的真正发源地和舞台”、“市民社会是国家和法的基础以及任何其他观念的上层建筑的基础”的原则，使马克思最终找到了现代法权的现实的世俗的基础，从而破除了法的形而上学的基础。马克思在“感性的活动”原则或“实

践”原则之上建立的社会存在理论，既为法的形而上学批判寻找到了科学的支点，又为法的形而上学批判开辟了一条崭新的路径。马克思立足于“感性活动”基础上的社会存在理论，揭示了生产劳动、生产方式、市民社会是历史的发源地和舞台，强调了以一定的方式进行活动的一定的个人，在他们的实际生活过程中发生一定的社会关系和政治关系；经验的观察在任何情况下都应当根据经验来揭示社会结构和政治结构同生产的联系，而不应当带有任何神秘和思辨的色彩。社会结构和国家经常是从一定个人的生活过程中产生的。^④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的话来说就是：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合的生产关系，而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或经济基础，社会的经济结构或经济基础决定法、法律和政治的上层建筑。前者是后者的“现实基础”，“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法权关系等等，也制约着法权观念等精神生活的过程。这样，马克思就为现代法权寻找到了现实的世俗的基础，把法权关系归结为现实的关系，即物质生产关系或“物质联系”，从而揭示了现代法的世俗的起源、本质及其真相，实现了彻底破除法或权利的神话学的任务。从这个意义上讲，“法”确实和宗教一样是“没有自己的历史的”。^⑤马克思正是立足于对法的现实的基础的分析，全面系统地批判了唯心主义在法权关系问题上的荒谬论调，破除了法学家们“从头脑中挤出来”的法的观念的幻想，尤其是批判了施蒂纳等人的“意志是法的基础”的唯心主义观点。马克思指出，法、法律等等只不过是现实的社会关系的一种征兆，一种表现，那些决不依个人意志为转移的个人的物质生活，即他们的相互制约的生产方式和交往形式，是国家、法、法律的现实基础，而且在一切还必需有分工和私有制的阶段上，都是完全不依个人的意志为转移的。这些现实的关系决不是国家、法、法律创造出来的，相反，这些现实关系本身倒是创造国家、法、法律的力量；国家、法、法律等等是否存在，正如它们能否被消灭一样，这一点不取决于人们的意志，如同他们的体重不取决于他们的唯心主义的意志或任性一样。^⑥这样，马克思便最终与唯心主义法哲学划清了界限，彻底颠覆了法的形而上学基础。

第三，“感性的活动”或“实践”原则基础上的社会存在理论所包含的历史原则，为马克思揭示现代法或权利的历史起源提供了重要根据。“感性的活动”或“实践”本身就意味着现实的历史原则。现实的主体是感性活动的主体，是能动性受动性的矛盾统一，这一矛盾的客观的展开就是历史，就是对象性世界的改变和主体的活动相一致的历史过程，也是现实的主体与对象性世界的现实活动之间的社会关系的发展过程。因此，历史实际上就是现实的主体在感性的活动或实践中所实现的社会关系或物质联系的变革和发展。历史原则的真正引入，一方面为马克思分析现代法权的历史起源和来历，为揭示现代法权之异化性质的消除的条件与途径提供了根据。在马克思看来，一切历史冲突都根源于生产力和交往形式之间的矛盾，在整个历史发展过程中，起初作为自主活动的条件的交往形式，后来却变成了自主活动的桎梏；已成为桎梏的旧的交往形式被适应于比较发达的生产力的新的交往形式所代替，而新的交往形式又会变成桎梏并为别的交往形式所代替。^⑦正是生产力和交往形式之间的矛盾过程，决定了法和国家的形成和发展过程。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也表达了同样的意思，即社会的物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便同它们一直在其中活动的现存生产关系或财产关系（这只是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发生矛盾，于是这些关系便由生产力的发展形式变成生产力的桎梏，那时社会革命的时代就来到了，随着经济基础的变更，全部庞大的上层建筑也或慢或快地发生变更。^⑧另一方面，历史原则的引入就为马克思的法哲学批判精神提供了根据。在马克思看来，法哲学是一种历史科学，随着社会的物质生产力的发展，经济基础的变更，全部上层建筑，包括法哲学以及法权关系，都要发生变更。马克思站在“人类社会”或“社会化了的人类”的立场上对现代法权之异化性质的批判和否定，都离不开这种历史原则。

三、马克思对法的形而上学之秘密的揭示

自从近代法哲学形成以来，形形色色的法或权利观层出不穷。在有关法或权利的各种观点中，本质上都依循所谓“理性”来阐说法或权利，并因而都存在着把法权抽象化、形式化、永恒化和神圣化的倾向。问题在于，这种作为特定的生产方式即现代生产方式之反映和体现的现代法或现代权利，这种特定社会经济结构和社会历史之产物的现代法或现代权利，为什么会变成超历史的、永恒的、神圣的“普遍权利”呢？为什么在近代市民社会中会形成被普遍化和神圣化的权利观念并进而构成法的形而上学或法的神话学呢？换句话说，近代法的形而上学或法的神话学的秘密究竟是什么呢？也正是在社会存在理论和整个唯物史观的基础上，马克思揭示了近代法的形而上学的秘密，揭开了现代法权问题上的神话学的奥秘。在马克思看来，近代法的形而上学或法的神话学的秘密有三点。

第一点，马克思认为，问题的关键正在于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存在。它们是近代法的形而上学或法的神话学形成的现实基础和社会历史根源。正是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这种现代生产方式的基本性质和特点决定了近代法权关系的内在矛盾，即表面上的自由、平等权利与实际上的不自由、不平等的矛盾。

马克思说：在发达的流通中发展起来的交换过程，不但尊重自由和平等，而且自由和平等是它的产物；它是自由和平等的现实基础，作为纯粹观念，自由和平等是交换价值过程的各种要素的一种理想化的表现；作为法律的、政治的和社会的上发展了的东西，自由和平等不过是另一次方上的再生产物而已。^⑨马克思的意思是说，“自由”、“平等”等法权关系是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必然要求，它们是现代“自由”、“平等”等法权关系的现实基础。“如果说经济形式，交换，确立了主体之间的全面平等，那么内容，即促使人们去进行交换的个人材料和物质材料，则确立了自由。”^⑩商品交换的经济内容之所以能够确立“自由”，是因为商品交换的过程就是交换主体自由自愿交易的过程。其结果是，“每个主体都作为全过程的最终目的，作为支配一切的主体而从交换行为本身中返回到自身。因而就实现了主体的完全自由。”^⑪同时，就商品交换过程的法律形式来看，商品交换过程也是交换主体双方自由意志表示一致的过程。他们彼此承认对方是私有者，即双方共同一致的意志行为、彼此承认对方是私有者，乃是商品交换得以成功的重要条件。于是，“在这里第一次出现了人的法律因素以及其中包含的自由的因素。”^⑫商品交换的经济形式之所以能够确立“平等”权利，是因为平等的要求本身就是商品经济的必然产物，也是商品经济的必要前提。诚如马克思所说的那样，“商品是天生的平等派”，^⑬“是‘令人惬意的平等派’。”^⑭

从形式上看，以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为基础的现代生产方式必然表现为自由和平等，货币制度与交换价值是这种自由和平等制度的实现。然而，一旦深入到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过程的基础和实际内容中去考察资本、雇佣劳动和现代商品生产的本质和条件，人们看到的完全是另外一些情况，在那里，有关自由和平等的法权神话便消失了：自由只是货币持有者的自由，是资本压迫劳动的自由，是抽象劳动统治活劳动的自由；平等也只是限于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领域内的平等，一旦离开该领域，人们之间就不再是平等的了——“原来的货币所有者成了资本家，昂首前行；劳动力所有者成了他的工人，尾随于后。一个笑容满面，雄心勃勃；一个战战兢兢，畏缩不前，像在市场上出卖了自己的皮一样，只有一个前途——让人家来鞣”。^⑮

概而言之，法的形而上学或法的神话学的现实基础在于现代社会的生产方式和经济基础，在于市民社会本身的矛盾，在于发达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制度。近代法哲学家们之所以会产生自由和平等的幻觉，之所以能够构筑起种种关于现代法权的形而上学或法的神话，主要原因在于：其一，近代法哲学家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领域内这种形式的自由和平等来掩盖实际的不自由和不平等；用这种

仅仅由现代市民阶级享用的“权利”、“平权”来冒充“普遍的权利”和“人权”；把仅仅与现代社会的生产方式和经济基础相适应的现代法权、仅仅是现代社会历史条件之产物的现代法权，抽象化为永恒的、普遍的、超历史的法权。其二，近代法哲学家没有看到，资本所有者的形成过程本身就是劳动和所有权相分离的历史过程。其三，近代法哲学家忘记了，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作为整个财产制度的基础这一前提，从一开始就已经包含着对个人的强制。其四，近代法哲学家没有看到，在交换价值和货币的简单规定中就已经潜在地包含着劳动与资本的对立、抽象劳动与活劳动的对立。

第二点，即分工的存在和发展尤其是职业法学家的出现对法的形而上学或法的神话学的影响，在马克思看来也不可低估。具体说来：其一，分工只是从物质劳动和精神劳动分离的时候起才开始成为真实的分工。与此相适应的是思想家、僧侣的最初形式。从这时候起意识才能真实地这样想象：它是同对现存实践的意识不同的某种其他的东西；它不必想象某种真实的东西而能够真实地想象某种东西。从这时候起，意识才能摆脱世界而去构造纯粹的理论，如神学、哲学、法学、道德等等。其二，有了这种由分工而来的职业法学家之后，他们就会由于脱离现实的物质关系，由于仅只从事抽象的精神劳动而崇拜法的概念，颠倒法的概念与法的现实基础的真实关系；他们会以为自己仅只凭借某种先验的原则在进行活动。其三，社会分工基础上出现了职业法学家和法学之后，必然会把现代法或现代权利宣称为“自然权利”，并制造出有关“永恒权利”的神话。

以观念形式表现在法、法律、道德等等中的东西实际上只是对统治阶级的实际存在条件的反映，但有了分工尤其是出现了职业法学家之后，他们会或多或少地有意识地从理论上把它们变成某种独立存在的东西。他们会在自己的意识中把它们设想为某种永恒的东西。“他们必然会把事物本末倒置，他们认为自己的思想是一切社会关系的创造力和目的。”^⑥马克思立足于对分工尤其是职业法学家的出现的分析，揭示出了近代法的形而上学或现代法权问题上的神话学的又一秘密。

第三点，马克思认为，法被归结为或被奉为法律，或者说，作为意识形态的法律的出现，也全面地巩固和加强了法的形而上学或法的神话学基础。具体说来：其一，把现代市民社会中的个人权利提升为法律的关系，这就把统治阶级成员的个人统治变成为一般的统治，把现代的权利变成为普遍的权利，从而掩盖了现代法权关系的本质。对此，马克思分析：统治阶级的个人通过法律形式来实现自己的意志，同时使其不受他们之中任何一个单个人的任性所左右，他们的个人统治必须同时是一个一般的统治；他们个人的权利的基础就是他们的生活条件，这些条件是作为对许多个人共同的条件而发展起来的，为了维护这些条件，他们作为统治者，与其他的个人相对立，而同时却主张这些条件对所有的人都有效，由他们的共同利益所决定的这种意志的表现，就是法律。^⑦其二，把“法归结为法律”，或作为意识形态的法律的出现，巩固和加强了法的形而上学和法学家的幻想。由于国家是属于统治阶级的各个个人借以实现其共同利益的形式，是该时代的整个市民社会获得集中表现的形式，因此可以得出一个结论：一切共同的规章都是以国家为中介的，都带有政治形式，由此便产生了一种错觉，即好像法律是以意志为基础的，而且是以脱离现实基础的自由意志为基础的。实际上，不是国家和法律由于统治意志而存在，相反地，是个人的物质生产方式中所产生的国家和法律同时具有统治意志的形式。法、法律等等不过是其他关系即个人的物质生活、生产方式、交往形式以及经济关系的一种征兆、一种表现，一旦使法脱离它的实在基础，从而得出某种统治者的意志，这种意志在不同的时代有不同的表现形式，并且在自己的造物即法律中具有自己独立的历史，结果是“政治史和市民史就纯观念地变成了一个挨一个的法的统治史。”这其实是许多法学家和政治家的“独特幻想”。^⑧其三，把“法归结为（奉为）法律”，虽然改变了法的“粗鲁的表现形态”，使它的表现形式变得“文明”了，但是，“法”被制成“法律”，而法律作为意识形态，集中掩盖了现代法权的全部偏私性。法的历史表明，在最早的和原始的时代，个人的、实际的关系是以“最粗鲁的形态直接地表现出来的”。随着现代市民社

会的发展，即随着个人利益之发展到阶级利益，法律关系改变了，它们的表现方式也变得“文明”了，它们不再被看作是“个人的关系”，而被看作是“一般的关系”了。与此同时，对彼此冲突着的个人利益的维护也由于分工而转入少数人手中，从而“法的野蛮的行使方式也就消失了。”^⑩然而，在“法的野蛮的行使方式”变成“法的文明的行使方式”的同时，也充分地暴露了现代法律的本质，即偏私性。一方面，以现代市民阶级一个阶级的私人意志及其私人利益来冒充全社会的共同意志和共同利益，以个人的权利冒充“普遍的权利”；另一方面，把现代生产方式和所有制关系中形成的、特定社会历史产物之法权抽象化为永恒的、自然的、普遍的权利。因此，近代法律和近代法哲学一样，具有典型的意识形态特征，是对近代市民社会的真实关系的颠倒。

正是鉴于此种原因，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等著作中对现代法律的本质，对其偏私性及其意识形态特征进行了无情的揭露。马克思、恩格斯深刻地指出：“你们的观念（即现代资产阶级的观念——引者注）本身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所有制关系的产物，正像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你们的偏私观念使你们把自己的生产关系和所有制关系从历史的、在生产过程中是暂时的关系变成永恒的自然规律和理性规律，这种偏私观念是你们和一切灭亡了的统治阶级所共有的”。^⑪这里的意思很清楚，即现代法权本来是由现代资产阶级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是只限于现代资产阶级“这个”阶级的意志，是只限于现代资产阶级“这个”阶级所享受的，一旦被奉为（被归结为）“法律”，就完全意识形态化了，即以“这个”阶级的私意冒充全社会的共同意志，以“这个”阶级的“权利”冒充适用于全体社会成员的“普遍权利”，以“历史的暂时的生产关系和所有制关系”冒充“永恒的自然规律和理性规律”。由此足见现代法律的偏私性及其意识形态本质。一句话，“法被归结为（奉为）法律”，巩固和加强了法的形而上学或神话学基础。

纵观上述的分析可以发现，马克思法哲学批判理论的目的不是批判现代法权本身，更不是对现代法权本身的否定，相反，马克思的法哲学批判理论实际上所完成的是一种法的形而上学或神话学基础的颠覆以及法的形而上学或神话学之秘密的揭示工作。经过马克思的“颠覆”和“揭秘”，法的形而上学或法的神话学走向了末路；经过“颠覆”和“揭秘”，马克思颠覆了法的形而上学或法的神话学基础，发现了现代法的现实基础；经过“颠覆”和“揭秘”，马克思揭开了法的形而上学或法的神话学的神秘面纱，发现了现代法的真实本质及其历史起源。通过对法的形而上学或法的神话学基础的颠覆以及对其秘密的揭示，回到现代法或权利的“事实本身”，并对其进行辩证的理解，这是马克思法的形而上学批判理论的真实意图和目的。也正是在这一意义上，我们始终强调马克思的法哲学批判理论仍然是我国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和法治建设的重要理论资源。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05页。

②③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229、29、28-29、71、377-378、81、492、378、379、395页。

⑧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2-83页。

⑨⑩⑪⑫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第477、473、477页。

⑩⑪⑫《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197、195页。

⑬⑭⑮《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03、200页。

⑯⑰《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68页。

法律思想的认识论分析

◎ 胡 潇

[摘要] 法律思想是社会的重要意识形态,以其特殊的意识形式反映和表达社会经济基础及其人际关系,并成为规范和调节社会秩序和人们行为方式的重要精神力量。作为人们掌握社会生活的一种方式,其认识论特征的揭示,对于深化和拓展文化认识论与意识形态现象的研究,具有重要的学理意义。

[关键词] 法律思想 认知特征 法律信仰

[作者简介] 胡潇,广州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湖南师范大学哲学系博士生导师,广东 广州,510405。

[中图分类号] D9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4)11-0064-06

法律思想,从现代语义来讲,一般是指人们关于法的关系、公义、制度和设施的理论和观点。它是社会权利义务关系格局及其构成的行为规范之意识的反映,尤其是统治阶级权利和意志的理论说明和思想表达。西方法学典籍将法学定义为“神事与人事的知识,正与不正的学问”。古罗马法学家西赛罗认为:“法律是最高的理性,从自然生出来的,指导应该做的事,禁止不应该做的事”;并认为,“这种理性,当在人类理智中稳定而充分地发展了的时候,就是法律。”^①黑格尔在其著名的《法哲学原理》一书中则充分肯定了法律的认识论意义与特征。他认为:“法的客观现实性,一方面对意识而存在,总之是被知道的,另一方面具有现实性所拥有的力量,并具有效力,从而也是被知道为普遍有效的东西。”^②人们正是对自己的需要及其满足的劳动之相互关系在抽象法的反思中被认识之后,才对它们予以法的定在:“这种定在就是被普遍承认的、被认识的和被希求的东西,并且通过这种被认识的和被希求的性格而获得了有效性和客观现实性。”^③上述这些法哲学的思想,给出了认识分析法律思想的大致方法和思路,即:必须依照法律反映的客观内容及对这些内容的特定表达方式,法律自身的社会功能及其运作方式,法律之于社会主体、

之于其他社会意识的关系这样一些方面去思考。

一、法律思想是对社会经济关系之正当性、必然性的政治论证

马克思、恩格斯一再强调经济关系对于法律的先在性、规定性地位,指出“经济关系反映为法原则”,^④“私法本质上只是确认单个人之间的现存的、在一定情况下是正常的经济关系。”^⑤这些一方面表达了法律思想的基本方法论原则:对于法律的产生和发展,不能到社会意识本身去寻找,而要到研究生产关系的政治经济学的对象性内容即现实的经济生活中去寻找,从社会现实、阶级关系去说明法权关系和法律思想。另一方面也告诉我们,法律思想首先就是要揭示法律的现实依据,说明法律反映和表达的对象、内容是什么。这种法理意识是建立在唯物史观基础上的,是对法理史的科学总结。尽管在马克思之前唯物史观没有产生,法理意识中难以清醒地提出法原则是经济关系之表达的思想。但无论如何,以往一切法律思想,总是其提出者自觉或不自觉地从自己所处的、所代表的经济关系出发,去观念地建构和表达由之派生的法权关系的。在经济关系及其发展变化中,“社会的迫切需要必须而且一定会得到满足,社会必然性所要求的变化一定会给自己开辟道路,并且迟早总会使立法适应这些

变化。”^⑥因此，“无论是政治的立法或市民的立法，都只是表明和记载经济关系的要求而已”。^⑦一个社会、一个统治阶级，如果不用立法的形式建构起与经济秩序相适应的法律秩序，不借助法律原则、法律关系去处理和解决经济生活的各种问题，那么，这个社会、这个阶级是无法维系其社会生活和政治统治的。阶级的利益无法满足，由此派生的统治意志、政治意志也无法实现。正是这样一种基本的社会机制，规定着法律原则的创设者、制定者和维护者，不管经过多少曲折，最后总是要从经济生活的需求出发去提出自己的法律思想，构作社会的法律秩序。也唯其如此，法律思想及其设定的法律原则、制度才能行之有效，才能植根于社会物质生活并获得社会生活的有力支持。从这样的角度去思考法的本质，方能正确地解决“法源问题”、“法性问题”和“法效问题”，使法律思想的认知功能从其所反映的本质内容方面得到如实的阐释。

但在法律思想的发展史上，有不少学者及其理论出于对法律思想认知特征的误解，造成了对法与现实生活之真实关系的种种歪曲。

第一，从法律思想变为法律即法学的制度化存在过程中，有思想主体利己意志个别场合的自我舍弃和一般场合的自我肯定的辩证关系。由此，人们对法律产生了错误的解释。首先当个人的利己意志在个别场合必须舍弃时，人们便容易形成法律是自我意志的异在。正像马克思、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批评桑乔所指出的那样：“法 [权利] 不是我”，等于“不是我的法 [权利]”，等于“别人的法 [权利]”，等于“现存的法 [权利]”；等于“来自别人（不是来自我）的法 [权利]”，等于“别人赋予的权利”等等。^⑧顺着这种法学思想推导下去，当所有在个别场合下舍弃了利己意志的人，都认为“法不是我的法”，“我的法、权利是被赋予的”时候，那么，法律的来源只能有三个结论：一是与生俱来，二是上帝赋予，三是至高君主的意志。由此，“这也使得桑乔后来能够说：‘别人的权利是自然、神……所赋予的’”，^⑨神学家阿奎那则把这个意思说得更为明白：法不外乎是由统治一个完

整共同体的君主所发出的实践理性之命令。其次，当统治阶级中的个人权利意志以国家的形式组织起来，给予他们以“法律的一般表现形式”时，人们又会以为法律就是统治者的意志表现，而意志是自由的，并非由主体生存于其中的社会现实关系所决定、所派生。对此，黑格尔有过十分典型的表述。他说：“法的基础一般说来是精神的东西，它的确定的地位和出发点是意志。意志是自由的，所以自由就构成法的实体和规定性。”^⑩由此表明，法律思想及其制度化过程，个别意志与一般形式的关系，有其不容忽视的认识论特征，稍有不慎，便会引发唯心主义的法律认识论。还是马克思、恩格斯拯救了误区中的思想失足者。他们认为，社会个人包括统治阶级中的一切个人意志，都不依人的意志为转移地源自个人的物质生活及其交往关系。为了实现阶级的统治，“在这种关系中占统治地位的个人除了必须以国家的形式组织自己的力量外，他们还必须给予他们自己的由这些特定关系所决定的意志以国家意志即法律的一般表现形式……这些个人通过法律形式来实现自己的意志，同时使其不受他们之中任何一个单个人的任性所左右”。^⑪在这里，马克思、恩格斯充分注意到了法律思想反映的是社会存在、表达的是阶级意志的认识、思维特征。法律思想是对社会关系的反映，无论是自觉的还是自发的，都不能摆脱社会经济关系的根本规定性。当这种思想反映演变为一种法律意志、国家意志、制度化的法律时，它必然地要舍弃个别认识、意志、利益的特性，而采取普遍的法律形式去规范和调节社会的各类主体行为。惟其有一般的法律形式，法律制度才具有某种超越个别性、偶然性、应景性的权威力量，才能不为个人任性所左右而调节任性的个人行为，造成“普遍的效力”；才能实现统治阶级的共同利益、意志；才能作为国家的刚性力量稳定社会生活的基本秩序；也才能在互不损害的情况下去达到统治阶级各者在一般场合下的自我实现。因此，法律及其思想意识形式，不但是个别主导利益的综合，而且也是个别统治者意志的合力，是人们以个别场合下的自我舍弃去实现一般场合下的自我肯定。

第二，法律的形式，其直接的过程总是先有法律思想的某些认识、理念，才有这些认识、理念的制度化存在，才有法律的实现。其间，法律思想的成熟及其能否制度化，不仅取决于认识主体、统治力量的成熟与强大，更深层处，还取决于社会现实生活的各种关系尤其是经济关系的成熟。平等的法权理念，自古有之，随着商品货币交换的发展而不断趋强、具体，但以法律形式表述出来，则是在资本主义无以复加的商品交换关系形成之后。在这种情形下，如果认识的主体只注意到思想对于制度的某种先导性，而忽略或否定思想之产生、思想之制度化，是由派生该思想的经济关系的发展规定的，那么，他们同样会歪曲法律思想、制度对于现实关系的表达与论证的意义。黑格尔就整个地把法律的产生作为人类精神发展史的一个环节加以主观地安排，以为是人类精神的自我运行才在某个阶段形成了法律。诚如马克思所说，他是从所谓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法律的。其实，一个社会现象的存在或消灭，法律的形成，不是人们的主观意愿所左右的，因为意志本身是社会关系的产物。“当关系还没有发展到能够实现这个意志以前，这个‘意志’的产生也只是存在于思想家的想象之中。当关系发展到足以实现这种意志的时候，思想家就会认为这种意志纯粹是随心所欲的”，^⑫法律纯然是主观意志的产物。法律思想与现实生活、与法律制度的诡谲关系，竟是如此容易地形成唯心主义的社会认识论，所以，其认识论特征不能不察。

第三，法律思想的意识形态化，使法律研制专门化，职业法学家阶层形成。这种阶层及其精神劳动的日益复杂、繁浩和相对独立，使法律的研制常常直接存在于法律的历史比较和民族比较之中。历史的比较、借鉴及其共同理念的移用，容易使法学主体离开决定他们思想的现实关系去思考法源问题，把法的继承性无限放大，以致离开其与现实生活相联系的历史具体性。法的民族比较、借鉴，也会使人们沉醉于某些抽象的法理观念中，以为法律的规定及其思想的来源，是人性自然所致。恩格斯很深刻地提示了这个问题的

玄妙：“法学在其进一步发展中把各民族和各时代的法权体系互相加以比较，不是把它们视为相应经济关系的反映，而是把它们视为本身包含有自己根据的体系。”^⑬因此，立法好像是一个独立的因素，这个因素不是来自经济关系，而是在法自身的内在基础中获得存在的理由和发展的根据。法律及其思想认识与经济关系的连结之所以被认识主体弄得模糊不清，也与其它意识形态的视线模糊一样，在于其相对独立性的主观误会或蓄意放大。并且，因为立法是国家政治行为，是神圣而权威的，这种主观放大的可能性更多。但这一切，都无法改变立法总是由现实经济关系要求所推动的，总是要受到它们的根本制约这样一种历史唯物主义认定的事实。我们只有清晰地认识法律思想的这种意识特征，才能真实地了解法律及其思想对社会关系表达和维系的内在必然性、客观现实性和主观可能性。

二、法律思想是对社会价值的规范性确认

这里，主要是分析法律思想所提出和维护的价值现象、价值法则。诚如亚里士多德所说，正义一旦被法律确认后便成为有决定意义的正义。亚氏还将法律正义具体分解为“分配正义”和“纠正正义”。所谓“分配正义”并不是利益分配中的绝对平均，而是认为在城邦政治生活中和财产分配中，必须将一个人的所得与他所做出的贡献联系起来，贡献大的人，在荣誉和利益方面要给予相应多的回报，这是一个具有几何比例的理念。如数学公式所示：“ $A : B = B : C$ ”。对此康德在他的《法的形而上学原理》中将其称之为“交换正义”，说明“什么样占有是合法的”。^⑭所谓“纠正正义”则是一种算术比例关系，即：“ $B - A = D - C$ ”。其意是指，无论坏人欺侮好人或是好人欺侮坏人，法律都要按其后果一视同仁加以“平衡”。法律规定法官要解决的问题是：某人是否实施和在多大程度上施行了非正义，另一个人是否遭受和在多大程度上遭受了非正义。法官的责任是通过刑罚或减少收益，将非正义的不平等再予以平等，使社会成员均衡地获得一种收益与损失之间的平均值，尽量使不平等状态中实施非正义一方减少收益，遭受非正义一方弥补损失。

关于这一正义的内容，康德称为“分配正义”，认为它是法庭“根据现行法律，对任何一个具体案件所作的判决，说明什么是正确的，什么是公正的以及在什么程度上如此。”^⑮

法律思想追求着、坚持着社会利益、社会价值的正当与正义处理原则，这使法律思想具有多维度的价值确认。我国法学家林喆先生将法律价值理念的内容分析为三个大的方面：需要论，包括法需要与法满足、善与恶、良心与不法；权利论，包括自由与秩序、权利与义务、权力与责任；正义论，包括法意识与法行为、正义与法律、公平与效益。^⑯这个颇为复杂的法律价值论范畴体系，对于我们了解法律对于社会价值关系的确认是有帮助的。它表明，法律及其思想理念对于社会价值的反映与表达，首先是以社会生活之对于法律本身的实践呼唤，以及社会需求、利益关系向法权关系、法律关系之生成的法源方面，陈述着法律及其思想的实践意义。其次，是法律自身在确认和规定社会利益、价值关系方面的法效价值，它构成法学实践意识的基本内涵。第三，是法律及其思想理念在认识和规范社会利益价值关系过程中所奉行的中心原则：正义主旨，体现了法律思想对社会价值关系所持的基本取向和总的态度。所有这些内容，都从主观的方面表明：“法权的发展只在于力求使获得法律表现的人类生活条件愈益接近于公平理想，即接近于永恒公平”，^⑰以一种观念化的方式表达着社会经济关系的权利要求。它们都是对法与社会活动关系的具体揭示，多方面地阐释着公民权利与国家权利的相互关系。当这些法律思想所反映、所表达的社会价值关系、利益原则上升为国家意志而以法律的形式被确立之后，那么，社会的利益、价值秩序也就在实践中获得了最神圣的确证，成了一种指导人们、规范人们调节各种利益关系的律令和刚性原则。当然，公平和正义这些在法律思想中表现出来的普遍观念，从意识形式而言，它们成为法律思想的基本范式：从具体内容而言，它们在不同的社会、不同的法律思想中，则有不同的指谓。公平，即使在法学范畴中，其内含总是历史的、具体的。

三、法律思想包含着对法律现象的反思认识，是对象意识与自我意识的统一

法律现象，从自然法到人为法，从习惯的不成文法到成文法，有了漫长的历史。其中，自从有了精神生产的内部分工，有了政治法律思想的专门生产条件和专门生产者之后，对法律现象的认识与反思，便成为法律思想运动的重要内容乃至自我发展、自我构造的内驱力。恩格斯曾经指出：“随着立法发展为复杂和广泛的整体，出现了新的社会分工的必要性：一个职业法学者阶层形成起来了，同时也就产生了法学。法学在其进一步发展中将各民族和各时代的法权体系互相加以比较”，^⑱以寻求其内在的根据和发展的规律这种法学认识机制的形成。首先自然是社会交往尤其是经济、政治交往的扩大化和复杂化，要求法律自身的完善。在现实生活与法律规范的矛盾以及一些法律规定与另一些法律规定的矛盾中产生了法律的历史比较研究和民族、国别比较研究的思想运动。同时，又是在这种比较研究中引出了许多对法律现象及其内部结构的反思性认识。人们在“用法学来思想和谈话”^⑲的过程中，必然会反过去思考和谈论法律现象及法学本身。这样，法律思想便一定程度地走出现实生活的局限，而进入法现象本身的反思性探讨。它们的内容，大致包括法律发生论，探讨和说明法律的产生与发展机制；法形式论，探讨和说明法律诸如自然法、习惯法、成文法以及法律、准法律等法形式的历时性和共时性关系机制；法关系说，探讨和说明宪政、民商、刑事、国际、诉讼等法律关系的机制；法秩序论，探讨和说明立法、司法、执法、守法等法律主体的权利关系和行为规则。这自然是从法现象的内在结构这一认识对象对于法律思想这一意识形式的规定性出发，来谈论法律意识的反思性认识的。那么，若是从法律意识形式自身的结构来分析它的认识特征，则又有其另一番景象。从不同的侧面去研究法现象，会形成法理思想的不同形式。一般而论，侧重从国家与法的关系研究法的历史形态和特征的，突出说明法的阶级性与社会历史性，则构成基础法学理论的内容。从人类的生存方式与法的关系去考察社

会结构和传统习惯对于法的形式及其结构的规定性，关注法现象的民族性和文化特质，则构成法人类学思想的内容。从法与人类行为的关系去考察法行为产生的动机、目标及其控制机理，关注法的行为规范性和整合性，则构成法行为学的内容。从法的主体与法的关系出发，去考察法现象的最一般的运行规律、社会和思想特征，关注法的形式、关系和秩序的发生及其流变趋势，揭示法律价值原则、法律思想特征、法律逻辑规律，阐释法的主观性和可否定性，则构成法哲学的内容。

四、法律思想具有多向度的信仰特征

法律思想的信仰特征，源自它对权利关系的普遍性、合理性及其对国家意志形式的神圣化追求。恩格斯曾经指出，法律及思想所追求、所主张的公平、正义一类理想，“始终只是现存经济关系在其保守方面或在其革命方面的观念化、神圣化的表现。”^④马克思也谈到过，法典是人民自由的圣经。法律思想的信仰意识，应当说，是由其思维形式和思想内容两个方面造成的。

第一，法律信仰来自于法律形成的思想逻辑和主观图式。这发生在法律的拟构和法律的接受过程中。在人们拟构法律、建立法律的活动中，法律所反映、所维持的社会经济关系及其派生的权利、价值原则向法律的提升和生成，是经由五个途径实现的。一是把社会生产、生活必须遵守的共同规则提炼出来，概括为必须遵守的一般条件和法则，使之获得形式上的合理性与公度性。二是把统治阶级的利益和意志泛化，认定为全社会一般成员的共同利益和意志，赋予法律以最普遍性的思想形式，法律由此成为唯一合理的并具有普遍性的行为规范。三是把社会秩序的观念性表达神圣化，上升为国家意志，变成人人都要认同、都要服从的至上律令或“天条”，赋予它们对社会活动、个人行为加以规范和约束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四是把社会生活、人类行为的基本要求和规范，以自然法权的形式抽象地恒定化，成为具有超越一定时间、空间限制的法权公平和正义，使其合理性在不同场合下获得人们的广泛认同和服从，增进了法权思想的理性感召力和论证

力量。五是把法律思想、法权意识制度化、条例化，以语言的简约性、意义的明确性、思维的缜密性、实践的可行性和运行的正当性，生成法律的可接受性，让其变为人们的信仰典律。

第二，若以法律思想及法律自身所表达的客观内容而言，法律意识内含的信仰，则主要由以下四个原因构成。

其一，主体对法律的信仰是基于法律对自身基本权益的最低保障，这是信仰的法权基础。一项法律要获得它的实际价值，必须给底层民众的基本权益以最低的保障，让社会生活的物质承载者广大劳动群众能够生存下去，让人们之间能有正常的社会交往。这也是社会商品经济客观要求所使然。马克思曾经指出：在商品交换中“一方只有符合另一方的意志，就是说每一方只有通过双方共同一致的意志行为，才能让渡自己的商品，占有别人的商品。可见，他们必须彼此承认对方是私有者。这种具有契约形式的法权关系，是一种反映着经济关系的意志关系。”^⑤在经济和社会交往中，每一交往主体之权利底线及其基本意愿的实现是各类“良法”必须保障的。人们是出于对自身权益和自由的尊重、争取，才形成了对保障这些权益和自由的法律的尊重和信仰。

其二，主体对法律的信仰是基于对法律秩序、义务的认可。权利的享有总是以义务的履行为前提的。而义务的履行是以一定法律秩序的保障为条件的。它要有履行义务的质量标准，履行义务之方式的规则要求，义务主体关系中的相互信任，以及义务完成之后的合理回报。只有当这些内容都在法律秩序之规范中，人们才能在完成义务的过程中实行有规则的游戏，获得他人、社会对自我的认同和保障，进而获得一种安全与自由的保障。同时，只有当社会的义务-权利主体都遵守秩序、规则，人们才能自我约束，实行“放任”的公平“让渡”，互为个体获得自由、权利的条件，也才有同类社会成员之间的价值等当和地位平等。于是，这公平让渡放任的法律秩序，便作为主体的一种法律义务在内心深处被认同、被接受，作为一种信仰而形成外在规范与内在约束相统一的律令，产生主体自觉遵守法律秩

序的正当行为。

其三，法律信仰还源自法律的合理性及其内容的真实性。黑格尔认为，在思想演绎中，“法的东西要成为法律，不仅首先必须获得它的普遍性的形式，而且必须获得它的真实的规定性。”^②法律普遍性形式合理，是与它内容的真实性规定深刻关联的。法律形式的普遍运用、普遍有效，以其内容对社会生活的深刻阐释和规律性表达为客观前提和事实基础。为法律所深刻反映和表达的现实生活关系及其秩序、规则，真实地体现了社会发展的要求、人类活动的规律以及政治经济运行的机制。它们作为一些潜在的或显然的、现实性的或趋势性的客观逻辑，制约和规范着人们的行为及其方式，以一种非如此不可的强制力量教化着人们理解、认同和遵循法律所表达的客观现实的法则。客观法则与法律法则的同一，构成法律内容的真实规定性。它们将给法律的规范作用、约束作用带来由现实生活本身赋予的强力，让人们通过对法律形式的普遍性之广泛认同，更进一步发展到对法律法则的广泛认同和自觉遵章。正如黑格尔所说的，由法规所构成的制度，是“发展和实现了法的合理性……它们本身就是自由和必然性的结合”，因此成为“个人对国家的信任和忠诚的基础”。^③

其四，对法律的信仰还表现在由法律程序、法律技术的必然性与可行性带来的一种对法律功能的信念。其中既有各种法律关系建构的合理性和有效性信念，也有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行为程序、方式的合理性和有效性信念；还有法律解释的融通性、一致性的信念。这些现象，只是因为，“法不仅必须适应于总的经济状况，不仅必须是它的表现，而且还必须是不因内在矛盾而自己推翻自己的内部和谐一致的表现”。“这样，‘法发展’的进程大部分只在于首先设法消除那些由于将经济关系直接翻译为法律原则而产生的矛盾，建立和谐的法体系”。^④正是由于坚信不疑地把法律本身当作有万能解释力量，有权威的评判标准这样一种良方良法对待，才有认法、守法、维护法律的坚定信念和明确态度，才有与“良法”相适应的“良民”行为。

第三，法律信仰还取决于法律自身的制度化体现以及最终的贯彻执行情况，取决于法律的社会历史命运和严峻状态、声威大小。良好的法治状态、法律环境是法律信仰得以产生的沃土。法律信仰也是对法制现实的一种意识陈述。另一方面，人们的法律意识、法制态度优劣与否，也会形成不同的法律氛围，引出对同一法律在不同时期、不同地区的异样反应，以致产生对法律的认同、信任和支持或对法律的否定、怀疑和抵制这样一种态度分歧，形成不同的法律思想氛围，使法制遭遇不同的软环境。这表明，法律信仰作为法律思想的重要意识内容、表现形式，它既是对法律自身及其实际运行情况的基本态度和郑重评价，又是对法律环境的基本认识和理解，同时还是立法、执法活动的思想背景与心理支持。它们在互动中既构成一定环境中的法律思想，又构成一定法律的思想环境。法律信仰是一部法律得以产生和贯彻的意识条件。法律信仰是法律的思想动力与认识先导。另外，法律信仰又是法律及其贯彻状态引出来的社会反馈和主体态度，是对法律的反思性认识。它悖论性地催生法律的质疑、分析批判意识，构成由现实法向理想法的精神跨越，是法律得以不断完善和发展的思想保障。

①转引自张宏生主编《西方法律思想史》，1983年，第58页。

②③⑩⑫⑬黑格尔：《法哲学原理》，商务印书馆，1961年，第218、217、10、218、265页。

④④《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7卷，第488页。

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346页。

⑥⑬⑰⑱⑲⑳《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8卷，第65、309-310、310、309-310、304、310页。

⑦《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121-122页。

⑧⑨⑪⑫《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60、360、378、378页。

⑭⑮康德：《法的形而上学原理》，商务印书馆，1991年，第133页。

⑯参见林喆《法律思维学术论》，山东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18页。

⑰《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02页。

责任编辑：罗 苹

• 出版研究 •

试论中国报业的集团化产业化发展^{*}

◎ 顾润清

[摘要] 报业媒体要在信息化浪潮中承担新的使命,就要学会掌握自己的话语权。新闻品牌与传播方式的互依互存关系正被打破,当今要打造强势报刊品牌,必须超越传统的思路,通过传统媒体与新媒体的融合生长,重组品牌资源;借助资本市场,做大做强中国的报业集团;以跨媒体建设为重点,形成报业集团的规模经济,走出一条有中国特色的报业产业化致胜的新路子。

[关键词] 报业集团 产业化 中国 发展

[作者简介] 顾润清,广州日报社副总编辑,经济学副研究员,广东 广州,510121。

[中图分类号] F4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4)11-0070-04

自广州日报作为中国第一家报业集团成立到现在的七八年时间里,我国相继组建了三四十家报业集团,其发展速度不可谓不快。然而,报业集团的牌子挂起来并不难,难的是报业集团如何真正运作起来,其背后蕴含着许多值得深入探讨的前沿问题。有人把中国报业集团比做与国外大传媒相抗衡的航空母舰,也有人把中国报业集团比做信息化浪潮中的航空母舰,那么,中国报业集团的航母怎样才能抵御狂风巨浪?我们的报业航母又怎样才能驶向理想的彼岸?我的研究认为:品牌为王、大者生存和产业致胜,将成为中国报业集团产业化发展的新趋势。

一、品牌为王:报纸特别是党报在浩瀚信息中承担的新使命

这里的研究从这样一个命题开始:传统报业在浩瀚信息中应该承担怎样的新使命。换句话说,报纸特别是党报能否提供权威、准确、实效、有价值、有深度、有预见的品牌信息,这也是现代报业在与各种新兴媒体竞

争中能否生存和发展的决定性因素之一。

报纸是历史最悠久的传统媒介之一。但在它的发展过程中却不断受到来自各种新媒体的冲击和挑战。除广播电台、电视外,还有作为“第四媒体”的互联网和“第五媒体”的手机短信息。但听广播、看电视稍纵即逝,阅读网上文章毕竟还不太方便,且多数人还不习惯双向、互动、费事的网络传播方式,而喜欢选择单向、被动、省事的传统传播方式。当然,面对新媒体的不断冲击和挑战,报纸的功能和内容确实会发生许多新的变化,但报纸毕竟有它的特殊性,报纸版面毕竟有它的特殊语言,一纸风行,信手拈来,看报纸已经成为人们的一种生活习惯和生活方式。

网络媒体与报纸媒体相比,确实有信息容量大、速度快和链接功能等新特点。但报纸媒体特别是党的各级机关报具有发布信息权威的主流媒体的优势。在应对网络媒体的挑战中,当新闻事件经过报纸媒体的深度分析和评论后,报纸媒体提供的有效信息与网络媒体提供的浩瀚信息相比,确实具有引领信息的功能。综观国内外

*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批准号:00BXW007。

各大新闻媒体，我们明显感到新世纪开头这几年各大媒体的新闻报道都差不多，而各大媒体的言论却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在当今各大媒体的言论建设中，报纸言论还是始终居于主导地位的，并发挥着引导社会舆论的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因为社会舆论往往是分散的、零乱的，且互相矛盾、众说纷纭，有的甚至是片面的、错误的。因此，报纸言论就是社会舆论的集中反映。从一定意义上说，谁要体现主流新闻和大报、大台风范，谁就要有与之相适应的言论建设，谁的言论建设好了，谁就掌握了一定的话语权。

报业媒体要在信息化浪潮中承担新的使命，就要学会掌握自己的话语权。特别是对最近发生的新闻事件或社会问题，要学会以新闻提供的事实为出发点，进而对事实表象掩盖下的本质问题进行深入的挖掘。引述事实，深入地阐述事实所蕴涵的意义，然后发表对事实或问题的看法和评价。通过对热点问题的深层剖析，引起人们的思考或社会的反思。通过事实变动中的信息来诠释社会问题的深度，就是要在一个问题的背后，不仅将读者不易发现的问题的侧面转过来给读者看，更主要的是要进一步将读者不易看到，甚至近乎看不到的问题揭示出来。所以说，新闻的力量是事实，言论的力量是道理，一个要摆事实，一个要讲道理。真实是新闻的生命，真理就是言论的生命，只有说真话、讲真理，报纸媒体的言论才能在多种媒体提供的信息化浪潮中起到旗帜、灵魂和风向标的作用。

现在虽然许多报纸都在扩版，但报纸再厚也容量有限。报纸与网络竞争，就要在“原创”上做文章，以“原创”应对网络的“海量”。所谓“原创新闻”，是借用原创歌曲这个词，一个歌手一生中可能唱几百首歌，其艺术生命很可能就系于一两首原创歌曲，他们的名字往往和原创歌曲紧紧联系在一起。这就要求记者深入一线，深入到新闻发生的第一现场，去抓第一手资料，即本原的事实。事实说明，离基层越近，离新闻越近；离群众越近，离新闻越近。链接虽然是网络的一大功能。一条信息可以链接若干资讯，这是网络媒体的优势。但人们对网上消息的可靠性有时还存有一定的怀疑。为此报纸媒体特别是党报要尽可能多地发布权威信息，充分利用好党政机关的信息资源。各级党政机关是一个地区和部门的信息总汇，社会上各种各样的信息都要反馈到这里来。现在一些都市报提出“嫁接党报的优势”的办报方略，实际上就是多刊用权威信息。正因为这些信息权威，所以具有可读性和必读性，从而构成了报纸独具特色的魅力。^①

过去，人们往往认为，新闻的品牌往往是依赖传播

方式而存在的。然而，在信息化浪潮不断拍岸的时代，人们看到，新闻品牌与传播方式相依互存的这种关系正在被迅速打破，传统媒体正不断地向新媒体延伸，而新媒体也正在向传统媒体渗透，这种相互间的不断融合，已开始导致新旧媒体的界限逐渐模糊。越来越多的报刊人都清醒地意识到：打造强势报刊品牌是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的必然选择。准确把握传媒发展趋势，审视并重组自己的品牌资源，制定整体品牌战略，迎接新一轮的挑战，对任何类型媒体来说，都是更现实的发展思路。^②特别是国际上的一些大媒体集团，无不在试图通过“非传统”的传播方式使自己的品牌得到极大的延伸。我们可以作出这样的预测：将来的受众很有可能发展到只关心信息是由什么品牌媒体来传播的，信息是否权威和有效，而并不会在意其传播方式是报纸还是其它媒体；新闻的品牌价值正在不断强化并在向多领域延伸，不管你是否愿意，一个以品牌为核心而没有固定传播方式的“新传播时代”正在到来。因此，我们研究中国报业的集团化产业化发展趋势，不能不考虑这一“新传播时代”将带来的新的“价值取向”。

二、大者生存：做大做强跨媒体集团符合世界传媒发展潮流

综观世界传媒业的发展，传媒集团要做大做强，无一不从事跨媒体经营。如美国在线—时代华纳、默多克的新闻集团等，都是拥有诸多世界知名媒体的大型跨媒体集团。美国报业公司的经营范围大都涵盖有包括杂志、书刊、广播、电视、电影、印刷等多种媒体的经营内容。甘奈特公司的总裁兼《今日美国报》发行人汤姆·科利(Tom Curley)认为，仅仅将印刷报纸做强做大还不够，还要向跨媒体方向发展，要在网络、电视等媒体上做强做大。2003年我们考察了日本的朝日新闻社，其主业是报纸，但其副业电视、广播、网站、手机短信息等新闻业务，也快速增长，甚至还深度介入到了会展行业。全球50家大型媒体娱乐公司占据了当今世界上95%的传媒产业市场，时代华纳、新闻集团、维亚康姆等跨国传媒集团的年销售收入都在上百亿美元以上，正在走着大者生存的产业化道路，并提出了“复合性服务”的概念，这种以新技术和新规则为背景的面向受众的服务，与其说是适者生存，还不如说是大者生存。

但自1996年以来我国以报业集团为先导出现的传媒集团化热潮却大都是依赖单一传播方式而组建的，其共同特征是合并“同类项”，产业化的特征并不明显。报业集团归报业集团，广播电视集团归广播电视集团，其业务范围一般都不越雷池一步。这种以传播方式来划线的

集团发展模式，有可能使我国报业集团的发展走进一个误区，这对今后我国新闻出版业改革发展是极为不利的。在中国现有的报业集团建设中，有相当一批报业集团不断地将资金、资源和人才投入到同类的媒体产业中，一而再、再而三地争夺核心品牌的市场份额。虽然其规模可以越做越大，同类品种可以越做越多，但其市场效益却没有实现最大化。很显然，报业集团也有防止简单重复建设的问题。某些报业集团，大大小小的媒体几十个，但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上佳的屈指可数。核心品牌非但没有强化，相反还大大地被削弱了。因此，现代报业集团的发展必须以品牌竞争力为中心，以跨媒体建设为重点，以产业化进程为纽带，此乃能否做强做大的关键性要务。^③

在信息化社会，媒介传播的“信息多元化”、“技术融合化”、“内容个人化”、“关系平等化”将会使各种不同形态的媒体更加相互融合、和平共处，我们又在进入“媒体大融合”的时代，这就是指大众传播的报纸、广播、电视、互联网四大不同形态的媒体既发挥自身之长又功能互补所表现出的一种新的传播优势。特别是近年来，计算机技术和网络技术发展殊途同归，走向IP技术融合，不仅使语音与数据可以融合，而且使不同形式的媒体彼此之间的互换性和互联性得到加强。这样，无论是照片、音乐、文件、视像还是对话，都可以通过同一种终端机和网络传送及显示，从而使语音广播、电视、电影、照片、报纸、图书、杂志以及电子货币等信息内容融合为一种应用或服务方式。

各种不同形态媒体的大融合，是新闻传播事业处于发达阶段才出现的一种现象，如美国在线与时代华纳的合并就是这种包孕式大融合现象的典型。目前我国的报业集团和广电集团虽然也刚刚露出这种大融合的迹象，但实力还远未形成这种大者生存的包孕式、多渠道、全方位的大集团传播形态。^④从我国的国情和意识形态特征看，我们更应该高度重视这种集人类所有传播形式诸如报纸、广播、电视、电影、网络于一体的包孕式、多渠道、全方位的大集团传播形态，并努力使之成为我国新闻传播的航空母舰，从而抗衡国外大传媒的冲击，抢占21世纪新闻传播的制高点。

当前，媒体的大融合既是靠数字技术来实现的，也是靠整合内容来实现的。特别是在整合内容方面，报纸媒体与互联网等新媒体之间愈来愈多地相互沟通，说明报纸媒体在媒体大融合中正扮演着越来越突出的主流地位，以内容整合多媒体将成为中国报业发展进程的必然趋势之一。为了有效提高内容整合的深度和质量，报业集团的人才队伍建设至关重要，特别是要注重培养和使

用一支专家型的记者、编辑和评论员队伍，这是提高主流媒体权威性和公信力，使党报立于不败之地的关键因素所在。

三、产业致胜：中国报业的集团化产业化进程将不断加速

马克思早就指出“报纸是作为舆论纸币流通的”，报刊是“一个有收入的文字事业”，这不仅揭示了报业的经济属性，而且回答了报业能否产业化的问题。随着新经济时代的来临和经济全球化进程的加快，传媒产业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发展挑战与机遇。网络媒体的兴起和传媒企业之间的大规模购并、联合，正成为新一轮传媒竞争中的显著特点。品牌为王、大者生存、产业致胜、国内外媒体之间的相互竞争，在很大程度上是经济实力和人才队伍的较量，我国报业的集团化、产业化进程只有发展到一定的规模和程度，才有资格参与这种竞争。中国的报业集团要充分把握好机遇，形成报业集团的规模经济，走出一条有中国特色的产业致胜的路子来。

我们知道，中国报业的航空母舰不是由数千个小舢板捆绑在一起的，采取行政手段将多个传播媒体捆绑在一起也不能形成真正意义上的报业集团，要想让中国的传媒产业真正抗击国外传媒的“大举入侵”，切实发挥媒体的舆论导向功能，不打造几艘我们自己的报业航空母舰是不行的。因此，中国报业集团要做大做强，就一定要着力构建报业集团经营产业化的新模式。

构建报业集团经营产业化的新模式，就是要改变那种各据一方、瓜分市场、不能资源共享的封闭式的运营模式，树立大采编、大营销、大策划的思想观念，构建和完善以重点创收为目的地整合资源、整合营销、整合优势、资源共享的报业经济发展新格局，构建“跨媒体、跨地区、跨行业的综合性信息产业”的新模式。整合资源是对报业经营主体的合理补充和必要延伸，是对主体领域合理深度的开发。采编与经营是相互促进，相辅相成的，在保证正确的政治方向的同时，采编也可以越来越多地服从于经营（读者或客户）的需要。报纸具有“双重出售”的特殊属性，它服务对象有两个：一是广大读者，二是广告客户。因而报业经营必须树立“完整报纸”的观念，就是报业经营要从编辑部门开始，各部门共同参与、协调一致，共同进行媒介产品的策划、设计、生产和销售。也就是说，必须充分调动各方面的资源优势，进行优势整合和协作，把报业作为完整的产品进行经营，尽可能地扩展、延伸，使产品服务增值、升值。报纸的整合营销就是指报社将可资利用的各种营销传播方式综合利用，打通采编、广告、发行等部门之间长期

存在的部门壁垒，加强协调配合，采用大营销手段共同开拓报业经济的增值空间。^⑤

一般来说，媒体的扩张有两种办法：一是靠自己赚钱去投资、扩大自身。但这个方法太慢，全世界的大传媒集团一般都不是靠自己赚钱来进行扩张的，这是非常不容易的。二是让这些大传媒集团充分运用资本经营，通过融资、收购、兼并、参股、控股、转让以及租赁等多种资本经营手段来壮大自己，以实现集团规模的加速扩张。只有真正实现传媒业的投资主体从政府转变为媒体自身，不断拓宽媒体积极参与资本运营的渠道，才能为中国报业集团的产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经济支持。

但是我们现在对传媒的融资活动仍顾虑重重，担心其融资活动的无序会干扰舆论导向，影响意识形态的安全。其实，报业集团如果不做大做强，就不能控制市场，不能控制市场也就不能有效地发挥正确舆论导向的作用。因此，有效拓宽媒体融资的渠道，让各种媒体主动参与资本运营，提高资产经营能力，带动业务、规模和效益的扩张，实现中国报业集团跨媒体、跨地区、跨行业的投资和兼并。为了开辟安全有效的融资渠道，提高资本运营的工作效率，按照有关规定，我们的一般理解是：报业集团的新闻宣传部门经批准可在新闻出版广播影视部门融资，其印刷、发行等经营部门经批准可以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的形式，由报业集团控股，但投资方不参与具体的宣传业务。随着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业改革的不断深化，我们相信有关规定还会有新的调整和补充。只要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只要保证对可经营性资产的控股，只要加强对传媒市场的约束和管理，这样的资本运营应该是安全的。

自中办[2003]19号文的《实施细则》公布后，报刊作为市场主体的独立属性得到进一步强化，使得报业集团有条件在更大范围内调配市场资源。特别是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传媒的地缘关系开始由行政区划转向经济社会区域。在2003年的报刊整顿中，多数报业集团

的扩张主要是结构性扩张，而要合理解决结构性扩张带来的资源配置方面的深层次难题，通过跨地区扩张来调整战略布局是一个重要途径。目前报业集团的跨地区发展难度仍然很大。因为现在媒体的活动仍按照国家的行政组织系统实行“归口管理”，各个主管部门的组织体系和管辖权限把媒体分割成相互封闭而又复杂的条条块块，任何两个媒体之间的经济联系必须得到它们各自所属的主管上级的批准。如果现行政策仍然不做大的调整，仍然不允许报业实行股份制经营，仍然不允许报业进行跨地区兼并，那么真正意义上的报业集团是不可能出现的。

为报业集团发展创造一个公开、公平、公正、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修订和完善有关法规和管理规定已经迫在眉睫。首先需要解决的是对传媒单位“事业单位企业化管理”的重新认识。虽然前几年提出了发行集团可以改制成股份制企业，在这次文化体制改革试点中，也确定了某些传媒单位作为企业化试点，但报业集团的“国有事业体制”性质并未改变，而且更为复杂。因此，明确报业集团是生产精神产品的国有企业，这是今后报业集团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国有资产授权经营、投融资改革等一系列改革和发展的基本前提。

①姜圣瑜：《e时代党报如何应对网络的挑战》，《新闻战线》2003年第5期。

②方圆：《报刊竞争中的品牌战略》，《当代传播》2003年第5期。

③徐世平：《“蜕皮时代”：媒体集团的价值取向》，《新闻记者》2003年第9期。

④森森：《媒体融合与文体亲和渐成趋势》，《报刊之友》2003年第3期。

⑤张红军、梁永耀：《报业要树立大经营理念——报纸经营大采编、大营销、大策划经营思路浅析》，《山东报业信息》2004年1月16日。

责任编辑：雷比璐

·政治学·

荣格与中国：对话的继续^{*}

◎ 申荷永

[摘要] 中国文化可以为当代心理分析的发展提供智慧的启迪，心理分析的发展也在世界范围内为传播与理解中国文化做出了积极的贡献。荣格与中国便是一个很好的例证，系列的“心理分析与中国文化”专业研讨便是这“对话”的继续。

[关键词] 荣格 分析心理学 易经 中国文化

[作者简介] 申荷永，华南师范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广东 广州，510631。

[中图分类号] B8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4)11-0074-05

荣格自称为中国文化的忠实学生。在他的整个分析心理学体系中，从理论、方法到实践，都反映着中国文化的实际意义。正如国际分析心理学学会主席默瑞·斯丹(Murray Stein)所说：“必须认识到，分析心理学本身，深深地植根于中国文化和中国哲学之中。卡尔·古斯塔夫·荣格教授，这位极富灵性的分析心理学的创立者，就是中国思想的忠实学生。”^①在荣格之后，众多的分析心理学家，也都继续着荣格所开创的这种超时空的东西方心理学的对话。我用“荣格与中国：对话的继续”为题目，通过个人经历和体验，来呈现这种对话所包含的意义。

一、荣格与道

1994年夏天，国际分析心理学学会(IAAP)主席托马斯·科茨(Thomas Kirsch)博士和夫人，美国旧金山荣格研究院院长珍·科茨博士，现任

国际分析心理学学会主席默瑞·斯丹(Murray Stein)博士和夫人简·斯丹(Jan Stein)博士等，代表国际分析心理学学会来中国做首次正式的访问。在华南师范大学，托马斯·科茨博士做了“荣格与道”的报告，实际上那也是一次“荣格与中国”的对话。正如默瑞·斯丹主席所描述的：“我们以国际分析心理学学会正式代表的身份来到中国。我们很想知道，在这个已经向世界开放的辽阔的文明古国，我们将会发现什么？我们意识到，如果这次我们与所要会见的中国学者之间的接触进展顺利的话，那么这将成为荣格心理学与中国学术界进行交往的一个历史事件。”^②

当时作为“对话”的主题之一，是关于对荣格的“自性”(Self)的理解与翻译。几个星期之后，默瑞·斯丹一行返回美国，但是“对话”依然通过书信在继续。默瑞·斯丹在其“关于国际分析心理学学会访问中国的报告”中，援引了我写

* 在“第二届心理分析与中国文化国际研讨会”主题报告基础上的修改稿。

为此报告，我要对默瑞·斯丹(Murray Stein)主席，对国际分析心理学学会(IAAP)，以及对瑞士苏黎世和美国旧金山荣格研究院，对颜泽贤校长以及华南师范大学，对支持我完成这么多年心理分析训练的老师 and 朋友，表示衷心的感谢！

给他的信中关于“自性”的内容：“……然而，就我自己的体验而言，我更愿意用‘自性’来翻译荣格的‘Self’。自性在佛学经典中具有‘佛法之心’和‘第一真理’，也即一切事物的根源的含义；同时，就我的心理学理论（psychology of heart）而言，在自性之‘性’的汉字中，包含着‘心’与‘生’的结合，给人以与生俱来的最原始的心理本质的意象。”^③有了对“自性”的理解，也就有了对“自性化”（individuation）的适当翻译。许多中文翻译都把荣格的“individuation”当作“个体化”，未能明了其中所包含的对意识和无意识的整合，以及回归自性的内涵。

二、“头”与“心”的对话

1996年春天，当我作为福布莱特学者在美国讲授“中国文化心理学”的时候，默瑞·斯丹邀请我和撰写了《荣格之道》的作者戴维·罗森（David Rosen），一起到芝加哥荣格心理分析研究院做关于“荣格与中国”的对话研讨会。其间，与会者提出了关于《金花的秘密》一书的翻译与理解的问题，尤其是涉及到克莱瑞（Thomas Cleary）的新译本，以及他对于卫礼贤的翻译和荣格评论的批评。

我本人更喜欢卫礼贤的翻译。克莱瑞的译本与卫礼贤的译本所根据的中文原版本有不同，所以难免会有翻译的差异。卫礼贤是将道家的内丹典籍《太乙金华密旨》和带有佛家修炼色彩的《慧命经》放在一起，合称为《金花的秘密：关于生命的中国书》（The Secret of the Golden Flower: a Chinese Book of Life）。而且，更为重要的是，卫礼贤侧重于对文字意义的理解和翻译。正如荣格对卫礼贤的评价，“他把东方的精神财富翻译成了西方的意义。”^④荣格还说过，“卫礼贤把道这一核心概念翻译成意义，把意义翻译成生活，也就是实现道……”^⑤

实际上，我个人真正的荣格心理学的学习，正是从《金花的秘密》开始的。那是一次特殊的“对话”。1993年的秋天，我在美国南伊利诺伊大学附近的爱德华镇，曾有三个月的自我分析，当时只读了一本书，就是《金花的秘密》。我曾在

“日记”中记下了阅读的体会：“……读完此书，尚未发现关于‘金花’的秘密，但是却发现了荣格心理学的秘密，那就是其与中国文化的内在联系。仿佛之间，似乎找到了打开荣格心理学之门的一把钥匙。”而这象征性的钥匙，也一直作为梦中的意象，继续着某种内在的对话。

读完《金花的秘密》不久，我乘火车从美国中部的圣路易斯城赶往洛杉矶，在火车上做了这样一个梦：

梦中我面前放着一张桌子，我坐在那里，不经意地伸展手臂和身体的时候，双手抱住了自己的头，恍惚之间，似乎觉得把头扭的松动了一些……接着，扭的再松动一些的时候，竟然把头拔了下来，放在了桌子上。我端望着那头好一会，看的很清楚，是我的头。然后，似乎是想证实一下什么，我把那头放回到脖子上，用手摸着脖子与头的接触缝隙，感觉还好……

后来，我重新把头从脖子上取下，再放到桌子上，再度端详着它……不知道由于什么缘故我要暂时离开一下，我对站在我身后的中年妇女说，帮我照看一下，这是我的头，我一会就回来。

我有几位荣格心理分析家朋友曾从不同的角度，热情地为我分析过此梦。但对于此梦的个人理解，则是受庄子“心斋”的启发：“若一志，无听之以耳而听之以心，无听之以心而听之以气。听止于耳，心止于符。气也者，虚而待物者也。唯道集虚。虚者，心斋也。”^⑥我把此梦称之为“心与头”的对话。

实际上，这也是重复了荣格的经历与故事。1924年，49岁的荣格重访美国，在新墨西哥州的印第安人村落（the Taos pueblos in New Mexico），与山湖（Mountain Lake）酋长成为知心的朋友。荣格曾问山湖，为什么他认为白人都是疯子。山湖回答，是因为“他们说他们是用头来思想的。”对此荣格更显困惑，他再问山湖，不用头能用什么呢，那么你又是什么来思想的呢？山湖用手指着自己的心说，我们在这里思想。荣格说：“我顿时陷入了一阵长时间的沉思……山湖的话犹如醒钟的鸣响，呈现出了一个我们所看

不到的事实。一种不可名状却又倍加熟悉的感觉缓缓从内心涌现。”^⑦这正是生动的“头与心”的对话。

三、荣格的中国文化体验

“荣格与中国”的“对话”，其实是从荣格本人那里开始的。在其自传《回忆·梦·思考》的第一章中，荣格讲述了他自己童年的一个故事：

“在墙边的斜坡上，有一块凸起的石头，那是我的石头。当我独自一人的时候，我经常坐在那石头上，进行这样一种想象性的游戏：‘我正坐在石头上，这石头在我的下面。’但是这石头同样也能说‘我’，同样也能这样想：‘我正躺在这斜坡上，他正坐在我的上面。’于是就有了这样的问题：‘我是那个正坐在石头上的人呢，还是那块被他所坐着的石头呢？’这个问题总使我感到茫然，于是我也就站起来，想着弄清楚现在到底谁是谁。答案总是模糊的，一种好奇梦幻般的黑暗感伴随着我的疑虑。但有一点是无可怀疑的，那就是这块石头与我有着某种神秘的关系。我可以在上面坐上几个小时，幻想着它给我的谜一般的向往。”^⑧这也是著名的庄子梦蝶的物化体验：“昔者庄周梦为胡蝶，栩栩然胡蝶也，自喻适志与？不知周也。俄然觉，则蓬蓬然周也。不知周之梦为胡蝶与？胡蝶之梦为周与？周与胡蝶，则必有分矣。此之谓物化。”^⑨中国有句古话，把这种超时空的交流与沟通称之为“神交”，那么正可以形容荣格与中国的缘分。

大家都知道荣格绘制曼荼罗的经历及其心性体验。他在其传记中曾这样说，“我是事后才逐渐地发现，什么才是真正的曼荼罗。”荣格引用歌德《浮士德》中的话说：“‘成形、变形、永恒的心灵的永恒的创造。’而这便是自性即人格的完整性。”^⑩对于荣格来说，他的曼荼罗，也就是深层自我的表现与反映。这种表现与反映，所带给荣格的就是其对于自性化道路（The process of individuation）的领悟。

荣格在其自传中说，“几年之后（1927年），我由于做了一个梦而使我对有关这个中心及自性的想法得到了确信。我可以用我称之为‘永恒之

窗’的一幅曼荼罗来表示其本质性的理解。这幅画后来印在了《金花的秘密》一书里。一年之后，我又画了一幅同样的曼荼罗，在此画的中央处则是一个‘金色的城堡’。这幅曼荼罗画完后，我问自己道：‘为什么这么像中国画？’我对于其形式和色彩的中国感觉印象深刻，尽管其外观上并没有任何中国画的东西。但是我却深感它与中国的联系。于是，接着就发生了奇妙的巧合，我收到卫礼贤寄来的一封信，信中附有一部论述道家炼丹术的书稿，标题也正是《金花的秘密》。他还要求我就此写一篇评论文章。我即刻如饥似渴地来阅读这书稿。因为书中所述对我关于曼荼罗以及自性作为中心的想法，给予了我做梦也不曾想到过的证实。这便是打破了我孤独的第一件事。我慢慢感受到了一种共鸣，我终于可以与某件事和某个人建立起联系了。”^⑪荣格在此明确的表白，是卫礼贤以及卫礼贤所带来的中国影响，帮他找到了重返这个世界的归路。

为了纪念这一特殊的富有意义的巧合事件，荣格在其所画的留给他深深的中国印象的曼荼罗的背后，写下了这样一行文字：“1928年，当我在绘制这幅曼荼罗，表现那金色古堡建筑的时候，卫礼贤从法兰克福给我寄来了这关于金色城堡，不朽身躯之源的古老的中国文献。”^⑫荣格称其为“共时性”，包括他与卫礼贤的相遇，那是他与中国的对话也是缘分。

荣格曾学习过汉语，深受汉字中丰富意象的吸引，称其为“可读的原型”。他也在其生命的特殊时刻，呈现其所学习的汉语的意义。据汉德森（Joe Henderson）博士讲述，1958年他最后一次看望荣格的时候，荣格带他去花园，在一棵从中国进口的“银杏树”下（是苏黎世研究院的学生送给荣格的礼物），安放着一块为托妮·沃尔夫（Toni Wolf）所刻的纪念碑。上面刻着四行汉字。荣格告诉汉德森汉字是从上往下阅读的，这四行字写的是：

托妮
莲花
修女
神秘^⑬

我们都知道托妮对于荣格的意义，她呼应了其内在的阿尼玛，也是其终身的友伴与爱人。这也是荣格理解与使用汉字的记录。

根据劳伦斯·冯·波斯特 (Laurens van der Post) 的回忆，他在荣格去世前不久与荣格进行过一次长谈，荣格直到晚年都仍然在石头中寻求某种思念与寄托。在他为爱玛·荣格刻的墓碑上，使用的仍然是汉字：“她是我房屋的基石”。^⑭

荣格在失去托妮和爱玛之后，一直未能从伤痛之中康复。善解父意的儿子弗兰兹为父亲找来石头，那似乎是唯一能帮他疗伤的工具。据说，荣格所刻的最后一块石头，有一个中国老人的头像，两边有银杏树的枝叶，上面刻的汉字是：“天人合一”。^⑮

四、感应心理的真实性

我们可以从荣格的“斐乐蒙” (Philemon) 身上看到那中国老人的影子。戴维·罗森在其《荣格之道》中，称斐乐蒙是“荣格内在的道家师傅。”并且就自己的理解求教于玛莉·路易·冯·弗兰兹 (Marie Louis von Franz) 和梅尔 (C. A. Meier)，分别问他们两人一个十分特别的问题“荣格是道家吗？”冯·弗兰兹肯定地回答：“是的，荣格崇尚道家，并且身体力行于道家哲学的生活方式。”对此梅尔也表示赞同，他说，“是的，荣格是一位道家。现在，人们并没有认识到荣格的对立统一性心理学从其本质上说与道家思想是一致的。人们想把荣格变成他本来并不是那样的存在。他扎根于自然及其对立与统一之中。然而，对于道家，他是如此的虔诚，如此的神往，荣格作为道家是再清楚不过了。”^⑯

荣格说，正是斐乐蒙教给了他如何理解心理的真实性。“事实上，正是斐乐蒙传达给我了许多富有启迪的思想。”^⑰荣格曾经形容说，“那时，斐乐蒙对我来说是非常真实的，似乎具有生动的人格主体。我也常与他在花园散步……”^⑱实际上，斐乐蒙也正是荣格生动的梦中意象，那是一种心理的真实性，一种心性的对话，心神的交往。

1999年的深秋，当我在苏黎世荣格研究院进

行了三个月的心理分析研习之后，第一次也是至今唯一的一次梦到了荣格。

梦是从我住的北塞塔 (Bethesta) 的山坡上开始的，我看到约翰·比贝 (John Beebe)^⑲从远处走来，身上穿着我的大衣。他告诉我戴维·罗森 (David Rosen)^⑳来到了苏黎世，我可以去看看他。

我与戴维·罗森在旅馆里，一起谈论荣格和心理分析，谈到很晚，感觉有些疲劳……次日醒来，我告诉戴维，我梦到了荣格。想到正是在苏黎世，我就想让戴维带我去看望荣格。戴维告诉我，荣格是很有名的，很难找到机会去看他。我说戴维，你不是很有名的荣格心理分析家吗，还写了《荣格之道》的书，你帮我联系。戴维又说，实际上荣格很老了，老得说话都不清楚了，去了也没有用的。但我仍然是鼓动戴维帮我联系，至少是打电话过去试试运气。无奈之下戴维拨打了电话……过了一会他高兴地对我说，你有运气，荣格同意意见我们。

于是，我们一起去了“波林根” (Bollingen)^㉑石头的建筑，石头的墙壁，进去里面也是圆形的石壁……能够让人真切地感觉到波林根的气氛 (尽管在这梦之前我并没有到过波林根)。荣格坐在那里，我面对他坐着，戴维在我的旁边。荣格谈了很多与中国有关的事情，他看上去60岁左右的样子，十分健谈。我看了戴维一眼，意思是想说，你看，荣格并不老嘛。过了一会，我又看了戴维一眼，是想让他拍一张照片。

我们一起谈了很久，有人过来敲门，告诉荣格说他的另外一个约会的时间到了。荣格站起来，让我跟他去他的书房。到了书房，荣格打开书桌后面的墙柜，在墙柜的左侧挂着几把长长的黑色的钥匙。他指着其中一把说，那是地下室的钥匙；他不能陪我去地下室了，我可以用这把钥匙自己去。

我看着墙柜问荣格，其它的钥匙有什么用。荣格说，什么用也没有。大概是荣格看我似乎没有听明白，便解释说，只有他告诉我的那把钥匙有用，是真的，其它的钥匙是作为“伪装”来保护这把真钥匙的。我说它们看上去完全一模一样啊。荣格说，你去摸一下。我一只脚踏在荣格的

书桌上，用手逐一去触摸那些挂在墙柜里面的钥匙，是感觉到了其中的不同。

……

这梦很长。我的心理分析家亚考毕（Mario Jacoby）曾用心地帮我分析过这个梦。做了这个梦数周之后，默瑞·斯丹途径苏黎世，我们一起吃午饭的时候，又谈起了这个梦。默瑞问我有没有去过波林根，我说没有。于是，默瑞即刻给荣格的孙子尤里希（Ulrich Hoerni）打了电话，尤里希很快就过来，我们一起开车去了波林根。

从苏黎世开车到波林根需要 1 个小时左右的时间，那天正下着雪。到了波林根，尤里希开了外面的大门，拿着一大串钥匙，去开塔楼的门。进塔楼的门上有上、中、下三把锁。尤里希打开了上面的和下面的，却怎么也打不开中间的。大概是想到我和默瑞等在外面，尤里希不好意思的自言自语地说，我总是弄不清这么一大串钥匙。我走过去看了一下，说你试试这把，尤里希试了一下，门果然开启了。他开玩笑地说我，你怎么熟悉我们家的钥匙。到了这个时候，我都还没有告诉尤里希我做过的梦。

进了塔楼，转进“客厅”，实际上也是厨房，迎面的石壁上，悬挂着我梦中一模一样的几把黑色的、长长的钥匙。我走过去，用手逐一拨动它们，轻轻地碰触在石壁上，发出一阵悠扬而美妙的响声……

在荣格波林根的书房，有一幅荣格绘制的“斐乐蒙”画像。画中的斐乐蒙，左手高高地举起，紧握着一把钥匙，正是与我梦中一模一样的钥匙。在斐乐蒙的右手，则握着一串完全一样的另外几把钥匙。

这不是梦，而是真实的经历。默瑞·斯丹现在在场，这是我们一起的经历，他可以做见证的。（这时，坐在会议室最前排的默瑞激动地站了起来，说那是如此生动深刻而永远不会忘怀的经历。）

当尤里希拿出波林根的“访问者留言”要我

签名的时候，我用英文写了“I am following my dream to Bollingen”（跟着我的梦来到波林根）。但尤里希提醒我说，“用中文，用中文！”于是，我用汉字写了“来波林根寻梦”。

这“对话”可以有很多的形式，甚至可以在梦中，这便是我的报告。基于个人的体验：荣格与中国：对话的继续……这对话是从荣格开始的，这对话有不同的形式，这对话可以超越时空，这对话携带着我们的心与灵性，而我们仍然继续着这“对话”……

①Murray Stein. Foreword to Heyong Shen' Book. 见申荷永《心理分析：理解与体验》序言，三联书店，2004年。

②③Murray Stein. Report on an IAAP Visit to China, IAAP Newsletter, 15, 1995.

④⑤C. G. Jung and R. Wilhelm. The Secret of the Golden Flower: A Chinese Book of Life. Causeway Books, New York. 1975. p. 147.

⑥《庄子·人间世》

⑦⑧⑩⑪⑫⑬⑭⑮C. G. Jung. Memories, Dreams, Reflections. Vintage Books, New York 1965. p. 248、p. 20、pp. 195-196、p. 197、p. 184、p. 183.

⑨《庄子·齐物论》

⑯Joseph L. Henderson, Foreword to: A Memoir of Toni Wolff, by Irene Champernowne, C. G. Jung Institute of San Francisco, 1980.

⑰Laurens van der Post, Jung and the Story of Our Time. Random House, New York 1975. p. 177

⑱David Rosen. The Dao of Jung. Penguin Putnam, New York 1996. pp. 151-152.

⑲David Rosen. The Dao of Jung. Penguin Putnam, New York 1996. Preface.

⑳约翰·比贝，资深的荣格心理分析家，美国旧金山荣格研究院院长，《德：深度整合》的作者。

㉑戴维·罗森，美国德州 A&M 大学教授，《荣格之道》的作者。

㉒波林根，荣格晚年隐居的地方。

责任编辑：雨 童

所知“世界体系理论”的讹传与批判

◎ 龙向阳 江 波

[摘要] 所知“世界体系理论”，就是指当下人们在介绍和宣传世界体系研究者的思想时，所作出与其本义不一致的理论归纳和概述。它对世界体系研究者的思想和观念都存在不同程度的、甚至矛盾的讹传，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即对“世界体系理论”概念的误传、类别的误传、对反体系运动和“边缘化”的误解。对所知“世界体系理论”讹传进行批判有利于人们对世界体系思想真义的理解、批评与发展。

[关键词] 所知“世界体系理论” 讹传 批判

[作者简介] 龙向阳，华南师范大学讲师、法学博士，广东 广州，510631；江波，广州市委办公厅，广东 广州，510046。

[中图分类号] D8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4)11-0079-05

自1974年沃勒斯坦的《现代世界体系》第一卷出版以来，世界体系思想便对当代社会科学的进程产生了强烈冲击和影响，特别是当代全球化研究对世界体系思想青睐有加的推崇，更让世界体系思想深入人心。与此同时，“世界体系理论”这一名称也不胫而走。所知“世界体系理论”，就是指当下人们在介绍和宣传世界体系研究者的思想时，所作出与其本义不一致的理论归纳和概述，它不是真正的世界体系理论，它对世界体系研究者的思想和观念都存在不同程度的、甚至矛盾的讹传。这种现象在中外学术界概不例外，同时也让世界体系研究者们茫然。正如沃勒斯坦所说，“在那些显然对我们的著作一无所知的人们所写的书中，能够找到对我们的看法的简单概述；那些概述往往令我吃惊和感到诧异。我们的研究结果不仅不注明出处就被盗用（和误用），而且更重要的是不结合产生这些研究结果的根本方法；这种漠视态度同样令我感到诧异”。^①本文要批判的所知“世界体系理论”就是这种僭越的“介绍”和“归纳”，而“批判”则是指对这种所谓“世界体系理论”讹传的正本清源。综合来说，目前学界对世界体系思想的误读主要集中在以下四个方面。

一、对“世界体系理论”概念的误解与批判

总体上看，所知“世界体系理论”在概念上存在三个比较明显的错误。第一个错误是把“世界体系理论”等同于“沃勒斯坦世界体系理论”。其理由是：第一，沃勒斯坦是世界体系思潮的创始人；第二，就实践来说，沃勒斯坦对世界体系思潮发展的贡献最大；第三，沃勒斯坦的世界体系思想是最成熟也是最有影响的。这一观点至少包含了一个这样简单的判断，即沃勒斯坦的世界体系观是“世界体系理论”中唯一的内容或全部含义。这一观点的错误不仅表现于逻辑矛盾，更重要的是它完全忽视了世界体系思想发展的历史与现实。就历史与现状来看，世界体系思想运动存在两个主要流派，即以沃勒斯坦为代表的“世界-体系”（World-systems）流派，以贡德·弗兰克和J. 阿布-卢格霍德为代表的“世界体系”（World system）流派。^②

第二个错误是把“世界体系理论”等同于“沃勒斯坦的现代世界体系理论”。其理由是：第一，在他们的理解中，沃勒斯坦认为现代世界体系是唯一的世界体系；第二，在他们看来，沃勒斯坦世界体系思想的唯一内涵就是对现代世界体系的分析，这以沃勒斯坦的《现代世界体系》三卷本为证。这一观点的错误来自于第一个观点的失真。首先，沃勒斯坦从没认为，现代世界体系是

唯一的“世界体系”，关于这点本文后面将详细论述。其次，现代世界体系分析并不是沃勒斯坦世界体系思想的惟一内涵。就当前所知，沃勒斯坦的世界体系思想至少包含三方面的内容：一是对世界体系概念和世界体系分析工具进行理论阐释；二是对现代世界体系发展进程进行分析；三是对未来社会的历史体系进行构想。^③

第三个错误是把“世界体系理论”当作一个“同一”的思想体系。所以，在一些文章和书籍里，我们经常会见到诸如“世界体系论认为”这样空泛而不负责任的话语。事实上，世界体系思想的两个流派的观点是有差异的。综合来看，其主要争议集中在四个方面：第一，关于“世界体系”的数性差别。弗兰克和阿布使用单数，即 world system，沃勒斯坦则使用复数，即 world-systems。第二，关于“世界体系”时空范围的界定。弗兰克和阿布的“世界体系”空间基本与全球的自然地理一致；而在沃勒斯坦看来，“世界-体系”的空间是随着人类社会的经济发展而变换的，只有资本主义现代世界体系的空间在19世纪末期才与全球的自然地理空间基本一致。关于“世界体系”诞生与存在的时间则各有说法，弗兰克认为，一个单一的“世界体系”在5000年前就已存在；在阿布看来，一个单一的“世界体系”是从13世纪开始的；而在沃勒斯坦看来，一个单一的“世界-体系”在1900年才真正形成，在此之前，“微型体系”、世界帝国和世界经济三种历史体系长期并存。第三，划分世界体系的标准不同。弗兰克和阿布都从全球贸易入手，而沃勒斯坦则以劳动分工和生产方式为尺度。第四，对“世界体系”的运行方式和历史发展的描述有区别。弗兰克相信世界体系的无限循环与重复，不主张体系的变革，认为“世界体系”五千年如一日。阿布不支持循环论，但同时也不主张变革，只注重体系内部的“重构”，并认为这种“重构”就是发展。沃勒斯坦主张“世界-体系”的共存、变革和扩张，并认为所有的世界体系都是历史的。关于三方的分歧，沃勒斯坦认为，“总的看来，我认为我们自己的做法是好的。一方面，我们允许多种观点的并存，从而避免变成宗派。另一方面，我们没有把我们的纲领规定得太松散，以致失去批判的锋芒”。^④事实上，贡德·弗兰克他们也并没有“背叛”世界体系分析的轨迹，只是从世界体系分析中的一个流派或一种思想转向另一个流派或思想，这好比就是世界体系分析运动中的“反体系运动”。也正因为此，为了避免不必要的麻烦，沃勒斯坦一直反对用“世界体系理论”这一名称来整合世界体系研究这一运动，并坚持把他们的工作称为“世界体系分析”(World-Systems Analysis)。他认为，目前正在进行的世界体系分析的确不是一种理论或推理方

式，而是一种视角(perspective)，或对其它视角的批判。“以任何严肃的方式加以理论化都还为时过早，而且，到时机成熟时我们应该从理论上加以说明的正是社会科学，而非各种世界体系”。^⑤从这一意义上来说，我们当下所认知的所谓“世界体系理论”是不存在的。

另外，有两个事实还须注意，一是目前还不存在完整形态和意义上的“世界体系理论”、“沃勒斯坦世界体系观”或“现代世界体系理论”，因为沃勒斯坦本人及其他世界体系研究者的研究重在历史分析和论证，并没有构筑出一个完整的理论和思想体系，而且沃勒斯坦的《现代世界体系》一书还未完成；二是沃勒斯坦语境下的世界体系分析是一个群体的活动，除了上述三人外，还有特里斯·霍普金斯、阿芮盖、萨米尔·阿明和蔡斯-邓恩等。总之，当下的世界体系思想从来就不是一个严格的、观点统一的社会科学理论流派，从它诞生时起就是一个众说纷纭而缺乏共同理论体系的社会科学理论流派。只是由于他们都主张用“世界体系”来代替传统社会科学理论中的“国家”作为分析单位来说明世界的变迁及其发展趋势，所以才统称为“世界体系理论”。

二、对世界体系类别的误传与批判

关于世界体系的分类，所知“世界体系理论”的解说中存在两种错误的介绍。第一种认为，在沃勒斯坦(或“世界体系论”)看来，历史上只存在两种“世界体系”，一种是世界帝国，另一种就是现代世界体系，或称资本主义世界体系，而且这个现代世界体系是唯一的。第二种认为，在沃勒斯坦看来，迄今为止只存在两种不同的世界体系，一个叫世界帝国，另一个叫世界经济体，而这个世界经济体就是资本主义世界经济体，也就是现代世界体系。初看起来，这两种解说内容并没有什么差别，实则不然。它们的错误是相同的，但其过程是相异的。

事实是，沃勒斯坦认为，从经验上看，由于存在不同的生产方式逻辑，至今只出现过三种不同的历史体系形态，它们是“微型体系”、“世界帝国”和“世界经济”(或称之为“世界经济体”)。其中只有“世界帝国”和“世界经济”是“世界体系”。在沃勒斯坦看来，我们所称的“世界体系”是一个“世界”体系，并非由于它囊括了整个世界，而是由于它大于任何法律上定义的政治单位。现代世界体系是资本主义世界经济体，它只是历史上出现过的世界体系中的一个，而且这个世界体系是16世纪才出现的。同时，沃勒斯坦认为，资本主义世界经济体并不是历史上唯一的世界经济体，以前也存在过别的世界经济体，但它们最后都转化成了帝国。比如，

在 16 世纪时，与欧洲世界经济体并存的东亚体系等。现代世界经济体由于现代资本主义的技巧和现代科学技术，使这个世界经济体得以繁荣、增殖和扩展，而没有出现一个统一的政治结构，从而避免了历史悲剧的重演。在这里，沃勒斯坦说明了两个问题，一是现代世界体系或资本主义世界经济体只是历史世界体系的一种表现形态，但不是一个独立的类别，它隶属于“世界经济”形态之下，是“世界经济体”的一种特殊状态，并不是“世界经济体”的唯一表现形式；二是所有的世界体系都是历史体系，但并非所有的历史体系都是世界体系。^⑥

沃勒斯坦认为，到 1900 年时，这个资本主义世界经济体便覆盖了全球。由此，沃勒斯坦认为，历史上只存在一个“现代世界”，即我们所称的现代世界体系，或曰资本主义世界经济体。^⑦就这句话，笔者的理解是：（1）现代世界体系是唯一的现时代的实例分析单位。（2）资本主义世界经济体是唯一现代性的世界体系，其它都是属于传统性的，因为现代世界体系与传统性的世界体系的不同之处在于：它有一个自成一体的经济网络，却没有一个统一的政治中心。（3）资本主义的现代世界体系不仅是目前世界上，而且是历史上唯一的全球性的“世界体系”，而传统性的“世界体系”则都是地区性的。

另外，我们还要密切注视一个动态的变化，那就是沃勒斯坦本人对世界体系或说历史体系的类型有一个不断认识和修正的过程。早期，他认为只存在三种历史体系与两种“世界-体系”，但在 1996 年的一次学术演讲中，他曾提到“历史体系有多种，我们现在处于其内的资本主义世界经济体是其中的一种。罗马帝国是另一类。中美洲的马雅又是一种。还有无数微型的历史体系”。这一观点应引起我们的注意。^⑧

三、对反体系运动的误读与批判

就当下来看，所知“世界体系理论”对反体系运动的失实宣传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1）认为反体系运动的研究成果归属于沃勒斯坦一个人所有。事实上，虽然沃勒斯坦对反体系运动作了较多的研究，但在世界体系分析运动中，对反体系运动研究的代表作是乔瓦尼·阿里吉、特伦斯·霍普金斯和伊曼纽尔·沃勒斯坦三人合写的《反体系运动》一书。^⑨（2）认为反体系运动仅仅是一场政治运动。而沃勒斯坦认为，反体系运动既是一场政治运动，更是一场文化和思想运动。作为一种政治运动的反体系运动，其性质就是反对现存的历史资本主义体系，反对资本-劳动、核心-边缘结构所产生的不平等。在 1789-1989 年间，反体系运动有两种形式，一是劳工-社会主义运动，二是民族运动。自 1989 年以后，遍及世

界的“反全球化运动”就是其重要的发展趋势，因为“反全球化运动”与反体系运动之间有着本质上的关联。反体系运动的政治力量主要表现为它们在许多非欧洲国家内取得了政权。在西方，一些反体系组织还组成政党，并活跃于国家政治和世界政治舞台上。这改变了世界体系的现行政治格局。作为一种文化运动的反体系运动的主要特征是：第一，作为一种结构和概念，反体系运动是 1789 年以后世界体系的地缘文化之转变的自然产物。1789 年法国革命的直接后果是产生了三种意识形态思想，即自由主义、保守主义和激进主义/社会主义。从这一意义上说，1789 年的法国大革命是资本主义世界经济体中的第一次反体系的革命。第二，在 1968 年以后，世界体系回复 1815-1848 年时期的意识形态格局，即三种意识形态之间的斗争。不同的是，它们的面貌发生了变化，保守主义得以复苏，并冠以新自由主义的假名；自由主义退化为保守主义的化身，激进主义或社会主义演变为新左派主义，即表现为绿党、身份运动和激进女权主义等运动。1968 年的震荡不是一时的，它表明，自由主义的整个地缘文化，尤其是反体系运动的历史乐观主义建构遭到败坏。第三，沃勒斯坦认为，1989 年应被视为 1789-1989 年这一时期的终结，而不是 1945-1989 年这一时期的终结，因为这一说法更能说明问题，即 1989 年应是一个政治-文化时代的终结。（3）认为反体系运动是资本主义世界体系崩溃的主要力量和“助产婆”。这种观点是一些中国学者在批判沃勒斯坦的世界体系分析观念时提出来的。反体系运动是资本主义世界经济体的内生物，是以悖反的方式为体系的利益服务的。反体系运动有助于国家主权的加强，从而也有助于资本主义世界经济体的延续和发展。在当前形势下，国家主权的削弱与反体系运动的削弱是相伴而成的，它们是资本主义世界经济体消亡的重要信号。在全球化时代的今天，发展中国家的地位不是更加边缘化，而是更加边缘化。（4）认为存在一个“社会主义性质的世界体系”。关于世界社会主义运动，沃勒斯坦作了自己的解析。他认为，从 20 世纪上半叶到 1991 年，是存在一个真正有意义的“社会主义国家阵营”的时代。但世界社会主义运动和一切形式的反体系运动，以及所有革命的和/或社会主义国家，其本身都是历史资本主义的产物。它们不是存在于这个历史体系之外的结构，而是从它的内部过程中分泌出来的。在这一运动中，“国家对资本积累的本质追求并没有改变”。^⑩同时，他认为，国家体系和国家性质的决定因素是不一致的。国家体系是世界经济体的产物，它的性质由世界经济体的性质决定，而国家的性质则由其内部结构决定，不由体系的性质决定。所以，他认为除了一个

资本主义世界体系以外，并不存在各种各样的资本主义国家。关于这点，韦伯的国家政治观和现时流行的建构主义都作了有利的脚注。在韦伯看来，国家的本质从概念上讲并不依赖于社会。例如，国家可能存在于资本主义体系之内，但是这只不过是“资本主义体制中的国家”，而不是本质上的“资本主义国家”。在国际政治领域中，建构主义认为，国家是有意图的行为体，国家的身份和利益在很大程度上是由国家间的观念相互构建的。当然，在国内政治中，国家仍然是由社会建构的，不过这是另外层次上的建构（即社会观念的建构）。根据上述分析可知，无论就历史还是现实来说，特别是当今社会主义国家都在进行市场经济改革的潮流下，提出“社会主义世界体系”这一口号似有不妥之嫌。

四、对“边缘化”的误解与批判

所知“世界体系理论”在介绍“融入”与“边缘化”时，存在以下缺点：第一，认为只存在一种形态和内容的“边缘化”，即外围地区进入资本主义经济体的一种经济演变形态；第二，认为“融入”和“边缘化”与“殖民化”存在必然的联系和因果关系，即“殖民化”是一切外围地区“融入”和“边缘化”的前提。关于第一点，沃勒斯坦认为，在现代世界体系历程中，存在着政治和经济两种不同性质的“边缘化”形态。其中，经济“边缘化”形态包括外部地区的经济“边缘化”和资本主义体系内部的经济“边缘化”。在这里，外部地区经济边缘化是指包含一个“地区”经历的前后相继的三个阶段——处于外部领域、被融入、最后被边缘化。在这里，“融入”包含着把某个地区“勾入”资本主义世界经济体的轨道内，使它再也不可能避开，而“边缘化”包含使该地区的微观结构发生持续不断的改变，在某些方面，这一过程被视为资本主义发展的深化。例如18世纪中叶的印度和西非等。资本主义体系内的经济边缘化是指边缘区的上升和中心区的下降过程，如17世纪西班牙和葡萄牙的下降，18世纪荷兰的下降，以及18世纪普鲁士的上升等。而政治“边缘化”是指，在资本主义体系中边缘区因经济边缘化的影响而产生的强弱地位的变化。这是资本主义经济体中心—半边缘—边缘三重结构变化的必然反应。关于第二点，沃勒斯坦认为，“殖民化”并不等于“融入”和“边缘化”，如15—16世纪葡萄牙对亚洲部分地区的殖民占领。而外部地区的边缘化也并不必然经历殖民化，如18世纪的俄罗斯。在这里，我们要正确区分西方在不同时期与地点实行扩张的两种“殖民化”形式，一种是军事占领和权力控制，它大多发生在资本主义的原始积累时期，如1800年西方对印度与东南亚部

分地区的殖民占领；一种是直接的政治和经济统治，它大多出现在1800年后的资本主义自由竞争时期。从这一角度来说，自1800年后，绝大多数非欧洲地区的殖民化和边缘化模式是基本一致的，即殖民化是边缘化的前提，边缘化是殖民化的必然结果。自1900年以后，所有的“边缘化”都成为资本主义世界体系内部的斗争和较量。^①在今天，当我们谈论“边缘化”话题时，它至少有两层共同的含义。第一，当下的“边缘化”时态既不是简单的一般过去时，也不是进行时或将来时，而是现在完成进行时态；第二，当下的“边缘化”都内含两种发展趋势，即上升和下降的动态并存。由此，笔者认为，从沃勒斯坦世界体系思想出发，面对全球化，当前发展中国家的战略不应该是“避免边缘化”，而应该是“深入边缘化”，即追求一种上升的“边缘化”。也有人在批判沃勒斯坦的现代世界体系分析时说，当代全球化的发展，特别是跨国公司的全球投资，正改变着沃勒斯坦所说的资本主义经济体三重结构，并向“一体化”方向发展。这种观点含有一个理想主义的企图，即认为全球化或跨国公司的全球投资就可将全球带上“共同富裕”之路。可事实并不如此，因为全球化或跨国公司的全球投资与资本主义经济体的发展动力是一致的，即加速资本积累。

通过上述批判，我们意识到造成所知“世界体系理论”对世界体系分析误读的主要原因有：第一，大多数学者在作介绍时不求甚解，缺乏对世界体系语境的文本解读，或断章取义，或“拿来主义”。第二，以静止机械的眼光看待世界体系分析运动，缺乏动态的追踪，以致思想意识和观念滞后。沃勒斯坦和其他世界体系研究者对世界体系分析的认识也在不断修正和发展之中，所以我们对世界体系分析的介绍和批判也应与时俱进。第三，传统的意识形态思想影响深刻。总之，当下流行的所知“世界体系理论”给以沃勒斯坦为核心的世界体系研究者们带来了诸多荣誉，同时也带来了过多的诋毁。这种“荣辱与共”的困境和尴尬，是世界体系研究者们始料未及的。所知“世界体系理论”的误读正使世界体系分析运动产生异化，这种异化不仅混淆和模糊人们对真正世界体系思想的理解，而且最终将毁掉世界体系思想的应有作用。从这一角度来说，对当下所知“世界体系理论”进行批判是十分必要的。

①④⑤⑧ [美] 伊曼纽尔·沃勒斯坦：《所知世界的终结——二十一世纪的社会科学》[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年，第216—217、216、137页。

②龙向阳：《世界体系思想的流派与评论》[J]，《暨南学报》2004年第1期，第15—19页。

③ [美] 伊曼纽尔·沃勒斯坦: 《世界体系分析法》[J], 《国外社会学》1992年第4期, 第10-11页。

⑥⑦ [美] 伊曼纽尔·沃勒斯坦《现代世界体系》(1) [M],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8年, 第13-14页、第6页。

⑨ [美] 沃勒斯坦等: 《自由主义的终结》[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2年, 第269-360页。

⑩ [美] 伊曼纽尔·沃勒斯坦《历史资本主义》[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99年版, 第67-69页。

⑪ [美] 伊曼纽尔·沃勒斯坦: 《现代世界体系》(3) [M],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0年, 第182-220页。

[参考文献]

王正毅: 《世界体系论与中国》[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0年。

Andre Gunder Frank and Barry K. Gills (eds). *The World System: Five Hundred Years Or Five Thousand?* [C]. London, Routledge, 1993.

[德] 贡德·弗兰克: 《白银资本》[M], 北京: 中央编译出版社, 2000年。

[巴西] 塞格雷拉主编: 《全球化与世界体系》(上) [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3年。

[瑞典] J·阿布-卢格霍德: 《重构近现代以前的世界体系》[J], 《国外社会科学》1992年第9期。

[美] 伊曼纽尔·沃勒斯坦: 《世界体系分析法的第二阶段》[J], 《国外社会科学》1991年第12期。

[美] 伊曼纽尔·沃勒斯坦: 《现代世界体系》(2) [M],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8年。

[美] 特伦斯·K·霍普金斯、伊曼纽尔·沃勒斯坦等: 《转型时代——世界体系的发展轨迹: 1945-2025》[M],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2年。

[美] 伊曼纽尔·沃勒斯坦: 《反体系运动在今天意味着什么》[J], 《世界经济与政治》2003年第1期。

[美] 伊曼纽尔·沃勒斯坦: 《新的反体系运动及其战略》[J], 《国外理论动态》2003年第4期。

[美] 亚历山大·温特: 《国际政治的社会理论》[M],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年。

责任编辑: 雨童

非营利组织的文化管理及机制转换

◎ 孔 杰 曾维和

[摘 要] 非营利组织是介于政府和企业之间的社会第三部门。它的文化管理特质决定了其管理方式必须着眼于创建文化管理模式。我国非营利组织创建文化管理的作用及条件,说明创建这种模式的必要性和基本要求。然而,目前摆在我们面前的根本任务是如何尽快实现管理机制的现代转换。

[关键词] 非营利组织 文化管理 机制转换

[作者简介] 孔杰,中山大学行政管理研究中心教授,广东 广州,510275;曾维和,中山大学行政管理研究中心与行政管理学系02级研究生,广东 广州,510275。

[中图分类号] D6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4)11-0084-05

非营利组织是指介于纯粹的政府部门和企业部门之间的社会公共组织,是独立的第三部门,它与政府和企业的关系是并列和平等的。目前我国的非营利组织大体上有三种主要类型:第一种是公益性组织,如市政、交通等;第二种是公共事业组织,包括学校、医院等;第三种是民间的公共组织,如行业协会、基金会等。^①非营利组织既不同于政府,也不同于企业,它能够把社会经济活动中,“政府失灵”和“市场失灵”领域中出现的某些问题,放到政府与企业市场之间的中介范围内加以协调和解决。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非营利组织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迅速崛起。当前,我国非营利组织正处在一个重要的成长时期,如何对其实行有效的管理,是我们必须面对的一项十分紧迫的研究课题。

一、非营利组织的文化管理特质

非营利组织既不同于政府,也不同于企业,但它却与政府和企业保持着密切的关系。无论从经费的来源,还是从社会的职能来看,它都起到了政府功能的放大效应,企业功能的补充效应。从某种程度上说,它是政府职能的延伸,又是企业职能的优化。正因为这种模糊的界限,决定了它的组织特征、组织结构特征以及组织活动成果的特征都别具一格。而这些与组织文化密切相关的特征,又都集中地反映出它在管理模式上追求文化管理的特质。

非营利组织的组织特征有三点,首先是公共性,它有三层含意:其一是因为它的工作对象是全体社会成员,这类组织无论是来自于民间,还是公办的事业单位,从事社会服务都要出于公心,服从于公众目的;其二是管理主体多元化,他们可以来自于社会的各个层面,没有出身条件的限制;其三是公共权力,这个权力来自于公众,他们绝不能忘本。^②第二是公益性,也称非营利性。参加组织的人员完全是出于自愿,他们在公共服务上要不计报酬。该组织也不能为自己谋取利润,即使工作能够带来利润,也不能放进个人的腰包,而是用来投入事业的再发展。第三是自治性,自治性意味着非营利组

织是社会的自组织形式，组织是独立的、正规的和规章制度健全的，而且又是高度自治的。他们要自己管理好自己，组织的发展和活力完全取决于组织内部能量的聚集。在本质上，内部能量是组织人文精神的体现。换句话说，该组织是依靠内驱力的聚集，推动组织事业的发展的。可见，非营利组织的组织特征中蕴涵着对组织文化力的诉求。

非营利组织的组织结构特征，从外部空间来看，是与政府和企业并驾齐驱的三辆马车。从内部结构来看，根据社会组织形态的理论和实践研究成果来分析，首先可以肯定地说，它不应该是“官僚制”所描绘的“金字塔”型结构。按照德国社会学家马克斯·韦伯的观点，“官僚制”是以集权等级制为特征，主要表现在：(1) 在职能专业化基础上进行劳动分工；(2) 严格规定的等级层次结构；(3) 明确划分职权的规章制度；(4) 人际关系的非人性化；(5) 系统化的工作程序；(6) 以业务能力作为选拔和提升的唯一依据。^③显然，这种结构体制缺乏理性与人性的协调，不适宜非营利组织的工作性质。

为了寻找一种理性和人性相互协调的组织体制，奈比斯特曾提出了“网络组织”的设想。他认为，这种组织结构特征是横向结构，呈立体式的、多纬度的联系。在网络组织中，人们一方面进行着信息和知识的交流和共享；另一方面是人与人之间感情的沟通和交流。权利是互相赋予的，是一种“分权制”的组织体制。^④对于非营利组织来说，这种组织体制具有激励作用，或许比较合适。但遗憾的是，它没有把人的求知欲、创造欲纳入到个人和组织的需要体系中去。因此，它的激励作用是极其有限的，无法起到深层次、持久性的激励作用。

为了弥补这些缺陷，20世纪90年代，美国著名的管理学家彼得·圣吉提出了“学习型组织”的概念。他认为学习型组织，是指通过培养弥漫于整个组织的学习气氛，充分发挥组织成员的创造性思维能力，而建立起来的一种有机的、高度柔性的、符合人性的、能持续发展的呈扁平状结构组织。这种组织的基本训练包括五个方面：(1) 自我超越，通过自我管理，不断学习，来超越自我；(2) 改善思维模式；(3) 建立共同理想和目标；(4) 团队学习；(5) 系统思考。^⑤由于学习型组织具有持续的学习能力，组织的绩效始终保持在最佳状态，所以能够不断突破组织成长的极限，保持持续发展的态势。学习型组织的核心概念是学习——进取——再学习——再进取……，一直不间断地进取，直到成功。这是一种更高文化层次的组织体制，是引导人们不断地发挥自己想象力和创造力的一种创新文化。由此可见，随着社会组织形态的不断进化，非营利组织在组织结构和体制上，更倾向于打造学习型组织的形态。

非营利组织的活动成果，无论是公共产品还是准公共产品，大多含有知识性、福利性和伦理性的基本特性。其中，知识性追求的是认知和科学；福利性追求的是消除贫困，人人平等；伦理性追求的是价值观和价值理性。这三种特性与文化管理所讲求的人性、平等、人生价值取向等特征如出一辙。这说明：非营利组织需要文化管理这种方式，而文化管理又非常适合非营利组织的组织目标、个性和管理特点。

二、非营利组织创建文化管理的作用与条件

由于文化管理是以人为中心，以塑造共同价值观为手段的管理模式，所以国外许多学者又称之为“基于价值观的管理”。^⑥文化管理最早起源于企业。近几年又被人们引入行政管理领域。作为社会第三部门的非营利组织，有着与生俱来的文化管理特质，创建文化管理，只是时间的问题。从企业文化管理，到行政文化管理，再到非营利组织的文化管理，不同组织在不同的背景下，纷纷建立起自己的文化管理理论学说。然而，只要我们认真地加以分析就不难发现：这些来自于不同组织的文化管理理论，在本质上所张扬的个性，在实践中所起到的作用，基本上是一致的。

在管理思想上，它们都主张坚持真正意义上的以人为本的管理思想。无论是科学管理理论的“经

济人”思想，还是人际关系学说的“社会人”思想，在新的历史条件下都应该被文化管理理论的“文化人”思想所取代。与传统管理理论不同的是，文化管理特别强调人是组织最宝贵的财富和资源，人的本能是创新和超越。通过文化的作用，可以使人从更加勤奋地工作，变成更加聪明地工作，进而实现个人和组织的卓越。

在管理目标上，它们都主张把组织价值与个人价值紧紧地联系在一起，把组织的发展与服务社会紧紧地联系在一起。它们把组织发展、个人成长和社会进步的统一作为管理的目标。个人价值源于组织，组织价值源于社会；没有个人的努力，就没有组织的发展。因而，没有组织的发展，也就没有社会的进步，更没有个人价值的实现。

在组织体制上，它们都主张建立紧凑、高效、灵活、快速、富有弹性的体制。传统管理的组织是以等级为基础，以命令为特征，以物质资源为主体的“金字塔”结构。横向分工，始终处在以“直线组织”为支柱的框架内，笨重、迟缓、缺乏灵活性。文化管理则强调减少管理层次，压缩职能机构，建立紧凑、高效、灵活、快速、富有弹性的结构系统。从整体来看，这种组织以智力资源为主体，呈现出扁平化的趋势。管理者与被管理者的关系，也从一种单向的、执行的关系变成双向的、互动的关系。

在管理职能上，它们都主张以“理”为管理的主要职能，而不是以分工或以“管”为主要职能。在知识经济时代，“理”的含义是：信息的综合、提炼、创新、提升，并形成独特的优势。此外，文化管理还强调“最少的管理是最好的管理”，这种所谓的少管理，实际上只是管理者方面的少，换来的却是被管理者方面的多——多作自我管理。通过这种变化，促使组织内部形成一个自我管理、自我约束、自我激励的新机制。

在管理策略和手段上，它们都主张柔性管理。传统管理大多是以技术驱动为主的刚性管理模式，而文化管理则是以心理驱动为主的柔性管理模式。传统管理虽然也利用电子计算机等现代化设备，但就其本质而言，他们只是在用机器放大人的体能。文化管理则主张，用机器来放大人的智能。而且，还要想方设法、努力地把人的自然智能和机器的人工智力，都充分地发挥出来，并使之完美地结合在一起。^⑥

总之，文化管理的最大优势，是它所表现出的优化作用。从对管理观念的正确引领作用，到对管理效率的科学强化作用，再到对管理过程的高效整合作用，都说明它优于以往的任何一种管理方式。然而，针对我国的基本国情，非营利组织要创建起文化管理模式，需要有一定的环境和条件来配合。

从外在条件来看，我们需要建设一个较为适宜的生态环境，包括营造文化的氛围、治理的氛围和法制的氛围。

文化氛围强调三点：第一，回归自然。它要求我们尊重规律，在与环境的良性互动中求得发展，同时还要尊重自然，在处理好人与自然的关系中求得生存。第二，回归人性。它突出体现“以人为本”、“以心为本”和“以人性为本”的管理新思路。文化管理本身是一种人性化的管理方式，它给人类带来的最大成效，莫过于管理过程中人性的复活。第三，回归和谐。天、地、人共和谐，这才是大自然的本色。现代人的发展、管理、竞争，最终归结为一个“和”字。正如诺贝尔奖学金获得者——彭齐亚斯所说，人类在经历过“数量时代”、“质量时代”以后，随着信息技术和经济全球化的发展，必将进入“和谐时代”。^⑦

治理氛围强调社会的治理主体应该是多元的。在多元的治理主体之间存在着权力的依赖关系和合作伙伴关系，这些关系在运行过程中，自然形成自主和自治的网络。如果我们把市场比作一只“看不见的手”，而把政府比作一只“看得见的手”，那么在这两只手都顾及不到的地方，就需要另一只手去操作，即“第三只手”。只有当这三只手配合默契的时候，这个社会管理网络才可能真正形成，只有这

时我们才能说治理氛围已经达到了要求。但要使这三只手配合默契，在我国还需要有一段时间和过程。

法制氛围强调建立、健全法律法规体系。既要面向国际，与国际的相关法规接轨；又要立足国情，循序渐进、逐步形成特色；还要充分运用已有的法律法规，充实法律依据，提高执法水平。这种法制氛围，有利于建立文化管理的新秩序。

从内在条件来看，我们需要建立一个高效的文化管理动力系统，它包括组织文化的定位，组织文化的培育，以及组织文化力的提升等不同的环节。

如果我们从文化的视角认识管理就会发现，文化才是我们能够深层次地理解个人和群体行为的关键。非营利组织的思想和行为，其内在的精神动力和昂扬向上的价值取向，首先取决于组织文化的定位。在新时期，我们党所代表的先进文化——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是我们这个时代的主旋律，是组织文化的灵魂，也是我国非营利组织文化定位的基调。先进文化是先进生产力和先进生产关系的人文精神升华。生产力是人类保护自然、征服自然、改造自然的能力，其主体是人。生产力既是物质生产的能力，又是精神生产的能力。生产关系既是利益的关系，又是文化认同的关系。所以，先进文化能够凝聚人心、鼓舞士气、陶冶情操、催人向上。这对组织的生存、发展以及管理都至关重要。

组织文化的培育，重点是培育组织内在的人文精神。人文精神的核心是价值观，是人们心灵深处的信念、理性、情趣、想象力、创造力、凝聚力，是道德化的追求。文化管理的人文精神还包括服务意识、民本意识和自律意识。服务意识是指一种比较崇高的思想境界，它能让人们走出功利的陷阱，自觉抵制市场经济的负面影响，实现职业意识的觉醒，不断升华人文精神；民本意识“以民为贵”，肯定人民群众在社会上的根本地位，强调在管理中充分发挥被管理者的作用。与此同时，被管理者也应该树立主人翁的思想，敢于负责任。只有这样，才能上下一心，同舟共济；自律意识强调自我约束、自我服务、自我激励、自我管理。如果人人自觉、自愿地努力工作，以职业道德和岗位要求来严格约束自己，那么，非营利组织一定能取得很好的社会信誉。

组织文化力是一个集合概念，它实际上是组织内每一个体的文化力的累计和叠加。对于一个组织来说，文化力首先应该是每个组织成员的领导力。提升组织的文化力，意味着提升组织成员每个人的领导力。这实际上就是人们所说的领导力文化。^⑥在文化管理中，提升组织的领导力文化，有四条原则：第一，强调人人都有领导力。领导力文化是提高全员思想境界的文化。否则，如何要求大家做到自我管理？第二，强调每个人的领导力都是可以提高的。这就需要不断的学习和进取，只有人人主动学习、主动培训、主动实践，才能提高整个组织的领导力。第三，强调人尽其才。组织要让每一个人都有出人头地的机会，使每个人的价值和才华，都能得到充分的展现。第四，强调人尽其用。一个人只有被放在最合适自己的位置上，他才能最大限度地发挥出自己的潜能。如果非营利组织能够使每个人都保持在“能位匹配”的状态，这个组织才会人才辈出。组织才会因此而不断提升自己的文化力。

三、创建文化管理的根本是实现管理机制的现代转换

要创建非营利组织文化管理模式，必须实现管理机制的现代转换。实现管理机制的现代转换包括以下四个方面的内容。

1. 把组织制度转换为组织的共同价值观。非营利组织的文化管理致力于培养组织精神，把组织制度转换为组织的共同价值观。组织精神是社会公共事务管理的灵魂，是维系公共组织赖以生存的精神力量。培育组织精神的核心是在组织内部建立起共同的价值观，让组织成员自愿自觉地遵守组织制度，采取相互配合的工作态度。这种步调一致的工作表现，应该是完全发自内心的，而不是单纯依靠外在的行政命令驱使和摆布的。组织制度对组织成员个人来说是一种外在的规定，一旦这种规定或制

度转换成为组织成员的个人意愿，由别人“要我做”转变为“我要做”的时候，管理的效率就会大大提高。共同的价值观是来自于组织内部的动力源泉，只有每位组织成员都有了当家作主的意识，真正意义的“自我管理、自我服务”才能实现。

2. 把长官意志转换成为组织成员的共同意志。非营利组织的文化管理，兴的是民主之风。它强调尊重人，爱护人，关心人，培养人，重视人际关系的和谐。管理者的作用已由发号施令转变为启发、引导、协调和支持的作用。这样一来，组织的管理目标就由长官意志转换成为组织成员的共同意志和行动，大家同舟共济。

3. 把集权管理转换成为分权管理。非营利组织的文化管理强调分权管理，分权的目的是为了让更多的人肩负起领导和管理的责任。只有更多的人参与管理，管理的重心才能真正下移，形成管理公开、决策民主的客观环境，切实提高决策和反馈的成效，最终提高管理的整体水平。

4. 把硬管理转换成为硬管理和软管理相结合的新型管理。传统意义上的文化管理是一种柔性的管理，也称之为软管理。而现代化的管理需要的是一种刚柔相济的管理，主张软管理和硬管理相互配合，优势互补。因此非营利组织文化管理的现代化转换也有一个如何刚柔相济、软硬结合的问题。应该看到，文化管理不是只要软管理、排斥硬管理，它并不反对管理制度和制度建设。相反，非营利组织的文化管理首先肯定制度的积极作用，承认科学管理对现代化管理的作用和贡献。有所不同的是，非营利组织的文化管理更加强调让规章制度内化为组织成员的自愿和自觉行动。因此，非营利组织的文化管理的现代化，实际上是在人文管理的基础上，吸收和消化科学管理的合理化内容的过程，或者说是科学管理和人文管理在更高层次上的完美整合过程。

文化管理的根本目的是实现人的价值，努力实现管理的经济目标、社会目标和文化目标三者的辩证统一。在非营利组织中，管理机制已经发生了深刻的变化，不再把管理的对象单纯地看作“经济人”、“社会人”，而是“文化人”。因此，在如今的知识经济时代，我国非营利组织创建文化管理的根本任务就是不断加快管理机制的转换，使非营利组织的发展与时代的发展同步。

①李文良：《关于我国第三部门的再认识》，《山东师范大学学报》2003年第6期。

②蔡林惠：《公共管理的鲜明特征》，《江苏社会科学》2002年第6期。

③孙耀军：《西方管理学名著提要》，江西出版社，1995年版，第273页。

④约翰·奈斯比特：《大趋势——改变我们生活的十大新方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中文版，第195页。

⑤彼得·圣吉：《第五项修练——学习型组织的艺术与实务》，[台]天下文化出版社，1994年中文版，第82-202页。

⑥罗争玉：《文化管理是企业管理思想发展的新阶段》，《湖南社会科学》2003年第1期。

⑦郭济兴：《现代管理和中国的传统文化》，《经济经纬》2003年第4期。

⑧马金泉、张君华：《领导力文化也是核心竞争力》，《经济日报》（京）2004.3.3。

责任编辑：雨 童

·历史学·

略述刘师培的家族制度思想 及其伦理近代化观

◎ 赵炎才

[摘要] 在20世纪初资产阶级思想启蒙中,刘师培立足于国情,利用中外积极学理,深入剖析了传统家族与封建专制、家族伦理与纲常礼教的内在联系及其危害。他强调破除传统婚姻陋习,反对血缘至上,主张父子平等,藉经济独立建立和谐平等的兄弟关系,改良宗族伦理以培育近代民族精神,沿《大学》思维模式重构近代伦理道德。如此将改造家族制度与推翻君主专制、更新宗法家族伦理与摆脱封建礼教桎梏、培育近代民族精神较好地结合起来,开启了一条颇具特色的近代化之路。

[关键词] 家族制度 家族伦理 刘师培 近代化

[作者简介] 赵炎才,江汉大学人文学院历史系副教授、华中师范大学中国近代史研究所博士生,湖北武汉,430056。

[中图分类号] K0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4)11-0089-06

在20世纪初的思想启蒙中,如何促使中国传统宗法伦理道德“新陈代谢”成为近代资产阶级无法回避的时代课题。迄今为止,学术界对维新派和革命派中章太炎、孙中山等人的相关研究较为深入,而对刘师培的探讨仍有待深化。事实上,在宣传革命思想时,刘师培已明确将改造家族制度与推翻君主专制、更新宗法家族伦理与摆脱封建礼教桎梏、培育近代民族精神较好地结合起来,开启了一条颇具特色的近代化之路。本文拟以1903年至1907年间刘师培的言论,尝试对此作初步探讨。

一

传统家族是中国封建社会的重要细胞,以“以家为本”即体现其实际社会地位。从伦理学角度而言,家族也是传统宗法伦理的主要载体,其所具有的家族观念及其伦理规范在一定程度上可谓社会伦理道德发展的基点。中国封建纲常礼教逻辑上源自家族制度,^①所以,家族在贯彻封建道德规范上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充当着卫道士

的角色。^②而中国君主专制政体的封建宗法性质决定着传统国家利用宗族组织作为维护其基层统治秩序的支柱,^③这反过来巩固和强化了宗族力量。^④寓于其中的伦理道德,具有强烈的血缘关系和宗法色彩,如重视忠孝,强调整体和服从。它们虽不乏值得继承和弘扬的合理因素,但也蕴涵诸多扼杀个性和自由的思想成分,成为制造奴性和奴才的渊藪,^⑤阻碍中国社会近代化。因此,中国资产阶级思想启蒙客观上需要对此进行学理清算,而家族伦理则首当其冲。作为革命派著名的理论家,刘师培视重构中国近代伦理道德为革命思想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他以改良传统家族制度及其伦理为核心,力图逐渐向外扩充,以完成对传统社会的近代化改造。在此过程中,他立足于国情,利用中外积极学理,深入剖析了传统家族与封建专制、家族伦理与纲常礼教的内在联系及其危害。概而言之,主要有四:

首先,在组织结构上,宗法家族实为封建专制之基。刘师培从社会演化角度剖析了宗法、家

族及国家的内在关联，指出“家族之起源起于宗法，宗法之起源由于祀先”。^⑥而“国家只起源起于家族”。^⑦故“中国自古迄今最重族制”。^⑧他进而分析了家族何以成为封建君主专制的社会基础。他说，中国古代以父为严君，“父处君位，子处臣位，家族政体为国家政体之始基，而君臣之伦渐定，所谓有父子然后有君臣也。”^⑨由此可见，从组织结构和伦理道德上，二者均密不可分。故他断言：“宗法社会，遂为王者专制之先驱。”而“三代以后，君主世袭，家天下之制既行，而专制之威亦以渐肆”。^⑩“及暴秦削平六国，易王为帝，采法家之说，而饰以儒书，愚固人民，束缚言论，莫之或革。”^⑪“专制威焰因之大煽，流毒至于今日，其亦可悲之甚也欤！”^⑫在他看来，“中国之阶级制度”实“与社会进化之公例相背而驰”。^⑬此论触及宗法社会问题的实质，实际否定了源于家族制度之封建专制的合理性。

其次，在伦理道德上，家族伦理可谓封建“三纲之说”的思想之源。刘师培认为家族伦理的弊端主要有二：“最不平等”与“舍理论势”。对前者，他认为，“家族伦理即由宗法而生，故子弟屈服于父兄，犹之臣民服从于君主，而三纲之说以兴”。^⑭而“特中国既行三纲之说，故中国人民日受制于空理之中而不能自脱，使非改良家族伦理则平等之制难期实行，而国民公共之观念亦永无进步之期矣”。^⑮至于后者，他指出：“若为子者为妻者以理争之，虽当于理，亦谓之曲。使天下之民受屈于空理之下，不敢稍违，舍理论势，以势为理，仅弱者对于强者所尽之义务耳”。^⑯此举放大到社会、国家之中，即是君主压制亿万臣民，使人无自由、平等与独立人格，孕育出无数顺民甚至奴隶。“此则家族伦理之必当改良者矣。”^⑰

复次，在社会影响上，家族伦理为传统社会轻公德重私德之因。刘师培指出：“家族伦理者，基于宗法时代之制度者也。中国自三代以来，帝王有帝王之宗，士民有士民之宗，农人有农人之宗，故以宗法治家即以宗法治国，……秦汉以降，民间习俗相沿，仍存宗法时代之遗风。既存宗法时代之遗风，此中国之伦理所由偏崇家族

也。”^⑱由此他认为：“吾观中国之臣民，私德为重，公德为轻。”^⑲甚至说：“中国人民自古代以来仅有私德无公德。”^⑳此论不免失之偏颇，但认为中国人偏重私德，多少切合一定实际，因为传统中国为一宗法等级社会，“古代相传之学术，以为父母若存，则为人子者，只当对父母尽伦理，不得对社会国家尽伦理。”于是“子与亲之关系日深，而民与国之关系日浅，其妨碍公德不亦甚耶？”^㉑人们因“理不明而后己身所对仅以家族为范围，凡事于家族有利者，则经营惟恐其后；凡事于家族有害者，则退避不敢复撻，而一群公益不暇兼营，此则中国伦理之一大失也。”^㉒

当然，传统轻公德，重私德陋习的形成，前已述及的“三纲之说”亦难辞其咎。^㉓同时，君主专制助长了这一恶习。他指出：“后世以降，暴君代作据本非己有之物以为公，而于民所自营之业目为私。于民则禁其为私，于己则许其为私。盖至此而中国无真公私矣。”^㉔“以专制之祸涣人民之群，此固国民轻公德之第一原因也。”^㉕刘师培将重私德轻公德归咎于宗法家族伦理、“三纲之说”和君主专制的消极影响，可谓深中肯綮，颇具一定说服力。

再次，在近代观念上，家族伦理乃近代社会、国家伦理淡薄的罪魁祸首。刘师培说：“近世以来，中国人民公德不修，社会伦理知之者稀”，^㉖其思想根源在于人们“重家族而轻国家”。^㉗由于长期以来儒家偏重家族伦理，^㉘社会所行伦理仅以家族为范围，^㉙因此，中国人民自古代以来仅有私德无公德。以己身为家族之身，舍孝悌而外别无道德，舍家族而外别无义务。由于社会国家伦理皆由家族伦理而推，人人能尽其家族伦理即为完全无缺之人，而一群之公益不暇兼营。^㉚故“中国社会、国家之伦理所以至今未发达者，则由家族思想为之阂隔也”。^㉛这导致传统社会、国家伦理淡薄，直接影响近代振兴中华的民族大业。

总之，传统家族制度及其伦理之于中国君主专制制度及封建纲常礼教在内涵上具有逻辑关联。伴随中国传统社会的深刻巨变，其所具有的消极作用成为阻碍中华民族振兴、社会进步的制

约因素，促其近代化乃势属必然。

二

刘师培根据革命的实际需要，结合中国国情，利用中外积极学说，对传统家族制度及其伦理进行了深入的学理清算，进而对其实施改良，以促进传统社会近代化。其具体内涵主要有以下数端：

其一，在婚姻上，破除传统婚姻制度，反对“父母之命、媒约之言”，提倡婚姻自由、夫妻平等。从理论上讲，“家庭与婚姻是紧密相连的范畴”，“婚姻成为建立家庭的必要前提，家庭则是缔结婚姻关系的产物。”^⑳故改造固有婚姻制度为传统家族制度近代化的必要前提。在具体改造中，刘师培直言不讳地痛斥联姻之权操于父母的危害，指出如此“以素不相识之人强之使合，复为之殉节，谓非不怨之甚耶”。^㉑这种直接的抗议体现了他对婚姻自主近代精神的追求。

在婚姻习俗上，刘师培猛烈抨击重男轻女痼疾，认为夫妻不平等与此密切相关，并影响近代女权昌盛。他说：“重男轻女自昔已然”，三代以下女学渐废，女子“大抵不能自立而仰给于男，由是有女子三从之说以禁遏女子之自由，使之有义务而无权利。加以缠足制行，女子之能力愈薄，致深居闺闼有若浮囚。即为夫者施以压力，亦无抵抗之方。此则女权不昌之大原因也。”^㉒这一陋习还导致婚姻上一夫多妻制盛行及贞女烈妇之俗产生。刘师培指出：“惟其重男轻女，故男可多妻，女不可多夫。”这种婚姻制度初与等级社会相吻合，而后却扩大到男女的绝对对立。他说：“三代之时，贱如庶人，始行一夫一妻制。庶人以上皆一夫多妻。位愈尊者，妻愈众，而蓄妾之风起矣。”与此相关的“贞女”、“节妇”之俗随之产生。“至秦政刻石，遂以女子再嫁为不贞，而男子之再娶者则习俗不以为非”。尤其是自“汉代以降创为夫为妻纲之说，以为男先女后，故妻不可去夫，并主张一夫多妻之说，而婚姻之道苦矣。”“此皆重男轻女之说启之也。”^㉓

婚姻陋习导致夫妻关系失衡，危及家庭与国家。刘师培指出社会中“明于夫妇之伦者甚鲜”，对社会危害极大。他说：“夫不下于妻是谓夫亢。

夫亢则门内不和，家道不成，施于国则国必亡，施于家则家必丧。”由此看来，重男轻女之风“不可不革也”。^㉔贞女、节妇之风俗“亟宜改良矣”。^㉕

刘师培从“天地之性人为贵”出发，明确提倡“一夫一妻”制，实行男女平等，^㉖以使“一夫多妻之制不禁而自绝，即蓄妾之制亦可渐革矣”。^㉗由于“一夫一妻的家庭婚姻形式是人类对两性关系形式及‘种’的繁衍方式的智慧选择”，^㉘其观点体现了近代人文主义精神。他要求继承“古代夫妇之际义合则留，不合则去”和“不以再嫁为非”^㉙等良好习俗，倡导夫妇之间以礼相处，如此“则陵虐之行可以不生，而夫妇之伦亦可以永笃矣”。^㉚而妻反过来能成夫志，使他们“不迫于室家之嫡，而弭自私之心”，^㉛有利于社会进步。

其二，在血缘上，破血缘至上，强调父慈子孝、父子平等。“中国自古代以来，父子之伦极不平等”。陋儒有“父虽不慈，子不可以不孝之说”。刘师培强调“慈孝为父子互尽之伦”，“为子者应以孝事亲，为亲者亦当以慈蓄子”，^㉜因为它们源于自然。他说：“昔孟子言孩提之童无不知爱其亲。而西儒言社会学者亦以生民之初，即具慈幼之天性。意者父慈子孝固出于天性之自然乎？然先儒之言父子一伦也，皆以为人父者，当尽其教子之责任。”所谓“教”即为父“教子当以义方，非徒爱养之谓也。使爱而不教，即失其为父之道矣。”作为人子，“亦有孝亲之责”。但孝亲须秉公理，不能一味盲从。“父母之言合于公理固当遵从。若背于公理，则当从权而行。”^㉝如此分析赋予慈孝以近代意义，具有相当理论深度。他在此基础上明确提倡父子平等。他说：“天地之性人为贵。人皆天地所生也，特託父母气以生耳。父不得专，故父杀其子罪当诛，则前儒言父子伦理亦多主平等，曷尝有父虽不慈，子不可以不孝之说哉？”^㉞

其三，破宗法观念和革一夫多妻制。藉经济独立建立和谐平等的兄弟关系。在刘师培看来，传统伦理“仅以悌道责弟，不复以悌道责兄，而兄尊弟卑之说起矣”。如此“伦理失其平”与宗

法社会、^①一夫多妻^②有关。就前者而言，依传统宗法制度，兄处君位，弟处臣位。宗法相沿，託以成俗，致使“伦理之失平”。而后者导致的妾妻、庶嫡矛盾广泛存在于一切家族之中。欲根除这一陋俗，实现兄弟平等，惟有改造传统家庭结构。刘师培指出：“夫兄弟之伦，欲泯其同母异母之见，必自革一夫多妻之制；欲泯兄弟之纷争，必自君位不世袭始，亦必自财产均分始”，^③兄弟“分居异财”后，^④“人人能治生，则人人不复仰给于他人，而咸为自立之民。”^⑤这种借经济独立以培育道德上人格平等独立的观点具有明显的近代色彩。如此将家族结构与家族伦理改造相结合体现出刘师培独具慧眼，其思想颇有见地。在他看来，兄弟只有长幼之分，非有尊卑之分也。^⑥要求将悌道实行转化，使之成“为兄弟共尽之伦”。^⑦合谐的兄弟关系体现为“互相亲”、“互相助”。^⑧

其四，改造宗族制度及其伦理以培育近代民族意识。在中国近代，民族主义思想成为振兴中华的一面旗帜，在刘师培看来，改造传统宗族伦理利于近代民族意识的形成，因为“处竞争之世，非合群无以自存。而同族之民互相团结，实为合群之始基。”但在中国宗族内部情形比较复杂，“宗族之亲睦者，莫若中国；而宗族之乖离者，亦莫若中国。”后者表明“中国人民仅有睦族之虚名耳”。族人因不能自立而产生依赖性与其制度所具有的不平等性说明宗族伦理“亟宜改革”。他主张通过“通财”与“合食”等改革，并借宗族聚会、明谱牒、望族聚族，可将成千上万户团结起来。“若能合同族之力以互营公益，未始非中国之大利也。”^⑨如此将宗族伦理与近代种族意识联结起来可谓刘师培浓厚民族主义思想的突出体现。

其五，沿《大学》思维模式重构近代伦理道德。在改造传统伦理过程中，刘师培对传统《大学》欣赏倍至。^⑩由于《大学》言治国必本于其家，而齐家为治国之本，^⑪所以，他认为族制、宗法社会、合群、种族意识等是一脉相承的。^⑫强调将改良后的新型家族伦理沿《大学》路径逐渐扩大，即“由近及远，由亲而及疏”，^⑬以达于社会、

国家伦理。^⑭具体而言，除将家族平等思想推广外，主要是将原有对父母尽孝推移到近代社会、国家客体上。刘师培指出：“对于社会、国家尽伦理，亦为孝亲之一端也。”^⑮在他看来，“社会者由个人而集合者也”，“保全社会正所以保全一身”。^⑯故他强调人人应以“社会为重，己身为轻，社会之事皆己身之事也”。甚至在必要时，“牺牲一己之生命而为社会图公益耳”。^⑰这与传统陋习判若天壤。至于国家伦理，他说：“以国家较家族，国为重而家为轻。”^⑱当然，强调社会、国家伦理并未否定个人利益，因为理论上个人与社会应遵循“权利、义务相互平均”，^⑲体现了融合中西但不逾越国情的文化重构精神。至于刘师培转为无政府主义者后所提出的毁灭家庭，“实行男女上绝对之平等”^⑳的超越构想，终将传统伦理近代转型导入歧途。对此拟另文剖析，在此不赘。

总之，刘师培对传统家族制度及其伦理所实施的学理清算，旨在从组织与思想两个层面促使个人、家族、宗族、种族、社会、国家步入近代化。如果循其思路，不难看出，这一近代化尝试由完善个人为始点，经由改造家族伦理完善小群体，培育近代良好“私德”，进而扩大群体，确立近代“公德”即重构近代伦理道德。如此势必有助于破除封建伦理道德之根基，使新型家族伦理充满近代人文精神，促进社会个体独立人格的形成，实现人由传统家族个体向近代社会国民的转换。据此而论，其思想具有相当的理论深度。

三

刘师培将传统家族制度及其伦理改造相结合以促进传统社会及伦理近代化，适应了当时资产阶级思想启蒙需要，使革命派的民族主义思想获得了必要的理论支撑，体现了社会革命与思想革命的彼此互动。在具体方法上，他主要通过破坏、融合与创新来达到其预设目的。

所谓破坏是革命派变革传统社会的主要方式。刘师培明确指出：“天下的事情，没有破坏，就没有建设。”“况且中国的事情，没有一桩不该破坏的，家族上的压制，政体上的专制，风俗、社会上的束缚，没有人出来破坏，是永远变不好

的。”^⑦他不仅提倡破坏，而且积极付诸实施。正是这思想促使他在改造传统家族制度及其伦理方面迈出了超人的一步。

在具体破坏中，刘师培结合社会实际，对传统家族及其伦理持理性态度，努力融合中西学说之精华，重构适应时代需要的近代家族及其伦理道德。刘师培在撰写《伦理教科书》的总原则时说他“旁采兼收咸以合于公理为准，不立门户之见。”“虽以国学为主，然东西各书籍，亦用为参考之资。”^⑧在他看来，中西伦理既有共性，亦有个性。就共性而言，“西人之治伦理学者析为五种，一曰对于己身之伦理，二曰对于家族之伦理，三曰对于社会之伦理，四曰对于国家之伦理，五曰对于万有之伦理，与中国《大学》所言相合。”^⑨至于个性突出表现在家族伦理上。他说：“家族伦理中西不同。其所以不同者，则由社会组织之殊。西洋以人为本位，故西洋以个人为么匿，社会为拓都，拓都么匿之间别无阶级。而中国则不然。个人社会之间介以家族。故西洋家族伦理始于夫妇一伦，中国家族伦理莫重于父子一伦，其伦理尤以孝德为重。故儒家以孝为百行之首。此虽人民之美德，然爱力所及，仅以家族为范围，故毁家抒难罕觐。”^⑩他要求参照西方，融合传统伦理的合理因素，重构良好的近代私德与公德。

此外，刘师培给传统的朋党、修身等赋予近代意义。众所周知，政党实乃近代社会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刘师培看来，重构近代伦理道德，与传统家族制度改造相匹配的是建立中国近代政党。他将中国社会伦理不发达归之于“中国无完全社会之故也”，^⑪即无党无会。比较而言，“太西各国无事不有会，无人不植党。”西方社会之所以发达，“盖各国均以党而兴，则欲兴中国，亦不得讳言朋党”。^⑫人们借助政党实践近代伦理道德。他说：“欲人民有公德，仍自成立完全社会始。欲成立完全社会，贵于有党也。”^⑬只要“民各有党”，“社会之伦理可以实行矣”。^⑭传统家族社会向近代公民社会转变是中国传统社会结构近代演化的必然趋势。他主张将传统朋党与西方政党思想相揉合以建立中国的政党，借此组织增

强国民公德意识。

至于传统的修身，刘师培着眼于转换其思维趋向，由修身为家发展成既为家更为社会、国家。他指出修身的核心为“人人当尽其为人之道耳”。而伦理“以己身为主体，以家族、社会、国家为客体，故伦理一科首重修身。”^⑮但传统的修身“仅为实践家族伦理之基耳”。^⑯从近代政治学来看，人之于国家关系极大。“盖国家合人而后成，使人人能修身，则人人咸知知重，而一国之中无恶人，此政治所由日善，而刑罚所由日省也，谓非修身之利益与？”^⑰如此转换修身思维趋向旨在着眼于实践社会、国家伦理，鼓励人们投身于资产阶级革命。

刘师培改造家族制度及其伦理是时代呼唤下的产物，同时又回报于那个时代。其改造与资产阶级革命的政治追求密切联系在一起，成为革命派思想启蒙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当时历史条件下，这一思想具有不可低估的现实意义：

首先，有利于反封建革命深入开展。刘师培的这一思想实际触及了封建社会的重要基础，对动摇君主专制制度具有积极作用。他改造传统伦理，“所言不外振励国民之精神，使之奋发兴起。”^⑱视家族伦理改良为种族思想萌发之基，使民族主义获得必要的理论支撑。在他看来，破除封建专制统治，需要在社会结构和思想领域实施根本性改造。如封建“三纲之说”实质上是“宗法制度之遗则也”^⑲和维护君主专制制度的护身符，而刘师培“反‘三纲之说’旨在按照资产阶级的平等学说，指出君纲、父纲、夫纲说的极端不合理性，……君权神授完全是骗人的鬼话。这些批判，具有一定的说服力”。^⑳如此将家族制度与家族伦理改造、政党建设与培育、实践近代公德相结合的思想昭示人们：实施传统社会结构改造与近代伦理道德重构相结合是中国传统社会近代转型的必然趋势。

其次，其近代化具有承前启后的作用，为此后中国近代家族革命起到一定的思想铺垫作用。相对于五四新文化运动时期激进派之于传统家族的言论，刘师培的观点的确温和得多。比较而言，刘师培侧重于改造，在总体上大致与梁漱

溥、胡适、梁启超、孙中山等人思想相一致。^①从这个意义上讲，刘师培传统家族制度及其伦理近代化实乃中国传统家族近代化的重要一环，其地位不可小视。

复次，这一尝试有助于资产阶级思想启蒙深化和国家等新型观念的形成。刘师培的传统家族制度及其伦理近代化实与近代社会、国家思想联系起来，开拓了一条由近代家族到近代社会、国家的演进之路。中国封建社会家国相通是宗法家族制度与儒家正统学说相结合的结果。这使皇帝在国家政治上享有家族家长式的权力，臣民不能有自己的意志。这种以国家为皇帝私产的“家天下”观念，只有宗法家族制度下的“顺民”才乐于接受。^②与此不同，刘师培在家族与社会、国家中契入了“政党”这一近代社会组织，实际切断了从家族过渡到国家的联系纽带，使传统的“家天下”观念失去了赖以依存的社会基础，有助于更新国民的固有观念。如此反封建专制和反封建思想相结合，推动了中国资产阶级民主革命运动向更深层次迈进。这对促进晚清社会变革，加速资产阶级民族民主革命高潮的早日到来无疑具有积极作用。

再次，文化上的中西融合，体现了中国传统伦理文化近代化的发展方向。在其思想里，刘师培并没有对传统家族伦理简单肯定或否定，而是根据当时社会需要，进行了比较全面的理论重构。虽然他曾说“陋儒不察，误以伦理为天所设，且为生民之初，即有伦理，无亦昧于进化之理与”，^③但综观其言论，积极利用传统伦理之精华与吸收西方近代合理伦理观以重构近代伦理学说实际蕴涵着传统不可轻言抛弃之意。中国近代伦理必须在改造传统伦理基础上才能逐步完善。

毋庸讳言，由于主客观原因，刘师培的思想亦存在一定不足，如理论丰富而实践贫乏、浓厚的传统气息、简单杂糅、概念界定不严谨及前后思想矛盾等。特别是在转向无政府主义后，其伦理道德带有明显超越性，^④不利于中国近代伦理道德的发展。不过，在辛亥前的革命派中，刘师培可谓敏锐地认识到并积极投身于改造传统家族制

度及其伦理为数不多士人中的杰出代表，对推进资产阶级思想启蒙发挥了巨大作用。学术界应从科学的角度对其思想据实给以一定的历史地位，不能因其后来政治落伍而全盘抹煞其前期的重要理论贡献。

①②徐扬杰：《中国家族制度史》，人民出版社，1992年，第435-446页。

③④王玉波：《中国家庭史研究刍议》，《历史研究》2000年第3期，第167、165页。

④姜广辉：《理学与中国文化》，1994年，第430-431页。

⑤陈瑛、唐凯麟：《中国伦理思想史》，贵州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10-12页。

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刘师培：《伦理教科书》（2）：1，《刘申叔先生遗书》65，宁武南氏，1936年铅印本，第1、1、14、2、23、2、5、1-2、23、2、5、23、24、25、24、2、2、23、12、11-12、11、13、12、11、12、11、13、14、4、3、4-5、7、8、8、9、7、9、7、15、21、15、3、5、27、5、23、49、50、49、50页。

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刘师培：《伦理教科书》（1）：2，《刘申叔先生遗书》65，宁武南氏，1936年铅印本，第2、1、125、38、1、5、1、1、1、7-8、2页。

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李妙根：《国粹与西化——刘师培文选》，上海远东出版社，1996年，第13、13、130、125、193、116页。

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钱钟书：《中国近代学术名著——刘师培辛亥前文选》，北京三联书店，1998年，第232、215、216页。

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陈一筠：《婚姻家庭向何处去》，《新华文摘》2000年第3期，第182页。

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陈奇：《刘师培思想研究》，贵州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252、145页。

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刘师培：《伦理教科书·序》，《刘申叔先生遗书》65，宁武南氏，1936年铅印本，第1、1页。

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薛君度、刘志琴：《近代中国社会生活与观念变迁》，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年，第164页。

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王三山：《宗法家族组织与中国专制政治》，《法学评论》1998年第2期，第88页。

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参阅拙文《刘师培无政府主义伦理思想析论》，《江海学刊》2001年第2期，第139页。

责任编辑：杨向艳

就刘学询与孙文关系的一个解释

◎ [日本] 狭间直树著 肖平译

[摘要] 在孙文的革命生涯中，如果从我们今天的角度看，有几件事是难以获得正确理解的。其中，1900年夏发生于新加坡的暗杀康有为未遂事件可以说最为典型。这就是作为孙文一生的支持者日本浪人志士宫崎寅藏等从清国政商处接受3万元巨款，并因暗杀康有为未遂而被逮捕的事件。刘学询从前一年开始曾以领会西太后之意的形式一直在推进暗杀康梁的活动，而在其重要的场面之中，总会留下孙文的影子。就此历史疑案曾有众多的研究。在日本如有藤井升三、上村希美雄，在中国内地如有李吉奎、桑兵等出色的研究。而徐兴庆和孔祥吉、村田雄二郎等一系列最近发表的研究成果是促成笔者执笔本篇报告的直接契机。本文是想在前人所做的上述研究的基础上就这一问题提出自己的看法。

[关键词] 孙文 刘学询 康有为 宫崎寅藏 西太后 新加坡 暗杀

[作者简介] 狭间直树，京都产业大学教授，日本；肖平，中山大学外语学院教授，广东 广州，510275。

[中图分类号] K20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4)11-0095-08

在孙文的革命生涯中，有几件令我们百思不解的事情，而他与刘学询的关系可谓其中之最。孙文与刘学询的交往关系出人意料地深厚而且长久。^①就中，于1899年夏至翌年夏一年多发生的一连串事件，若从史料的表层看，那么孙文及其同志等作为暗杀康梁的交换条件从刘学询处获取了巨款则成为不得不承认的事实，故令事件变得扑朔迷离。而且，从当事人的思想和行为来看，他们所持有的倾向又几乎与为了获取金钱而承接暗杀请求完全相反，因此内情尤其令人疑惑不解。虽说就此已有众多的解释，但不能令我信服。因此在阐明我的观点之前，先要向各位先行者，特别是促使本稿执笔发现“密使之近状”的孔祥吉先生的研究表明谢意。^②

一

首先，看一下保留有与当事者相关之资料较为丰富的1900年夏的新加坡事件。其内容如下。^③

1900年6月29日，宫崎寅藏、内田良平、

清藤幸七郎3人从香港抵达新加坡。他们都是孙文革命的有力支持者，就此无须做特别说明。他们来到新加坡的目的是，就孙文策划的南峰起义之事与康有为协商是否有协调之可能。在等待孙文等正式团队至新加坡期间，宫崎为了做好会谈前的准备工作，便通过邱菽园向康提出会面请求。为了安全起见，康在新加坡政府的安排下当时住在附近的一个隔离小岛中。

当时，已有传闻说日本刺客来到新加坡，宫崎等一行故受到怀疑。可是，宫崎却对此付之一笑。作为戊戌政变以后帮助康亡命日本的救命恩人，宫崎自然有自负的理由。作为康的反应，却托词新加坡政府的严密保护而不能会面，事情则通过书信的形式由其门生汤睿负责传递。而且还随信函附上了“百金之钱”。

宫崎对康相信“道听途说”怀疑自己为刺客而躲避不见大为愤怒，因此打消了亲自会面的念头。更有甚者，又听说康有为派的人等还聚集在一起讨论刺客问题以及与宫崎会面的得失等等，

这就越发激怒了宫崎，乃至向康有为发出绝交信。信中吐露了无奈之情：“当今时局，怀抱一片深深的忧虑和满腹之经纶访知己于千里之外。为何昨之知己非今之知己，且反而被冠以奇耻大辱之名”，结尾为“面对善泣皇帝之知遇，却不解友人义谊之人，以表诀别之意。幸请自爱。”^④

宫崎写绝交信给康的时间大概是7月4日，他们仍在等候孙文的到来。即使与康的会面已无意义，但还有筹集资金等其他事情，所以还是有必要等待因其他事情来新加坡的孙文。只是内田以日本方面活动之需要为理由提出归国，并与执反对意见的宫崎、清藤分手，于6日早晨离开了新加坡。^⑤

将内田送回日本的当天下午，宫崎和清藤便被新加坡当局拘捕。当警察闯入旅馆时，清藤正与服务生下围棋，宫崎则在旁边弹奏琵琶。而且，就连当警察围着宫崎开始审问之际，清藤仍在继续下棋，他们虽说已经向听信传闻的旧友发出了绝交信，但对自己等的处境却没有感到丝毫的担忧。

警察对宫崎的审问从与康有为的关系开始，问东问西地持续了2个多小时。然后开始检查行李，从里面发现了两口日本刀，于是兴奋起来。警察认定这是“凶器”，针对所持理由询问，宫崎回答说这是日本人应该带的东西，以此躲避了进一步的追问。紧接着又发现了“约三万金”的巨款。感到愕然的警官当即传达“依政厅之命令拘留”的指令，将宫崎和清藤拘留到警察署。^⑥换言之，凶器和巨款，即作为认定刺客的条件已经俱全。

7月7日他们被送往监狱，审问是在监狱里进行的。第一次是在“第三天”即7月10日，时间长达3个小时。审问的焦点落在与身份不称的巨款上，而认为必须隐瞒其来源的宫崎只回答说是从朋友那里得到的。^⑦此日，孙文、福本诚、中西重太郎等至新加坡。日本领事馆官员告诉他们宫崎等被捕的消息，并劝他们最好不要上陆。对此，福本诚的回答是，若因涉嫌暗杀康，则不用担心，故没有听从劝告而与孙文等一同踏上新加坡的陆地。^⑧可以认为，包括孙文在内他们都确

信自己与事件之间毫无瓜葛。

第二次审问在入狱后的“第四天”，宫崎被问到了与孙文的关系。他没有丝毫隐瞒，几乎如实地作了回答。最终，当他被追问到“你有没有受支那守旧党的委托，包藏暗杀改革党首领之心”之一露骨的提问时，他的回答十分干脆：“只要我还没有发疯，我是断然不会作这种事的。”^⑨最后，宫崎与清藤于7月13日以“妨碍治安”之罪名受到流放5年、即日离星（新加坡）的处分。

宫崎通过把巨款说成是自己的以避免暴露孙文的计划，而相反孙文却试图通过把巨款说成是自己的委托之物来营救宫崎等人，这一点值得注意。^⑩在孙文与宫崎、清藤、内田甚至福本的观念中，从刘学询处获得巨款（后述）与暗杀康有为这两件事属于完全不同的范畴，这一点是显而易见的。

二

如前文所述，宫崎寅藏等到新加坡后不久，即流行有他们刺杀康的传闻。可是，传入宫崎耳中的只是“刺客来”这样简单的消息。而另一方面，作为被刺对象的康有一边却获得了相当多的信息。康的记述如下。^⑪

将消息传到前面提到的康有为之密友邱菽园处的是新加坡市参议员林文庆，传给林文庆的是某位日本僧侣。这位僧侣的消息非常具体、详细，如在截获的宫崎的电文中1天内就多次出现康有为及邱菽园的名字，并听说宫崎等“刺杀康有为，其可得赏金数十万金”。这位僧侣知晓林与康和邱的至交关系故而特地将此消息密告于林，当林将此消息又传递给炜时，恰好此日炜接到了一份孙文来新（星）筹款、谨防发生异变的电报。闻此大为震惊的林立即将此事报告给新加坡总督，并要求搜查。于是政府出动，结果就是康与宫崎未能会面。

事件虽然扑朔迷离，但关键的人物却是那位日本僧侣。其身份不明，他的情报来源也相当可疑，对他的信任或许因为他是日本人。要想在新加坡找到当时那位扮演僧侣的日本人，并非困难。虽说发给邱的电文抑扬顿挫恰到好处，但只

要用心的话，是谁都可以做到的。总而言之，将宫崎等断定成为谋取赏金之刺客的情报对于林、邱和康本人来说，都是具有可靠性的。

据康的记载，得到此消息是在7月4日，但很可能是在7月1日。^⑫拒绝救命恩人提出的会面请求，对于康来说当然也曾有过踌躇。然而，对他来说，也有放弃踌躇而做出决断的重要原因：那就是包括他自身在内也认为，自戊戌政变以来一直预谋杀害康梁的魁首就是刘学询和李鸿章，因此数月以来暗杀“刘豚、肥贼”的呼声不断，而且是雇用日本刺客采取的认真的行动。^⑬“杯弓蛇影”之胆怯的确不容置疑。总而言之，在宫崎等来到新加坡不久，有关巨款（出处虽不明）、暗杀康以及宫崎等刺客之三方面的情报已经传达给了康有为。

三

那么，宫崎寅藏等所接受的巨款是来自何方呢？居然是出自康有为等试图雇用日本人暗杀的“刘豚”即刘学询之手。如上所述，宫崎等人的广州之行是作为孙文的代理人，巨款是会谈之后得到的，而构成其桥梁的则是孙文与刘学询的关系。孙文与刘学询是同乡，孙的最初起义即甲午广州起义之际就与刘有关联，就此已经作过说明。^⑭不过，值得注意的是，这虽然不是作为委托暗杀所支付的代价，但却是为了做出样态所必须的金钱。在暗杀康梁问题上所体现的刘学询与孙文关系的核心就在于此。

孙文于1899年秋结成兴汉会，着手在中国南方发动新的起义。兴汉会是策动会党联合的产物，可谓是兴中会的外围组织。康有为一方也在推进众所周知的自立军起义的准备工作，进入1900年以后，义和团的活动越发频繁。在这样的时局中，刘学询与孙文取得联系，希望他为协商时局之事而来穗，孙文应约，这就是6月初的香港之行。^⑮然而，根据离日前夕的密侦纪录，其中有“我们的最终目的，是要与华南人民协商，分割中华帝国之一部分，新建一个共和国”的记载，^⑯从这一点上看，对于孙来说，他所意识到的协商议题，或许就是两广总督李鸿章所说的“两广独立”问题之类。

孙文一行，即杨衢云、宫崎寅藏、清藤幸七郎等于6月8日离开横滨，内田良平于长崎加入，一同于16日抵达香港。在从香港向广东省城进发之际，由于考虑到孙的安全，决定由宫崎、清藤、内田三位日本人作为代理出行。^⑰

宫崎等3人于17日秘密搭乘总督李鸿章派出的炮舰于夜里10点钟左右到达省城。负责接引的是甲午战争中曾以北海舰队骁将著称的海军少校，据说能讲日语。^⑱换乘汽艇后大约行驶30分钟抵达刘学询府附近的岸边，随后秘密进府。刘是内田所说的“李鸿章宠商”。刘代表李慰劳远来的客人，并表明将孙的愿望传达给李。于是，宫崎通过笔谈或蹩脚的英语同刘进行了充满激情的谈话，最后提出特赦孙文并保证其安全和为清算债务借款“六万两”^⑲二项条件。刘答应将此二项条件转告李，同时允诺6万两由自己出，“明日在香港先交一半，余下的部分邮寄”。当宫崎提出由于孙文已经赶赴新加坡等候我等复命，待要求转达以后，会在那里一起来广时，刘表示同意，会谈顺利结束。

于是由海军少校去报告李鸿章，期间举行了极度奢华的宴会。几个小时后带回了李的意见，“向日本三士承诺保证孙的生命安全，特赦则必须报请西太后。而且连同日本三士的努力亦一同奏闻，并希望获得三士的照片”。宫崎等闻听答复后，庆幸自己的任务已经顺利完成，于是立即离开穗城。出发据说是在凌晨3点钟左右，到香港以后，宫崎等相互祝贺，然后在梅屋庄吉照相馆照了相。宫崎等当日就刘学询的儿子处拿到了“三万金”，而刘学询的儿子也于翌日拿到了宫崎等人的照片。

为了迎接亡命者孙文的代理人日本浪人竟动用了总督的军舰，是过分的。不过，这样一来肯定让他们坚信，协议的对象正是李鸿章。宫崎等也一定意识到了他们任务的重要性，并为之感到极度地紧张。而且，仅仅是为筹划重大计划的初步磋商，便获得了虽说半额但已经构成巨款的3万元，故而他们无法按捺心中的喜悦，相互祝贺成功。宫崎等就巨款的搬运方式绞尽了脑汁，最后决定持现金赴新加坡。作为结果便发生如上所

述的新加坡事件。

宫崎就接受巨款的描述可谓天真烂漫，丝毫看不出对刘学询的怀疑。内田的记述也基本上是轻描淡写。其中虽有“狐狸相欺”之类的颇具讥笑意味的题目，但所表达的内容则是，他们去广州是为了与持两广独立立场的李交涉合作的问题，却获得了为自己起义的资金。就其间交织着暗杀问题，从字里行间无法窥出。

四

无论宫崎寅藏如何天真烂漫，没有任何代价得到了3万元（大概相当于现在的2亿日元），在普通人看来是难以想象的。如今他们在赴新加坡被捕入狱后，在审问中构成疑惑的最大根据就是这笔巨款，而有关巨款、暗杀康以及宫崎等刺客这三点合一的传闻均到达了康有为那里。

可是，将接受暗杀请求而获得的巨款与刘学询联系在一起的传闻于7月下旬已经传到东京。若仅举一个例证的话，那就是7月30日从柏原文太郎处听说宫崎滔天、清藤幸七郎“有从刘学询处获取金钱暗杀康之事实”的近卫文麿气愤地写下了“何等无谋之事”的日记。^④

提起7月30日，即前面提到的康有为致柏原书简撰写后的第24日，向近卫转述这项颇具震惊消息的柏原，于此刻肯定已经接到了那封书简，而其中并没有把暗杀事件与刘学询联系起来的迹象。此外，宫崎等受到流放处分离开新加坡后18日，新加坡政厅审问的消息或许通过某种途径被传播出去，但宫崎所记载的审问记录却提到了“守旧派的委托”的有无。尽管如此，有关孙文派接受刘学询巨款试图暗杀康有为事件的风闻仅经过了20天的时间便从当事者传到了距离遥远的东京的相关人士那里。有关事件的传闻若仅仅停留在就事论事上也并无所谓，但其中将新加坡事件与刘学询联系起来的纽带，是显而易见的。^⑤

五

在上述新加坡事件发生的1年前左右，也曾围绕孙中山与刘学询发生过一件令人感到蹊跷的事件。此事件的舞台背景是东京。1899年7月10日，刘学询作为西太后、光绪帝的特使来到东

京。副使为庆宽，一行共7人。从表面上看，此使节团的目的是“商务考察”，但内部的使命则据说是奉了西太后的密旨意图在“清日同盟”。^②8月31日离京，因此一共滞留了50日。7月26日虽受到明治天皇的谒见，也获得勋章，但在缔结同盟的事项上则没去取得丝毫成果。^③

与“商务考察”、“清日同盟”毫无关系的是，刘学询在东京曾避开外人于夜间几次秘密会晤孙文。有清楚史料记载是在7月27日的秘密会晤中，据宗方小太郎日记记载，“访西乡内相，访刘学询一行。同也进而随孙文密会刘，凌晨一点归”。^④宗方是刘学询来日的支援者之一，是适合扮演此角色的人物。可是，就会谈的内容，宗方并无所谈。根据《国父年谱》同日的刘学询访问纪录所载，针对刘所问革命之宗旨，孙的回答是“我之革命宗旨，始终在兴起中国”，对此刘的回复是“若政治革命，可以协力，种族革命，恐其事甚难”。^⑤

另一件有关刘学询对孙文有何所求的确凿事例是8月28日与刘学询会晤后孙文致犬养毅的书简。其内容为“今晚与刘学询会谈，彼欲于后日（三十日）朝八时来拜会先生，并欲顺候大隈伯，托弟先为转达先生，祈先达大隈伯可也。明朝有事复回横滨，晚当再来京，投宿先生之家，次早一同会谈也”。^⑥

犬养是孙文的支持者，两者此刻的接触非常密切，这是人所共知的。因此，刘访问犬养时，孙当东道主，这好像是没有问题的。可是，若仔细思量，则此事大为怪异。无论犬养毅或大隈重信都是日本政界的要人，清政府特使若要会见的话，无论从礼节上或效率上讲，都应通过日本政府的途径。尽管如此，刘却特意以作为亡命者的客居者为引见人，从刘的角度而论，他一定接触过孙，进而使孙意识到孙对于他来说的重要性。

从此短短的书简中抽取出如此众多的信息，似乎有些不妥，但由于目前可依据的第一手材料止此而已，所以若进而大胆说一句话，便是孙文不仅积极地发挥了穿针引线的作用，而且直到刘回国的当日为止始终把握着说话的机会。因此，并没看到有关康梁暗杀问题的迹象。

六

然而，此刻却流行起孙文以暗杀康梁为条件接受刘学询革命援助金的传闻。日本驻沪领事馆官员松村（《字林沪报》9月23日号消息栏“密使之近状”）向本省发送的报告文书有如下记述：“刘向孙表示，若刺杀梁启超，计所立之功，刘以招抚之名（对于有前咎者招抚养之意）保举推荐之、必获得大权、然后相约作乱。以为孙有其党数十万，不易给养，故向刘索饷二十万两，以为起事之资。”^⑧这里说的是，刘学询请求孙文暗杀梁启超，而作为回报孙提出提供革命资金20万两的要求。暗杀对象限定在梁启超身上，是因为康有为已于数月前离开日本。不仅20万是个天文数字的巨款，而且孙文党羽10万（夸大至极）这个数字也不合乎逻辑，与此同时，也没有任何与此相关的资金运作迹象。

若根据报纸的消息，孙文、暗杀梁与巨款之三点的汇合，从一开始就出自刘学询之口。令人感到震惊的是消息的来源，据报道记载，这是日本警察在审问一位名叫阿菊的妇女时的口供。而且，在消息中还提到日本警察的国家性质，言“按，就刘在日本时的行为，警察署均派出人员密探详报。故朝夕之动静皆洞悉无遗。并将所闻悉载为一册，因过于秽乱，故未传播”。总之，来日以后，刘的一举一动皆在警察监控之中，因此此消息的可靠性极高。然而，有关此机密情报是怎样入手的则只字未谈。

然而，说起消息中出现的阿菊，是刘学询的“宠妓”，而刺梁等等的话，据说是刘与孙于“酒楼”（日文为“待合住吉”，指招妓女游玩的场所。译注。）的密谈内容。场景设定虽然看似天衣无缝，但正因如此出现了重大的破绽。就语言一项来说，二者若用广东香山方言来密谈的话，阿菊显然不能听懂，如果是她捏造的话，那么情节又未免过于细致入微。也就是说，阿菊的供述只能被认为是刘学询意图传播的。而且，提起9月23日，正是刘学询延迟赴京述职、于上海策划事情的时刻。

将《字林沪报》上刊载的“密使之近状”报往日本的是日本领事馆官员，因为此消息牵涉到

中日两国的政治问题。^⑨作为当时的一个悬案，清政府的确提出过逮捕并送返康梁的要求，因此确实是一件值得报告的情报。可是，从此处谈到的刘学询出钱买通孙文派暗杀康梁派的构想中我们不难找到与新加坡事件相似的内容。此时的风闻中刘之所以登场，是因为已经作为传闻的消息被登载到报上，所以试图否定也很简单。的确，此消息对于孙文等并没有造成任何形式的影响。

七

众所周知，戊戌政变后，日本的改革支持者们为了促成孙文派和康梁派的调和做了大量的活动。从1899年夏至翌年夏间孙文与梁启超的关系看，或许在两者的关系史上是最为协调、也许可能发展到联合的一个时期。例如，1899年11月，梁启超在芝之红叶馆为唐才常、林奎、秦力山举行归国壮行会时，孙文也与陈少白、宫崎寅藏、平山周等一同出席了。^⑩此外，孙文于岁末的12月19日梁启超为活动美国华侨而离开日本时，向其介绍了夏威夷兴中会的同志。^⑪

由于以上关系，从客观考虑，孙文接受暗杀梁启超请求是不可想象的。此外，受孙文派遣的宫崎寅藏等前去暗杀先前作为支持者并对其有救命之恩的康有为，也是不可想象的。尽管如此，刘学询仍然布置下天罗地网，投入大笔资金，试图推进这一计划。刘之所以煞费苦心策划此事，是因为其中蕴含着一连串的政治阴谋。

戊戌政变后，获得喘息机会的守旧派为迎合西太后的意图献出逮捕处刑亡命者康梁的策略。其中，由杨崇伊提案，作为“联倭杀康”策略执行者被选为“考察商务”之特使的是刘学询。将刘学询与杨崇伊连接起来的人物就是在此间一连串事件中作为刘后盾的李鸿章，而李鸿章之兄李瀚章的孙女是杨崇伊的儿媳，所以其间的姻亲关系十分牢靠。而且对于刘学询来说，康有为是仇敌。康有为与闾姓勾结弹劾刘，对此刘也采取了防卫战，然而，结果受到“勒罚刘学询银一百万两”的处分。为了逃避罚款，刘学询逃到了上海浙江一带。^⑫

“罚银一百万两”是难以想象的巨额。内藤虎次郎于1899年秋到上海市曾拜访过刘学询，

据闻刘学询有资产“七百万两左右”。^②若从刘的资产论，100万两并不是不能支付的金额。然而，作为赌场上的庄家绝不可能轻易地兑付罚款，所以刘为寻找抵赖的途径绞尽了脑汁。为此，有效的方法就是迎合西太后的意图去建立功绩，而其中暗杀康梁是此刻最恰当的一招。

也就是说，对于刘学询而言，康有为的确是值得憎恨的仇敌，但这是另一层面的问题，暗杀康梁首先是为了讨好西太后。刘学询等为了策划暗杀计划，先是企图获得日本驻上海领事小田切万寿之助的合作，受到拒绝后，才将调门降到“中日结盟”上来。^③

可是，刘学询大概对西太后这样说明：关于遣返康梁问题，“清日同盟”就是为了获得日本政府协助的表面策略，而并不要放弃暗杀计划。这样一来，就必须取得能使西太后认可的证据。于是，扮演此剧目主角的人物便落到了客居者孙文的身上。在作为特使访问东京时，刘学询与孙文进行了多次的秘密会晤。可是，孙文并没有接到暗杀梁启超的请求。必要的是要制造出“请求”的气氛。当做好这一切准备后，刘便向西太后提交出《字林沪报》所刊载的“密使之近况”的消息，希望以此获得西太后就其忠实完成任务的谅解。以荣禄为首的一帮人虽然因秘密会晤问题攻击刘学询，但西太后却将此事大事化小小事化了，最后下达派往张之洞处“差遣委任”的命令，所以可以认为她已基本上认同刘的复命。^④

然而，任务并没有完成。刘学询与李鸿章于同年11月末电报往返频繁，^⑤其具体内容虽说不详，但试图利用孙文来策划暗杀滞留于香港的康有为的新计划则是显而易见的。

不久以后，刘学询拍来的下一份电报中列举出两广独立的庞大计划，并以商讨此事为由将孙文叫到广州。宫崎等于其中扮演了怎样的角色，正如本稿所见。这次为了取得宫崎等3人的照片，动用了3万金。刘学询需要做的是付款，然后将照片拿到手。正如内田明确记录的那样，照片是为了交给西太后而必须的东西。只是它并非刘所说的为了孙文特赦的申请，而是用来作为暗杀康有为委托人证据的照片，这一点并不难以想

象。^⑥于是，求之不得的是，新加坡政府以3万金为根据，以“流放处分”的形式对“妨碍保安”的刺客们进行了法律制裁。刘学询的计划如愿以偿，西太后也一定会首肯。不须委托孙文一派暗杀，而且又能让西太后相信这件事是真的，所以3万金和3人的照片就是绝对必要的了。

此处应该注意的是，从疲于筹款的孙文方面来看，这是一笔飞来的巨款。然而基于刘学询的立场，获取西太后的宠信，与免除100万罚银之间有着密切的关联。也就是说，对于那一方面所需要的大笔活动资金来说，这只不过是极少的一点必要经费。宫崎等并没有意识到其间的这层关系，而只是认为3万元巨款必然有其合适的用途，而一般人则把宫崎等所持有的金钱视为是接受暗杀康梁的酬金。其早些的例证就是在文中第四部分业已指出的近卫日记，而最终将这种误解广泛传播的责任在于平山周。平山将“两广总督李鸿章有启用足下图两广独立之意。然其所恶者康有为也。若得如足下壮士暗杀之，大事即成，请速到广东”一句作为刘学询致孙文的书简加以引用。^⑦

平山此刻经常出现在孙文的周围，是协助他开展活动的人物，惠州起义过程中曾作为孙文的代理人刘学询交涉，所以他的记述自然具有相当的可信度。然而，若对照本稿之论证结果，则相信一定是由于某种差错所引起的。^⑧至于其中之原委，则希望留作今后的课题。

①作为在实证研究的基础上唤起人们注意的研究成果，李吉奎：《孙中山与刘学询》，《孙中山研究论丛》5，特别值得注意。

②孔祥吉、村田雄二郎：《罕为人知的中日结盟及其他》，巴蜀书社，2004年。

③就事件的年月日等，与陈锡祺主编《孙中山年谱长编》，中华书局，1991年等之记载不构成问题者，在此不一一注释。

④以上引自《三十三年之梦》，岩波书店，1993年，第261-266页（执笔为1902年）。一向将金钱蔑视为阿堵物的宫崎针对康有为转来“百金之钱”之举感到不可理喻是自然的，就连内田和清藤也对康的非礼感到愤愤不平，同时对其气量之狭小感到失望，认定他是个不足

以与之共谋大事的人物。

⑤就内田的归国，若从彼就此项计划的对待方针和原则来说，决不能说是唐突的，详细说明恕不赘述。

⑥《三十三年之梦》，第271页。此刻的壮士（浪人）带着一把日本刀，是极其普通的。

⑦《三十三年之梦》，第281-283页。日期根据入狱“第一天是星期天”（同第276页）之记述推算获得。星期天为7月8日，即把宫崎被移送的翌日视为“初日”。

⑧东亚同文会编《对支回顾录》下，原书房，1981年复刻版，第1169-1170页。中西原本是与孙文保持距离的康有为支持者，此刻来新的目的是准备与康一同出访欧洲，却出乎意料地被当作了刺客的同伙。获释以后，中西愤怒地返回了日本。

⑨《三十三年之梦》，第285-287页。与释放虽没有直接的关系，由古岛一雄策划加藤拓川操作的活动等（上村希美雄：《宫崎兄弟传》亚洲篇上，葑书房，1987年，第321-315页），作为此刻围绕孙文周围的动态，颇耐人寻味。

⑩发生于处分决定的“第五日”。《三十三年之梦》，第292页。

⑪康有为致柏原文太郎书简（1900年7月6日），东亚同文会编《续对支回顾录》下，原书房，1981年复刻版，第653-655页。此书简是在时间上最接近事件、出自当事者的记述。由于其基调是为自己申辩，所以在康的心情表现上虽然存有疑问，但其文章是与事件发生1年半后宫崎撰写的《三十三年之梦》中的记述相吻合。

⑫下此判断的根据是，在7月1日康的书简中已经提到“百金”，因为康将拒绝与宫崎会面所赠与的“钱”之“百金”辩解为从新加坡到小岛的“路费”。我们姑且不去追究并没有请求而赠与来访客人的路费的合理性，如果因为以支付路费作为条件而请求来岛的话，那么请求会面一方或许不会因为气愤而取消访问吧。

⑬丁文江、赵丰田编《梁启超年谱长编》，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206、222页。桑兵：《清末新知识界的社团与活动》，三联书店，1995年，第120-122页；桑兵：《保皇会的暗杀活动》，《庚子勤王与晚清政局》，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

⑭李吉奎：《孙中山与刘学询》，第94-95页。

⑮此刻的联络是如何进行的，不得而知。《孙中山年谱长编》首先提出冯自由的何启发发起说（《革命逸史》4），但在注中却指出了其中的疑问（第205-206页）。

⑯《离横滨前的谈话》，黄彦主编《孙中山全集》第1卷，中华书局，1981年，第189页。然而，虽然是事

后的回忆，但宫崎寅藏却提及为阻止李鸿章之北上的两广独立计划（李鸿章大总统、孙文总理大臣）（《宫崎滔天氏之谈》，《宫崎滔天全集》第4卷，平凡社，1973年，第305-306页）。

⑰就此次广州之行的经纬，基本上依据《三十三年之梦》，第259-260页，西尾阳太郎解说《硬石五十年谱·内田良平自传》，葑书房，1978年，第65-66页。前者以“关系到他人的天机”为由隐去了关键的部分，四分之三世纪后的后者则几乎如实地作了记述。

⑱内田也没有记载该人。孔祥吉的说法是，李派出幕僚曾广铨迎接。《戊戌维新运动新探》，湖南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234页。

⑲内田记载的金额为“十万两”，而宫崎被捕时所持有的金额是“约三万金”（梦271）。本稿依据“六万金”展开推论。另外，“金”不知是“两”还是“元”，在此姑且将实际运作的“金”推断为纸币“元”。

⑳《近卫笃磨日记》第3卷，鹿岛研究所出版会，1968年，1900年7月条。近卫为东亚同文会会长，宫崎等为会员。

㉑顺便提一句，内田怀疑康有为知晓宫崎等有暗杀计划是从“李鸿章侧内通于康”获得的（《硬石五十年谱》，第73页）。将理由解释为离间孙康两派的策略，虽说有向自己构想方向误导的嫌疑，但其对疑惑的敏感程度却是值得注意的。

㉒就刘学询来日的研究，以孔祥吉的《罕为人知的中日结盟及其他》最为详尽。我基本上依据于此，但就刘与孙一定进行过有关捕杀梁启超、王照之可能性的讨论一点所作的判断（第179页），我不能同意。此外，就“中日结盟”必须注意的是，“中日结盟”过程中向日本方面要求认同引渡康梁的意图。

㉓有关“考察商务”的情节，刘的报告以《游历日本考察商务日记》的形式刊载，庆也奏呈了《敬陈管见六条》。

㉔《对支回顾录》下，第384页。当然，由于孙文与刘学询是广东香山的同乡，他们在甲午广州起义以前就曾是旧友，所以不需要个人方面的引见。然而，若会见清朝政府的特使，在手续上就或许没有那么简单。

㉕陈肇琪：《总理史实访问记》，《国父年谱》上，中央文物供应社，1985年第三次增订本，第126页。访问记录是30余年后的1931年获取的，所以对政治革命和种族革命作了清晰的区分。当然，这一定是经过整理后的结果。可是，从孙文在翌年6月的两广独立问题上，以及9月惠州起义中欲推举刘学询担任“临时政府”“主政”（《致刘学询函》，《孙中山全集》第1卷，第201页）

上看，此时谈话的基调是有关孙文之革命，刘学询虽不赞同，但表示理解，而且也有资金援助方面的内容。

④⑥《致犬养毅函》，《孙中山全集》第1卷，第187页。

④⑦《外务省记录》，《刘学询庆宽来朝之件》。此史料之复印件从孔祥吉处获得，在此深表谢意。

④⑧此消息虽以暴露刘学询政治以及人格上的低劣为基调，但其中也包含着为达成目的的掩人耳目的部分。

④⑨引自《兴中会革命史要》，《孙中山年谱长编》上，第193页。

④⑩《中华民国开国前革命史》上，第44页。

④⑪⑬⑭孔祥吉：《罕为人知的中日结盟及其他》，第130-131、133-156、197-198页。

④⑫内藤湖南：《燕山楚水》，博文馆，1900年，第190页。此次会见发生在刘作完归朝汇报回到上海，拖延派往湖广总督张之洞下“差遣委任”令，而等待派往两广总督下“差遣委任”的微妙时期。当然，虽然没有触及到密会孙文以及暗杀梁启超的问题，但有关“中日结盟”和“商务考察”的议论极其有趣。

④⑮李吉奎：《孙中山与刘学询》，第99页。徐兴庆说，由此可见要拿李鸿章的政治生命赌博，所言稍过（徐兴庆：《围绕〈两广独立〉的中日交涉史——与刘学询相关的问题》，《孙文研究》No. 34）。

④⑯由于西太后痛恨康梁，所以有过利用制作与康梁合影而预谋陷害岑春煊下野的举动（《乐斋漫笔》，第17页），刘学询利用照片与其相比大约还要早7年左右。故或许是中国近代政治史上最早的类似事件。

④⑰《支那革命党及秘密结社》，《日本及日本人》1911年11月号附录，第87页。其结果，以“康有一人之生首”为交换，获得了有关谋求李鸿章与孙文合作的记述（《柏原文太郎传》，《对支回顾录》下，第651页）。不过，《孙中山年谱长编》的编者以其见识指出“不知平山所据”（第206页）。

④⑱平山自己则于其后不久的文章中做了与之相反的记述：“在横滨康有为之徒，相信孙文之徒确有杀害康之意，将此事致电于康”，这显示了基于误解基础上的理解。

责任编辑：杨向艳

·学术动态·

第八届双语双方言研讨会(国际)在深圳召开

〔中图分类号〕H1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4)11-0102-01

第八届双语双方言研讨会于8月14-16日在深圳科学馆召开。研讨会得到国内外专家学者的热情支持，为大会提供论文的学者近70位，有的来自美国、加拿大、泰国和日本等国，大部分来自香港和广东、河北、黑龙江、湖北、湖南、江西、新疆、云南、浙江及北京等省市或自治区。

本届研讨会会有三个较突出的特色。一是尝试用一个专节时间由邢福义、李英哲、张振兴和缪锦安四位高层专家做精彩的学术报告，他们以深邃的思想和翔实的语言事实、观察入微的洞察力与大手笔的驾驭，激起学术研究的热情，指明研究的途径和方向。二是把双语双方言研究引入文化研究领域，如论文《双语双方言在文化行政执法中的语用考察》和《文化影响与方言形成——以阿昌语为例》等，前者把双语双方言研究引到文化行政执法时的语用场，后者把研究引到少数民族语的方言形成与文化的关系，大大扩大了研究的内涵，使双语双方言的研究更加深入而深刻。第三个特色是双语对比研究增多了，约占会议论文的三分之一，研究的范围（语种）也有所扩大，而且，有的论文已经涉及到语言类型学的范畴，如论文《波斯语ra字句与汉语把字句的比较研究》和《汉语饮食义动词的类型学考察》等。这几个特色综合起来，给人一个启示：双语双方言研究到了今天，已经有能力突破只就双语或双方言现象的研究，有条件突破原来的范围而进入更广泛、更深入研究的时期了，说明这支科研队伍在今后的科研活动中将会更加充满活力。

（双语双方言研讨会秘书组供稿）责任编辑：陶原珂

孙中山对冯玉祥北京政变的认识变化考析

◎ 刘曼容

[摘要] 1924年冯玉祥北京政变和孙中山北上,均是国民革命时期的重大历史事件。孙中山北上期间对冯玉祥北京政变的认识有一个前后变化的复杂过程:起初认为北京政变“毫不能算是中央革命”,但可以去北京筹划中央革命;而后认为北京政变“是中央革命的头一步”,故决定去北京继续完成中央革命,扩大国民革命的基础;最后认为北京政变是“武人推翻武人”的“北方事变”,但为谋求和平统一提供了极好的机会,故此更加坚定了为召开国民会议和废除不平等条约而奋斗的决心。

[关键词] 孙中山 冯玉祥 北京政变 认识变化

[作者简介] 刘曼容,华南师范大学历史系教授,广东 广州,510631。

[中图分类号] K20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4)11-0103-06

1924年第二次直奉战争中,冯玉祥于10月23日发动北京政变,执掌北洋中央政权的直系军阀倒台。应冯玉祥国民军和段祺瑞、张作霖皖奉军阀等反直派的邀请,11月13日孙中山离粤北上,谋求国家的和平统一。冯玉祥北京政变和孙中山北上,均是国民革命时期的重大历史事件,学术界颇为重视。但是,北上期间孙中山对冯玉祥北京政变是如何认识评价的?这种认识对孙中山北上又产生了什么影响?这一问题似未引起关注。实际上,孙中山对冯玉祥北京政变的认识有一个前后变化的复杂过程:起初认为北京政变“毫不能算是中央革命”,但可以去北京筹划中央革命;而后认为北京政变“是中央革命的头一步”,故决定去北京继续完成中央革命,扩大国民革命的基础;最后认为北京政变是“武人推翻武人”的“北方事变”,但为谋求和平统一提供了极好的机会,故决定到北京“去同全国人民谋求和平统一”,“开国民会议”和“废除中外一切不平等条约”。这种认识变化,无疑是孙中山对当时北方政局客观形势急剧变化的折射反映,也凸显了孙中山联合军阀打军阀策略的最后失败,从而使他更坚定了沿途北上唤醒民众、为召开国民会议和废除不平等条约而奋斗的决心。本文拟就此进行考析。

一

1924年10月23日北京政变爆发至11月上

旬,孙中山认为这次政变“毫不能算是中央革命”,“毫没有中央革命的希望”,^①但是,北京可以做革命的策源地,于是决定去北京造成革命的基础,筹划中央革命。

直系将领冯玉祥、胡景翼、孙岳之所以在第二次直奉战争中发动北京政变,固然是由于他们本身具有一定的爱国民主思想,是由于直系军阀内部矛盾日益激化尤其是冯玉祥与吴佩孚之间争权夺利的严重冲突,也是由于段祺瑞皖系军阀、张作霖奉系军阀对冯玉祥的极力拉拢。另外,孙中山等国民党人对冯、胡、孙的联络工作也起了不可忽视的作用。

冯玉祥、胡景翼、孙岳在历史上都有过爱国民主的进步表现,与孙中山领导的革命运动发生过联系。冯玉祥辛亥革命以来参加过滦州起义、反对帝制、讨伐张勋,响应过护法战争。胡景翼早年加入同盟会,辛亥革命时起义于陕西耀州,后东渡日本,入孙中山主办的军事学校——“浩然庐”中学习兵法。护法战争中他即起响应,在陕西三原独立,与于右任共同揭起“靖国军”旗帜;孙岳早年加入同盟会,曾参加过滦州起义、讨袁战争。

尤其是冯玉祥,与孙中山早就有着密切的联系。1918年护法运动中,冯玉祥在湖北武穴停兵不进,并于2月14日、18日先后两次通电主和。^②孙中山于3月4日致函冯玉祥,对其“热诚

护法，努力救国”表示赞佩。^③1920年7月，冯玉祥率部驻扎汉口后，曾致书孙中山表示敬慕之情，并表示“今欲追随，乞多指示。”^④孙中山接信后，密派徐谦、钮永建执其亲笔函于9月底到汉口会见冯玉祥，表示慰问，使冯“很是兴奋感激”。随后，冯玉祥派其秘书任佑民去广东回访孙中山，并表示只要孙中山用得着他时，他“当然无不尽力以赴”。^⑤

1922年起，一些国民党人多次向孙中山建议联合冯玉祥、胡景翼以实行“中央革命”（亦称“北方革命”）的计划。1922年，国民党北方特派员王用宾回到广东向孙中山提出“北伐非北军自伐，革命非中央革命不可”的意见，“极蒙赞成”。^⑥同年马伯援奉孙中山命赴陕西访冯玉祥、胡景翼时，曾“谈冯胡合作，实行北方革命计划”。^⑦1923年10月，马伯援到广州向孙中山力陈“中国革命，尤其是北方革命，非他（即指冯玉祥）不可，且他的行为与热心，已感动了陕军胡景翼，冯胡必合作革命，请先生北上。”孙中山表示：“你的计划，有许多可行的”，并请马伯援和徐谦“从速着手”此事之进行。^⑧是年12月，马伯援再度赴北京访问冯玉祥，告以孙中山对其的殷切期望，冯玉祥当即表示：“政府的兵力，数倍吾人，冒险盲动，终必失败，稍待则济，不必急急，我终要革命的，请转语中山先生，及季龙（即徐谦）。”^⑨1924年1月，孙中山派孔祥熙将其亲笔手书的《建国大纲》赠送给冯玉祥，冯“环诵之余，见建国之方井然。因与胡笠僧（即胡景翼）、孙禹行（即孙岳）二友共作深刻研究，思有以实现之。”^⑩

第二次直奉战争爆发前后，孙中山派遣众多国民党人赴北方做冯、胡、孙的工作。徐谦、王正廷经常与冯玉祥见面，往来至密，并介绍冯玉祥与苏联驻华公使加拉罕相识，经常谈论苏俄革命后各方面的情形，使冯“得到许多新的认识”。^⑪于右任、焦易堂、刘允丞（守中）等赴胡景翼处，张继、李石曾、王法勤等赴孙岳处，分别建立了密切的联系。“所有孙先生的亲笔函件以及口述的各项事情，通过以上这些代表随时带交或传达给冯、胡、孙三人。”^⑫第二次直奉战争爆发后，1924年10月19日，孙中山正式委任“张继、王用宾、刘守中、续桐溪、焦易堂为军

事委员”，^⑬联络北方军事。次日，孙中山“特派徐谦为冯军慰问使，续桐溪为陕军慰问使，王用宾为直军慰问使。”^⑭还于18日致函刘允丞，命其争取陕军支持北伐。^⑮于是，胡景翼即派刘允丞到上海，与于右任商量反曹锟、吴佩孚的计划。

可见，孙中山等国民党人的工作对发动北京政变是有着重要影响的。北京政变爆发后，孙中山也多次公开承认国民党对冯玉祥发动北京政变的影响。11月12日，他在广州各界欢送会上说道：“这次推倒曹、吴的原动力，本来是革命党首先筹划的，其他各军队都是临时响应的。”^⑯11月25日，他在日本神户欢迎会上又指出：“这回北京发生政治上的大变化，这回变化之中，有一部分是革命党的力量。……”^⑰

但是，直到北京政变前夕，孙中山对于在北洋军阀统治的中心——北京能够马上发动“中央革命”的可能性还是估计不足的，对北方国民党人关于中央革命的情报不大相信。他自己坦言：北京政变“前六个月，他们便有报告说：中央革命很有希望，北京军人赞成的很多，不久便要发动。他们在六个月之前便要我放弃广东，到天津去等候，参加中央革命。我在那个时候，看到很渺茫，不大相信，便答应他们说：要有事实发生后，我才可以去。”^⑱

北京政变之初，孙中山认为这次政变“不能算是中央革命”，“毫没有中央革命的希望”，^⑲但是，北京可以做革命的策源地，决定去北京造成革命的基础，筹划中央革命。他的这种认识，是建立在冯玉祥北京政变之初所采取的一系列暧昧举动的事实基础之上的。

其一，冯玉祥采取仍由曹锟政府暂维现状的作法。冯玉祥虽然囚禁了曹锟，但并没有立即废除他，也没有立即解散颜惠庆内阁，而是采取了“政府暂维现状”的办法，企图用曹锟来压制吴佩孚和直系各督，并拟由现政府促成解决国是会议的召开。

其二，通电迎请皖系军阀段祺瑞为国民军大元帅。冯玉祥原想政府暂时维持现状，借曹锟以压制吴佩孚及直系各督。但是吴佩孚却于10月25日通电声明曹锟所下停战等命令为冯玉祥所“捏造”，并宣称“奉元首密使传谕便宜行事，贯

彻戡乱”，^⑩号召各方响应。同时率部万余人回师天津，准备进攻北京。直系将领萧耀南、齐燮元、孙传芳等纷纷通电讨冯，并派兵北上援吴。面对直系的挑战，冯玉祥等决定请段祺瑞出山，借段之影响促成山东郑士琦、山西阎锡山出兵阻截直系援军北上。

其三，直到10月31日止，冯玉祥国民军方面未有单独邀请孙中山北上的专电。

根据上述事实，孙中山认为北京政变毫不能算是中央革命。11月3日他在黄埔军官学校的告别演说中指出：“现在就发生事变时候的情形而论，可以决定是我们同志的筹划。但是最近中央的大力量，不是在革党之手，还是在一般官僚军人之手。拿这次变动的结果看，毫不能算是中央革命，这次变动毫没有中央革命的希望。”“不过经过这次事变之后，可信北京首都之地，的确是有军队来欢迎革命主义的。”“北京也可以做革命的策源地，造成一个革命的基础。”“从今以后，只〔要〕有人在北京筹划中央革命，一定可以望天天进步。这次虽然不能造成一个中央革命，以后进步，可以望造成一个大规模的中央革命”；“可以推测彻底的革命，一定可以在北京发生。因为有这种希望，所以我为答北方同志的欢迎起见，决定去北京。”^⑪

二

11月上旬至中旬初，孙中山改变了对北京政变的看法，认为北京政变是“革命的事变”，“是中央革命的头一步”，^⑫故决定去北京继续完成中央革命。

孙中山的这种认识变化，主要是基于冯玉祥国民军所采取的一系列进步举动。10月底至11月上旬，冯玉祥国民军在直、皖、奉各派军阀势力的压迫下势危力孤，为摆脱困境，采取了联合孙中山以制衡各派军阀的策略，始有种种倾向进步的举动：

其一，逼迫曹锟退位，成立具有国民党影响色彩的黄郛摄政内阁。1924年10月31日，由曹锟下令改组内阁，特任黄郛兼代国务总理和交通总长，王正廷为外交总长兼财政总长，王永江为内务总长，李书城为陆军总长，杜锡圭为海军总长，张耀曾为司法总长，王乃斌为农商总长。11

月2日，曹锟辞职，由国务院依法摄行大总统职务。此后，黄郛以国务总理摄行大总统名义相继任命李烈钧为参谋总长，易培基为教育总长。

黄郛摄政内阁是冯玉祥为了对付段祺瑞、张作霖联盟并加强自己的声势和地位，采取联合孙中山以与段祺瑞、张作霖联盟相抗衡而建立的具有国民党影响色彩的内阁。内阁总理黄郛早年加入过同盟会，曾与陈英士、蒋介石结为拜把兄弟，以致后来孙中山北上后，1925年1月20日蒋介石致信黄郛，请其全力侍疾孙中山。^⑬阁员李烈钧、李书城是著名的国民党活动家。王正廷早期为国民党“奋斗多年，具有光荣之历史”。^⑭张耀曾则是“辛亥旧识”。^⑮因之，李烈钧评价道：“综观此次内阁，可谓已国民党化。”^⑯

其二，驱逐清废帝溥仪出宫，铲除帝制复辟祸根。黄郛摄政内阁成立后，立即做了一件具有进步意义的大事，即修改清室优待条件，于11月5日驱逐溥仪出宫。从此清室小朝廷消灭，铲除了帝制复辟祸根。随后，又组成了以李石曾为委员长的办理清室善后委员会，对故宫的历代文物进行清点 and 保管。

其三，急切真诚地邀请孙中山北上。当时，国民军与奉系军阀的矛盾日益尖锐。国民军乘直系军阀溃败之际于11月3日占领天津，11月5日进占保定，基本上控制了京、津、保定等国家精华命脉之地，占有直隶，并收编了大量直系军队。张作霖对冯玉祥抢夺反直战争的胜利果实极度嫉恨。他不让奉系阁员王永江、王乃斌赴京就职，以示对黄郛内阁的抗议。也不顾原与冯玉祥曾经达成的“奉军不入关”的协约，大批奉军入关，11月5日疾抵天津。同时与皖系紧密勾结，拥戴段祺瑞出山执政。国民军面临实力强大的奉军的严重威胁，面临段、张联盟以制冯的不利境地。据此，冯玉祥采取了联合孙中山，以与段、张联盟相抗衡的策略。从11月1日起，他以十分急切的心情积极敦促孙中山北上，相继在1日、4日、6日、8日多次专电邀请孙中山，并于7日派马伯援南下迎孙，请其速驾北京。

鉴于冯玉祥成立黄郛摄政内阁、驱逐溥仪出宫和倾向国民党的种种表示，使北京政变具有了进步意义，孙中山遂改变了对北京政变的看法，并决意去北京继续完成中央革命。他对冯玉祥国

民军的邀请电及时回复，并对其进步举动予以赞扬和勉励。11月12日孙中山在广州各界欢送会的演说中指出：“他们这次能够发动中央革命，便可证明革命在北京已经有了力量，这次虽然没有彻底成功，但可相信革命在北京有可以运动的余地，北京可以做革命的好地盘。”“大家聚精会神都把力量集中到北京，将来自然有机会把革命得到彻底的成功。这次北京的变动，不过是中央革命的头一步；头一步通了，再走第二步、第三步，中央革命一定是可以大告成功的。”“所以我这回为革命前途计，便不能不到北京去筹备。”^{④7}

当时，孙中山对于去北京实现“中央革命”的计划踌躇满志。11月10日，他发表了《北上宣言》，重申国民党“一大”政纲及其内外政策，采纳中国共产党于1923年提出的“国民会议”^{④8}的政治主张，宣称国民党“对于时局，主张召集国民会议，以谋中国之统一与建设”。一旦“本党所主张之国民会议实现之后，本党将以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所列举之政纲，提出国民会议，期得国民彻底的明了与赞助。”^{④9}又据黄季陆的回忆录所讲，他于“11月初旬的一天”晋见孙中山时，孙中山明确地告诉他：“这次北方的同志推翻了曹吴军阀，国家又呈露出一个统一建设的机会，我这次北上要促进国民会议的召开来废除不平等条约，以谋国家的独立；要把本党第一次代表大会的宣言政纲提到国民大会予以通过，来重奠国民革命的基础。”因为“宣言政纲现在只是本党所决定的，是我们一党的宣言政纲，实行的责任只在我们一个党，经国民会议通过之后，便成为全国国民的政纲了，全国国民便都有责任来实行，这就是重奠国民革命基础的意义，也可以说是扩大国民革命的基础的意义。”^{⑤0}

11月13日，孙中山正是怀着这种实现“中央革命”、扩大国民革命基础的宏图伟略而离粤北上的。

三

11月中下旬，正当孙中山从广州北上至上海、日本途中，北方政局急转直下。孙中山据此又改变了对北京政变的看法，认为北京政变是“武人推翻武人”的“北方事变”，但是为谋求和平统一提供了极好的机会，故决定到北京，“去

同全国人民谋和平统一”，“开国民会议”和“废除中外一切不平等条约”。^{⑤1}

北京政变后，当时北方出现了国民军、奉系、皖系三种势力并存的局面，均以反直胜利派出现，势锋正胜，明争暗斗染指中枢；南方长江流域是直系势力，虽然新近战败，但百足之虫，死而不僵，实力不可低估；广东是孙中山领导的国共合作的革命势力，举起了国民革命的旗帜，逐渐为人民群众所向往，但是处境极为艰难，广东境内还未统一，加之又偏踞边陲一隅，虽然有共同反直之举可共谋善后，但毕竟势单力薄。北方政局的逆转，主要是国、奉、皖、直各实力派的实力较量以及它们之间矛盾斗争发展的结果。

11月中旬，段祺瑞、张作霖、冯玉祥天津会议的召开，北方政局开始急转直下。段祺瑞早有东山再起，重掌政权的野心。皖系支持其上台，自不待言。国民军是主张段祺瑞主军、孙中山主政。奉系则极力排拒孙中山、拥护段祺瑞，坚持“收拾时局，舍上元（指段祺瑞）外，别无其人”。^{⑤2}长江流域直系各督齐燮元、孙传芳、萧耀南等当然不愿中央政权落到与己敌对的冯玉祥、张作霖手中，更不愿让孙中山出掌政权，而宁愿让没有军事实力对其又无危险的段祺瑞上台，借段图存。段祺瑞受到国、皖、奉、直各方的一致拥戴，决定东山再起，并企图在孙中山北上到京之前出掌政权，他一再催促冯玉祥、张作霖到天津共商时局。冯玉祥原拟待孙中山北上到天津后再前往，无奈段祺瑞“速来数电”^{⑤3}邀请，并于11月9日派罗开榜等人到北京催促，冯遂不得不于当日起程赴津。

天津会议期间空气紧张，阴云密布。11月10日晚，奉军在北仓将冯玉祥以收缴直军武器装备的两个混成旅缴械，11日又在天津将国民军由收编直军而新成立的两个师全部包围缴械。18日，李景林就任直隶保安司令。于是，奉军从国民军手中强取了天津、直隶。此时，冯玉祥建立的具有国民党影响色彩的黄郛摄政内阁不仅遭到皖、奉军阀的反对，而且不为直系军阀和帝国主义所承认。11月13日，齐燮元在南京召集直系苏、浙、闽、皖、赣、鄂、豫、陕八省及海军联防会议，联名通电声称：“现因中央政府中断，

在正式政府未成立以前，北京所发命令，概不承受。”^④这实际上是否认黄郛摄政内阁。北京各国列强公使也对黄郛摄政内阁抱极冷淡态度，当黄郛摄政内阁柬邀宴请各国驻京使节时，除苏联外各国公使一致拒绝，黄郛乃自动取消宴会。

面临奉军的武力威胁，以及皖、奉、直系军阀和帝国主义列强的压力，冯玉祥被迫妥协与皖、奉共同迅速解决政权问题。他不敢坚持自己早就提出的孙中山主政、段祺瑞主军和新政府采取委员制的主张，而对段祺瑞、张作霖的建议唯唯喏喏。天津会议终于达成协议：推举段祺瑞为中华民国临时执政，到北京组织临时政府，同时宣布解散黄郛摄政内阁。11月15日冯玉祥附和张作霖、卢永祥等人联名通电推举段祺瑞为中华民国临时执政。22日段祺瑞偕冯玉祥、张学良等人离津入京，24日就任中华民国临时执政。

这样，中央政权终于落到以皖、奉军阀为主干的段祺瑞手中，孙中山国民党人被排斥于中枢之外，政权的反动性质如同曹锟直系政权一样，北京政变失败了。冯玉祥感叹道：“首都革命的最初目的，原是要扫除军阀势力，打倒贿选政府，拥护中山先生主义，实现和平统一的主张。”但是，除给曹、吴军阀一个致命打击外，“这次革命的意义已在奉系军阀与皖系政客为私人势力的合作之下断送了！”^⑤通过天津会议，他深感局面日非，大势已去，限于自身力量难所作为，不得已而趋消极。11月24日段祺瑞就职之日，冯即通电辞职，匿迹京郊西山。

北方政局逆转变化之时，孙中山正从广州北上至上海、日本。当他了解北方情况后，又改变了对北京政变的看法。11月19日，孙中山在上海招待新闻记者的演说中对北京政变称之为“武人推翻武人”的“北方事变”。^⑥11月25日，孙中山在神户欢迎会的演说时进一步指出：“当北京初次变化的时候，国民军的行动好像真有革命的色彩。后来……看到北京的情况便一天不如一天，似乎受了别种势力的牵涉，不像革命的运动。到上海住几日之后北京情况更为之一变。”^⑦

随着北京政变的失败，黄郛摄政内阁取消，以皖奉军阀为主干的段祺瑞中央政权的建立，孙中山国民党人拟联合冯玉祥国民军实现“中央革命”的设想当然无从实施了。但是，孙中山认为

北京政变为谋求和平统一提供了极好的机会，从而更加坚定了沿途北上唤醒民众、为召开国民会议和废除不平等条约而奋斗的决心。11月19日，孙中山在上海招待新闻记者的演说中指出：曹吴失败后，“就是我们人民讲话的极好机会。我们人民应该不可错过这个机会，放弃这种权利”，“我这次决心到北方去，就是想不失去这个机会。”我这次“到北京，就是以极诚恳的意思，去同全国人民谋和平统一。”^⑧

孙中山高举“废除不平等条约”、“召开国民会议”两面旗帜，沿途呐喊，唤醒民众。在北上的过程中，他抓紧一切时机，无论在寓所内、宴会上，还是在车船中、码头车站内，尽自己最大的热情，广泛宣传召开国民会议和废除不平等条约的意义和目的。

关于召开国民会议，孙中山“主张召集国民会议，为解决目前中国问题之唯一办法”。^⑨他反复强调：“我所主张和平统一的办法，是开一个‘国民会议’，用全国已经有组织的团体，举出代表来出席国民会议，大家商量，解决国事。”“我们组织国民会议的目的，是要解决两个大问题。这两个大问题：一个就是解决国内民生问题，二个是打破列强的侵略。……这种开国民会议的目的，就是我们国民党最近的主张。”“我这次的行动，就是为求达到这个目的，去开国民会议。”^⑩

关于废除不平等条约，孙中山慨然疾呼：许多记者“要我公开发表对于中国时局的主张，我都是主张要中国和平统一，便要废除中国和外国所立的不平等条约”；“我这次到北京去的任务，就是要废除中外不平等的条约”，^⑪“收回海关、租界和领事裁判权”，^⑫“期待着国家独立的实现和全世界对于中华民国的国际平等的承认。”^⑬

孙中山在自己奔走疾呼的同时，号召新闻记者、留日学生、各民众团体广泛宣传、参与国民会议运动和废除不平等条约运动。他在上海招待新闻记者时指出：“诸君既是新闻记者，是国民发言的领袖，就一定要提倡国民会议”，“赞成国民会议，鼓吹国民会议。”^⑭他在长崎号召中国留日学生代表“除了对日本人宣传之外，还要对海外各处留学生联络，成立一个国外学生联合总会，一致打电报，来赞成国民会议。对国内的家属朋友，也是一样联络起来。全体一致打电报，

力争要开国民会议。”^{④5}另外，为使“内地交通不便”的广大民众“均得了解国民会议之真意”，孙中山又“特派同志分赴各地宣传”。^{④6}他先后委派各省宣传委员32人分赴直隶、山西、河南、陕西、奉天、吉林、内蒙、绥远等北方13省区从事宣传。^{④7}

在孙中山的号召下，在国共两党的努力下，全国范围的拥护国民会议和废除不平等条约的民众运动得以充分发动起来，国民党的影响得以迅速扩展于北方，从而使孙中山的北上不同于1912年和1919年的两度南北议和，而成为一次革命的、不妥协的北上，从而使孙中山的北上成为规模空前的唤起民众的大宣传、大发动，促进了国民革命运动从广东一隅向北方和全国发展，从政治上、组织上和群众基础上推动了1925年中国大革命高潮的到来。

①《在黄埔军官学校的告别演说》，《孙中山全集》第11卷，中华书局，1986年，第265页。

②《国民军革命史初稿》，三户印书社印行（作者和出版年代不详），第56-60页。又及：冯玉祥在《我的生活》上册（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269页所说“我在1月14日和18日发了两个通电”，时间有误，1月应为2月。

③《致冯玉祥函》，《孙中山全集》第4卷，中华书局，1985年，第372页。

④孙嘉会：《冯玉祥小传》，北平戊辰学社，1933年再版，第60页。

⑤⑪⑬⑭冯玉祥：《我的生活》下册，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323、378、412、416页。

⑥《王用宾1933年在〈总理年谱长编初稿各方签注汇编〉中的说明》，转引自董安邦：《1924年孙中山为什么北上》，《民国春秋》1989年第1期，第32页。

⑦⑧⑨马伯援：《我所知道的国民军与国民党合作史》，台湾文海出版社影印本，第13、30-31、32-33页。

⑩《冯玉祥选集》上卷，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330页。

⑫鹿钟麟：《孙中山先生北上与冯玉祥》，《文史资料选辑》第89辑，第153页。

⑬《任命张继等职务令》，《孙中山全集》第11卷，第209页。

⑭《特派徐谦等职务令》，《孙中山全集》第11卷，

第210页。

⑮《致刘守中函》，《孙中山全集》第11卷，第204-205页。

⑯《在广州欢送会的演说》，《孙中山全集》第11卷，第307-308页。

⑰⑱⑲⑴⑵《在神户欢迎会的演说》，《孙中山全集》第11卷，第378、378、378、379页。

⑶⑷《在黄埔军官学校的告别演说》，《孙中山全集》第11卷，第265、265-266页。

⑸无聊子：《北京政变记》，上海共和书局，1924年。见荣孟源等主编《近代稗海》第5辑，四川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420页。

⑹⑺《在广州各界欢送会的演说》，《孙中山全集》第11卷，第308、307-308页。

⑻毛思诚：《民国十五年以前之蒋介石先生》第9册，香港龙门书店，1965年影印本，第11页。

⑼⑽《李烈钧将军自传》，三户图书社，1944年，第82、82页。

⑾沈亦云：《亦云回忆》上册，台湾传记文学出版社，1968年，第203页。

⑿《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2年，第133页。

⑿《北上宣言》，《孙中山全集》第11卷，第297-298页。

⑿黄季陆：《国父逝世前后——纪念国父逝世四十周年》，见《传记文学》第6卷第3期，第3-4页。

⑿⑿⑿⑿⑿《在上海招待新闻记者的演说》，《孙中山全集》第11卷，第331-337、335、331-332、337、341页。

⑿《杨宇霆致姚震信稿》，见辽宁省档案馆编《奉系军阀密信》，中华书局，1985年印刷本，第195页。

⑿《公电：齐燮元等通电》，《申报》1924年11月15日。

⑿《中山先生之通电》，上海《民国日报》1924年12月3日。

⑿⑿《在长崎对中国留日学生代表的演说》，《孙中山全集》第11卷，第367-368、371页。

⑿《与高木的谈话》，《孙中山全集》第11卷，第393页。

⑿《致各省各公署等组织通电》，《孙中山全集》第11卷，第349页。

⑿罗家伦主编《国父年谱》（增订本），台湾1969年版，第1169-1170页。

责任编辑：郭秀文

•“散文理论研究的视域”笔谈•

[编者按] 1985年以后,我国的散文创作进入了新的繁荣时期,异国游记、学术小品、文化散文与生活小品等,有较突出的发展。然而散文理论研究相对落后,近两年在北京、上海等文学研究较发达地区才开始重视和讨论。本刊今年第七期刊登陈剑晖先生《论“诗性散文”》后,引起学界关注和良好的回应,因此我们续编此笔谈,以拓展相关的讨论。

[中图分类号] I05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4)11-0109-08

无边的散文

◎ 於可训 (武汉大学文学院教授、博导,武汉,430072)

中国古代以诗歌和散文为文学的正宗,所以有关文章的理论,其实都是散文的理论,散文理论也因此而显得十分发达。近现代以降,正统诗文的地位渐趋式微,有关文章的理论,也就由散文转向日渐时兴的小说了。尤其是在五四文学革命之后,新文学的文体虽然仍以诗文为正宗,但就文的一方面来说,即使无论新旧之别,也已不是从近代以后流行的“四分法”的意义上的散文了,而是由中国古代所谓散行的文体,即广义的散文——小说取而代之。所以严格说来,新文学的文体,是以诗歌、小说为正宗。虽然鲁迅也说过,五四以来,“散文小品的成功,几乎在小说戏曲和诗歌之上”,但随着新文学的发展,小说、诗歌毕竟日渐占了上风,至少在规模体制上是大大地超过了散文小品。所以在新文学历史上,散文理论的薄弱,从文体消长起落的这种趋势中,大体也可以看出一点因由。尤其是后来在广义的散文中,出了一枝“鲁迅风”的杂文,和紧跟时代、长盛不衰的纪实体散文——报告文学,更吸引了众多研究者,一般意义上的散文研究就更受冷落。散文理论之不兴,乃成一个不争的事实。

我在这里所说的,主要是指散文的基本理

论,而不是对具体作家的散文创作研究。对具体作家的散文创作研究,一直是比较发达的,从鲁迅战斗的杂文,到林(语堂)、周(作人)闲适的小品,从朱自清清新的《荷塘》(《荷塘月色》)到梁实秋精致的《雅舍》(《雅舍小品》),乃至当代的杨(朔)、刘(白羽)、秦(牧)、谢(冰心)、吴(伯萧)、巴(金)诸家,和新时期的诸多创作新进,都不乏系统的历时性研究和及时的跟踪评论,但这些研究和评论也仅限于一家一派之作,而未能进行普遍的理论提升,因而又难免是一些表面繁华,骨子里依旧害着致命的理论软骨症。也许正是因为散文的基本理论缺钙,所以散文创作长期以来,除了某些时候集中突现的一些短暂的繁荣,多数情况下,则始终处在一种萎缩状态。就是这些所谓集中突现的繁荣,例如五四时期的杂感和小品散文,20世纪60年代初的抒情散文、80年代的报告文学、90年代初的生活散文,以及当今的文化散文等等,也如春日的花草,自生自灭,终究未能从总结其成败得失、经验教训中,凝聚发酵出一些独具特色的理论成果来。

当然,在某些年代,例如20世纪60年代,

也有过对散文理论的集中研讨，但又往往脱离当下的创作实际，满足于在诸如“形散神聚”之类已有的理论命题中兜圈子。事实上，散文之谓，正以其散为特征，是无须以神聚之的，更不可以将这种一家一派的追求，作为一种普遍的理论命题和创作原则加以提倡和推广，若照此办理，散文作家都去刻意挖掘形中之神，或额外寻找形外之神，那无异于作茧自缚，要么把散文做成了不分行的诗（或曰散文诗），要么让散文成了某些政治或文化理念的牺牲品，最终都要泯灭散文与生俱来的自由无拘的艺术天性。“形散神聚”（或曰“形散而神不散”）在当代散文中，曾经是一种受到广泛提倡的创作理论，因而也是占据了一定的统治地位的创作理论。自此而后，散文界甚至未见有新的创作理论与之抗衡。究其实，这种形神二分、形外有神、以神驭形的理论，不过是中国古代意境派诗学的理论翻版。在中国古代，散文与韵文的分离，经历了一个漫长的过程，如今又被这种理论撮合一起，虽然是一种更高层次上的“貌似”、“神合”，但毕竟有“返祖”之嫌，是不当以文体的进化视之的。这种“形散神聚”的理论在1960年代，曾经催生出了以杨朔为代表的诗化散文的创作模式，影响所及，几成当代散文的一种普遍追求和最高境界，流风至于今日。这种创作模式，与其说是作家自觉的艺术追求，不如说是散文理论批评家与之合谋的结果。近20余年来，论者对这种创作模式已多有诟病，但所指却主要是其定型化所带来的创作束缚，并未真正触及这种创作模式的一个关键性问题，即不同文体（诗与散文）的杂交，一定要能够产生出一种新质，而不是以一种文体形式去传达另一种文体的精神。就中国古典诗歌而言，它的意境或境界，是靠以少胜多的诗语的音、形、义、构实现的。散行的文字则很难达到这样的艺术目标。即令如杨朔的《茶花赋》、《荔枝蜜》和《雪浪花》那样公认的有意境的作品，其中的意思其实也早已被作者用卒章显志的手段说尽，是无需读者再到言外去想象体味的。一种文体的形成自有其生命的灵性，因而也就有其不可替代的精神特质，也因此，一种文体所能达到的艺术境界，也是他种文体所难以企及的。所以在今天的国人看来很喜欢搞不同事物（例如学科、文体）之间

的交叉渗透的西方人，偏偏很早就在致力于把散文的因素从诗中剔除出来，提倡一种所谓“纯粹的诗”即“纯诗”的境界。而且“纯诗”论的倡导者之一、法国象征主义诗人瓦雷里就明确地说过，诗与散文的“规律相反”。无论我们的文化如何重视相反相成，一个直白的道理是，如其强以散文的形式追求诗的境界，何如直接以诗为之。从这个意义上说，古人讲诗中有画、画中有诗，也不过是一种审美的境界和艺术的理想，二者的艺术功能毕竟是不可互相替代，也无须替代的。

我这样说，并非泛泛地反对文体的杂交、渗透，而是说，长期以来，散文的突破，多不在自身的历史和经验中找出路，而是习惯于把眼光投向别种文体的历史和经验，或者，不以自己的历史和经验为传统，而以西方的历史和经验为源流。我不知道西方散文的历史和经验的具体细节如何，但就中国散文的历史和经验而言，虽然也有向诗靠拢、接近于诗、与诗杂交或已经在不同程度上诗化了的抒情散文和某些山水散文，包括辞赋之类的散文诗，但其大类却是在先秦就已经趋向成熟的历史散文和诸子散文，以及由此衍生出来的记事、议论、抒情等诸多散文品类，如果说这些品类的散文有什么共同之处的话，其所同之处，恰在其所不同，亦即文无定型、笔无定法，都没有一个固定的文体规则和文章作法可循。尤其是一种后起的散文品种——笔记，更是散文的这种自由精神的集大成式的体现。笔记本非小说，今人以笔记称小说或称笔记小说，实则是笔记中较重人物刻画和稍显情节结构者，为后人整理而自成一类；笔记就其总体而言，其内容可谓包罗万象，其写法则不拘一格。大到天下国家、自然万物、人间万象，小到身边琐事、市井轶闻、海外奇谈，皆可入笔记。这些不拘大小雅俗、纯杂奇正的题材，或经作者深思熟虑，或不过是偶然所得，但一入笔记，便沾染了作者的思想 and 性情，便是一种有文学性的文字，便可称之为一种广义的散文。中国古代的笔记因为这种包罗万象、不拘一格的特点，进入新的文学时代，也便衍生出了诸如今之杂感、随笔、小品、札记之类的自由无羁的散文文体。即令如20世纪90年代以来风行一时的报刊专栏文章，也不过是古

之笔记在这个传媒时代和消费时代的一种特殊的变体。由此可见，笔记的包容性、再生能力和写作的自由度，可谓大矣，从笔记这种富有张力和自由无拘的文体中，我想，今天的散文创作和散文理论，是可以获得一种创造性转换的契机的。

中国文学在经历了一个漫长的理性的和审美的时代之后，各种文体也逐渐形成了一种固定的规范，这些规范往往是被某种文学的本质所规定，同时又对应于一定的文学接受的需求，因而在人们的头脑中往往形成了许多一成不变的文体观念，就连与生俱来便有一种自由无拘天性的散文，也不例外。上述“形散神聚”的理论，就是这种理性的审美的散文时代的一个集中的理论代表。不能说这样的散文理论和这样的创作追求已经过时。一个开放的文学时代，本来就应当允许有多样性的散文和多元化的散文理论存在。但

是，“歌谣文理，与世推移”，基于一种社会发展和文学进化的原则，我们是否也应该考虑当今这个信息和传媒、商品和消费的时代给人们的文学接受需求和趣味所带来的影响与变化。理性主义的文学时代要求散文确立一个中心，信息爆炸的时代则要求散文离散这个中心，以便容纳更多的信息，拓展更大的心灵空间。崇尚审美的文学时代，要求散文达成一种静观默察的诗化的审美境界，这个注重消费的时代则要求散文满足即时的、瞬间的感官需求。我这样说，不是主张全盘颠覆以往的散文历史和散文理论，而是说，当今的散文创作和散文理论，要进一步开放散文的文体边界。因为散文本来就是没有边界的：无边的散文，这既是散文的过去，也将会是散文的未来。

把思想性纳入散文理论研究的视野

◎ 柯汉琳（华南师范大学中文系教授，广州，510631）

纵观新时期以来尤其是上个世纪90年代以来的散文，其产量之多，作者之众，影响之广，都是引人瞩目的；无论是“女性散文”还是“学者散文”，无论是“文化散文”还是“历史散文”等等，其取材之广泛，风格之多样，话语之鲜活，都给人们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尤其可贵的是，散文已从过去代政治立言转向自觉的审美追求，各种“美文”层出不穷，蔚为大观。如果把这一时期称作“散文的时代”也并不为过。

但是，与此同时，散文创作中也出现了一种倾向：为了艺术而牺牲思想。许多散文片面追求审美性、娱乐性，思想则缺席。许多散文创作者不再去关心当代人的生存境遇，不再去反思民族的历史与苦难，也放弃了对国民的思想启蒙和对社会道义的承担。散文作为一种能最自由地表达人的思想感情的文学样式，在一些散文作家手中却成为谈禅释道、闲话琐事或卖弄技巧而逃避思想的港湾。

面对这种偏颇，我们的散文理论研究理应旗帜鲜明地把思想作为一个问题提起注意，理直气壮地倡导散文的思想性原则。然而，理论似乎在逃避思想。究其原因，这固然与人们在经历了时代的精神挫伤之后的退却心态有关，但主要还是担心一旦强调思想性，就会使散文蒙上政治功利色彩，就会使文学走向“非文学”的老路。

其实，思想与政治有密切关系却不等于政治。新时期以前散文的宿弊不是因为思想性，而是因为思想被政治功利化，即思想成为政治的工具性言说，或成为压挤审美性的霸权暴力。新时期以来，人们呼唤文学回归文学，正是针对这种倾向，而非主张文学放弃思想。文学是人学，文学必然关心人的价值，必然关心人生活于其中的现实世界，因而必然表现人的思想。思想作为散文家对宇宙人生、社会历史的理性认识，既是散文家观察世界、思考人生的一种存在方式，又是散文家内在世界的丰富性、能动性和创造的语

言呈现，也是散文家的人格和心智的自我完善和自我实现。它是构成散文意蕴的内核，没有思想的散文乃至一切文学作品都是苍白贫乏的。也许，没有思想或思想平庸的散文，靠着玩弄形式与技巧也可能引起一时的轰动效应，但终难有长久的影响。只有那些既具有思想的穿透力，又具有完美的艺术形式的散文作品才具有永恒的艺术魅力而留传后世。这是散文史，也是文学史所证明了的事实。

一段时间以来，尤其是上个世纪90年代以来，形式主义美学似乎颇有市场，轻视思想的形式主义倾向似乎被人们当作“纯文学”的理想追求而加以肯定和付之创作实践，散文领域也不例外。这种倾向并不可取。不错，形式主义美学非常看重文学的“文学性”，这对于矫正过去把文学“非文学化”的倾向是有积极意义的，但它把文学性，或者说，把文学作品之所以成为文学作品的要素归结为语言、结构、技巧等形式因素，而把思想视为文学的“外部”因素或“附加物”而置于无关紧要的位置。就是说，作家“做些什么”并不重要，重要的是“怎样做”（怎样写）。这样，在形式主义美学那里，一部文学作品价值的高低便被归结为其形式因素是否形成一个复杂统一的有机整体。思想被“边缘化”了。这无疑是个片面的。

我们与形式主义美学的分歧不在于文学创作是否要讲求形式美，而在于如何理解作品的内容与形式、思想与艺术的关系上。在这一问题上，黑格尔当年在批判康德的“先验形式”论时所阐述的内容与形式辩证统一的理论，今天仍然具有科学的生命力。黑格尔指出：就美和艺术而言，内容与形式的关系就是理性与感性的关系，两者是统一的，“艺术的内容就是理念，艺术的形式就是诉诸感官的形象。艺术要把这两方面调和成为一种自由的统一的整体”（《美学》第一卷，第87页）。所以，形式的价值不在于它自身的感性形象，而在于它能够通过自身的呈现而指引到内容意蕴，包括思想。马克思主义美学同样强调思想内容与艺术形式的统一，例如恩格斯在批评拉萨尔的《济金根》时就提出，文学作品应该以“较大的思想深度和意识到的历史内容，同莎士比亚剧作的情节生动性和丰富性的完美的融

合”（《致斐迪南·拉萨尔》，1859年5月18日）。就是说，不能为了思想而忘了艺术，也不应为了艺术而忘掉思想。在衡量一部文学作品的价值时，恩格斯还提出了著名的“美学的观念”和“历史的观念”的统一的批评标准，这也是建立在对文学的审美性与思想性的统一的基础上的。重温这些辩证观念，有助于避免形式主义美学的片面性，同时也有助于坚定我们对思想在文学作品中的合法性地位的认识。

我所强调的思想性内容，指的是对重大社会历史问题、人生问题的深刻的理性认识，是那种善于触摸历史、敢于面对现实的深层思考，那种闪烁着洞察真理的辉光的独特见解，而不是仅仅为读者提供一般的常识或对某一事件、某一生活细节的一般性感悟。当这种富于思想启迪的深层思考、独特见解与诗性表达有机统一起来的时候，便是我们所谓的优秀“思想散文”，便是具有灵魂震撼力而又具有艺术吸引力的美散文。上世纪80年代至90年代初，像邵燕祥、李国文、牧惠、舒展、林放、冯英子、吴有恒等的散文随笔和90年代初以后的王小波、钱理群、朱正、朱建国、严秀、刘烨园、潘旭澜、王学泰、林贤治、筱敏等，都不同程度地创作了一批思想含蕴深刻、语言优美的散文佳作，为当代散文园地增添了蓬勃的生命活力。其中，我们广东的散文作家林贤治、筱敏，还有新近初露头角的青年作家王少辉等，他们的不少散文作品都堪称思想与艺术水乳交融的思想散文。

思想应是散文作家的自觉选择，我们不主张强制性地要求散文作家在缺乏思想积累的情况下去表达什么思想。散文也应该容许侧重于娱乐性的轻松写作。但是，由于散文的自由言说的特征决定了它必然成为一种最适合于表达思想的文体，因此，许多作家选择散文的原因也是为了有利于思想表达。散文理应成为文学中最有作为的思想前沿，尤其是在社会大变革、最需要人们对纷纭复杂的社会现实问题作出理性回应的时代更是如此。由此说来，散文，应该是我们时代文学中的思想先锋。中国当代散文理论要在新世纪有所作为，就应把思想性作为一个问题纳入自己的理论视野去阐释和研究。

当前中国散文理论建设中的盲点

◎ 王兆胜 (《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副编审、文学博士, 北京, 100720)

散文理论研究的“分崩离析”状况由来已久,这是长期以来中国散文理论得不到根本发展的重要原因,也是研究者所面临的巨大盲点。像当前的诗歌和小说理论已渐渐摆脱各自为阵的局面,开始由分离走上统一和整合那样,从事中国古代诗歌和小说理论的研究者,也试图理解西方的理论,并取得了明显的成绩。而散文理论则不然,它基本停留在“分土而治”的局面:治中国古代散文理论者仍固守传统的散文观念,对现代乃至西方闭目塞听;从事中国现当代散文理论研究的学者,往往认为中国传统缺乏现代意义的散文理论,于是惟西方是从;而外国散文理论的研究者也较少探讨中国的散文理论。这种状态的最大危害是“一叶障目”,机械和庸俗地理解其研究对象。

胡适曾说,学问要博大,因为这样才能左得一个启示,右得一个启示,才会不断有新见产生。治中国散文理论者亦然,当他们将古今中外散文理论的经纬装在胸间,其研究一定会左右逢源,思接千载,灵感滚滚而来!更重要的是,中国现当代散文是中外散文碰撞作用的结果,而不是单方面的产物,散文理论也是如此!因此,研究中国现当代散文理论决不只是“静态”的,而应该“动态”地加以考察。比如研究小品文理论,许多学者或固守中国传统的理念,或以西方为标尺,结果往往很难解释中国现当代小品文的发展及其思想。林语堂说:“故西人称小品笔调为‘个人笔调’又称之为 Familiar style。后者颇不易译,余前译为‘闲适笔调’,约略得之,亦可译为‘闲谈体’、‘娓语体’,盖此种文字,认读者为‘亲热的’故交,作文时略如良朋话旧,私房娓语。”(《论小品文笔调》)这里,林语堂用中国的“小品”来译西方的 Familiar style,这之间的交接、碰撞、吸纳与融合是“动态”的。我们以往总认为林语堂所言的“小品文”是中国式

的,忽略了它的“西方”特色,更少有人从中、西互动的角度展开探讨!这都是不能站在更广大的视野看取问题而产生的盲目。还有对于当代中国学者散文理论,研究者恐怕更应在中国古代“笔记”、西方“Essay”的交融中展开,而这一交融的开端应当从中国现代的梁遇春开始,这是研究者的盲点。更重要的盲点还在于,研究者没有动态地考察其中演进的复杂性与特殊性。

从此意义上说,建立包括古今中外散文理论的整体框架,确立人类健全的价值理念,以多元整合的方式检视不同的散文理论“为我所用”,探讨散文的内在秘密,以建构既具有包容性又别具特色的散文理论体系,这是避免狭隘、片面和盲目的明智之举。

简单套用、消化不良、空洞无物是当前中国散文理论研究的第二个盲点。有人认为中国古代散文的一套话语体系缺乏理论性,于是更多地引进西方的概念、术语和模型,来解释散文和建构散文理论。于是出现了这样一种怪现象:许多文章成了西方话语的传声筒,生硬、繁复的概念和术语俯拾皆是,引文芜杂,少有自己的话,而自己的思想则被冲淡了,甚至简直就没有自己的存在,更不可说独特的思想和见解了!

我认为,尽管说 20 世纪中国散文离不开西方的影响,但它可能是保留中国传统文化最多的文体,如果将它与诗歌、小说比较,这一点最为明显!因之,研究者不能不考虑实际情况而削足适履。另外,建构中国的散文理论,一面要向西方各国学习,但不能忽略东方尤其是中国的散文传统和经验。我想,如果说西方散文主要是“脑”的结果,那么东方尤其是中国散文则主要是“心”的产物。人类理想的散文及其理论就应二者兼顾,不可偏废!即是说,既有西方的“思想”,又有东方(以中国为主)的“灵悟”。而这两者都需要瓜熟蒂落,水到渠成。因此,要在

“化”上多下功夫，才能走出当前中国散文理论建构的盲目性和偏向！当然，研究者要做到这一点，必须有一颗“散文之心”，这就需要自己也能写散文，同时修养身心。对散文缺乏感觉，其研究也就可想而知。

缺乏创造性思维是当前中国散文理论建设的第三个盲点。要建构一个体系或一门学说，对前人的成果进行研究和吸纳，这只是第一步，更重要的是有自己的创造性思想，即以自己的独特理解、发现和体悟融合以往的成果。然而，当前中国的散文理论建设却基本停留在整理既有的成果上，即使建构也难以凸显创造性思维的力量！这颇似建筑艺术，同是这些材料，有人建的房子几千元一平米无人问津，而有人造的房子卖数万元一平米还供不应求，这里，独特的创意最为重要！

应该说，散文理论的既有成果容易掌握和了解，它只是时间、工夫的积累问题，但创造性思维却不然，它当然也需要积累和修养，它更需要品质、境界、才气。其中，理性的自觉不可忽略。就目前中国散文理论的建设情况言，普遍存在轻视甚至无视创新，更多的研究者像翻烙饼一样注重整理、介绍、罗列和组合。这既与学科研究的初级阶段有关，也与研究者主体意识不够强有关。

当然，散文理论建设的创新是多方面的，它既包括思想观念、审美趣味、人生境界等的提升，也需要具备我行我素和冲破一切旧有成法的素质。关于后者包含两个方面，一是对于前人的

既定结论与模式；二是对于自己的固有观念。比如说，“五四”开始的中国新文学倡导人的文学，于是散文研究者也持此说，并且得出了一些结论。应该说，这一思维方式对于突破中国古代散文理论是有价值的，但如果将“人”夸大到无以复加的程度，另一方面的问题就出现了：最突出的是人的欲望过分膨胀，人们失去了对天地自然的谦卑。在这样的思想观念底下，散文必然走向无知、浮躁、生硬。像台湾李敖的散文即有此弊端！我认为，无论人性如何解放，他都不能无视天地自然之道的制约。还有宗教对散文的影响也可作如是观！五四时期的陈独秀要打倒一切宗教，这就必然带来其散文的异化性质。

散文是最自由、真诚、自然、边缘化的文体，但另一面它又离不开一定的限制，离不开虚幻、性灵、浪漫的特性，强烈的个性至为重要！换言之，散文最为变幻难测，但却又是变化最小的文体！理解了这一点，在散文理论建设过程中，就要打破一切固有的观念和模式，赋予散文这一文体更丰富、辩证和深刻的内容。

与诗歌和小说比较，散文这一文体颇似平淡之水：它没有酸、甜、苦、辣、咸五味，却几近于道。就如老子所言：“道之出口，淡乎其无味。”老子还说，真正的“道”包含在无色之色、无声之声和无味之味中，所以他告诫人们：“五色令人目盲，五音令人耳聋，五味令人口爽。”同理，我们在散文理论的建构中，也应避开各种干扰，以不为外物所役，亦不为自己所役的自由之心，去体悟其中的“道”。

文体变革与现代散文的迅速崛起

◎ 宋剑华（暨南大学文学院教授、博导，广州，510632）

在传统的学术思维中，散文文体一直都被作家评论家视为文学的边缘地带。因为对于韵文诗歌而言，它属于叙事文本；而对于叙事小说而言，它又属于抒情文本。散文文体性质的这种模糊性与不确定性，使它在很长一段时期内颇受人

们的歧视和冷落。但是进入20世纪90年代以后，纪实性散文以其前所未有的扩张速度，成为当代读者最喜爱的文学形式，甚至对于虚构的叙事小说的文坛正宗地位，也构成了直接的颠覆性威胁。这不仅使传统的学术理论界一下子难以适

应，更使他们不得不去重新思考现代散文迅速崛起的深层原因。我个人认为，目前正在蓬勃兴起的“散文热”现象，是中国文学史自身运动的合理进化，是中国文学文体变革的必然结果。

首先，始于周朝的韵文诗歌取代民间神话的地位，这是中国文学的第一次文体变革。韵文诗歌的历史兴盛，与文言文的文字结构和古代文人的审美趣味有着密不可分的内在关系。“六书”所造就的古代文字，是一种纯粹表意性的文字，字体独立成义，内涵直观会意，发音声调起伏，听之朗朗入耳。此种文字极易入诗，是中国古代韵文文学高度发达的一个重要原因。另外，孔夫子以删节《诗经》为起点，大力提倡诗歌的审美教化作用，这又营造了古代文人崇尚诗歌的文学传统——外交礼仪用诗，朋友应答用诗，传情达意用诗，咏物言志用诗，甚至于连科举考试也离不开诗歌。所以人们把中国形象化地称为诗国。这种说法不无道理。纵览中国几千年来文明史，诗人辈出、佳作频传，先后涌现过屈原、曹植、李白、杜甫、苏轼等等众多蜚声海内外的大诗人。他们借诗喻志、以诗示才、用诗明性，造就了中国古典诗歌的高度繁荣与发达；他们官场赋诗、学界讲诗、民间传诗，形成了全民以诗为荣的悠久历史传统。中国古典诗歌遗产的丰富多样性，也被中国人视为民族的自豪与骄傲，载入史册、流芳千古。自唐宋以后，民间传奇和话本小说等虚构性叙事文体开始悄然出现，它虽然也曾盛极一时，但流行的范围却只限于勾栏瓦舍与市井游民，从起始阶段就被士大夫阶层所鄙视而不屑一顾。因为在他们看来，用民间俗语写就的小说文本，难登大雅之堂：虚构的叙事文体消闲因素，会使人玩物丧志；娱乐性故事情节的低级趣味，缺少精致的美学深度。故小说被无情地拒斥于中国古代正统文坛的大门之外，小说作者也被视为无教养之辈而得不到文学史家的认可。历代文人的小品文固然是一种不可忽略的文学存在，其中也不乏艺术品味高尚的优秀之作；但这些随笔小品只不过是他们一时的闲情野趣所为，难以衍生出一种独立的文体形式。这无疑使诗歌独霸天下的历史局面，一直得以长久地维系下去。

其次，始于晚清的“小说界”革命与“五

四”文学革命，是中国文学的第二次文体变革。梁启超从改变中国社会落后面貌的政治需求出发，人为地将小说价值提升到了前所未有的文学高度；胡适等人对于古典诗歌的全面否定，实际上也是为了凸现虚构的叙事文体的实用功利主义作用。把流行于民间的小说重新确认为中国文学的固有正宗，发难者的主观意图十分明确：就是要用虚构的叙事文体去实现救亡图存的现代文学意识，完成启蒙民众和改造“国民性”的崇高使命。鲁迅与“文学研究会”的创作主张是“为人生而艺术”；茅盾小说的创作理念，是要抒写中国现代社会的政治史诗；巴金小说的创作构想，是要颠覆中国传统的家族制度；沈从文小说的创作目的，则是要真实地再现人性本真的人文理想。虚构的叙事文体与西方化平民意识的结伴而行，为市民读者提供了无限广阔的艺术想象空间；现代传播媒体与白话语体文字的合理搭配，又在很大程度上消除了普通民众的视觉阅读障碍。中国现代文学并不是没有诗歌魅力的辉煌展示，如郭沫若、徐志摩、李金发、戴望舒、艾青、穆旦等人的作品，都曾为中国现代青年学子所崇拜而成为新诗传世的经典之作。但是我们必须承认，现代新诗完全脱离了古典诗歌的美学传统，倾向西化，而又难以西化，它不仅无法改变诗歌沦落的悲惨命运，相反却因国人的排斥心理而使他们丧失了对千年诗美的情绪记忆。现代散文的情况似乎要比现代诗歌的困境好一点，朱自清的学者散文、谢冰心的抒情散文、周作人和林语堂的小品文、梁实秋和丰子恺等人的“美文”，都很受广大读者的欢迎。不过，在救国救世的动乱时局，散文自身的审美乐感形式，无疑是与教化民心、启迪民智的时代使命完全相悖的，因此，虚构叙事文体的小说，就理所当然取得了中国现代文学的正统地位。

再者，始于20世纪90年代的“散文热”，是中国文学的第三次文体变革。这次变革的性质，是对文学本体意义的价值还原。因为从中国文学发展史的角度来看，无论是古典诗歌还是现代小说，都因其对时代政治的绝对依赖而缺乏一种独立自为的主体意识——诗歌是为时政而诗歌，小说也是为时政而小说，艺术审美旨趣只不过是文学作品的外在属性。而散文则以其纯粹的

审美娱乐功能，向当代中国人展示了文学观赏的自身魅力。伴随着改革开放所带来的政治经济大好形势，曾经一度统领现代文坛的虚构叙事文体小说，因人民大众生活质量与文化水准的不断提高，直接面临着来自两个方面因素的巨大挑战：一是小说的文字叙事功能正在被影视媒体的形象叙事功能所代替，现代读者对于小说的阅读兴趣变得越来越小，精英小说的实际发行量呈现出极度萎缩的尴尬状态；二是现代读者的阅读欣赏水平发生了根本转变，他们敌视长篇小说的虚构叙事，而推崇散文纪实的抒情写意，这又导致了散文作品的社会需求量迅速攀升。特别是后一个存在因素，应该说是当代作家所发出的一种强烈暗示：后现代语境中的文学，是绝对大众化与商业化的文学，文学体裁的生存空间完全取决于它对市场运作机制能否适应。散文文体恰恰满足了这一条件。现代社会快节奏的生活规律，使人很难再有从容不迫的悠闲时间，去阅读那些鸿篇巨制的小说故事情节，于是短小精悍的散文作品成了人们休闲娱乐时的首选文体；现代化的生存环境消失了人与人、人与自然之间的亲密关系，他们的精神世界需要得到巨大的情感补偿，于是以直抒胸臆、记忆往事为主的纪实性散文，又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了现代读者的这种潜在愿望。纪实性散文同样具有教化民心的社会功能，但它却不是滔滔不绝的政治说教或意义暗示，而是用作家高尚的人格魅力与优美的语言文字去对读者进行心灵的净化。与此同时，纪实性散文是高雅文体与通俗文体相结合的一种艺术审美形式，它的身影遍及各种现代大众传播媒体，其与读者之间的亲和力是任何文体都无法比拟的。也许正是因为现代读者的由衷喜爱，纪实性散文已经开始由文学的边缘地带，堂而皇之地走向了文学的神圣殿堂。

长期以来，学术界之所以一直都对纪实性散

文存有主观上的极大偏见，其中一个最大的原因，就是人们无法对其文体特征进行合理的定性。“散文”者，散体文章是也。正是由于散文文体之“散”，故现代作家将小说、诗歌、戏剧等文学体裁所不愿接纳的东西，统统都划入到了“散文”的范畴，使其成了现代文坛上的“垃圾桶艺术”。长期以来，一些有识之士一直在试图为散文的文学地位正名，这种主观努力是应该给予充分肯定的；但是如果人为地将散文研究理论复杂化，也是一种不明智的茫然之举。我个人以为，鉴别散文与其它文体的差异性，似乎并不太难：作为一种诗意性的抒情文体，它没有韵律格式的内在限制，这是散文与诗歌的根本区别；作为一种非虚构的叙事文体，它不追求故事内容的情节性与人物形象的完整性，这又是散文与小说的根本区别。纪实性散文的真正艺术魅力，是它作为“艺术随笔”的绝对自由性。“随”就是“随意”的意思，想怎么写就怎么写，作家完全用不着去进行自我写作约束，这是中外文学历来追求的最高艺术境界。而散文的这种境界对于当今世界文坛的巨大冲击，已经开始使得各种文体原有的区分界线变得模糊不清了。仅以现代文坛霸主小说而言，像米兰·昆得拉与韩少功等人的先锋派作品，明显是在大规模接受现代散文写法的潜在影响——你可以说它是长篇叙事的“小说”，也可以说它是气势恢弘的“散文”，更可以说它是纵论人生的“美文”。小说文体悄悄地向散文文体靠拢的这一事实表明，现代纪实性散文的迅速崛起并称雄文坛的趋势已经基本形成。无论理论界是否愿意去面对中国文学散文时代的到来，从“三毛热”到“余秋雨热”的强烈社会效应告诉我们：广大社会读者阅读兴趣的重心转移，将直接决定着中国现代文学的未来发展方向。关键在于我们是否对此做好了应有的心理准备！

本栏责任编辑：陶原珂

·文学 语言学·

论法兰克福学派大众文化理论的生成语境

◎赵勇

[摘要] 西方马克思主义的认知模式、法西斯主义给“社会研究所”成员带来的痛苦记忆以及20世纪30-60年代美国大众文化蓬勃发展的局面,是法兰克福学派大众文化理论形成的历史语境。“西马”的认知模式使“研究所”成员形成了“大众犹如原子”的判断,因法西斯主义而形成的心理图式使他们得出了“大众文化是极权主义的温床”的结论,而美国的大众文化一方面唤醒并确立了他们批判大众文化的精英主义立场,一方面也使他们强化了“艺术与大众文化”二元对立的思维模式。正是在这股合力之下,法兰克福学派的大众文化理论呈现出强烈的批判色彩。

[关键词] 法兰克福学派 大众文化理论 认知模式 心理图式 美国的大众文化

[作者简介] 赵勇,北京师范大学文艺学研究中心研究员、硕士生导师,北京,100875。

[中图分类号] G0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4)11-0117-05

至少有如下三个相互关联的因素构成了法兰克福学派大众文化理论得以形成的逻辑前提:西方马克思主义的认知模式,法西斯主义带给“社会研究所”成员的痛苦记忆以及20世纪30-60年代美国大众文化蓬勃发展的局面。在以下的分析中,笔者将要说明的是这三个因素在法兰克福学派大众文化理论形成过程中的重要性,以便我们能对法兰克福学派的大众文化理论有一个正确的理解和清醒的认识。

一

作为西方马克思主义队伍中的一支重要力量,法兰克福学派与马克思主义的关系是非常暧昧的。一方面,“老年马克思”关于商品拜物教的理论成了阿多诺(Theodor W. Adorno)与本雅明(Walter Benjamin)剖析大众文化的重要武器,“青年马克思”的人道主义关怀又成了马尔库塞(Herbert Marcuse)建构审美乌托邦王国的主要依据,以至于马克思关于人类解放的学说与理念已经镶嵌于“批判理论”(Critical Theory)

的总体设计中,并构成了“批判理论”宏大叙事的基本元素。另一方面,法兰克福学派成员又对马克思主义的经典语汇(如阶级、工人阶级、无产阶级大众等)所指涉的对象及其作用产生了怀疑,并逐渐抛弃了马克思那种无产阶级因为经济剥削与压迫而必然起来革命、从而推翻资本主义制度的认知模式,自然,作为“革命主体”的无产阶级大众也就与那种认知模式一起被抛弃了。在谈到法兰克福学派出场的时机时,安德森指出:

葛兰西在意大利的与世隔绝与逝世、科尔什和卢卡奇在美国和苏联的隔离和流亡生活,标志着西方马克思主义在西方群众中活动自如的阶段已告结束。从此以后,西方马克思主义就以自己的密码式语言来说话了,它与工人阶级的距离愈来愈远,但它对于工人阶级的命运还是努力设法效劳并力求与之相联系的。^①

法兰克福学派远离无产阶级是一个事实,但这种远离却是建立在他们对无产阶级的重新认识之上的。按照恩格斯的解释,“无产阶级是由于

产业革命而产生的”。作为“专靠出卖自己的劳动而不是靠某一种资本的利润来获得生活资料的社会阶级”，它的成员从一开始就处在了被剥削受压迫的境地。结果，他们的生活状况与社会地位“不是随着工业的进步而上升，而是愈来愈降到本阶级的生存条件以下。工人变成赤贫者，贫困比人口和财富增长得还要快”。因此，资产阶级在为自己生产着财富的同时，也为自己生产出了掘墓人。^②显然，在马克思与恩格斯写作《共产党宣言》的年代，无产阶级毫无疑问是一个革命的阶级，无产阶级大众是革命主体。然而，随着自由资本主义时代的结束和垄断资本主义时代的来临，资本主义社会也进入到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阿多诺把这个社会定位成“全面管理的社会”（the totally administered society），而马尔库塞则进一步把它形象化地表述为“单维社会”（one-dimensional society）。由于统治阶级通过技术理性的力量把统治意识形态推进、渗透到了全社会的方方面面，马尔库塞曾作出如下判断：

在大多数工人阶级身上，我们看到的是不革命的、甚至反革命的意识占着主导地位。当然，只有在革命的形势下，革命的意识才会显示出来；然而与以前相反，工人阶级在当今社会中的地位与革命意识的发展是相对立的。工人阶级中的绝大部分被资本主义社会所整合，这并不是表面现象，而是植根于基础（infrastructure）本身，植根于垄断资本主义的政治经济之中的：宗主国的（metropolitan）工人阶级从超额利润、从新殖民主义的剥削、从军火预算与政府的巨额津贴中分得好处。说工人阶级可以失去比锁链更多的东西也许听起来粗俗，但却是一种正确的表述。^③

如此看来，法兰克福学派对无产阶级的认识实际上是对传统马克思主义的无产阶级学说的改写或修正。在这种改写或修正过程中，他们先有了一个事实判断（不革命甚至反革命的工人阶级取代了曾经革命的工人阶级），然后才有逻辑判断与思维方式的转换。而当大众社会（mass society）的认知模式取代了阶级社会（class society）的认知模式之后，法兰克福学派也就不可能把无产阶级大众看作真正的革命对象了。法兰克福学派所谓的“大众”虽然在更多的时候指代的是中产阶级大众或商业意义上的大众，但却隐含了对无产

阶级大众堕落为中产阶级大众的失望与批判，其中的政治意味是不言而喻的。

对无产阶级的失望使得法兰克福学派把关注的视线不断地投向了个体，形成了一种二元对立（自律的个体与服从的大众）的思维模式，这就为艺术与大众文化的进一步对立埋下了伏笔。同时，对资本主义整合程度的不同认识又使他们形成了两种思想趋向：显的层面是悲观主义——资本主义的整合力量如此强大以至于任何努力都无济于事，这种趋向在阿多诺身上体现得尤为明显；隐的层面是乐观主义——不断寻找革命主体的冲动使得他们具有了把洛文塔尔（Lee Lowenthal）所谓的“政治—革命意识”^④转化成革命实践与政治行动的动力。这种趋向在本雅明与马尔库塞那里表现得更加充分。而到了最后，他们又全部在美学—宗教的救赎层面胜利会师。于是，对大众的弃之不顾，对个体的拯救，犹太救世主义的渴望，政治行动主义的迷狂，皈依美学的冲动，所有这一切，构成了“批判理论”的叙事元素，而大众文化就是在这样一种叙事模式之下被书写出来的。

一

如果说西方马克思主义的思想背景与学理背景为法兰克福学派提供了一种认知模式，从而使他们对大众文化的思考有了一个特殊的切入角度（首先从政治，然后才是商业），那么，法西斯主义带给他们的心理创伤与痛苦记忆却帮助他们形成了一种既定的心理图式。这种图式同样在他们对的大众文化理论的塑造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霍克海默（Max Horkheimer）在纽约的秘书迈尔（Alice Maier）曾经如此描绘过20世纪30年代末40年代初“研究所”所面临的压倒一切的任务：“必须抨击希特勒和法西斯主义——可以说这是我们共同拥有的一个信念，正是这一信念把我们团结到了一起。”^⑤如此看来，抨击法西斯主义并进而研究法西斯主义产生的根源，是当时摆在“研究所”全体成员面前的头等大事。但是由于具体的研究思路与设计方案的不同，也就形成了不同的对策。在这一时期，马尔库塞写出了《理性与革命》（*Reason and Revolution: Hegel and*

the Rise of Social Theory), 一方面旨在证明法西斯主义与实证主义哲学的内在联系, 一方面试图拯救出黑格尔哲学中的“否定性思想”; 洛文塔尔与别人合作研究的成果是《欺骗的先知》(False Prophets: Studies on Authoritarianism), 意在说明美国的煽动者与法西斯主义的宣传使用了相同的技巧与策略, 其目的在于达到对大众心理的控制。阿多诺与霍克海默则写出了《启蒙辩证法》(Dialectic of Enlightenment), 法西斯主义的野蛮行径使他们开始了对这样一个核心问题的思考: “为什么人类没有进入到真正的合乎人性的状态, 而是堕落到一种新的野蛮状态。”^⑥而面对法西斯主义的文化策略, 远在巴黎的本雅明提出了以牙还牙的主张: 法西斯主义谋求的是政治审美化, “而共产主义对此作出的回答是艺术政治化。”^⑦在对法西斯主义的声讨与批判上, “研究所”成员达成了共识。可以说, 法兰克福学派的大众文化理论是法西斯主义阴影笼罩之下的产物, 是“研究所”成员对法西斯主义批判的合理延伸。

那么, 法西斯主义与大众文化之间, 对法西斯主义的声讨与对大众文化的批判之间的连接点又在哪里呢? 是大众媒介。当时电视还没有问世, 无线电广播是纳粹政府上台后控制群众、进行法西斯主义宣传的主要电子媒介(除此之外还有电影)。“戈培尔一直认为广播是现代社会的宣传工具”,^⑧在他的统筹安排下, “纳粹党以强迫作为手段, 把公众组织起来, 集体收听。当时, 接收机是放在街道上的”。^⑨“广播变成了这个政权的远远超出其他一切的最有效的宣传工具, 在改造德国人民, 使他们适合希特勒目标这一点上, 比任何别的工具都起着更大的作用”。^⑩阿多诺与霍克海默显然也意识到了这一问题的严重性, 在《启蒙辩证法》中, 他们进行过如下思考: “无线电广播变成了元首的普遍喉舌, 他的声音从大街上的扩音器中传出, 就像女妖塞壬的嚎叫一样让人惊惶失措——简直无法把现代宣传与这种嚎叫区别开来。国家社会主义分子自己也知道, 就像印刷机使得基督教改革运动成为可能一样, 无线电广播也缔造了他们的事业。”^⑪由于

无线电广播、电影等新型的电子媒介成了法西斯主义最重要的宣传工具, 所以, 大众媒介在把“个体”变成“群众”的过程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⑫带着这样一种“前理解”或心理图式, 法兰克福学派成员看到同样由大众媒介或文化工业生产出来的大众文化时就不可能不产生相似的联想, 并进而把这种联想转换为学理层面的论证。在谈到这一问题时, 凯尔纳指出:

流亡美国期间, 他们注意到二战时期罗斯福使用媒介让人印象深刻, 也觉察到宣传家对大众媒介的利用。……处于这种军事化体制与战争状态之下的媒介——无论它是自由民主的、法西斯主义的还是国家社会主义的——都更与单维的或宣传的形式密切相关。而且, 媒介与社会的“批判理论”模式可以对二战之后与“冷战”期间那种统治的趋势与效果作出更精确的描绘。当媒介被征用于反共的讨伐时, 当媒介内容受到严格的控制与审查时, 阿多诺与霍克海默所提及的“清洗”的局面也就出现了(《启蒙辩证法》第123页)。^⑬

凯尔纳的分析是非常公允的。法兰克福学派对大众文化的批判虽然有文化贵族与精英主义的偏见, 但更重要的是对一种体制的批判。因为在法兰克福人的眼中, 法西斯主义实际上是资本主义的一种特殊形式, 只要资本主义体制继续存在下去, 它就会源源不断地生产出法西斯主义的替代形式——极权主义, 而大众文化又是孕育、催生极权主义的巨大温床。从这个意义上说, 用无线电广播生产出来的法西斯宣传品与用好莱坞梦幻工厂生产出来的娱乐片没有本质的区别。它们表面上都在对大众作出某种承诺, 但实际上却只对极权主义负责, 大众最终变成了牺牲品。如此说来, 那些把法兰克福学派对大众文化的批判单单归结为一种精英主义话语的学者, 确实把法兰克福人那种沉重的问题意识大大地简化了。

三

美国是盛产大众文化的国度, 这种“盛产”实际上在20世纪30年代就已经成了一个显而易见的事实。美国学者指出:

在整个30年代, 几乎没有什么比新闻影片、画报、广播节目以及好莱坞电影更能影响人们对世界的看法了。对于知识界及一般公众而言, 大众传播媒介的影响是无孔不入, 无法回避的。不管电台播放些什么, 不管电影

公司放映些什么，数以百万计的人每天晚上听无线电，每星期看两场电影，已养成习惯。甚至人们对社会问题的看法也日益取决于《生活》杂志和《时代的进展》节目中卢斯^④的观点；人们认为恰当的举止也要以电台或银幕明星为典范。除了这些明显现象外，传播工具还有更微妙的作用：总统利用无线电广播使得政府好像亲切地来到了每个家庭的炉火边，从而取得了人们对新政各项政策的支持。新闻纪录片的技巧和电影对白一下子闯进了文学领域，连小说家似乎都在不知不觉中承认，如果他的技艺不能适应大众文化新时尚，便无法生存下去。^⑤

——这就是“研究所”成员来到美国时所面对的大众文化格局。对于美国的普通公众来说，由于大众文化是伴随着新型的传播媒介（主要是电影）从20世纪初期迅速发展起来的，“符合大众的口味，又从大众中获得力量”，^⑥所以，经过30年左右的耳濡目染、潜移默化之后，他们已经把娱乐的快感与享受看成是一件天经地义的事情。对于美国的知识分子来说，尽管在20世纪第二个十年他们曾经有过“娱乐活动必须受到社会的约束”的呼吁，^⑦但是到了30年代他们已在大众文化的强大攻势面前缴械投降，纷纷开始了与大众文化调情、为大众文化鸣锣开道的旅程，^⑧所以美国的知识界基本上已被大众文化所同化。当法兰克福人来到美国时，大众文化在美国不但已经落地生根、合理合法，成了人们生活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内容，而且成了美国人引以为豪的东西。甚至连政治家在总结自己这个国度的成就时也对大众文化念念不忘：“如果说，罗马献给世界的是法律，英国献给世界的是议会民主政体，法国献给世界的是共和制的民族主义，那么，现代美国献给世界的是科学技术进步和大众文化。”^⑨

然而，这样一种欣欣向荣的文化景象对于这群有着贵族文化背景且长期与高雅文化耳鬓厮磨的法兰克福人来说却是完全陌生的，他们的文化素养与知识背景无论如何不可能使他们像美国的知识分子那样与时俱进、洗心革面，从而投身于大众文化狂欢的海洋之中。因此，从一开始，法兰克福人与美国大众文化的对峙甚至对它的敌视无疑是存在的。而当大众文化研究成了“研究所”40年代的中心工作之后，“研究所”成员纷纷进入了美国的媒体或政府部门，^⑩亲眼目睹了大

众文化的制作、生产过程，也亲自观察到“政府把大众传播当作政治宣传工具使用”的情况。^⑪正是在这一背景下，阿多诺写出了一系列论电台音乐与流行音乐的文章，并与霍克海默提出了“文化工业”（culture industry）的著名论断，洛文塔尔在对流行传记的研究中得出了传记主人公由“生产偶像”（idols of production）变成了“消费偶像”（idols of consumption）的结论，马尔库塞这段时间在大众文化研究方面虽然无所作为，但他在美国政府部门长期工作的经验无疑为他60年代对大众文化的继续批判提供了更加充分的论据。由于在媒体或政府部门的供职加深了法兰克福学派对文化工业生产程序、商业与政治合谋的了解，美国知识界对大众文化的暧昧态度又强化了他们对实用主义、实证主义的认识（从某种意义上说，美国知识分子认同于大众文化实际上是实用主义哲学的胜利），所有这些因素加起来，使他们无法不对大众文化采取一种批判的姿态。在谈到“研究所”成员批判大众文化的原因时，阿多诺的表白中隐藏了许多的值得玩味的信息：

尽管所有的社会批评与意识都有经济优势，但是绝对的精神（Geist）关联物却总是自明的（self-evident）。在美国，我被告知的自明性不再具有任何合法性，与精神相关的东西不会得到明确的尊重，不像中欧和西欧，这种尊重渗透在所谓的受教育阶级那里；这种尊重的缺席导致精神朝着批评的自我决定方向发展。^⑫

阿多诺在这里以欧洲人的眼光看待美国文化并拿欧洲文化与美国文化作比的意图是一目了然的。当他以一个异乡人的身份获得了一种打量美国的视角并由此反观欧洲文化时，他也就建立了一种比较的尺度，而在这种比较中，他的心理天平最终还是倾向了后者。其原因非常简单：美国文化本来就缺少欧洲文化中无需证明的“精神”，人们又对“精神”缺少必要的敬意。由此联系到他终其一生坚持批判的大众文化，其批判的又一原因也就大体清楚了：美国的大众文化使他意识到了精神家园的沦丧，而精神家园的重建不可能是在技术理性高度发达的当代美国，甚至也不可能是在生长过法西斯主义的现代欧洲，而只能是在记忆中或想象中的某个乌托邦的王国里。

阿多诺晚年的这种思考实际上代表着法兰克福

福人的共同想法。本雅明自杀之前那种浓郁的弥赛亚情结，马尔库塞晚年的皈依席勒，洛文塔尔对乌托邦思想的反复申明，这一切表明：共同的文化背景使他们的思想在一个必然的逻辑终点相遇了。除了本雅明之外，无论他们曾经对大众文化采取过怎样的态度，美国的大众文化，或者更确切地说是在美国的生活经验，都参与了对他们思想的塑造，并最终帮助他们完成了最后的选择。因此，更全面地说，法兰克福学派之所以批判大众文化，西方马克思主义的认知模式和对法西斯主义的痛苦记忆固然已坚定了其批判立场，而美国的大众文化一方面使他们进一步意识到了批判的必要性，一方面又唤醒并确立了已埋藏在他们心中的精英主义文化立场，而且帮助他们形成了艺术与大众文化二元对立的思维模式。所以，虽然法兰克福学派的批判者完全取消精英主义的角度是片面的，但是取消了精英主义这一维度，对法兰克福学派的大众文化理论将无法做出更精微的分析与更准确的判断，这是我们在面对法兰克福学派的大众文化理论时应予特别注意的。

从主体（法兰克福学派成员既成的认知模式和心理图式）与客体（美国的大众文化）的角度分析了法兰克福学派大众文化理论形成的历史语境，并指出了他们批判大众文化的逻辑必然性与历史合理性之后，我们必须承认，任何一种理论话语都是特定历史语境的产物而不可能放之四海而皆准，法兰克福学派的大众文化理论也必须面对当今的社会结构与更加发达的大众文化来进一步验证其对错真伪。然而，无论当今的学者取怎样的眼光、角度、方法与立场来审视，都不应该把这种理论的历史语境悬搁起来。因为，只有走进历史之中我们才可能发现，许多学者对法兰克福人的思想往往只是简化地理解，他们对法兰克福学派大众文化理论的批判显得过于轻率了。

① [英] 佩里·安德森《西方马克思主义探讨》，高车舌等译，北京：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44-4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10、263页。

③ Herbert Marcuse: *Counterrevolution and Revolt*, Boston: Beacon Press, 1972, pp. 5-6.

④ Martin Jay, ed.: *An Unmastered Past: The Autobiographical Reflections of Leo Lowenthal*,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7, p. 240.

⑤ Martin Jay: *The Dialectical Imagination*, Lond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6, p. 143.

⑥ ⑪ Theodor W. Adorno & Max Horkheimer: *Dialectic of Enlightenment*, trans. John Cumming, New York: Herder & Herder, Inc., 1972, p. xi, P. 159.

⑦ Walter Benjamin: *Illuminations*, trans. Harry Zohn, Fontana Press, 1992, pp. 234-235.

⑧ ⑩ [美] 威廉·夏伊勒《第三帝国的兴亡》，董乐山等译，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1979年版第350、351页。

⑨ Raymond Williams《电视：科技与文化形式》，冯健三译，台北：远流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1992年版，第37页。

⑫ 阿多诺指出：“一般说来，领袖都是卖嘴皮子的人物典型，具有口若悬河和蛊惑人心的动人力量。Theodor W. Adorno, *The Culture Industry: Selected Essays on Mass Culture*, London: Routledge, 1991, p. 127.

⑬ Douglas Kellner: *Critical Theory, Marxism and Modernity*,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89, p. 134.

⑭ 亨利·鲁宾逊·卢斯（1898—1967），美国新闻史上最有权势的人物。他创建了《时代》、《幸福》和《生活》杂志，1931年主办广播系列报道《时代的进展》，1935年摄制了同名的新闻电影片。

⑮ ⑯ Richard H. Pells《激进的理想与美国之梦》，卢允中等译，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1992年版第312-313、315页。

⑰ ⑱ [美] 丹尼尔·杰·切特罗姆《传播媒介与美国人的思想——从莫尔斯到麦克卢汉》，曹静生等译，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1991年版第39、64、46页。

⑲ [美] 布里辛斯基《两个世纪之间：美国在电子时代的作用》，转引自陈学明《文化工业》，台北：扬智文化事业公司1996年版第15-16页。

⑳ 阿多诺1938年进入拉扎斯菲尔德（Lazarsfeld）的普林斯顿无线电研究中心工作。洛文塔尔1943年参加美军，在战时情报处工作，1949年开始任“美国之音”研究部主任。马尔库塞1941年开始先在美国战略服务处工作，后在国务院情报研究处任职。

㉑ Douglas Kellner: *Critical Theory, Marxism and Modernity*,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89, p. 130.

㉒ Sited in Max Paddison: *Adorno's Aesthetics of Music*,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3, p. 9.

责任编辑：陶原珂

走出实践美学二元对立思维的误区

——兼与易中天、杨春时商榷

◎ 胡鹏林

[摘要] “新实践美学”与“后实践美学”的论争虽然对“旧实践美学”有所改进和发展，但是“现实的实践性”和“生存的超越性”的对立表明他们仍然没有走出实践美学二元对立思维的误区。“超越美学”的提出，既是对实践美学陈旧思维方式的批判，同时也在探索超越性的二元思维和多元思维的思维方法基础上，从存在论角度切入美学研究。超越美学摒弃传统二元对立思维模式，把审美活动作为人的存在方式之一，在实践的基础上辩证地把审美置于人的存在和世界的存在的和谐层面上加以阐述。

[关键词] 超越美学 实践美学 二元对立 存在论 超越性思维

[作者简介] 胡鹏林，华中师范大学中文系，湖北 武汉，430079。

[中图分类号] I0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4)11-0122-04

易中天和杨春时最近著文就“实践美学”问题进行论争，一人求“新”，一人启“后”，观点针锋相对。^①两人在驳斥“旧实践美学”上旗帜鲜明，都极力反对客观论和决定论，但前者反对后者的“生存的超越性”，后者反对前者的“现实的实践性”。他们所谓的“新实践美学”和“后实践美学”各执一端，却丢掉了“旧实践美学”的合理内核——对二元论的超越。现提出一种“超越美学”的思维方式，一是基于超越二元对立思维，实现诗性思维与理性思维的融合的尝试，二是指出一些学者在实践美学的研究和争论中所忽视的一个思维方法上的缺失，以引起讨论并就教于方家。

一、思维转型：从二元对立到多元共存

20世纪中国美学自王国维始就蕴育了两种倾向：一是受叔本华和尼采、克罗齐和伯格森等人影响的所谓启蒙者，注重于意志、直觉和生命冲动等等主观非理性因素研究；二是初期马克思主义者倾向于唯物主义的反映论，大多主张以物质为基础、以实践为主导。在50、60年代的美学大讨论中，主观派与客观派的分野达到顶峰，此种分野发展到甚至连“二元论”都不是，极端化为一元独断论，前者从西方唯心主义哲学中汲取养料，后者则寻求马克思唯物主义的主流意识形态的支持。这种主客二分的论战，是心与物、灵与肉、无与有对立的表现，其根源在于马克思所指出的思维与存在的矛盾。但是此时只是在此基础上产生了诸如此岸/彼岸、理性/感性、本质/现象、内容/形式等等二元因素，这些二元因素彼此之间却没有取得平等共存的权利，独断论者往往以其中一元为基础建构起整套体系。

易中天与杨春时争论中的“新”与“后”就是一对二元对立：易中天的“审美本质确证说”着眼于实践，认为美是以劳动为逻辑起点，美感就是人在劳动中确证自己本质力量的确证感，其思想渊源在于“美是人的本质力量的对象化”，这是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的基本美学思想。从审美发生角度讲，美在于劳动是毫无疑问的，因为人之所以为人的根本原因也就在于劳动，美是人创造的，美感是人的感觉，劳动理所当然地成为人所创造的美的源泉，这是一种历史唯物主义美学观。杨春时则认为美是现实生存方式和理性解释方式的超越，超越性“只能经由生存体验和哲学反思而不证自明，而不能被历史经验证实或证伪”，这种自我实现、终极关怀、本真存在和形而上追求不可能在

劳动和现实中存在，尤其是在阶级社会异化劳动中更不可能存在。从审美追求角度讲，美“不是已然的现实，而是一种超越的可能性，不是指向现实或实践，而是指向超验的、形上的领域”，这是一种后形而上学的美学观。由此可见，易中天从审美的发生和发展角度论证美的实践性，坚持了历史和实践的观点，侧重于形而下的关注；杨春时从审美活动的终极追求角度探讨美的超越性，坚持了审美作为一种精神活动的独特性，侧重于形而上的关怀。从两人的争论中可以看出各自观点的“片面的深刻性”。要解决这种“新实践美学”与“后实践美学”的矛盾并推进美学新质的产生与发展，必须求助于“亦此亦彼”的超越性的二元思维。本文主张的超越美学也就是在这个意义上展开的。

“新实践美学”与“后实践美学”这对二元因素的对立表现出一种“非此即彼，非彼即此”的思维方式，其直接后果是在二元之间划定界限，互不往来甚至相互指责。而界限这边所缺乏的正是界限那边所拥有的，界限这边所拥有的正是界限那边所缺乏的，二元之间的对立最终只能固守自己一元真理的片面深刻性。“亦此亦彼”的超越性的二元思维正好取消这一界限而使二元互补互动、互通有无、共同发展。这种超越性思维实质上就是一种具有丰富性和开放性的多元思维，多元中每一元都独立存在和运作并保持着互补互动的关系。只有在这种批判一元独断、二元对立的超越性思维的基础上，超越美学才有产生和发展的可能。

二、美学的超越性和超越美学

杨春时也讲“超越”，主张“以生存为逻辑起点，由生存的超越性推演出审美的超越本质”。这无疑比实践美学更有说服力，但是把这种超越性作为“生存的基本规定”，只能通过“生存体验和哲学反思而不证自明”，明显带有一种先验的甚至超验的倾向。虽然不能全盘否定这种先验论，但是片面地强调美学的不证自明的先验超越性显然缺乏历史唯物主义根基，极易滑向一元的形而上的“月上的世界”，脱离现实和实践的基础。杨春时“超越”的美学企图以先验的、预设的“超越性”的一元调和二元对立的矛盾，结果却又陷入了一元独断论。

所谓超越美学，并不等同于美学的超越性，而是从人的存在角度再释“实践”范畴，超越传统实践美学的认识论框架；是从存在论的角度思考美的存在和人的生存方式，超越传统的对“美的本质”的叩问；是以一种超越性的二元思维和多元思维作为主导思维，超越了传统的主客二分或主客统一的二元对立思维方式。这种超越美学以“存在”为逻辑起点，不再纠缠于美在主观、美在客观和美在主客观统一的讨论；不再争论美在于“超越性”或是在于“实践性”这一虚假命题，而是首先把美作为人的一种独特的存在方式，美学就是研究这种独特存在方式的人文学科。

首先，审美发生与审美追求统一于人的存在之中。易中天为代表的实践派仅从审美发生学意义阐述了美的产生，认为美必须源于现实，没有“人的本质力量的对象化”就没有美的产生，这无疑是正确的。但是，仅停留在劳动层面上的“确证说”，没有一种形而上的终极追求，就会使审美沦为一种有缺陷的人的存在方式，这是实践派的根本缺陷。实践派的唯物主义的史观和实践论在哲学上无疑是先进的科学观点，但直接把这种科学的观念套用在人的独特存在方式——美学的研究上，显然是不合时宜的。而杨春时为代表的超越派则认为“在社会实践终止的地方，审美就开始发生作用”，明显把审美发生作为审美的前奏或低级阶段，甚至认为只有超越了实践才产生形而上的真正的审美活动。事实上，实践派的美学并非美学的低级形态，而超越派的美学也并非比实践美学优越的高级形态的美学。审美发生与审美追求是统一于人的存在之中的，不论是在实践之中产生的美和美感，还是对实践的形而上的超越和终极追求，都是人的一种存在方式，是同时而非先后地存在于人的审美活动中。这种审美上的低级形态与高级形态的区分与对立，源于一种经典科学思维（亦即二元对立思维）。审美上存在着所谓的低级与高级之分，事实上也是对机械决定论和传统历史学的简单的线性思维和二元对立思维的继续。把人的存在方式分裂为对立的二元，本质上就是对人自身的否定和对美的有意曲解。

其次，人的存在是与宇宙合一的，而不是对立的“非此即彼”的主客对立。海德格尔认为人的存在并非与世界对立，并不存在人与自然界、主体与客体的天然对立。他指出人的存在是“在世界之中存在”，世界并不是一个站在人的对面的有待主体的理性分析的对象；人不可能在世界之外存在，从而在世界的对面来分析、认识、评价和改造世界，人存在于世界之中，我们构成世界一如世界构成我们。但海德格尔却企图回到苏格拉底以前的主体与对象的二元论尚未展开的时代，并将存在视为包括主体和对象的综合体，仍“退回到主体哲学的概念约束之中”（哈贝马斯语）。因此海德格尔人的存在“在世界之中存在”的观点虽然颠覆了建立在二元对立思维上的美学体系，却仍然没能走出传统美学的阴影。超越美学正是以这种存在理论为逻辑起点，探索出一条解构二元对立思维、建构超越性二元思维和多元思维的新美学之路。

再次，超越美学着眼于审美活动的生成与存在以及审美经验与审美关系的阐述，不再拘泥于“美的本质”的科学定义。诸如“美是客观合规律性与主观合目的性的统一”，或如黑格尔所谓“美是绝对理念的外在表现”，这些定义在最初提出来时受到极大的关注，而最终被人所抛弃，原因就在于这些定义的内在二元对立，他们都预设一个统一体，如“理念”、“实践”、“人的本质力量”等等，把硬性拉开的二元又强制地置于一个统一体之中。人的生存是复杂的活动，其存在方式既不在于唯物论的物质，也不在于唯心论的精神，也并非两者的对立统一，物质和精神仅仅是人的复杂存在方式中的微粒而已。除了这些二元的微粒之外，人的存在还有已被认识和未被认识的其他众多的方式。超越美学正是以这种人的复杂存在为逻辑起点，超越狭隘的二元本质论的思维方法，从诸多的存在方式中逐渐认识和再认识各种各样的审美活动。例如对陶器的审美，有人考察了各种陶器的花纹及其制作目的所蕴涵的文化意义，便推断出“美在内容”；而对于陶器上的色彩、线条和形状而言，我们可以说“美在形式”；对于陶器从构思到精巧细密的制作成品而言，我们也可以说“美在于这种对象化的过程”；而对于陶器制作者用劳动把审美理想和审美构思转化为审美现实来说，我们甚至也可以说“美在劳动或实践”等等。美的本质到底是在“内容”、“形式”，还是“对象化过程”、“劳动实践”？过去人们常常以二元习惯思维对此加以论战并相互排斥，而现在我们认为审美活动是人的存在方式之一，是无时不在、无处不在的，只有在肯定“美的存在”的基础上，才能对各种各样的、丰富多彩的审美活动进行分析研究。对于“美的本质”的各种说法，并不是相互排斥、相互对立的，而是人们在研究作为人的存在方式的审美活动之后，对各种美的发掘和肯定，也只有这样人的世界和人的存在才会被美所浸润。

三、超越美学：实践本体论和人的存在论

超越美学对思维与存在、超越性与实践性等根本问题不再作一分为二的划分，而是从人的存在方式角度研究审美活动，这在一定程度上丰富了马克思主义，超越美学对“辩证”、“历史”、和“实践本体”的重新理解正是出于发展马克思主义美学的考虑。

一方面，需要对“辩证”、“历史”进行重新诠释。“辩证”思维通常被人理解为一分为二的对立统一模式，如中国古代所谓的“万物负阴而抱阳”、“刚柔相摩，八卦相荡”、“太一生两仪，两仪生阴阳”等朴素的辩证思维方式，但是这种二元对立论并非真正意义上的马克思主义辩证思维。苏格拉底以前的西方哲学，主观与客观是处于一种混沌未分的状态；中世纪之后虽然展开了二元论却又把其中占主导的一端归于上帝掌管；近代自然科学尤其是经典力学的发展，进一步完善和强化了一分为二的思维方式，也导致了极端的二元对立，如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辩证法与形而上学的对立。马克思考察了这种辩证思维方式，在批判黑格尔和费尔巴哈的基础上，提出我们的着眼点应该“既不同于唯心主义，也不同于唯物主义，同时又是把二者结合起来的真理”。^②可见马克思主义的辩证思维并非只强调“一分为二”，更多的是注重“二者结合的真理”。人们运用对立着的二元思维去认识世界和人自身，但是这并不意味着人只在二元对立中存在。如人与自然界这对二元关系中，两者之间必然存在互相碰撞甚

至截然对立，但是人要获得生存和发展，就必须营造一种人与自然界的和谐状态。人在二元和谐中存在，审美活动作为人的一种存在方式，就必然要以二元和谐（亦即超越性二元思维）为基础，而不是在二元对立中摇摆不定，徘徊不前。

同样，人存在于历史中，历史是人的历史，是人通过实践活动在生存过程中创造的。正如海德格尔所说的人作为一种存在或此在，“这个此在具有在世界之中的本质性机制”。^③人（主体）是融入历史的，历史并非是与历史理解主体无关的“纯客观”现象，这种“纯客观”观念只会导致人与历史的二元对立，从而把人排除在人的历史之外，形成不可被解决的悖论。历史包含了“生产力”、“社会状况”和“意识”，这三个因素无一不体现着人的本质。因此作为人的存在方式之一的审美活动可能而且必须具备历史的意识，并在人与历史的和谐中展开。

另一方面，超越美学必须以实践观点为立论基础。超越美学把审美活动作为人的存在方式之一来研究，一切二元统一于存在，而且这个存在也并非是以新的一元论代替二元对立论，而是强调人的存在“在世界之中存在”，世界的存在包含人的存在，又由多元的人的存在组成，人构成世界正如世界构成人。而把世界与人联系起来的根本纽带就是实践。首先，只有在实践中，人才可能使用和制造工具，从根本上与动物区分开来，并产生美和美感。这正如易中天所论述的美是人在劳动中确证自己的本质，也如一些学者普遍认同的“美是人的本质力量的对象化”，这些都是从审美发生和艺术起源的角度来探索美学的实践基础。其次，人在实践中既改造对象世界，也改造人的意识和精神状态。总之人在实践中存在，没有实践就没有人的产生和审美的发生，人通过实践存在于世界之中，以“存在”为逻辑起点的超越美学也必须坚持实践观点。杨春时把实践和存在对立起来，仅仅把形而上的“超越性”作为“生命的基本规定”，明显带有过分强调终极追求、本真存在、自我实现的一元论倾向。而易中天则过分注重实践，实践作为人类文明之源，它不只是审美的本体，也是其他众多精神活动的本体之所在，仅仅用实践作为审美本体显然不能全面地揭示出美的本质和审美活动的独特性。可见要彻底克服这种二元对立思维模式产生的一元论取向的局限，只能求助于超越性的二元思维和多元思维。

蒋孔阳认为马克思“站在唯物主义立场上，分析和研究了黑格尔的辩证法；他又运用辩证法的观点，分析和研究了费尔巴哈直观的唯物主义。他把人与自然看成是一种对象性的劳动关系，用劳动实践的观点解释人的产生和形成，解释自然和社会的历史，解释美的创造和美的规律等，从而把美学的研究提高到一个新的阶段，也就是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阶段”。^④而从上述两个方面对超越美学中“辩证”、“历史”和“实践本体”的分析可以看出，超越美学并没有否定这种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所追求的实践本体论和二元统一的思维模式，相反还在此基础上引入了一种超越性的二元思维和多元思维，从存在论的角度切入审美分析，把审美活动作为人的存在方式之一，从而超越了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天然对立，在实践的基础上辩证地把审美置于人的存在和世界的存在的共存互补与和谐的层面上加以阐述。由此可见，超越美学以存在论和超越性的二元思维和多元思维的视角进入美学研究，这种思维方式能够与马克思主义美学和各种形态的实践美学一起，在共存、互补、互识、互动的基础上促进美学研究的变革和创新。

①易中天《走向“后实践美学”，还是“新实践美学”》、杨春时《新实践美学不能走出实践美学的困境》，《学术月刊》2002年第1期。下文所引两人观点均出自这两篇文章。

②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124页。

③海德格尔：《存在与时间》，三联书店，1981年，第89页。

④蒋孔阳为朱立元《历史与美学之谜的解释》一书所作的序言，学林出版社，1992年，第1页。

《诗经》自然生态意识发微

◎ 李金坤

[摘要] 《诗经》中“鸟兽草木”等动植物计有250余种，它们不仅是博物学层面的功能符号、社会学层面的文化符号，而且是文艺学层面的情感符号，更是教育学层面的启蒙符号。这四个知识层面都是先民们亲近自然、友爱自然的美好结晶，也是孔子“多识于鸟兽草木之名”深层内涵之所在。阐释《诗经》自然生态的审美意蕴，有益于激发与增强今人关爱自然之意识。

[关键词] 《诗经》 鸟兽草木 动植物 自然生态 审美意识

[作者简介] 李金坤，江苏大学人文学院副教授，苏州大学文学院博士生，江苏 镇江，212003。

[中图分类号] I206.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4)11-0126-05

《诗经》具有浓厚的自然生态意识与重要的审美价值。《诗经》中大量的动植物描写彰显了我国先民们亲近自然、关爱自然、以物为友、利用自然的自然生态审美意识，并构成了赋、比、兴文学理论产生之根源。

《诗经》中的动植物种类，据清代学者顾栋高《毛诗类释》统计，共有337种，其中鸟类43种，兽40种，草37种，木43种，虫37种，鱼16种，谷类24种，蔬菜38种，花果15种，药物17种，马27种。此乃较为宽泛的统计。孙作云在排除了“一物多名”或“一名多物”等重复因素后，最终统计是：“《诗经》305篇，共记载动、植物252种：植物为143种，内含草类85种，木类58种；动物为109种，内含鸟类35种、兽类26种、虫类33种、鱼类15种。”^①《诗经》中这么多的动植物描写，并不是一种偶然的文学现象。《诗经》创作于周初至春秋中叶，这500余年正是我国奴隶制向封建制转化的阶段。当时生产力水平低下，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形式牢牢地把我们的祖先固定于农业生产的环境中，他们朝朝暮暮、年复一年生活劳作在大自然的怀抱里，和大自然进行零距离亲密接触，风云变幻、花开花落、鱼跃鸢飞、日月星辰等等，都能使先民们产生一种生命的共感。正如马克思所说：“生产不仅为主体生产对象，也为对象生产主

体。”（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因此，长期以来作为人的劳动对象的大自然，包括草木鸟兽虫鱼在内的种种活泼生命形态，便逐渐地创建出一个能充分敏锐地感受它的审美主体。诸如关关雎鸠、灼灼桃花、苍苍蒹葭、依依杨柳，都能自然地成为他们求偶、婚庆、渴望、思恋之情感的美好寄托与象征。这在《诗经·国风》中表现得更为普遍而突出。《国风》民歌中的作者，基本都是下层劳动人民，他们处于农业劳动的第一线，《国风》中的自然生态意识就显得更为鲜明突出，丰富多彩，也更具有审美价值。

孔子最早发现《诗经》动植物描写之功用与美学价值，并给予相当热切的关注与发掘。他在强调了《诗》三百的“兴、观、群、怨”四大诗教功能之后，强调要“多识于鸟兽草木之名”（《论语·阳货》）。一般人多停留在《诗经》博物学知识层面来理解这句话，如刘宝楠《论语正义》云：“鸟兽草木，所以贵多识者，人饮食之宜，医药之备，必当识别，匪可妄施。故知其名，然后能知其形、知其性。《尔雅》于鸟兽草木，皆专篇释之。而《神农本草》，亦详言其性之所宜用。可知博物之学，儒者所甚重矣。”在此基础上，叶舒宪又作了进一步的发挥。他说：“《诗经》虽不是原始时代的产物，但它去古未远，在相当多程度上保持着文明时代以前对自然

万物的细微区别和具体知识，尤其是具有咒术意义和药用价值的各种动植物，这些对于孔子时代的文明人来说已经显得有些陌生了，所以孔子希望借助于学习《诗经》，能使人物恢复当初那种人与自然息息相关相通的亲缘关系，保持对一草一木的细微认识和敏锐体察。这种期望中所蕴含的人类生态意义绝非记忆名称所能包容。”^②这样的解释固然有其合理性，但就《诗经》提供的大量动植物信息观之，其功用价值与文化审美意义绝非仅此而已。孔子“多识于鸟兽草木之名”的内涵是丰富而深刻的。笔者认为，可从四个层面探析《诗经》自然生态意识的审美价值。

其一，从博物学层面看，可以让人们去全面了解和掌握各种动植物的名称、形状、性能功效等，为现实生活服务。自从孔子提出“多识于鸟兽草木之名”后，人们便开始注重对《诗经》动植物名称的解释。我国现存最早的《诗经》注释本毛亨的《诗故训传》曾开注释《诗经》动植物名称之先河，影响很大。《尔雅》多袭用其注释，特别是有关动植物部分，分别辑入《释草》、《释木》、《释虫》、《释鱼》、《释鸟》、《释兽》、《释畜》七部分中。三国时代，我国第一部生物学著作，就是吴国吴郡人陆玑的《毛诗草木鸟兽虫鱼疏》。陆玑是一位本草学家，对草类记载尤详。如释“参差荇菜”曰：“荇，一名接余，白茎，叶紫赤色，正圆，经寸余，浮在水上，根在水底，与水浅深等，大如钗股，上青下白，煮其白茎，以苦酒浸之，脆美可案酒。”对每一动植物的名称、地域、形状、特征、功用等，均有较为详实而准确的解释。后世研究《诗经》动植物的专门著作，多以此书为基础而加以补充、考证之，如北宋蔡卞《毛诗名物解》二十卷，明吴雨《毛诗鸟兽草木考》二十卷，明林兆琦《毛诗多识编》七卷，清毛奇龄《续毛诗鸟名》三卷，清姚炳《诗识名解》十五卷，清陈大章《诗传名物集览》十二卷，清多隆阿《毛诗多识》二卷，等等，蔚然形成了一门“毛诗名物注释学”的专门之学。此外，对《诗经》动植物的研究，还产生了图谱一类的著作，如《隋书·经籍志》载“梁有《毛诗图》三卷”，《新唐书·艺文志》载有“《毛诗草木虫鱼图》二十卷”，南宋初年画家马和之有《毛诗图》巨帙。可惜这些图谱皆失传

了，现只有清徐鼎《毛诗名物图说》九卷传世（此书作于乾隆四十九年，原刊本）。当代亦有图解《诗经》植物的佳作，如上海书店出版社2003年出版的，由台湾学者潘富俊撰述、吕胜由摄影的《诗经植物图鉴》。该书首列原诗，然后就诗中植物名称专设“植物小档案”，从“今名”、“学名”、“类别”、“别称”及基本生物学知识进行全面介绍，同时就植物名称的有关文学现象、文化意义、习俗与效用等进行简要阐释，并配以该植物不同生长时期的四幅精美彩照，既具知识性、科学性，又具观赏性、可读性。

以上论列，皆是从博物学层面来研究《诗经》之动植物名称的，属于基本的外在的文化层面。

其二，从社会学层面看，大量的动植物如鱼、蠡斯、麇、木瓜、木桃、木李、梅子、花椒、秉苘、芍药等，都与恋爱、婚姻、生子、修楔等习俗有关，反映了先民对动植物的崇拜心理与情爱意识。关于鱼的自然生态的社会学意义，闻一多《说鱼》一文论之甚详，他列举了《周南·汝坟》、《齐风·敝笱》、《邶风·新台》、《豳风·九罭》、《召南·何彼秣矣》、《卫风·竹竿》、《檜风·匪风》、《陈风·衡门》、《曹风·侯人》等诗篇中有关鱼的形态、打鱼、钓鱼、烹鱼、吃鱼以及食鱼的鸟兽等描写，从中华民族文化心理的深层来探析鱼文化内涵，认为这些内容都与青年男女的恋爱、婚姻、生育等现象紧密相关，是上古时代先民们普遍存在的一种文化心理形态。至于用鱼来象征配偶的原因，闻一多分析说：“种族的繁殖既如此被重视，而鱼是繁殖力最强的一种生物，所以在古代，把一个人比作鱼，在某一意义上，差不多就等于恭维他是最好的人，而在青年男女间，若称其对方为鱼，那就等于说：‘你是我最理想的配偶！’现在浙东婚俗，新妇出轿门时，以铜钱撒地，谓之‘鲤鱼撒子’，便是这观念最好的说明。”^③又如蠡斯，这是蝗虫一类多子的昆虫，具有很强的繁殖生育能力。《诗经》时代生产力低下，人们十分注重人口繁育，因此也就自然祈望人们能够像蠡斯那样繁育后代，生生不息。《周南·蠡斯》便是体现人们这种美好愿望的一首诗。全诗三章，首章云：“蠡斯羽，诜诜兮。宜尔子孙，振振兮。”诗人用

蝗虫多子比喻人多子，其中也蕴含着作者对多子者的崇拜心理。在青年男女互赠礼品的习俗中，多出现“麩”、“木瓜”、“木桃”、“木李”等动植物，如《召南·野有死麩》云：“野有死麩，白茅包之。有女怀春，吉士诱之。”又如《卫风·木瓜》：“投我以木瓜，报之以琼琚。匪报也，永以为好也”、“投我以木桃，报之以琼瑶。匪报也，永以为好也”、“投我以木李，报之以琼玖。匪报也，永以为好也”。梅子在《诗经》中是一个浸染女子情爱焦虑意绪的意象，《召南·摽有梅》是其典型代表，此诗巧妙选取梅子由多到少不断脱落的自然现象，十分形象地表现出待字女子时不我待而婚嫁难成的焦灼心理。梅子，其味酸涩，故亦寓含诗中女主人公嫁不以时的凄楚况味。花椒，果实暗红色，熟即裂开，子粒甚多，味辛而香烈，可入药而调味，因其子多而香，故多以花椒喻指妇女多子。屈原《湘夫人》云：“荪壁兮紫坛，播芳椒兮成堂。”汉朝人就将皇后住的房屋称之为椒房，长乐宫就有椒房殿，这主要取其多子吉祥之意。应劭《风俗通》云：“《汉官仪》，皇后称椒房，取其蕃实之义也。《诗》曰：椒聊之实，蕃衍盈升。”闻一多《风诗类钞》云：“《椒聊》喻多子，欣妇女之宜子也。”人们崇拜花椒，实是崇拜多子思想之反映，与螽斯之崇拜心理，具有异曲同工之妙。《唐风·椒聊》便是这样一首以多子之椒聊来喻赞妇女多子的诗，体现了当时社会崇尚多子多生的生育习俗。从社会学的层面看，《诗经》中部分动植物蕴含着丰富的文化内涵，这正如苏珊·朗格所说：“艺术中使用的符号是一种暗喻，一种包含着公开的或隐藏的真实意义的形象。”^④

其三，从文艺学层面看，孔子提出“兴、观、群、怨”的教育功能，是建立在《诗经》大量的“鸟兽草木”基础之上的。人们在与自然长期接触的过程中，不仅熟谙于鸟兽草木之形态，准确而生动地描摹出它们的形貌声色，而且还能深悟鸟兽草木之精神，久而久之，便逐渐地领悟到人与自然相通的情感功能，从而成功地创造出诗歌赋、比、兴的艺术表现手法，因此而能够自觉地借物抒情，或因情托物，为后世意境论的产生奠定坚实的基础。关于《诗经》赋、比、兴艺术手法之概念的解释，学界大多推崇朱熹的《诗

集传》。朱熹说：“赋者，铺陈其事而直言之者也。比者，以彼物比此物也。兴者，先言他物以引起所咏之词也。”^⑤朱熹所讲“比”、“兴”中的“物”较为明显，即指《诗经》中的动植物。而“赋”中所言之“事”，其内容就较为宽泛，当包括动植物在内的物事与人事。而同时代的李仲蒙对赋、比、兴概念的解释，亦突出了“物”（动植物）对于形成赋、比、兴艺术手法的重要性，其论述较之朱熹更为鲜明准确而切合《诗经》实际，在历代有关赋、比、兴概念的解释中，是最为妥贴的。他说：“叙物以言情，谓之‘赋’，情物尽者也；索物以托情，谓之‘比’，情附物者也；触物以起情，谓之‘兴’，物动情者也。故物有刚柔缓急荣悴得失之不齐，则诗人之情亦各有所寓。”（李仲蒙语见胡寅《与李叔易书》，四库全书珍本初集本《斐然集》卷十八）李仲蒙关于赋、比、兴论述的高明独断之处，在于他点明了“物”（动植物）是赋、比、兴共同依托的必要因素。李仲蒙把赋、比、兴的界定准确地建立在情与境的结合，也即处理情与物的关系上，这是甚为准确而别具艺术眼光的。作为抒情文学而言，其共同规律便是“感物造端”（班固《汉书·艺文志》），“遵四时以叹逝，瞻万物而思纷”（陆机《文赋》），“情以物兴”、“物以情观”（刘勰《文心雕龙·诠赋》），“物色之动，心亦摇焉”（《文心雕龙·物色》）。其感情的产生，无不来自动植物的激发。王文生对赋、比、兴不同的特点作过颇为简明的解释，他说：“赋的特点是陈情于物；比的特点是移情于物；兴的特点则是藉物兴情。”^⑥由此可见，“物”是赋、比、兴形成的根本要素，倘若没有丰富多彩的动植物，赋、比、兴则将成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

那么，《诗经》中的动植物是如何体现于赋、比、兴表现手法的呢？先看“陈情于物”的“赋”。这类诗多直接铺叙动植物的形状、性质和活动来抒发作者的感情。《豳风·七月》是一首描写农民一年四季劳动过程与生活情景的农事诗，诗中出现了许多动植物的描写，诸如仓庚、柔桑、繁草、萑苇、鸣鳧、秀蓂、鸣蜩、貉、狐狸、豮、豮、斯螽、莎鸡、蟋蟀、鼠、郁、奠、葵菜、菽、枣、稻、瓜、壶、茶、樗、黍、稷、重、穆、麻、麦、羔羊、韭菜等，计30余种动

植物名称，俨然一部微型动植物谱志。如此娓娓铺陈之赋法，其作用与意义有二：一是全面而真切地再现农民活动场景，具有朴实醇厚的农村风味；二是寓农民劳作之艰辛于平实的描写之中，尽显农民生活苦难之情状，具有言外之意的含蓄美风格。《郑风·溱洧》描写青年男女互赠香草鲜花，亦是使用赋之手法，充分体现了男女双方诚挚美好的恋情与对未来幸福生活的向往之意，可谓典型的陈情于物、以物传情者。

再次，看“移情于物”的“比”。《魏风·硕鼠》、《小雅·鹤鸣》都是全篇以动植物作为“比”的媒介物的。《邶风·相鼠》、《豳风·鸱鸢》亦是全篇设比的名篇，前者以“相鼠有皮”、“相鼠有齿”、“相鼠有体”来反比出那些寡廉鲜耻者“无仪”、“无止”、“无礼”的丑恶行径，愤恨之情，溢于言表；后者是一首别具一格的禽言诗，它借助于禽鸟的悲鸣自叙遭受强暴者欺凌的凄惨命运。《诗经》中还有许多连用一系列动植物作博喻的生动例子，如《卫风·硕人》描写庄姜之美：“手如柔荑，肤如凝脂。领如蝤蛴，齿如瓠犀，螭首蛾眉。”《小雅·斯干》写周王宫室落成时的雄伟壮观而姿态优美的万千气象：“如跂斯翼，如矢斯棘，如鸟斯革，如翬斯飞，君子攸跻。”通过一系列动植物生动而贴切的比喻，进一步揭示事物的本质特征，给人以深刻的印象和回味的余地。

再看“借物起情”的“兴”。《诗经》中以动植物起情者大多在篇章之首，亦有在篇章之中与篇章之尾者。这类兴句大多具有兴中含比的成分，内蕴丰厚，有利于表达诗歌的主旨。它们不仅能够引发人们的联想，拨动情感的琴弦，而且常常起到酝酿气氛，构成优美意境的重要作用。如《周南·桃夭》首章云：“桃之夭夭，灼灼其华。之子于归，宜其室家。”起句描摹春光中的桃树生长茂盛、桃花鲜艳盛开的美好景象，对下文芳龄女郎的婚嫁，正好起到一个烘云托月的渲染作用，呈现出一派生机勃勃、热烈祥和的喜庆气氛，别具情景交融的意境之美。《秦风·蒹葭》首句之“蒹葭苍苍，白露为霜”亦以轻笔淡墨为人们勾勒了一幅独立清秋萧瑟图，诗中主人公“求之不得”的惆怅之情与眼前这派秋水迷茫之景浑然相融，构成了凄情迷离的艺术境界。

《诗经》中大量的动植物描写，为赋、比、兴表现手法提供了广阔的活动舞台，也为抒发《诗经》作者们的思想感情带来了极大的便利。在长期与大自然接触的过程中，先民们逐渐认识到“天有风雨寒暑，人亦有取与喜怒”（《淮南子·精神训》）的对应关系。这种“天人合一”的文化心理的不断自觉化、细腻化、美学化的表现，便是物我交感、情景交融之意境生成的审美体验。这种人与自然的和谐统一，是我国古代美学思想的一个重要特征。《诗经》作者们大量动植物的描写，孕育了具有民族特色的赋比兴艺术手法，对我国文学艺术构思的发展与意境论的产生，作用至大，功不可没。

其四，从教育学层面看，孔子的思想核心是“仁”，而“仁”在现实生活中则具体表现为“和”，即不但人与人之间要“和”，而且人与自然之间也要“和”。在孔子看来，《诗经》中写了那么多“鸟兽草木之名”，正是人们亲近自然、仁爱自然的最好注脚，它无形中起到了教育人们关爱自然、尊重自然的重要作用。现在有必要对孔子“多识于鸟兽草木之名”的著名论断作一次重新解读。

孔子《论语·阳货》篇云：“小子何莫学夫诗？诗，可以兴，可以观，可以群，可以怨。迩之事父，远之事君；多识于鸟兽草木之名”。我们认为，能够产生“兴、观、群、怨”诗教效果的关键问题，当是指《诗经》中具体写到的大量的“鸟兽草木之名”。上述赋、比、兴表现手法所涉及的众多动植物名称，便都具有“兴、观、群、怨”的诗教功用。所谓“兴”，即触物联想，激发情感。如由《周南·关雎》“在河之洲”的“关关雎鸠”，便会让人自然联想到青年男子对女子的追慕之情，并由此诗进一步联想到“《关雎》乐而不淫，哀而不伤”（《论语·八佾》）的思想风格。所谓“观”，即观物增知并进而了解社会政治、风土人情。如《豳风·七月》描写30余种动植物，从中不仅可以学到很多博物学知识，而且由此可知农民们一年四季的艰苦劳作与受剥削之痛苦生活。所谓“群”，即人与物、人与人之间的和谐共处。如《召南·甘棠》与《小雅·鹿鸣》，前者写由于召伯曾在甘棠树下听讼断狱，为民办了许多好事，人们思念召伯的恩德，对甘

棠树发出了“勿剪勿伐”的保护令，因树思人，因人护树，以树为友，人物相谐；后者写国君宴饮群臣宾客，其乐融融，一派和睦气象。所谓“怨”，即对统治阶级的怨愤与讽刺，以及诗作者对自己不幸遭遇的哀怨之情。如《魏风·硕鼠》、《邶风·新台》、《鄘风·相鼠》等，都是对统治阶级进行强烈讽刺的力作，为后世开启了讽刺手法的无数法门。总之，孔子所说的“兴、观、群、怨”，是建立在“多识于鸟兽草木之名”基础之上的，因为从“鸟兽草木”之中，能够感悟到人之思想、道德与情感，给人以思想与智慧的启迪。孔子本人就从大自然的现象中屡屡感悟到人生的哲理之美，如“岁寒，然后知松柏之后凋也”（《论语·子罕》），“子在川上曰：逝者如斯夫，不舍昼夜”（《论语·子罕》）。由松柏经寒不凋之自然现象，联想到人应该历经磨炼而节操不变、意志刚强；由昼夜不停流淌的河水，感悟到时间飞快如流水一去不返，警示人们应珍惜时光，不断创造有价值的人生。再如《周南·樛木》，这是一首以草木彼此缠附象征友爱亲情之乐的一首诗，“这首诗所歌咏的草木状，简直就是一幅表现儒家所主张的‘仁者爱人’思想的生动图画。”^⑦正因为《诗经》的“鸟兽草木”之中寓含着如此丰厚的“仁、义、礼、智、信”等儒家思想的内容，可以给人以“兴、观、群、怨”的诗教启迪，所以，从近处讲，可用其中的道理来孝顺父母，从远处看，可用其中的智慧来忠于君王。也正是由于《诗经》中的“鸟兽草木”具有如此重要的诗教功用，孔子才在最后又进一步强调说“多识于鸟兽草木之名”。“多识于鸟兽草木之名”这句话委实是整段话中最为重要的核心话语，具有丰富的审美文化价值。

综上所述，《诗经》中大量“鸟兽草木”的描写，不仅是一种功能符号（从博物学层面看）与文化符号（从社会学层面看），而且是一种情感符号（从文艺学层面看），更是一种启蒙符号（从教育学层面看）。从功能符号，到文化符号，再到情感符号，最后到启蒙符号，正好体现了先民们对自然生态审美意识的演进之迹，营构了自然生态审美意识逐渐成熟的逻辑结构。这四个知识层面的形成，都是先民们亲近自然、关爱自然的结晶，也是孔子“多识于鸟兽草木之名”的深层内涵之所在。

在现代工业革命浪潮汹涌澎湃，经济建设迅猛发展的今天，青山绿水日益受污染，鸟兽草木日见减少。面对日益受破坏的自然环境，有识之士不得不郑重发出“保护自然”、“回归自然”的强烈呼唤。《诗经》所体现的自然生态审美意识，至今对我们仍有启迪意义。

①孙作云：《诗经研究》，河南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7页。

②叶舒宪：《诗经的文化阐释》，湖北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99页。

③闻一多：《说鱼》，《诗经研究》，巴蜀书社，2002年，第66-91页。

④苏珊·朗格：《艺术问题》，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年，第134页。

⑤朱熹：《诗集传》，上海古籍出版社，1958年，第1-4页。

⑥王文生：《论情境》，上海文艺出版社，2001年，第176页。

⑦曾永成：《释“多识于鸟兽草木之名”的诗学内涵》，《西南民族学院学报》2000年第12期。

责任编辑：王法敏

讣告

本刊本届编委程文超，男，广州中山大学教授，曾获第二届鲁迅文学奖，有著作八部，因癌症经12年治疗不克，于2004年10月27日11时12分病逝于广州，英年49岁。

从风、雅、颂及其流变看诗乐关系的三个层面

◎ 陈文新

[摘要] 中国古代的诗乐关系主要建立在三个层面上。国风及其流变属于第一个层面，其特征是：以丰厚的民俗资源为依托，以乐府民歌、宋词、元曲、明清传奇等“可歌”之作为主要载体，内容偏于缘情；变雅及其流变属于第二个层面，其特征是：以“贤人君子”的人文关怀为依托，以言志诗和旨在“达其情志”的古文为主体，不一定“可歌”，但都注重“从声音证入”；雅颂及其流变属于第三个层面，其特征是：以国家的重大典礼为依托，以用于朝廷郊庙的乐章为主体，虽然“可歌”，却旨在建立政教的威严，而与缘情无关。就狭义的中国古典诗而言，言志诗是正宗并且在数量上可能居于优势；就广义的中国古典诗而言，缘情诗是正宗并且在数量上明显居于优势。原因在于变雅和雅颂与政教对应，国风与民俗对应，而民俗总是比政教更具潜移默化的力量。

[关键词] 风雅颂 国风传统 变雅传统 雅颂传统 诗乐关系

[作者简介] 陈文新，海南师范学院中文系教授、武汉大学中文系教授，海南 海口，571158。

[中图分类号] I206.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4)11-0131-05

风、雅、颂及其流变是我们考察中国古代诗乐关系的入手之处。关于风、雅、颂的分类依据，朱熹《诗集传序》指出：“凡诗之所谓风者，多出于里巷歌谣之作，所谓男女相与咏歌，各言其情者也。惟《周南》《召南》亲被文王之化以成德，而人皆有以得其性情之正，故其发于言者，乐而不过于淫，哀而不及于伤，是以二篇独为诗之正经。自《邶》而下，则其国之治乱不同，人之贤否亦异，其所感而发者，有邪正是非之不齐，而所谓先王之风者，于此焉变矣。若夫雅、颂之篇，则皆成周之世，朝廷郊庙乐歌之词，其语和而庄，其义宽而密；其作者往往圣人之徒，固所以为万世法程而不可易者也。至于雅之变者，亦皆一时贤人君子，闵时病俗之所为，

而圣人取之。其忠厚恻怛之心，陈善闭邪之意，尤非后世能言之士所能及之。”^①朱熹认为，所谓风，多属民间情歌；所谓变雅，多为“贤人君子”心忧天下之作；而雅颂则多为“朝廷郊庙乐歌之词”。这里，题材和内容的差异与音乐的差异密切相关，这是题材和内容分类，同时也是音乐分类。诗与乐是两位一体的存在。

国风与民俗之间的深厚血缘关系是我们把握这类作品的关键所在，由此考察其统绪的延伸，并以此为基点考察这一层面上的诗乐关系，也是一个合适的角度。关于国风，晚明胡维霖《墨池浪语》卷二《明诗评一》（自洪永至宣德）说过一句意味深长的话：“噫，诗不通于乐，是知雅而不知风者也。”^②这里潜在地包含了一个命题：

在风、雅、颂三者中，国风与音乐的结合是最为自然的。或者说，就风、雅、颂三者而言，音乐的魅力在国风中显示得最为充分。之所以如此，在于国风拥有得天独厚的民俗资源。明代李梦阳《诗集自序》曾围绕“真诗乃在民间”的问题详细转述了他与曹县王叔武的一段讨论，其结论是：风属于民间歌谣，它因俗成声，在后世绵延不绝；而雅则是士大夫阶层的作品，它缺少民俗的支持，其统绪的断绝以《春秋》的产生为标志。说“真诗乃在民间”，即承认民间歌谣是国风的嫡传。在对民间歌谣的特征加以描述时，他兼顾到两个方面：一是其题材特征，二是其音乐特征。就题材特征而言，以抒发日常生活的情感为主，即所谓“劳呻而康吟”，而其重心是男女之情，即所谓“其思淫”。就音乐特征而言，其主要标志是“可歌”，即所谓“讴”、“唱”。^③李梦阳从题材和音乐两方面考量民间歌谣，确认它属于国风一脉。与其理论建树相呼应，明清两代不止一位学者指出：在一般意义上的乐府民歌之外，宋词、元曲、明清传奇，都属于国风的嫡传。如李开先《西野春游词序》所说：“由南词而北，由北而诗余，由诗余而唐诗，而汉乐府，而《三百篇》，古乐庶几乎可兴。故曰：今之乐，犹古之乐也。”^④或如王世贞《曲藻》所说：“《三百篇》亡而后有骚、赋，骚、赋难入乐而后有古乐府，古乐府不入俗而后以唐绝句为乐府，绝句少宛转而后有词，词不快北耳而后有北曲，北曲不谐南耳而后有南曲。”^⑤《四库全书总目》卷一九八集部五十一词曲类小序说得更为简洁明确：“词曲二体在文章技艺之间。……究厥渊源，实亦乐府之余音，风人之末派。”^⑥这些议论表明：视乐府民歌、宋词、元曲和明清传奇为国风一脉，在明清两代已大体取得共识。由古乐府而宋词而元曲而明清传奇，其题材特征和音乐特征一以贯之，相互之间的对应若合符辙。

我们所要进一步强调的是：国风一脉，其题材特征（以男女之情为主）和音乐特征（可歌）之间的对应关系不是偶然的，而具有学理上的必然性。叶嘉莹《常州词派比兴寄托之说的新检讨》一文曾说：在人类的各种感情中，男女之爱

是“最热情、最真挚、最具体，而且最容易使人接受和感动的”。^⑦与这一命题相辅相成，在表达人的感受、感觉、感情方面，音乐又是最为直接的，此即姚华《曲海一勺·原乐第二》所说“夫乐者，情之归也。”^⑧所以，如果诗与音乐要结合在一起的话，以“男女欢爱之辞”为题材的作品无疑比其他题材的作品更容易得到民俗的支持，更有可能具备宛转动人的魅力。以明代的“市井艳词”为例，如李开先《市井艳词序》所说：“忧而词哀，乐而词褻，此今古同情也。正德初尚《山坡羊》，嘉靖初尚《锁南枝》，一则商调，一则越调。商，伤也，越，悦也；时可考见矣。二词哗于市井，虽儿女子初学言者，亦知歌之。……语意则直出肺肝，不加雕刻，俱男女相与之情，虽君臣友朋，亦多有托此者，以其情尤足感人也。故风出谣口，真诗只在民间。《三百篇》大半（原作平，疑形近而误）采风者归奏，予谓今古同情者此也。”^⑨李开先所谓“风出谣口”，即“因俗成声”。所谓“今古同情”，所同的一个重要方面即“男女相与之情”。国风一脉的作品，“可歌”是其处理诗乐关系的基本特征，而“入俗”、“宛转”则是其魅力所在。

变雅与“贤人君子”的人文关怀之间的密切联系是我们把握这类作品的关键所在，由此考察其统绪的延伸，并以此为基点考察这一层面上的诗乐关系，也是一个合适的角度。对变雅统绪的清理可以从两个方向展开：如果以“可歌”作为对变雅的一个基本要求，可以说，变雅的统绪在春秋时代即已断绝，即李梦阳《诗集自序》所谓“《诗》亡然后《春秋》作者，雅也”；但就变雅“闵时病俗”的人文关怀而言，其统绪可谓绵延不断，主脉即汉以降面向社会生活的言志诗。这种表达“忠厚恻怛之心，陈善闭邪之意”的作品，当然也是“可歌”的。但它不是“因俗成声”的自然产物，缺少丰厚的民俗资源的支持。它服务于政教也依赖于政教，其“可歌”主要是体制内运作的产物。一旦失去体制的扶助，这种“可歌”的变雅就难以为继了。一个不容忽视的现象是：这种类型的作品，不仅在《诗经》中所占比重较小，而且就其在后世的延续而言，国风

一脉，由乐府而词而曲，源远流长，始终是诗与“歌”的结合体（少数案头之作并未构成其主体部分）；而变雅一脉，尽管它所体现的人文精神得到中国古代主流诗学的认可，以社会生活为关注重心的言志诗成为诗学正宗即是明证，但这一类型的作品“可歌”的事实并不多，在诗与音乐的结合方面，其“入乐”的比例远低于国风一脉。这就提出了一个问题：变雅一脉的言志诗，是如何处理与音乐关系的？

我们的答案是：汉以降变雅一脉的中国古典诗，虽然不再将“可歌”作为基本要求，但依然重视诗的音乐性。诗乐之间的关系以不同于国风一脉的方式展开：国风一脉的作品可以“入乐”；变雅一脉的言志诗通常不能“入乐”，但注重借“声律讽咏”来“畅达情思，感发志气”。其基本的理论表述即对诗文体性之异的强调。明代李东阳《沧洲诗集序》说：“盖其所谓有异于文者，以其有声律讽咏，能使人反复讽咏，以畅达情思，感发志气，取类于鸟兽草木之微，而有益于名教政事之大。”^⑩在李东阳看来，诗长于“讽咏”，文长于“记述”，这是二者之间的突出差异。诗是用韵文写成的，诗的韵律使之更宜于抒发情感。诗当然也是文字的陈述，但不同于纯粹哲学或理论性质的陈述，陈述是服务于情感内容的。李东阳的看法并非他自我作古，唐代的柳宗元就已在《杨评事文集后序》中说过：“文有二道：辞令褒贬，本乎著述者也；导扬讽喻，本乎比兴者也。著述者流，盖出于《书》之《谟》、《训》，《易》之《象》、《系》，《春秋》之笔削，其要在于高壮广厚，词正而理备，谓宜藏于简册也。比兴者流，盖出于虞、夏之咏歌，殷、周之风雅，其要在于丽则清越，言畅而意美，谓宜流于谣诵也。兹二者，考其旨义，乖离不合。故秉笔之士，恒偏胜独得，而罕有兼者焉。”^⑪诗，无论是“男女欢爱之辞”，还是表达人文关怀，与音乐性都是密不可分的，尽管所采取的途径可以有所不同。

柳宗元、李东阳强调诗文体性之异，与之形成对照，另一些学者却着重指出：一部分古文具有诗的特性。这两种看似迥然对立的见解，实际

上是可以统一的，并启发我们在考察变雅统绪的延伸时，不要忽略了一部分言志抒怀的古文。我们这样立论，主要的理由是：对诗文的界定可以从形着眼，也可以从神着眼。从形着眼，凡不押韵的作品都不是诗；从神着眼，一部分虽不押韵却以“达其情志”（言志抒怀）为宗旨的作品仍不妨归入诗的类别。清章学诚《论课蒙学文法》指出：“论事之文，疏通致远，《书》教也。传赞之文，抑扬咏叹，辞命之文，长于讽喻，皆《诗》教也。叙例之文与考订之文，明体达用，辨名正物，皆《礼》教也。叙事之文，比事属辞，《春秋》教也。五经之教，于是得其四矣。若夫《易》之为教，系辞尽言，类情体撰，其要归于洁净精微，说理之文所从出也。”（刘刻《章氏遗书·补遗》）章学诚将古文分为五类，认为“传赞之文”和“辞命之文”与《诗经》一脉相承，因为这两类文章同样注重“抑扬咏叹”和“讽喻”。所谓“皆《诗》教也”，即注重音乐性（“抑扬咏叹”）及与音乐性相通的旨趣（“讽喻”）。其《诗教下》的阐述也许更具启迪意义。章学诚略形取神，明确地从“作者之意指”入手来区别诗与非诗：“世之盛也，典章存于官守，《礼》之质也；情志和于声诗，乐之文也。迨其衰也，典章散，而诸子以术鸣。故专门治术，皆为《官礼》之变也。情志荡，而处士以横议，故百家驰说，皆为《声》诗之变也。（名、法、兵、农、阴阳之类，主实用者，谓之专门治术，其初各有职掌，故归于官，而为礼之变也。谈天、雕龙、坚白、异同之类，主虚理者，谓之百家驰说。其言不过达其情志，故归于诗，而为乐之变也。）”^⑫在章学诚看来，所有以“达其情志”为基本旨趣的文章，都可以“归于诗”，而视为“乐之变”。章学诚将“归于诗”与“乐之变”并提，已意识到古文在“达其情志”时对音乐感的倚重，这种学术意识与桐城派的古文理论颇有相通之处。比如，桐城派的第二代盟主刘大槐在《论文偶记》中即特别强调音节在文章中的重要性：

文章最要节奏；譬之管絃繁奏中，必有希声窈眇处。

音节高则神气必高，音节下则神气必下，故音节为神气之迹。一句之中，或多一字，或少一字；一字之中，或用平声，或用仄声；同一平字仄字，或用阴平、阳平、上声、去声、入声，则音节迥异，故字句为音节之矩。积字成句，积句成章，积章成篇，合而读之，音节见矣；歌而咏之，神气出矣。

强调音乐性本是诗学的重点之一。李东阳《麓堂诗话》明白地说：“观《乐记》乐声处，便识得诗法。”^④而《礼记·乐记》的基本思想是：“凡音之起，由人心生也，人心之动，物使之然也。”音乐是抒情色彩最为浓郁的一门艺术。李东阳等人重视诗的音乐性，落实下来，即对情志的重视。按照通常的看法，语言有两种基本类型，一是讲述性语言，一是歌唱性语言。讲述性语言旨在表意，故较为朴实、明了，发音平缓，声调变化幅度不大；歌唱性语言旨在抒情，故注重声音的高下抑扬、轻重缓急、顿挫起伏，音调变化幅度大，同时以规则性的旋律一以贯之。身为古文作者的刘大櫟，他本应青睐讲述性语言，何以会对歌唱性语言一往情深呢？这与桐城派自方苞开始的注重“情辞”的传统有关。“情辞”是与音乐性密不可分的。故刘大櫟此论一出，得到桐城派后学的纷纷赞同。如姚鼐《与陈硕甫书》：“诗古文各要从声音证入；不知声音，总为门外汉耳。”又《与姚石甫书》：“文章之精妙，不出字句声色之间，舍此便无可窥寻矣。”这一类注重音乐性而以“达其情志”为宗旨的古文，延续的是变雅传统，与言志诗属于同一类型。言志诗和言志的古文，二者处理诗乐关系的特征是基本一致的。

雅颂与朝廷重大典礼之间的密切依存关系是我们把握这类作品的关键所在，由此考察其统绪的延伸，并以此为基点考察这一层面上的诗乐关系，也是一个合适的角度。雅用之于朝廷，颂用之于郊庙，其共同风格是肃穆庄重。以颂为例，“盖上古之时，最崇祀祖之典。欲尊祖敬宗，不得不追溯往迹，故《周颂》三十一篇所载之诗，上自郊社明堂，下至藉田祈谷，旁及岳渎星辰之祀，悉与祭礼相同。是为颂也者，祭礼之乐章

也，非惟用之乐歌，亦且用之乐舞。”（刘师培《原戏》）^⑤这一层面上的“乐”，与“礼”的联系特别密切。礼乐不分，礼仪举行的过程，通常也就是乐舞演奏的过程。与之相应，颂乐的节奏是异常缓慢的。颂诗不分章节，没有复沓重叠的现象，一般篇幅较短，却要与繁文缛节相偕配，其节奏之缓慢可以想见。为了在大型仪典上造成庄重、肃穆的气氛和听众的敬畏心理，颂乐一般只用打击乐与管乐相配（例如《周颂·有瞽》），不大用丝弦乐器。常见于颂诗描绘的“喤喤”、“渊渊”、“穆穆”、“简简”、“肃雍”等打击钟鼓之声，低沉、舒缓、庄严，不像雅诗中经常描绘的“将将”、“喑喑”、“钦钦”等丝弦之声那样清脆、柔婉、细腻。^⑥在礼乐体系中，颂乐是典型的雅乐，与之相对的则是“郑声”即俗乐。乐的雅俗之分，具有文化分层的意义。

雅颂在后世的延伸即“朝廷郊庙”所用的“乐章”。属于雅颂一脉的“乐章”，其宗旨不在娱人，而在于发挥政教功能，礼乐中蕴含的礼治、礼法、乐教、政教等内容，才是执政者关注的重心。或者说，传统意义上的制礼作乐，旨在创造一种肃穆庄重的氛围并藉以建立政教的威严。以明代为例，清初朱彝尊《静志居诗话》卷一专列“乐章”一类，收录明代的《庆成宴》、《太庙时享》、《太学释奠》、《雩祀》、《立春特享武宗》、《圜丘》、《升祔》、《改上成祖谥号》、《伐倭告祭》等篇，均与朝廷的祭祀典礼相关。朱彝尊在《乐章》结尾有一段补充说明：“魏乐府不成于曹、刘，而成于缪袭。晋乐府不成于潘、左、张、陆，而成于傅玄。宋乐府不成于鲍、谢，而成于何承天。北齐乐府不成于萧愨，而成于陆卬。皆属恨事。明洪武乐章，率出四学士之笔。嘉靖乐章，率出议礼诸贵人之词。假孝陵改命伯温、季迪，永陵改命稚钦、君采，则其辞定远追奚斯、考父之盛，不若是之儒钝矣。”朱彝尊的意思是：这类承袭雅颂统绪的乐章，也可以写得健拔爽朗。但我们要强调的是：这类作品无论在风格上多么爽朗健拔，就其来源、应用范围及影响力诸方面来看，它都很难引起亲切感和共鸣。雅乐从来不是中国传统音乐的主流，与

之相应，这类乐章在中国古典诗中也从来不是主流。作为国家政治体制的一个组成部分，它在重大典礼中的功能不容忽视，但从未大规模地进入民众的欣赏视野。据《礼记·乐记》载：魏文侯端冕而听古乐，则唯恐卧；听郑卫之音，则不知倦。这里，魏文侯对古乐的感受也正是一般人对雅颂和乐章的感受，而以“郑卫之音”为代表的俗乐，它对民众的吸引力之大绝不是雅颂和乐章所能相比的。“乐章”在汉以降的中国古典诗中一直处于边缘的位置，这是一个合情合理的事实。

综上所述，诗与音乐的关系主要建立在三个层面上。国风及国风的后裔属于第一个层面。绵延不绝的缘情之作尤其是以“男女欢爱之辞”为题材的作品，主要存在于乐府民歌、宋词、元曲和明清传奇中，而所有这几种体裁，都以丰厚的民俗资源为依托，同时以“可歌”为基本特征。变雅及变雅的后裔属于第二个层面。所谓“言词中隐伏歌调”，即借助音乐性来表达“贤人君子”的人文关怀或社会化的情感。中国古代的言志诗和相当数量的言志古文均注重“从声音证入”，在“可歌”之外建立了一种新型的诗乐关系。雅颂及雅颂的后裔属于第三个层面。它依附于国家的重大典礼，虽然“可歌”，却旨在创造肃穆庄重的氛围，并藉以建立政教的威严，而与缘情无关。在这三个层面中，变雅和雅颂与政教对应，国风与民俗对应，而民俗总是比政教更具潜移默化的力量。我们考察诗乐关系，有必要正视这一

事实。由此，我们得出另一个相关的结论：就狭义的中国古典诗（包括古诗、近体诗）而言，言志诗是正宗并且在数量上可能居于优势；但就广义的中国古典诗（包括狭义的古典诗和民歌、词、曲）而言，缘情诗是正宗并且在数量上明显居于优势。扬言志而抑缘情，这种诗史观传达了一种基于政教的信念。

①朱熹：《诗集传》卷首，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第2页。

②胡维霖：《胡维霖集》，《四库禁毁书丛刊》，北京出版社，2000年。

③④⑤⑨⑩见绍虞主编《中国历代文论选》第三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第55、89、99、85、33页。

⑥永瑆等撰《四库全书总目》，中华书局，1965年，第1807页。

⑦叶嘉莹：《常州词派比兴寄托之说的新检讨》，《嘉陵论词丛稿》，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第348页。

⑧见郭绍虞主编《中国历代文论选》第四册，第410页。

⑨见郭绍虞主编《中国历代文论选》第二册，第148页。

⑩章学诚著，叶瑛校注：《文史通义校注》，中华书局，1994年，第78页。

⑪见丁福保辑《历代诗话续编》下，中华书局，1983年，第1372页。

⑫见郭绍虞主编《中国历代文论选》第四册，第413页。

⑬参见杨华《先秦礼乐文化》，湖北教育出版社，1997年，第191页。

责任编辑：王法敏

训诂材料的综合与词义的具体所指

◎ 宋永培

[摘要] 对随文释义的训诂材料实行综合,应检验它是否体现了被解释语词所在的文献正文的语境,应检验它的训释意图、训释方法是否有助于表述被解释语词的言语意义,应确认该语词词义的具体所指,以便归纳它的概括义,并清理它的言语意义与概括义的关系。

[关键词] 随文释义 综合 词义的具体所指

[作者简介] 宋永培,中国人民大学中文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师范大学民俗、典籍、文字研究中心兼职教授,北京,100872。

[中图分类号] H131.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4)11-0136-03

训诂材料既有具体释义的,也有概括释义的,例如《国语·晋语三》:“秦寇深矣。”韦昭注:“深,入境深也。一曰深犹重也。”^①“入境深”是“深”在该句中的具体释义,“重”是概括释义。具体释义又称随文释义,黄侃曰“经学之训诂贵专”,就是指对文献上下文中语词的词义作出单一、具体的解释。关于概括释义,黄侃曰“小学之训诂贵圆”,^②是指《说文》等小学专书对语词的基本义、概括义所作的较为圆通的解释,这种解释是对具体释义加以综合后形成的。

训诂材料中数量最多的是具体释义。考察训诂材料,难点是考察随文释义,因为“随文释义是解释言语意义的,不但紧紧依附语境,而且由于训释意图的不同,采用的是多种训释方法”,又“由于时代和方法的局限,加上固守家法师承带来的一些问题,所以并非每条随文释义都是对的”。^③这样就提出了使用训诂材料之前应当做好的一项具有决定意义的工作。这种工作的程序似有以下三个方面。

一、随文释义材料要能体现文献正文语境

文献正文所要表达的主旨是特定的,这样,文献的上下文所形成的语境必然是切实的与具体

的。语境即语言环境,文献正文语境指的是:出于表达特定主旨的需要,由语词连缀而成的文献的上下文,包括所表述的主旨、背景、人、事、物与过程。对文献正文中的语词所作的有价值的训释,首先应能体现这种切实的与具体的语境。而体现出的这种语境,应能便于人们确切把握语词的言语意义。今试以语词“麓”的随文释义材料来说明这一问题。

《淮南子·泰族》:既入大麓,烈风雷雨而不迷。许慎注:^④林属于山曰麓。尧使舜入林麓之中,遭大风雷雨不迷也。^⑤

许氏对《泰族》正文中“麓”的训释,是体现了“麓”所在的上下文的语境的。正文的“入大麓”,显现的是“向下进入于林麓之中”,即“进入‘林属于山’之中”这种具体的语境,这种语境展示的“麓”的言语意义,是指“麓”是附属山的大林。确切地表述这一言语意义,则是:麓的地势低,是在山之下;麓的占地面积大,所以称为大麓。

多种文献正文的语境容有不同,但如果这些文献正文中运用了语词“麓”,那么多部文献中“麓”的言语意义在主要的方面会是相同的。如果前代留下了对于数种文献中的“麓”作随文解

释的有价值的材料，那么这些解释在意义上或者相同，或者可以彼此贯通。例如：

《後汉书·班固传》：西郊则有上囿禁苑，林麓藪泽。李贤注：《穀梁传》曰：林属于山为麓。^⑥

《文选·张协〈七命〉》：携公子而双游，时娱观于林麓。吕延济注：山下林曰麓。^⑦

《班固传》与《七命》，其正文中都是“林”与“麓”同义连用，说明“麓”即是“林”，可见这两篇正文中“麓”的言语意义在主要方面（都指称“林”）是相同的。

就“麓”的释义材料来考察，《班固传》注把“麓”释为“林属于山”，《七命》注把“麓”释为“山下林”，表面看似不同，其实二者在意义上是贯通的。“林属于山”，是指在“山之下”依附于山的“林”，简要而显豁地说就是“山下林”。

二、训释意图、方法要有助于表现言语意义

训释意图、方法与被解释语词的言语意义之间的关系，实质上是后代的注释者与前代文献正文的作者之间如何沟通的关系。注释者不论确立何种注释意图，采用何种训释方法，都应有助于客观地反映文献作者所表达的内容，都应有助于读者对正文中被解释语词的言语意义的理解。

比如“林属于山”的释义，包含着从语源上揭示“麓”词义来源的训释意图。依照《淮南子·泰族》“既入大麓”的许慎注，“麓”的音与义都是“属”。因而许氏采用的训释方法，是“义界式声训”法。“林属于山曰麓”是“义界式训释”，就是用一句话来给“麓”下定义，而其中的主训词“属”，则是用来发掘“麓”的原义的。从上古音来说，“属”与“麓”同在段玉裁《六书音韵表》第三部入声屋沃燭觉韵，^⑧它们在上义上都记录“在下、相连”义。现在来看“属”为“在下、相连”义的文献用例与训释材料：

《周礼·天官·叙官》：乃立天官冢宰，使帅其属而掌邦治。贾公彦疏：此“属”唯指六十官之属也。孙诒让正义引《说文·尾部》云：属，连也。^⑨

《叙官》的正文是说天官冢宰统领其下属。贾疏与孙诒让正义则表明属官在下而连属于冢宰。可见“属”的词义是“在下、相连”。

《汉书·司马相如传上》：上干青云，……下属江河。颜师古注引郭璞曰：属，连也。^⑩

《司马相如传》的正文，“属”之前用“下”来限定，表明“属”的词义特点是“在下”，郭璞与师古的注也表明，“属”的词义是“在下、相连”。

《汉书·郊祀志上》：文公梦黄蛇自天下属地，其口止于郾衍。^⑪

“自天下属地”，是说从天上向下连属于地。“属”之前用“下”来限定，也表明“属”的词义是“在下、相连”。“属”与别的词组合，所显示的也是“在下、相连”之义。例如“属车”，《汉书·贾捐之传》云“属车在后”，师古注：“属车，相连属而陈于后也。”^⑫“陈于后”即“陈于下”。（《群经平议·春秋穀梁传》“使之如下齐而来我然”，俞樾按：“下者，后也。盖古人谓前为上，谓后为下。”）所以“属车”是指陈列在下位而相连属之车。又“属妇”之“属”指“地位低下”，《小尔雅·广义》云：妾妇之贱者谓之“属妇”。

“属”的词义是“在下、连属”，则“林属于山曰麓”这个解释语中的“林属于山”，就应是“林在山下，连属于山”，作完整的表述，“麓”就是指在山下而附属于山的林。此即“麓”在《淮南子·泰族》“既如大麓”一语中的言语意义。

由此可知，许慎确立的揭示语源的训释意图，把“属”与“麓”连接了起来；他采用的“义界式声训”的训释方法，把“林”与“山”也连接了起来，这样就凸显了“麓是林”，“在山之下”，“与山连属”这三个词义要点，这些要点会合起来，就是“麓”的言语意义的全面表述。

三、据词义的具体所指归纳词的概括义

语词“麓”的训释材料是多种多样的，在表述上涉及“山”或“林”，并且表述形式不重复的，计有五种：

1、林属于山曰麓。（《淮南子·泰族》许慎注，《说文·林部》“麓”下一曰）

2、山下林曰麓。（《文选·张协〈七命〉》吕延济注）

3、麓，大林也。（《郑駉马宅宴洞中》仇兆鳌详注引服虔曰）

4、山足曰麓。(《周礼·天官·叙官》郑玄注)

5、麓，守山林吏也。(《说文·林部》)

依照《说文通训定声·需部》“麓”下义项的排列与解说，第1种训释的“林属于山曰麓”是“麓”的本义，第5种训释的“麓，守山林吏也”是“麓”的引申义。^⑪由于麓在山之下，占地面积大，故在《淮南子·泰族》中称为“大麓”，麓既然是“林属于山”，所以由“大麓”又可称为“大林”，第3种训释的“麓，大林也”的解释，其着眼点已在发生变化：已不是全面地从“林”与“山”的关系来释“麓”，而是省略了“山”，着眼于“林”，并且进一步就“林”的外观特点来解释，是“大林”了。《说文·林部》桂馥义证所说“麓，则林之大者也”更关注于“大”，表明桂氏已经在对“麓”的随文释义材料作概括了。

这样就只剩下了“山足曰麓”的训释，与第1、2、3种训释相比，“山足”的训释很特别，在表述上它不涉及“林”与“山”的关系，也不涉及“林”，十分突兀地就把“麓”解释为“山足”。由于上文第一部分已考察了“麓”所在的语境，明白了麓的地势低，是在山之下；接着第二部分又发掘了“麓”的语源是“属”，“属”的词义特点是指“在下”，因此“麓”直接指称的就是“山下之林”，而“山下”的实体正是“山足”。《诗·召南·殷其雷》“在南山之下”郑玄笺确切地表述说：“下，谓山足。”^⑫麓在山之下，因而“山足”就是麓的具体所指。这个具体所指，是对麓的其他训释材料进行概括的根本依据。

麓在文献中可以用“林”、“大林”来替代，这是从第2种训释“山下林曰麓”发展出来的，是对“山下林”的概括。上文已说明“山下林”在意义上同于“林属于山”，我们现在则可以说，“林属于山”的具体所指即是“山足”，“山足”之“足”恰好是“林属于山”之“属”的语源。

探求其上古音，“足”与“属”、“麓”同在段玉裁《六书音韵表》第三部入声屋沃燭觉韵，^⑬它们在意义上都记录“在下、相连、附著”义。按照上古汉民族“近取诸身，远取诸物”^⑭的命名造词方式，我们分析“足”是“属”的语源义，“足”、“属”又是“麓”的语源义，当时的人们从“麓”的“山足”义出发，逐步概括与发展出“林属于山”、“山下林”、“林之大者”等义，因而可以推知，词义的具体所指是词的概括义形成的依据。

①《国语》，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版第325页。

②黄侃《文字声韵训诂笔记》，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版第181页。

③王宁《故训汇纂·序》，《故训汇纂》，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第6页。

④《淮南子》二十一卷，流传至今的只有题名高诱注并有高诱叙的一种，据前人考证，其中《原道》、《俶真》、《天文》、《地形》、《时则》、《览冥》、《精神》、《本经》、《主术》、《泛论》、《说山》、《说林》、《修务》等十三篇为高注，《繆称》、《齐俗》、《道应》、《诠言》、《兵略》、《人间》、《泰族》、《要略》等八篇为许注。见《淮南鸿烈集解》之“点校说明”，中华书局1989年版。

⑤《淮南鸿烈集解》，中华书局1989年版第672页。

⑥《后汉书》，中华书局1965年版第1340页。

⑦《六臣注文选》，浙江古籍出版社1999年版第636页。

⑧⑬段玉裁《说文解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版第860页。

⑨孙诒让《周礼正义》，中华书局1987年版第15页。

⑩⑪⑫《汉书》，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2536，1194，2833页。

⑬《说文通训定声》，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375页。

⑭《毛诗正义》，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89页。

⑮《易·系词下》。

责任编辑：陶原珂

·学海酌蠡·

“自行束修以上”新解

◎ 郭圣林 (福建师范大学文学院讲师, 福建 福州, 350007)

[中图分类号] I207.2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4)11-0139-01

“子曰:‘自行束修以上,吾未尝无诲焉。’”一句,杨伯峻《论语译注》(中华书局1980年版67—68页)译作“孔子说:‘只要是主动地给我一点见面薄礼,我从没有不教诲的。’”关于“束修”,杨注作:修是干肉,又叫脯。每条脯叫一艇(挺),十艇为一束。束修就是十条干肉,古代用作初次拜见的礼物。

南怀瑾《论语别裁(上册)》(复旦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321页)认为孔子这句话是说:凡是那些能反省自己,检束自己而又肯上进向学的人,我从来没有不教的。理由是:如果真的是缴一捆腊肉,何必说自行,说自缴也可以;如果束修是腊肉,孔子三千弟子,腊肉会多得吃不了,放不下;孔子的学生颜回,穷得根本就无法送礼,孔子照样教他,以为得意门生。这几条理由有些问题,其一是不能由可说“自缴”推出“自行”有问题;其二是孔子弟子号称三千,指的是孔子一生中所授学生的总数,并非同时在学的人数;其三是颜回穷是出了名,但他能否送得起见面礼,不得而知。

上述两解都回避了这样的问题:“以上”二字怎么翻译?从语感上说,“自……以上”往往与范围有关。问题是,在古代典籍中这里这种结构能否表示范围?在成书年代早于《论语》的多部经典著作中,很多句子都有这种结构,而且“自……以上”在这些句子中无一例外地都是表示范围的。例如:

1. 宣子曰:“昔之祖,自虞以上为陶唐氏。”(国语·晋语八)
2. 年自七十以上,无不馈饷也,时加羞珍异。(左传·文公传十六)
3. 有烈山氏之子曰柱为稷,自夏以上祀之。(左传·昭公二十九)
4. 凡男女自成名以上,皆书年月日名焉。(周礼·地官司徒下)
5. 司民,掌万民之数。自生齿以上,皆书于版。(周礼·秋官司寇第五)
6. 爵自二级以上至不更,命曰卒。(商君书·境内第十九)
7. 吏自操及校以上大将,尽赏行间之吏也。(商君书·境内第十九)
8. 凡自七十以上,唯衰麻为丧。(礼记·内

则第十二之二) 9. 燕王乃收玺,自三百石以上皆效之子之,子之遂重。(韩非子·外储说右下) 10. 故于此乎,自中人以上皆曰:“若昔者三代圣王,足以为法矣。”(墨子·明鬼下第三十一)

上例出现在“自……以上”结构中的以数量短语、名词或名词性短语最多,也有部分是动宾短语。其中值得特别注意的是,例4、5中的“自……以上”中间有“成名”、“生齿”两个动词短语都是动宾结构,都是借事件来转指人的年龄。另外,除了少数特称名词之外,出现在“自……以上”结构中的成分往往与数量有关。

如果“自行束修以上”中的“自……以上”也表示范围,那么“行束修”也应与数量有关。清刘宝楠《论语正义》(中华书局1990年版第258页)有:

人年十六为成人,十五以上可以行挚见师,故举其所行之挚以表其年。若然,则年十五以下未能行挚,故《曲礼》云:“童子委挚而退。”“委挚”者,委于地也。《后汉·伏湛传》:“杜诗荐湛曰:‘湛自行束修,讫无毁玷。’”《隶释·谒者景君墓表》:“惟君束修仁知。”《幽州刺史朱龟碑》:“仁义成于束修,孝弟根其本性。”《隶续·金恭碑》:“束修聪。”皆以“束修”表年,与郑义同。据此,“束修”本为“贽见之礼”,可以转指“年满十五岁”。程树德《论语集解》(中华书局1990年版第448页)转引《论语偶记》说:

《后汉·延笃传》曰“且吾自束修以来”,马援、杜诗二传又并以束修为年十五,俱是郑注佐证。《书传》云十五入小学,殆行束修时矣。

据此,“行束修”由表示事件到转指年龄,正与例4中的“成名”、例5中的“生齿”相合。

鉴于以上理由,我们认为:“自行束修以上”一句中的“自”并非“主动”之意,而是与“以上”一起构成“自……以上”结构,表示限定范围;“行束修”本指“行贽见之礼”,转指“年满十五”;“自行束修以上”意思是“凡年满十五岁的”。

“天禄永终”辨正^{*}

◎张巍(复旦大学古籍所博士生,上海,200433)

[中图分类号] I207.2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4)11-0140-01

《论语·尧曰》：“咨！尔舜！天之历数在尔躬，允执其中。四海困穷，天禄永终。”其中“天禄永终”一语在后世典籍中频仍出现。现代通行的《论语》译注大多翻译成：“上天的大命已落在你身上了，你要诚实地掌握正确的原则。假如天下的百姓陷于困穷，上天给你的禄位就永远完结了。”《论语译注》^①可以作为代表。杨伯峻先生认为这一章前后不连贯，从宋朝苏轼以来便有许多人疑心有所脱落。因此，《论语通译》作：“[如果你执行有偏差]天下百姓陷于贫困，[那么]上天赐给你的禄位就会永远中止了。”^②钱穆先生也翻译作：“苟四海人民皆陷于困穷之境，则君禄亦永绝。”^③《汉语大词典》“永终”条引《论语》为书证，解释为“永远终止”。^④如此看来，把“四海困穷，天禄永终”当作假设复句似乎是理所当然的了。

其实这种解释是不准确的。问题的关键在于对“永终”和“困穷”的理解。“终”在这里并非完结、终结，它与“永”同义连文，意思是永久、长久。《广雅·释诂一》：“终，极也。”如《易·归妹》“泽上有雷，归妹，君子以永终知敝。”是其例。又《诗·周颂·振鹭》“以永终誉”，陈奂传疏：“永、终，皆长也。”另外，《楚辞·离骚》“怀朕情而不发兮，余焉能忍与此终古。”洪兴祖补注：“终古犹永古也。”蒋骥在注中说：“言来日之无穷也。”《文选·左思〈吴都赋〉》“藏理于终古。”李善注曰：“终古犹永古也。”这也是有力的旁证。

“四海困穷”即“穷遍四海”，“极尽四海”。困穷，也是同义平列，均有“极、尽”之意。《说文》：“穷，极也。”《国语·越语下》：“日困而还，月盈而匡。”《广雅·释诂一》：“困，极也。”

对此，清代刘宝楠《论语正义》曾旁征博引，辩之甚详：“允，信；永，长。皆《尔雅·释诂》文。段玉裁《说文注》云：‘困之本义，为止而不过，引申之为极尽。《论语》“四海困穷”，谓君德充塞宇宙，与横被四海之义略同。’刘氏又说：“天禄所以长终者，言享天禄能终竟之也。《易·归妹象传》‘君子以永终知敝’，《书·金縢》‘惟永终是图’。汉魏人用此经语。班彪《王命论》云：‘福祚流于子孙，天禄其永终矣。’隽不疑谓暴胜之曰：‘树功扬名，永终天禄。’《韦贤传》匡衡曰：‘其道应天，

故天禄永终。’其他封策禅诏，若汉武帝立子齐王闾策；汉灵帝立皇后诏；吴大帝即位告天文；汉禅位于魏册；汉使郑冲奉册于晋。凡引此文，皆作永长辞。”^⑤

可见，两汉魏晋时代“天禄永终”是吉辞，不含贬义。再看《三国志·魏志·文帝纪》载汉献帝以众望在魏，颁禅位于魏王册曰：“咨尔魏王：昔者帝尧禅位于虞舜，舜亦以命禹，天命不于常，惟归有德。……于戏！天之历数在尔躬，允执其中，天禄永终；君其祇顺大礼，缙兹万国，以肃承天命。”又注引《献帝传》：“使使持节行御史大夫事太常音，奉皇帝玺绶，王其永君万国，敬御天威，允执其中，天禄永终，敬之哉！”后晋刘昫撰《旧唐书·哀帝本纪》亦曰：“于戏！天之历数在尔躬，允执其中，天禄永终。王其祇显大礼，享兹万国，以肃膺天命。”

以上各例通过上下文可以明显看出，其中的“天禄永终”都是勉励、嘉勉、祝福的吉语。颜师古《汉书》注中所说的“则能终天禄”显然不能理解成“中止天禄”。

宋代以降，对这句话的理解开始出现偏差。《朱子集注》：“此尧命舜而禅以帝位之辞。咨，嗟叹声。历数，帝王相继之次第犹岁时节气之先后也。允，信也。中者，无过不及之名。四海之人困穷则君禄亦永绝矣，戒之也。”“四海困穷，天禄永终。”元朱祖义撰《尚书句解》卷二：“苟四海之民至于困穷无告而不恤，则人君所享之天禄长绝矣。”相对而言，汉魏去古不远，他们的解释应该还是比较可信的。

①杨伯峻《论语译注》[M]，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第214页。

②徐志刚《论语通译》[M]，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283页。

③钱穆《论语新解》[M]，北京：三联书店2002年第504页。

④《汉语大词典》第五卷[C]，上海：汉语大词典出版社1995年第894页。

⑤清·刘宝楠《论语正义》[M]，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412页。

* 该文蒙吴金华师提供材料，特此致谢。

·书 评·

马克思主义利益理论的“文本” 解读和现代诠释

——读《马克思主义的利益理论——当代历史唯物主义的重构》

◎ 方国根

[作者简介] 方国根,人民出版社哲学编辑室副编审,北京,100706。

[中图分类号] B03 [文献标识码] E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4)11-0141-02

利益范畴不仅是市场经济的核心,而且也是历史唯物主义的基础性范畴。即便是在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中也是出现频率最高的概念之一。过去,由于种种原因,传统的历史唯物主义往往忽视利益概念的研究,将马克思的利益概念仅仅读为“日常话语”,在以往的马克思主义哲学教科书中也很少得到阐述。同时,从西方哲学的功利思想乃至思潮与中国传统哲学中义利之辨的情形看,对利益范畴的关注和思考,可谓俯拾即是。而作为历史唯物主义的利益范畴的研究却长期被悬搁,无人研究,这无论是从理论学说的发展,还是从现实的时代要求看,都是极为不相称或不相适应的。谭培文教授多年来一直从事马克思主义利益范畴或利益理论的研究,他所著的《马克思主义的利益理论——当代历史唯物主义的重构》一书,由人民出版社2002年11月出版发行,无论是就研究的深度或广度而言,都是对马克思主义利益理论探索的进一步深化和拓展。作者运用文本研究与现实研究相结合的方法,站在当代历史唯物主义重构的高度,从时代发展和马克思主义研究发展需要出发,不仅对利益范畴的科学含义、马克思主义利益范畴的生成及发展进行了系统的梳理和界定、归纳,而且对利益范畴与历史唯物主义诸范畴如社会存在、社会意识、生产力、生产关系之间的关系,现代市场经济的利益范畴的哲学内涵,以及其在当代社会科学中的新发展,即它与政治、经济、伦理道德、价值学、社会学、法学的关系,马克思主义利益范畴与西方哲学中的功利、正义、交往、生活世界、

需要、欲望等概念的比较研究,利益范畴与中国传统哲学义利关系的歧异和融通,等等,进行了爬梳和阐述,特别是对马克思主义的利益观、邓小平的利益观以及利益范畴的政策含义进行了概括和开掘,从而较清晰地勾勒出马克思主义利益理论的基本轮廓,揭示、分析和凸显了利益范畴在历史唯物主义学说中的地位、作用。综观全书,有如下特点:

其一,课题时代感强,具有理论和实践意义。

众所周知,正是因为时代的发展,使得利益范畴或利益理论的重要性凸显出来。一方面,市场经济本身就是一种利益经济,利益原则正在成为中国社会的构成性原则,目的理性取价值理性日益成为人们的行为准则,时代呼唤人们对历史唯物主义的利益范畴或利益理论作哲学内涵性的提升和说明;另一方面,市场经济利益格局的迅速变化,利益的政策含义的重要性在党的政策中愈益凸显。与此同时,就学理而言,不仅近年来马克思主义研究取得新的进展,即从马克思、恩格斯文集、手稿研究中发现,利益范畴既是经济、法学、道德伦理、政治等学科的概念,又是历史唯物主义的基础性范畴,而且社会科学的发展需要历史唯物主义的利益范畴或利益理论提供一般性的哲学指导,即为各门具体社会科学学科如人类学、经济学、政治学、法学、价值哲学、伦理学等学科中的利益概念内涵提供指导。因此,对马克思主义利益理论的研究,既有助于建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历史唯物主义教科书新体系的基础性工程,也有助

于对马克思主义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深化和理解；特别是利益范畴的政策含义的明晰，使历史唯物主义利益范畴进入党的政策决策体系，为我国正确制定处理市场经济中各种现实利益关系的政策服务，提供了科学的理论依据。

其二，史料翔实，内容丰富，问题意识强，重在建构，多有新见，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

对于马克思主义利益理论这样一个重大课题的研究，史料的运用无疑是关键，即首先必须依赖于作者对第一手资料的全面而扎实的把握。从书中可以看出，作者在撰写的过程中，研读和参照了大量的经典著作及其他文献资料，是在经过自己消化、理解和体悟经典“文本”并尽量吸取学术界有关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来展开对马克思主义利益理论的梳理、考辨和探讨的。其观点、结论的得出，有理有据，言之凿凿，既重视纵向历史性的考察、爬梳，又关注横向现实性的采信、剖析。从而使该书既涉及论题广泛，又不失重点论域，内容丰富而充实，且立论稳妥，观点明晰，不乏独到见解。

从书中所涉及的问题看，作者对问题的思考是有选择性、有针对性、有建设性的，而不是泛泛而论的。作者对利益内涵的界定，对马克思主义利益范畴形成和发展的梳理，对利益范畴与历史唯物主义诸范畴、西方哲学中诸概念及中国传统哲学义利之辨的诠释、分析，对利益与科技文明的挖掘、论述，对利益范畴政策含义的阐发，对马克思主义利益观、邓小平利益观的概括和阐明，无不包含着作者问题意识的自觉，其目的是为了重构当代历史唯物主义。因此，作者的思维是活跃的，视域是广阔的，理论是有所创新和突破的。作者以五章的篇幅，从宏观上和历史的角度论说了历史唯物主义重构的基础、可能性、方法；进而再以五章的篇幅，从比较和具象的层面来展开利益范畴关系的探讨，阐明马克思主义利益范畴的基本内容，以及与科学文明、西方马克思主义、中国传统义利观的关系，特别是利益观在当代的新发展和展望。其富于创新的思想火花散见于书各篇章之中。该书对马克思主义利益范畴或利益理论的梳理和探讨是具有开拓性、创新性的，在一定程度和意义上是填补了历史唯物主义范畴体系研究的一个空白，其学术价值是显而易见的。

其三，方法新颖，史论兼顾，采取文本研究与现实研究相结合的方法。

从书中可以看出，严谨的研究方法也至关重要。一方面，作者运用传统的史论兼顾的研究方法，着重从马克思主义发展史和西方马克思主义研究的层面、角度，来梳理、总结和探讨马克思主义利益理论，并在叙述和

介绍的过程中穿插阐明自己的观点、看法；另一方面，作者采取现代“文本”诠释与关注现实研究相结合的方法，注重通过对马克思、恩格斯经典著作中诸多涉及有关利益理论的文献进行逐一厘定、阐释和归纳，并结合中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和新秩序过程中遭遇的现实利益问题来展开深入的研讨。在这里，所谓文本研究，主要是对《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及《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特别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的第1、2、3、4、6、13、19、20、21、23、26、27、40、42、46卷和马克思、恩格斯的手稿笔记，还有列宁新经济政策理论和《毛泽东选集》、《邓小平文选》的研究；同时还广泛吸取我国学术界改革开放以来，在哲学、人类学、政治学、经济学、伦理学、价值学等学科对利益范畴研究的有关理论成果。所谓“现实研究”，主要是采取调查或考察的方式，研究在市场经济下，各行各业、各民族、各地区和当前国内外不同政治团体党派对利益范畴的理解，以及现实生活中的有可操作性的利益范畴的政策性含义。可见，作者探索了理解和研究马克思主义利益范畴的新方法，其匠心独运，无疑是成功的，也是可资借鉴的有益探索。

关于马克思主义利益理论的研究是一项重大而现实的理论课题，综观20世纪90年代以来国内专家、学者在这一领域的研究，似乎有一种由小到大、由隐至显、由浅至深、由不成熟到逐渐走向成熟而蓬勃发展的趋势。平心而论，作者在该书中，对马克思主义利益理论的梳理和思考，就学理探讨和理论建构而言，还仅仅是粗线条或框架性的研究，体现在章节篇幅、结构布局、逻辑严密、内容阐发、行文诠释上还存在一些明显的不足，甚至在某些提法、观点上也是见仁见智，有待进一步研究、交流和商讨。但是，作者在该书中不仅紧紧抓住马克思主义哲学史的主脉线索，追溯了马克思主义历史唯物主义思想的形成和发展历程，并通过逐一对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在各历史时期的重要哲学和经济学著作的梳理，系统阐发了经典著作中关于利益问题的深层思考与深刻剖析；而且从历史与现实、世界与中国、理论与实际互动发展的视域，着眼于当代历史唯物主义的重构，来对马克思主义利益理论的研究进行观照、反思、前瞻，这无疑是对历史唯物主义研究领域的深化和拓展。特别是作者在该书中对马克思主义当代历史唯物主义的重构的理性沉思，虽然本着是有经典著作依据的谨慎态度，不乏真知灼见，但仍然是一个大胆而值得商榷的重大问题，理应引起我国学术界的关注。从这个意义上讲，该书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推动和促进学术界对马克思主义利益理论的学术探讨、争鸣。 责任编辑：罗 苹

一部各民族相互融合、共同奋斗的历史

——读《广东民族关系史》

◎ 罗木生 (广东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副主任, 广东 广州, 510000)

[中图分类号] K280.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4) 11-0143-02

由广东省民族研究所练铭志、马建钊、朱洪等同志撰写的《广东民族关系史》近日由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这是有关广东民族关系历史的第一本专著,是广东民族研究工作的一大成果。全书分上、下两编凡14章。作者们经过数年的艰苦努力,翻阅了大量的历史资料,并结合田野调查,以近50万字的篇幅,从政治关系、文化关系和族源关系等三个方面向人们展示了在广东这块土地上民族关系演变的历史过程,很值得今天生活在广东和热心研究广东民族关系发展历史的人们认真一读。本人从事民族工作,读后倍感亲切,受益匪浅,启发良多。

一、各民族逐步走向融合是社会历史发展的必然

广东今天已发展成为我国一个经济大省。然而在古代,广东是人所共知的“蛮夷之地”。《广东民族关系史》告诉我们,广东原为诸越族及其先民聚居之地,约在西周初年,中原华夏族始涉足广东,与诸越形成原始的民族杂居。秦统一岭南后,华夏族(汉之后称汉族)进入广东日众。两汉时期,部分诸越族与汉族融合,导致广府与潮汕两民系先民的出现。两晋之交,在粤东东北面又有客家先民的出现,并不断发展,“数量足以置县”。此后,汉族不断发展壮大。六朝后期至唐初,一方面瑶、畲、回等族先民先后抵广东;另一方面,由于诸越后裔俚人与汉族融合,大量俚人成为汉族,使汉族成为广东人数最多的主体民族。明朝后期,世居农村的部分黎、苗、瑶、壮、畲等族也纷纷与汉族融合,汉族人口进一步扩大。至清末,现今广东各世居民族的分布与今日大致相近。

广东历史上的民族融合,自然有中国北方战

争因素和南方各民族间矛盾冲突等非自然的因素存在,但更主要的是民族间的迁徙、杂处和通婚,语言和生活习惯相互接近,感情相互融洽而形成的。它反过来又促进了民族文化的进一步交流。这种自然的民族融合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是社会历史文明进步的表现,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由于各个民族都有自己的民族感情和民族习俗,人们不可以用行政手段去强迫民族融合,同样也不应当用行政的手段去妨碍民族的自然融合。

二、中华民族是我国各民族的大家庭,应当进一步增强中华民族的意识

《广东民族关系史》以大量的史料说明,广东汉族形成的历史是南下的中原汉族不断融合粤地土著民族和世居广东各少数民族的历史。她融合了土著民族诸越及其后裔俚僚以及大部分世居广东的少数民族,是一个多民族的融合体。正如毛泽东同志所说:“汉族人口多,也是长时期内许多民族混血形成的。”(《论十大关系》)另一方面,大量的史料证明,广东部分汉族也为瑶、壮、畲等族所融合,而少数民族彼此间相互融合者亦不少,世居广东的民族没有一个族的成分是“纯粹”的或单一的。可以说,我国现代的以及在历史上曾经存在过的所有民族,其血缘都不是纯而又纯的,都曾经经历过不同类型的融合,相互间形成了你中有我、我中有你、血肉相连的熔融关系。我们今天的中华民族,正是这种长期交流与融合而形成的具有丰富内涵的56个民族的大家庭。因此,我认为,按照马克思主义的民族观,承认现阶段各民族之间的差异,在平等、团结、互助的基础上,大民族要帮助弱小民族加快

发展和进步，又不宜过分强调单一民族的民族意识。过分强调或强化某个民族意识，则不利于各民族的大团结。我们都是中华民族大家庭的成员，光辉灿烂的中华民族历史文化是我们共同的财产。增强“中华民族”的意识，对于国家的统一，人民的团结，国内各民族的团结无疑是有着积极意义的。

三、各民族友好相处，共同创造了广东文明史

“历史是人民创造的”。从《广东民族关系史》可以看出，广东的历史是由生活在广东境内的各族人民共同创造的。虽然非广东土著民族汉、瑶、畲、回、苗、满等族进入广东的时间先后不一，居住的地方也各不相同，但各自都为广东的开发和岭南文化的繁荣进步贡献了自己的力量，并且形成了岭南经济社会文化生活的特点。在共同的生产生活中，汉族与少数民族、少数民族与少数民族之间相互支持，相互依赖，相互学习，友好相处，共同推动了广东历史的发展。在广东的历史上，尽管有封建统治阶级推行民族压

迫和民族歧视政策，致使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发展缓慢或停滞不前。但广大汉族人民与少数民族人民之间以及少数民族人民之间，长期和睦相处、友好往来，进行广泛而又频繁的经济和文化交流。这是民族关系历史的主流方面。正是由于有了这一主流，广东历史上才会出现三次民族的大融合。正是有了各民族的共同努力，才使广东这块历史上称为“蛮夷之地”的地方变成今天经济富庶和文明发达的沃土。

《广东民族关系史》可以告诉我们的还有很多很多。

今天，生活在广东的民族成分越来越多，我国56个民族在广东齐全，并且少数民族人数也越来越多。“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是我们民族工作的主题。只要我们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的民族政策，努力发展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各民族在广东这块热土上，共同团结奋斗，广东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一定能早日实现。

责任编辑：郭秀文

·学术动态·

学界新论：封开为岭南文化发祥地

〔中图分类号〕K281/28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4)11-0144-01

今年8月4日至5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参事室（省文史馆）、广东省珠江文化研究会、中山大学岭南考古研究中心与封开县人民政府在封开县共同主办“广东封开：岭南文化发祥地论坛”。与会的本省专家、学者和有关领导约30人，从考古学、方言学、历史地理和文化学等不同层面，论证了广东封开为岭南文化的发祥地。专家们主要是从以下三个方面论证得出这一初步结论的。

一、据河儿口渔涝河洋的峒中岩遗址考古发现的两颗人牙化石判断，“封开人”比马坝人早近2万年；封开罗沙岩遗址还代表着7.9±1.5万年、4.8±0.5万年、2.24±0.16万年三个不同年代的文化；这些考古成果都证明了，十萬年前古人类已在封开休养生息。

二、从粤语的历史发展和地域分布来考察，中原雅言早在秦朝征服“百越之地”后由征发到岭南的“垦卒”带到广信，广信在汉以后长期设为岭南首府，而官方交际须用雅言，这些都促成了古代雅言与本地语言的结合而形成古粤语，封川话至今仍较完整地保存了古汉语浊声母系统，因而古广信是粤语的发祥地。

三、据岭南文化传播的史地考察，古广信（今封开县封川地区及梧州部分地区）地处潇贺古道、湘水道（灵渠）与西江汇合之处，此地多处后宫的遗址和建筑都可以佐证：古广信是岭南古代传播中原文化的交通枢纽，是岭南与中原衔接海上丝绸之路与陆上丝绸之路的最主要对接点。因而，在三江交汇处特建立“海陆丝绸之路对接点——广信码头标志碑”，于8月4日正式揭幕。（本刊记者王可）

•学术动态•

中国社会学的发展与夯实

——全国博士后“中国社会运行与变迁”学术研讨会综述

◎陶庆(北京大学社会学博士)

〔中图分类号〕C91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4)11-0145-04

“全国博士后‘中国社会运行与变迁’学术研讨会”于2004年5月12-13日在北京大学召开。来自全国各地十多个学科和领域的近四十位博士后,借助会议提供的多视角研究、多学科交叉、跨学科交流的学术平台,围绕中国社会运行与变迁过程中共同感兴趣的研究课题,作了精彩的学术报告并展开热烈而自由的学术讨论。会议从三个方面体现了中国社会研究中的学术自觉。^①

一、在“科学”与“人文”之间把握社会学的双重性格

社会学作为一门科学,具有学术和社会的现实价值,但社会学学科的价值,不局限于这种工具性;社会学的科学理性的精神,本身就是一种人文思想。这次研讨会上,一些学者牢牢把握住社会学“科学”和“人文”的双重性格,既把研讨的课题作为认识社会、解剖社会的工具,研讨中又浸润着“努力认识中国”的人文关怀。

关于我国社会结构和社会分层。有学者指出,总结13亿人口中国的经验十分重要。拉美国家、亚洲“四小龙”的发展经验表明,经济的起飞常常伴随着失业率降低和收入分配的平均化;而在中国,经济快速发展的结果却出现失业率持续增高、收入分配差距不断扩大的相反趋势。这是由廉价劳动力的无限供给趋势、知识和技术到达收益的过程大大缩短等原因带来的后果。13亿人口大国的现代化进程,是其他国家所不可比拟的;大国发展的经验和教训对世界的意义十分重大,完全可能改写世界现代化和全球化的既有理论,甚至修订许多社会科学领域中的既有规则。所以,研究转型期的中国社会,应该认真总结20多年来的社会学研究工作和社会调查工作,勇于和善于总结属于中国自己的大国经验,并对国际上通行的既有规则重新考虑,积极研究既有规则在特定的前提和约束条件下产生的新变化,努力探索适合中国国情的内在规则,以避免学术研究中低水平重复的现

象,做出社会学学科研究应有的贡献。还有学者强调了社会学研究的社会价值和社会意义,通过回顾中国社会在向市场转型后面临着的三个变化(即社会不平等变化、社会分层机制变化、人们在阶层结构中位置的变化),运用韦伯关于依仗命令的统治和权力以及依仗交易的统治和权力等概念工具,将人们实际拥有权利的不平等现状与两种不同的统治类型结合起来,从理想主义角度讨论了中国社会分层和结构变化的类型和特征。着重探讨我国现代化进程中如何把已经分化的社会各阶层再重新整合为统一体,以体现社会分层和社会结构研究的社会价值和社会意义。大家认为,中国的市场化成分在扩大,社会分层和社会结构正向一个交易型关系的社会结构转变,即阶层结构的形成和确定实际上已经发生了变化;然而,重新整合的社会机制却还在依赖于国家的强制性命令和权力。因此,这迫切需要重新建立起一个基于市场的组织化机制,以有效地把各个阶级阶层重新整合到统一的社会当中,这是当前社会学研究面临的一个大问题,也是社会学科学地观察社会,释放人文关怀的应有内涵。

关于我国社会平等与社会公正。有学者从建立市场经济条件下利益均衡机制的角度来论述,以建立公平社会为基础最终实现社会平等的紧迫性和重要性。我国整个社会利益格局失衡的最基本原因,在于弱势群体缺少国际上通行的表达自己利益的制度化方式,社会呈现出正式制度层面上权利的低水平均衡与非正式制度层面上事实上的权利失衡结合在一起的特征。过去十年当中,强势群体对弱势群体的支配关系已经形成,对公共政策的影响力也已经大大增强;强势群体中我们通常讲的经济精英、政治精英和知识精英那一部分,已经形成了基本联盟。这是他们在社会当中争取自己利益的能力比较

强的背景。走出困境的办法在于从权力的低水平均衡走向高水平的均衡，富者的、强势群体的权利要受到保护；弱势群体、穷人争取自己权利的也要受到保护。在此基础上形成合作主义的宪政框架，即构筑社会各阶层利益表达合法化的制度保障，在几个最主要的社会利益主体之间建立沟通和协商的渠道，相对公正的政府在其中充当仲裁的角色，建立解决社会冲突的制度和机制。还有学者以研究城市化现象为切入点，认为现代化进程中面临的两个大的社会问题（贫富分化和社会公正），如果不能解决不平等的话，不如首先解决社会公正的问题。因为，社会不平等、贫富分化等社会问题，从根本上说是社会不公正导致的恶果。譬如，城市是个发展快、上升快的地方，但发展反而带来了社会不稳定因素，城市在扩张过程中产生的五个方面突出问题（农村征地、居民拆迁、业主和居住者维权运动、城市规划中权益的配置、外来流动人口特别是其中的白领群体利益受损），很多情况下是由某些社会不公正因素导致的。所以，卷入矛盾的也不仅仅是贫困人群，而且有很多的白领群体。学界的研究和实践证明，一下子纠正社会不平等是不现实的，因此有理由首先关注如何建立一个公正的社会，才能最终解决社会不平等的问题。

关于社会—政治参与格局变迁。有的学者以山东、河北二省的土改档案为主体资料，从历史角度探讨华北土改期间国家、基层政治精英和群众三者之间的互动关系。指出制度上的权责不对等和政策形势的变动，以及上级和群众的双重压力，导致了基层政治精英备受冷遇和歧视。他们在国家与村社之间偏向一边或寻求平衡状态的情形下，在弥合或者离间国家与乡村社会的过程中，所处的困境和不幸引发了人们的深思，并为观察和了解当前我国农村村民自治现象提供了借鉴。有的学者从现实中居民委员会与业主委员会客观存在的巨大差异入手，认为在对待公民及民间组织的问题上，政府试图通过组织实行社会控制的管制路径并没有改变。一些新兴的城区先有小区及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后有居委会，这一事实足以让政府的刻意安排落空。这一研讨给处理国家与社会的互动关系提供了难得的探索性机遇。有的学者对进城农民工社会—政治参与的边缘性现象和特征进行了社会学思考，对城市农民工政治参与边缘性的意义、现状、危害及原因进行了描述和分析，并提出了几项建设性意见（如，废除新旧二元社会体制，建立一个不分城乡高下、全体公民一律平等的公平社会；废除长期有效的选民资格制度、建立居住地登记制度，完善现行政治参与制度；建立健全农民的自治组织，尽量减少非制度性政治参与行为的发生，使其政治参与制度化；政策

设计实施应着力务实；加强信息传递及宣教工作，等等)。有的学者强调在农村组建农民组织的重要性，指出国家通过行政的、意识形态的和文化的渠道向乡村渗透，极大地改变了村落的宗族和宗教，对村落的社会结构产生了重大影响。所以，厘清国家与农民的互动关系，培育农村利益组织，使之参与到利益的博弈过程中来，是农村组织研究和农村治理的重要任务。有的学者在实证分析中发现，是私营企业主的经济实力而非社会名声，与其得到的政治安排形成正相关关系；正式利益表达强化了政治安排的合法地位，但没有与表达自身利益形成正相关关系；其扩大经济实力甚至进一步政治安排的欲望只能在非正式利益表达中得到一定程度的体现。

二、在“理性兴趣”^②中拓展社会学的传统界限

这次研讨会的一个突出特点，是来自数学、经济学、环境学等自然科学学科的博士后和科研人员，带着本学科研究中遇到的困惑和难题，希望在社会学等人文科学领域里找到出路和答案，这是“科学”和“人文”从分离走向融合的又一次生动表现。数学专业的学者用现代数学方法重新审视历史“合力”的科学论断，论述了恩格斯关于历史“合力”论断的统计数学基础是中心极限定理。与传统的“平行四边形”分析法不同，研讨中提出了一种崭新的分析历史“合力”论断的数学方法；并尝试透过统计数学的视角，运用历史“合力”的观点来揭示社会变迁的内在动因。期货市场专业的学者认为，我国农民在经济发展和变迁中已经具备了市场主体的能力，但还不具备市场主体的资格，在市场活动中还没有具备平等的话语权；只有市场主体能力和市场主体资格得到有机统一，农民才能成为真正的市场主体。因此建议，要解决“三农”问题，必须充分相信农民，充分依靠农民，运用市场手段而非行政手段才能真正取得成效。水土保持专业的学者就社会发展与科技进步对农牧交错带土地利用方式变化的驱动形式和特征提交了学术论文，认为在考虑自然背景条件的同时，优化农牧交错带土地利用方式还必须制定相关的人文引导政策。所以，对土地利用方式进行良性驱动也有赖于社会学的有效参与，以确保土地资源得以持续利用，改善人类的人文、生态环境。管理学专业的学者从政府、行业协会与企业的三者关系互动方面，就我国会展业的中长期政策架构等课题，提出了以市场经济为基础的中长期政策架构，以明确各自的职能定位和三者之间的相互关系。认为要弄清三者的角色定位，并采取有效措施发挥各自应有的功能，才能够真正形成一个推动会展业中长期发展的科学合理的政策框架。经济学专业的学者在对中小企业经济运行状态的实证研究中，认为理顺民间金融与现

有金融系统的关系是事关中小企业进一步发展和充分发挥金融对其推动作用的关键所在；并提出变“堵”为“疏”、将民间的金融业纳入有组织、有管理的系统内严加监管，并在不断完善管理中给予鼓励的研究性建议。

这种跨学科交叉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和“人文”融合生长的学术现象向学界提供了至少两点启示。一是在对中国社会研究的反思中，需要科学知识的意识与人的自由解放的兴趣的意识是共存的。科学的基础是观察，而“观察自身不能达到对已被符号性预先建构了的现实的理解。”^③所以，“既然社会科学必须解决一个前提下的二种方法论之间的矛盾，自然科学与人文科学完全分离与不相扰的共存状况也应排除。”^④这种认识的方法论在本质上是对科学的自我反思，也只有进入自我反思的维度，我们才能从方法论上确信自然科学和人文科学对于指导认识的理性兴趣，也即“技术的和实践的认识兴趣作为指导认识的兴趣，只有同理性反思的解放性的认识兴趣相联系，才能不被误解。”^⑤二是无论自然科学还是人文科学，在中国社会研究中的交往与行动，即以语言为媒介的相互作用十分必要和重要。^⑥如果割裂其间的相互联系和相互作用，则至多停留在“劳动”和“工作”的层面上。^⑦学科之间、学者之间的相互作用，是建立社会规则有效性的重要环节和范畴框架，“我把‘劳动’或曰目的理性的活动理解为工具的活动，或者合理的选择，或者两者的结合。工具的活动按照技术规则来进行，而技术规则又以经验知识为基础；技术规则在任何情况下包含着对可以观察到的事件的预测。……另一方面，我把以符号为媒介的相互作用理解为交往活动。相互作用是按照必须遵守的规范进行的，而必须遵守的规范规定着相互的行为期待，并且必须得到至少两个行动的主体（人）的理解和承认。社会规范是通过制裁得到加强的；它的意义在日常语言的交往中得到体现。当技术规则和战略的有效性取决于经验上是真实的，或者分析上是正确的命题的有效性时，社会规范的有效性则是在对意图的相互理解的主体通性中建立起来的，而且是通过义务得到普遍承认来保障的。”^⑧

三、在历史的文化性中夯实社会学的底蕴

对于“人”和“自然”的关系的理解，是社会学必须回答的核心内容。“如果是基于东亚文明的历史和文化传统，那么理所当然地是一种强调协调、共处、‘和为贵’哲学基础，这种文化传统，使得我们很自然地倾向于‘人’和‘自然’相统一的立场。”^⑨如果采取这种历史的、文化的立场来看待我们五千年的民族文化传统，就是一种“文化自觉”；如果采取这种历史的、文化的立场来研究中国社会、认识中国社会，就是一种“学术自

觉”。这次研讨会中，很多学者就是从历史的文化性角度来研究中国社会的。有的学者通过回顾学界在过去十多年里连续地参与观察河北省一个民间信仰组织的活动（龙牌会），见证它从一个不合法的临时大棚发展成为具有合法身份的寺庙（作为博物馆）的历程，来讨论和说明知识分子与民间社会之间关系的变化。在民间自发修造的庙宇所以能够得到合法性的个案研究中，学者洞悉到其中最关键的因素在于神殿事先已经在知识分子的话语空间里占有了一席之地，并由此再现了近代以来关于知识分子与民间社会之间关系的两个理想类型。即，知识分子是启蒙者，他们到民间去教育民众；知识分子同时又是被改造的对象，他们到民间（人民之中），去接受再教育。同时，在个案研究中，还从理论层面深刻揭示出了知识分子与民间社会之间关系的第三种类型：他们的知识生产是作为专家的活动，为多个社会势力之间的沟通提供知识；民间社会的人们作为主体利用被社会公认具有权威的专家的知识与社会的其他力量进行沟通、合作，以达到自己的目的。有的学者直接提出要重构‘文化自觉’与中国文化价值体系，认为中国农村在现代西方文化的辐射下普遍迅速异化，这种文化“入侵”导致了中国民族文化的根基正在发生动摇，其灾难性后果不仅仅会阻碍中国现代化的进程，还将不可避免地滞缓世界进程。因为，中国传统文化中的天人合一、天道与人道和谐的思想，能够治疗现代世界中的人与自然的对立、人与物的同化等等社会病症，并恢复人的尊严，重建人的意义世界，重建人与“天、地、人、物、我”的良性互动关系。有的学者从生态人类学的角度，通过在新疆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调查，对比维吾尔族与塔吉克族两个少数民族文化上的异同，分析说明自然环境与民族的、历史的文化之间有着密切的社会关系。塔吉克族人与维吾尔族人相比，其生产力水平更为低下，所处的自然环境更为恶劣；但是，同为伊斯兰教的信仰者，维吾尔族人的宗教意识却比塔吉克族人更为强烈。牧业民族在恶劣的自存环境中更有赖于血缘关系而不是宗教信仰，塔吉克族人习惯于借助血缘大家族的力量而不是宗教信仰来抵御外来压力，这正是塔吉克族人源于游牧民族所形成的文化传统的体现。还有的学者以卡力岗地区面积最大、人口最多的德恒隆乡两个分别操藏语、汉语的回族村为个案，首次全面展示了卡力岗人的民族构成、语言使用、居住规律与宗教信仰状况，并对其宗教信仰、价值理念与民族认同、文化变迁等进行了思考。认为在多元文化的地区，观念—宗教的演变更有着令人深思的重要意义。有的学者以清代碑刻资料为史料基础，以独特的视角注意到民间社会在社会秩序稳定方面也具有自

我调节功能。这一功能随着中国封建专制主义和中央集权的政治体制发展到清代达到空前完善而愈益鲜明突出,这反映出清朝商人从追求约束制裁规范体系到追求行为标准的变迁,体现出清代商人阶层对规则与秩序的自发要求,其结果导致了清代商业社会秩序自在自为性的形成和发展——这种历史的、文化的传统对于今天探讨新的社会阶层的阶层意识和特征有着不可忽视的借鉴作用。一些学者认为对社会文化变迁影响较大的因素是知识,知识资本在近代社会文化变迁中逐渐形成,对经济社会产生巨大推动作用,并形成新的经济形式——礼品经济。由于知识资本的参与,社会文化变迁将会以更多的形式和内容出现,其中突出的就是礼品经济将在多方面形成对传统经济的挑战,这使得社会文化的变迁会达到新的高度。还有的学者分别从现代汉语词汇的嬗变、福利文化、后现代思潮文化等角度论述了文化的历史的因素与中国当代社会运行与变迁的内在关系,探讨中国社会运行和变迁的历史、现实原因和未来可能之走向。

当然,中国学者研究中国社会,在既有的思维模式中,不可避免地仍旧侧重于还原论式的研究规则,即用非精神的经济、政治、文化、心理等各种机制来解释人的精神世界,而缺乏把社会运行和变迁机制与人的精神世界联系起来,并基于社会学的学术传统和视角,开展对人的精神世界的研究。这种“非精神”现象在本次研讨会中也同样地存在。虽然,实证主义研究可以作为人们认识世界的一种手段,但它不应是唯一的手段;相反,精神上的理性反思是贯通历史和连接未来的重要方式。因为“先验的主体(取得)成就的基础,存在于人类的自然史中。……对自然史的兴趣是从自然中以及从文化同自然的决裂中产生的。……精神能够返转回去考察先前把主客体联系在一起的利益关系——只有自我反思能够做到这一点……在自我反思中,为了达到认识的目的,认识与对独立判断的兴趣相吻合。解放的认识兴趣,旨在实现反思本身。”^⑩值得一提的是,大会组委会主任、北京大学中国社会与发展研究中心主任刘世定教授在研讨会中着重提出了对中国社会研究的学术反思和学术自觉,认为我们民族的传统的学术研究中已经形成的东西绝不要轻易抛掉,不能把自己局限于世界主流文化的边缘地带,而要积极地居于国际交流的主动地位,才能与国际社会展开平等对话,中国文化才能“走出去”得到国际社会的认同。但是,这次研讨会中缺乏“人”的精神现

象之社会学研究的事实,使我们不无有理由担心,“那种通过人的深层心灵的感知和觉悟,直接获得某些认识的认知方式,我们的祖先实践了几千年,但和今天人们的思想方法无法衔接,差不多失传了。”^⑪因此,要彻底唤起中国社会研究中的学术自觉,确有必要将中华民族文化传统中推崇理性、演绎精神的方法论因素,作为今天我们社会学研究中国社会、努力认知中国社会的“前沿”课题之一。

①大会组委会主任、北京大学社会与发展研究中心主任刘世定教授在本次研讨会总结发言时,依据费孝通先生的“文化自觉”思想,强调提出了“中国社会研究中的学术自觉”的概念。100多年来中国社会研究中的我国学术思想发展有三个发展阶段,这是学术自觉产生的历史渊源。一是中学西学之争,涉及到中国传统文化与外来西方文化的早期碰撞和冲突,但没有涉及到对中国社会的研究。二是社会实践和政治实践的自觉,即中国在向西方学习的过程中,开始了对中国社会的研究,具有强烈的应用、工具性色彩。三是上个世纪90年代之后开始了中国社会研究的学术自觉,即学术界在“话语”的变化中,越来越意识到“对话”的重要性。

②哈贝马斯:《认识与兴趣》,郭官义、李黎译,学林出版社,1999年1月第1版,2002年9月第2次印刷,第201页。

③Habermas, J., *Objektivismus in den Sozialwissenschaften, in Zur Logik der Sozialwissenschaften*, 5th edn Frankfurt, Suhrkamp, 1982. 威廉姆·奥斯维特,《哈贝马斯》,沈亚生译,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9年2月第1版,第23页。

④Habermas, J., *Zur Logik der sozialwissenschaftlichen, 2nd edn, Frankfurt, Suhrkamp, 1971, Trans on the Logic of Social Science, Cambridge, Polity, 1990, p95.* 威廉姆·奥斯维特,《哈贝马斯》,沈亚生译,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9年2月第1版,第23页。

⑤哈贝马斯:《认识与兴趣》,郭官义、李黎译,学林出版社,2002年9月第2版,第201页。

⑥⑧哈贝马斯:《作为“意识形态”的技术与科学》,李黎、郭官义译,学林出版社,1999年1月第1版,第48-49页。

⑦Arendt, Hannah, *The Human Conditio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58, p9.

⑨⑩费孝通:“试谈扩展社会学的传统界限”,转载自《中国社会学网》(<http://www.sociology.cass.cn>),《社会理论的探索与思考》专题,“学术讨论”栏目2004年第4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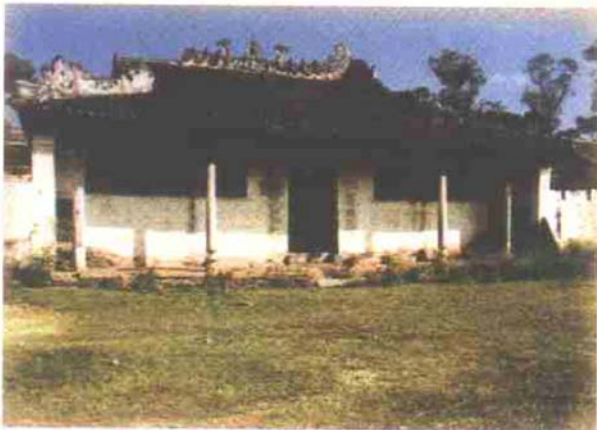
⑩哈贝马斯:《作为“意识形态”的技术与科学》,李黎、郭官义译,学林出版社,1999年1月第1版,第130、131、133页。

责任编辑:雷比璐

岭南人文图说之十三 —— 封开



状元祠为纪念岭南首魁唐代状元莫宣卿而建



唐代古建筑——大梁宫



明代建筑——泰新桥

离广州300公里，两广交界的西江江畔，有一个山清水秀的地方叫封开。

封开是岭南文化的发祥地。

封开最早引起专家学者的关注，是从上世纪80年代前后在河儿口镇黄岩洞、洞中岩、罗沙岩等发掘“封开人”古人类遗址开始的。其中在洞中岩出土的人牙化石经测定距今约14.8万年，比曲江“马坝人”早约2万年。作为广东、广西及广州名字由来的“广信”，是岭南古人类最早的繁衍地、岭南最早的首府、广东粤语发源地、古代岭南中原最早的交通要道。今天封开县的“封川话”就比较完整地保存了古汉语“浊塞音”的声母系统，这是粤语起源于封开的重要证据，这也说明以粤语传播的广府文化由此发源。

地处贺江与西江交汇点的古广信，是沟通岭南地区与中原地区最早的交通枢纽，也是海陆丝绸之路最早和最主要的对接通道。随着中央政权向岭南延伸、长江水系和珠江水系因开通灵渠及修筑“新道”而得以连结，中原文化、海外文化和本地土著文化第一次有了大规模碰撞交融的可能，并逐渐孕育出一种新质的地域性文化——岭南文化。经近年专家、学者考证确认，自公元前106年起，广信作为岭南政治、经济和文化的中心，前后历经300多年，被誉为“岭南古都”。从两汉到唐代中叶，“广信文化”是岭南文化形成和发展的源泉，它在民族文化史与地方文化史上的地位和影响，应当受到学术界的关注。



明清时期的古民居——杨池村

Academic Research



深林 吴伟 作

学术研究(月刊)

2004 年第 11 期 总第 240 期 出版日期: 11 月 20 日
(1958 年创刊)

社 长: 李恒瑞

主 编: 郑英隆

编辑部主任: 雷比璐

主办单位: 广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编辑出版: 《学术研究》杂志社

地 址: 广州市黄华路四号之二

邮 编: 510050 电话: 020- 83846163

排 印: 广州番禺石楼官桥彩印厂

广告经营许可证: 粤工商广字 010349

网 址: www.gdskl.cn

发行范围: 国内外公开发行

订购处: 全国各地邮局(所)

国内总发行: 广东省报刊发行局

国外总发行: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邮发代号: 46- 64

国外代号: M268(北京 399 信箱)

定 价: 8.00 元

刊 号: ISSN1000- 7326
CN44- 1070

[期刊基本参数]: CN44- 1070/c* 1958* m* 大 16* 148* zh* P* ¥8.00* 3200* 35* 2004- 11